艾德证券期货有限公司
业务条款及细则

目录

第一章. 证券现金交易的条款及条件.....2
第二章. 首次公开招股及配售的条款及条件.....45
第三章. 证券保证金交易的条款及条件.....54
第四章. 股票期权交易的条款及条件.....60
第五章. 电子交易设施的条款及条件.....67
第六章. 电子结算账单服务的条款及条件.....78
第七章. 期货交易的条款及条件.....82
第八章. 期货(保证金融资)交易的条款及条件.....127
第九章. 杠杆式外汇交易的条款及条件.....135
第十章. 风险披露声明.....173
第十一章. 常设授权书.....185
第十二章. 贷款及抵押的条款及条件.....188
第十三章. 上市前交易的条款及条件.....211
第十四章. 国际税务规定.....215

第一章. 证券现金交易的条款及条件

客户与艾德证券期货及透过艾德证券期货完成、处理、进行及订立有关所有类别证券的所有交易、买入、投资、卖出、交投、兑换、收购、持有、存放、转让、处置、结算、交收或买卖，以及客户在艾德证券期货开立及持有的证券账户，均须受制于本协议，以及根据本协议进行。

1. 释义

1.1 于本条款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以下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账户」指现时或日后按照本协议或其他协议或文件，以客户名义于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开立及持有的任何性质账户；

「客户守则(证券)」指证券账户的客户守则，包括当中客户需确认及签署的买卖须知、存款及提款程序、证券账户转款至期货账户程序与及其它有关证券账户之数据，以及(如文义规定)其不时作出的任何修改；

「本协议」指客户与艾德证券期货订立，由开户表格、本条款、客户守则(证券)及当中所提及或附加的其他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所组成的协议；

「开户表格」指证券账户的开户表格(包括但不限于实体表格及电子表格)，包括当中客户需填妥及签署的声明、数据、附注及陈述，以及(如文义规定)其不时作出的任何修改；

「获授权人士」指客户委任作为其代理人的所有人士或任何人士，以(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客户发出有关证券账户及/或交易的指示，最初是开户表格中指明的人士，以及客户不时委任的其他替代人或额外委任人士(客户须以书面形式通知艾德证券期货有关委任事宜，而该委任事宜于艾德证券期货确实接获通知及作出批准后始为有效)；

「缴付账单号码」指由艾德证券期货所发出一个指定存款号码，客户可根据本条款利用该指定存款号码经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或艾德证券期货不时决定的其他银行，存入金钱或资金到艾德证券期货；

「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指艾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团成员、包括艾德证券期货有限公司以及艾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不时通知客户增添的其他公司；

「艾德证券期货」指艾德证券期货有限公司（一间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证监会中央编号：(BHT550)，以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艾德交易代理」指由艾德证券期货委任、聘请及指示的代理，以代表客户在海外司法管辖区内执行、完成、买卖、履行、结算及交收该等指示及该等交易；

「艾德交易代理协议」指艾德证券期货及艾德交易代理就本条款及该等交易之目的而订立的协议及条款及条件(包括其不时的任何修订或补充版本)；

「艾德网站」指由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提供或运作的任何及所有网站；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营业日」指(a)就香港而言，香港联合交易所开放营业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众假期)；以及(b)就海外司法管辖区而言，银行开放营业的日子(不包括相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央结算系统」指由香港结算运作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

「结算所」指(a)就联交所而言，为香港结算；及/或(b)于该海外司法管辖区，向有关海外证券交易所提供服务的有关海外结算所，而该服务与香港结算所提供的服务相类似(视情况而定)；

「结算规则」指(a)中央结算系统不时生效的一般规则、运作程序及其它适用规则、程序及规例；及/或(b)有关海外结算系统不时生效的规则、程序及规例(视情况而定)；

「结算系统」指(a)中央结算系统；及/或(b)有关海外结算系统(视情况而定)；

「客户」指已签署开户表格及/或开户表格内列明的人士，如证券账户是由一名以上人士开立，则指所有该等人士的统称，以及其任何法定或遗产代理人、遗嘱执行人、所有权继承人或认许受让人，并在文义准许的情况下，包括获授权人士；

「客户集团公司」指由客户操控的任何公司;一名人士「控制」一间公司的情况是: (a)该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董事惯常依照该人士的指示行事；或(b)该人士(不论单独或与其任何有联系人士)有权于该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过 25%表决权;

「确认书」是指艾德证券期货不时就代表客户进行的交易和/或艾德证券期货对证券账户做出的其他调整向客户发出的书面通知；

「信贷融通」指艾德证券期货根据贷款协议，不时提供或授出或同意提供或授出的所有或任何贷款或信贷融通；

「亏损额」指客户的账户内不论以何种方式产生的负数结余；

「装置」指客户为发出指示而获提供(不论是否由艾德证券期货提供)或另行采用的任何装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数字或电子证书或加密软件)、设备、电话、机器或计算机(不论是流动、固定、手提或其他形式)；

一名人士的「解散」包括该名人士的清盘、清算或破产，及该人士注册成立、原籍、居住、从事业务或拥有资产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的任何相同或类似程序，而「被解散」须作相应诠释；

「产权负担」指任何按揭、押记、质押、留置权、抵押性质的转让、财务租赁、递延购买、售后购回或售后回租安排、押货预支、卖方保留所有权或就任何资产而给予或招致的其他抵押权益，以及让任何债权人享有优先权的任何安排，或就上述任何一项订立的任何协议；

「违约」指本章第十七条中界定的「违约事项」；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ETP」指第五章所界定的「ETP」;

「违约事件」具有本章第十七条所赋予的涵义;

「交易所」指(a)联交所及/或(b)有关海外证券交易所(视情况而定);

「海外结算所」指结算或交收公司、法团、组织或机构(由海外证券交易所委任、授权或聘请或设立及运作, 藉以向该海外证券交易所提供有关证券的结算及交收服务), 包括(如文义规定)其代理、代名人、代表、高级职员及雇员;

「海外结算系统」指由相关海外结算所不时运作的结算及交收系统;

「海外司法管辖区」指香港以外的国家、地区或司法管辖区;

「海外监管机构」指在海外司法管辖区，对该等交易具有司法管辖权或监管或监督权力的任何监管或监督法团、组织或机构;

「海外证券法」指相关海外司法管辖区涉及该等交易的相关法律、法例、规则及规例;

「海外证券交易所规则」指由海外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则、规例、细则及程序，以及其不时生效的任何修订、补充、更改或修改版本;

「海外证券交易所」指海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允许在该海外司法管辖区运作的股份或证券交易所, 包括(如文义规定)其代理、代名人、代表、高级职员及雇员;

「香港结算」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包括(如文义规定)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级职员及雇员;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监管机构」指联交所、证监会、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或于香港对该等交易具备司法管辖权或监管或监督权力或授权的任何其他监管或监督法团、组织或机关;

「子账户号码」指由艾德证券期货不时选定的银行所发出一个子账户号码，客户可根据本条款利用该账户号码存入金钱或资金到艾德证券期货。

「指示」指客户或其获授权人士根据本条款向艾德证券期货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电话、传真、电邮、互联网、各电子方式及书面形式）发出的任何指示或指令;

「贷款协议」指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与客户订立或将订立的(a)第十二章「贷款及抵押的条款及条件」或(b)一般贷款及抵押协议或(c)任何其他贷款或信贷融通协议（视情况而定）(以不时经修订或补充的版本为准)而根据并受限于上述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下，艾德证券期货及/或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同意就协议中所述目的向客户提供或授出信贷融通;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债务」指客户对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彼等各自的代名人、附属公司或其他相联公司就账户及/或本协议，不论实际或有、现在或将来应付、欠负或涉及的一切款项、债务及责任，或客户可能由于任何原因或以任何方式或任何货币(不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及以任何名称、称号或商号)可能或须以其他方式向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负上的责任，连同由催缴当日起至付款当日的利息，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彼等各自的代名人、附属公司或其他相联公司就追讨或企图追讨该等款项、债务及责任而招致的法律费用及其它一切费用、收费及开支；

「市场」指香港境内外的任何股票、证券或其他交易所(包括联交所)、负责的交易商协会或法团，从事买卖证券交易以提供一个证券市场；

「双方」指艾德证券期货及客户，彼等各自则为「该方」；

「证券」指(a)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的证券；及/或(b)现时在市场买卖，属于任何机构(不论是属法团或不属法团)或任何政府机关或由彼等发行，并获艾德证券期货接纳的任何股份、股票、债权证、借贷股票、资金、债券、票据、单位信托、存款证或其他商业票据或证券或其他任何种类的类似票据，以及按艾德证券期货的绝对酌情权决定，可能包括(i)上述任何一项的或有关上述任何一项的权利、期权或权益(不论是以单位描述或以其他形式描述)、(ii)上述任何一项的权益或参与证明书，或临时或中期证明书、票据或认购或购买的权证，或(iii)普遍称为证券的任何票据；

「证券账户」指客户现时或日后，根据本协议以其名义在艾德证券期货开立及持有的任何账户，以进行交易，及/或客户现时或日后，根据本协议或其他协议或文件，以其名义在艾德证券期货开立及持有的任何性质的所有其他账户；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包括(如文义规定)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级职员及雇员；

「联交所规则」指当时有效的联交所或由联交所制定的规则、规例及程序，以及其不时生效的任何修改、补充、更改或修订；

「结算账户」指就本条款第 9 条而言，客户的银行账户，有关详情列明于开户表格内；

「证监会」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条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以及据此制定的任何附属法例；

「本条款」指本第一章「证券现金交易的条款及条件」中的所有条款及条件(以不时经修订及补充的版本为准)；

「交易」指任何交易、买卖或有关买入、投资、认购、卖出、收购、结算、交收、兑换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证券的协议，以及一般买卖任何及所有种类的证券，包括持有证券；

「美国人士」包括属美国公民或居民的任何自然人；根据美国或其任何政治分部法例组成或注册成立的法团、合伙商号或其他商业组织；由一位为美国人士的遗嘱执行人或受托人管理的任何遗产或信托，或该遗产或信托的收入须缴纳美国联邦入息税(不论其来源)；任何由交易商或受信人为美国人士持有的账户(任何遗产或信托除外)及任何根据任何海外司法管辖区法例组成或注册成立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并由美国人士组成的合伙商号或法团(主要为从事投资非根据一九三三年美国证券法注册的证券)。「美国人士」不包括以令人信服的商业理由而于美国以外经营作为从事银行或保险业务的当地受规管分行或代理，及并非为投资于非根据一九三三年美国证券法注册的证券而设的美国银行或保险公司的任何分行或代理。就本定义而言，「美国」包括美利坚合众国、其州、领土及属土及哥伦比亚地区；

「A 股」指由在内地注册成立、并在内地 A 股市场上市及交易的公司所发行的股票，而非在香港联交所发行及交易的股票。适用法律指香港及内地所适用的所有法律、规章与规例，包括上交所/深交所的规例及任何相关交易、结算系统、监管机构及沪港通/深港通相关机构的任何规例、政策及指引；

「结算参与人」之涵义与其在香港中央结算系统相关规例中保持一致。中国结算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结算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北向交易指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机制对任何在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及交易的证券所进行的交易。人民币或 RMB 指可于香港交收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香港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沪港通」指由香港联交所、香港结算及中国结算为实现中国内地与香港两地投资者直接进入对方市场的目标所建立的证券交易及结算互联互通项目；

「深港通」指由香港联交所、香港结算及中国结算为实现中国内地与香港两地投资者直接进入对方市场的目标所建立的证券交易及结算互联互通项目；

「沪港通/深港通各相关机构」指为沪港通/深港通和/或任何相关活动提供服务或进行监管的交易所、结算系统、监管机构和相关机构，包括任何相关附属公司与机构。沪港通/深港通相关机构可指其中任何一者；及

「沪港通/深港通股票」指在上交所上市和交易、可于沪港通/深港通机制下供投资者进行交易的任何股票。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深交所规例」指上交所/深交所有关上市、业务及交易的规例与规章，包括与沪港通/深港通相关的任何规例与规章。

1.2 在本条款中：

(a)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b) 「附属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所赋予的涵义，而「相联公司」乃就任何人士，指任何公司(并非该人士的附属公司，但该名人士实益拥有其百分之二十(20%)或以上的已发行股本，或该名人士有权就其委任一名或以上董事)，或就任何公司而言，该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c) 条文指本条款的条文，开户表格指由客户或代表客户填妥的开户表格(包括但不限于实体表格及电子表格)，以及凡已于其后向艾德证券期货发出通知修改的资料，乃指经该通知修改的开户表格；

(d) 条例是指香港的条例或法律，以及与之有关的任何附属法例(以不时经修订、综合、扩阔、编纂或再制定，以及在当时生效的版本为准)；

(e) 单数之词语皆包含众数之意思，反之亦然；个人的用词包括法团或非属法团或其他团体；任何性别之词语皆包含男性、女性及中性之意思；

(f) 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提供，并不影响彼等的诠释或解释；及

(g) 凡需要对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作出正确解释或诠释，以致本协议的任何一方的负债、债务或债项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延续，该条文便应于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生效。

2. 适用规则及规例

2.1 艾德证券期货及/或艾德交易代理代表客户作出或订立的所有指示及交易，须受制于以下各项，以及就上述而言，艾德证券期货及客户须受到以下各项的约束：

(a) 本协议；

(b) 艾德证券期货不时生效的规则、规例、程序及政策；

(c) 联交所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联交所规则、香港的结算规则及联 交所的常规、惯例、裁定及程序；

(d) 证券及期货条例及香港所有适用的法律、规则及规例；

(e) 艾德交易代理协议，以及涉及和适用于该等交易的艾德交易代理不时生效的规则、规例、程序及政策；

(f) 相关海外证券交易所的宪章、相关海外证券交易所规则、相关海外司法管辖区及市场(以及彼等各自的结算所(如有))的结算规则及海外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相关海外证券交易所(在此执行、履行、结算或交收指示及该等交易)的习惯、惯例、判定及程序；及

(g) 执行、履行、结算或交收指示及该等交易的海外司法管辖权的相关海外证券法；

(h) 在出现任何抵触或差异的情况下，上述适用的条款、法律、规则、规例及程序，须按(a)、(b)、(c)、(d)、(e)、(f)及(g) 的先后次序予以规限。

2.2 即使有上述条文，倘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与本第 2.1 条的(b)、(c)、(d)、(e)、(f)及(g)段的任何条文之间出现任何冲突或不一致情况，则艾德证券期货可按其绝对酌情权，就确保遵守有关条文而决定采取或拒绝采取任何行动，或要求客户采取或停止采取任何行动。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3. 委任代理人及其涵盖范围

3.1 客户委任艾德证券期货作为其代理人，而艾德证券期货亦同意担任客户的代理人，代表客户进行交易，但当艾德证券期货表示(在相关交易的成交单据或另行表示)艾德证券期货是担任主事人则除外。本条款所载的任何条文，概无构成艾德证券期货为客户的受托人或构成艾德证券期货与客户之间的合伙关系。

3.2 即使艾德证券期货在进行、执行或完成任何交易上担任客户的代理，艾德证券期货亦可按其绝对酌情权决定(a)拒绝接纳、进行、执行或完成任何指示及/或交易；或(b)无需给予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或停止进行、执行或完成任何已接纳的指示及/或任何交易。艾德证券期货在任何情况下无须因为其不接纳、进行、执行或完成有关指示及/或交易，或不发出相关通知而引致(直接或间接)客户所蒙受的任何损失、损害赔偿、开支或失去任何利润及/或与此有关的任何损失、损害赔偿、开支或失去任何利润，向客户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包括因疏忽招致的法律责任)。

3.3 客户确定及接纳未必可能取消、更改或修订指示。凡客户试图取消、更改或修订指示，一律视为提出取消或修改的要求。艾德证券期货并无责任按任何指示行事，以取消、更改或修订已经给予艾德证券期货的任何指示。倘若原有指示经已完成，或艾德证券期货认为，艾德证券期货并无足够时间或无能力按该等指示行事，以取消、更改或修订原有指示，则艾德证券期货无须对客户所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或开支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客户进一步确定及接纳试图取消、更改或修订指示，可导致过量执行有关指示，或重复执行有关指示，故客户须对所有该等已执行的指示负责。客户进一步确认及接纳，就涉及艾德交易代理的指示而言，有关注销、更改或修订指示的意图，须获艾德交易代理赞成或同意，且客户须对所有执行事宜负责。

3.4 客户是一位与艾德证券期货的任何董事、行政总裁、大股东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士无关连或一致行动的独立第三方。客户于艾德证券期货并无持有任何利益。

3.5 在不损害本条款的其他条文的情况下，客户同意授权艾德证券期货，按艾德证券期货可能按其绝对酌情权认为适合的情况下，委任、聘请及指示艾德交易代理，以在海外司法管辖区内执行、完成、买卖、履行、结算及交收任何指示及该等交易。

3.6 即使艾德证券期货已接纳及同意进行、执行或完成任何指示及/或任何交易，但倘若艾德交易代理按其绝对酌情权决定(a)拒绝接纳、进行、执行或完成任何指示及/或任何交易；或(b)拒绝对任何已接纳的指示及/或任何交易采取行动或停止进行、执行及完成有关指示及/或任何交易，艾德证券期货可按其绝对酌情权决定(a)拒绝接纳、进行、执行或完成任何已接纳的指示及/或任何交易；或(b)拒绝对任何已接纳的指示及/或任何交易采取行动或停止进行、执行及完成有关指示及/或任何交易，而无需给予任何理由。艾德证券期货在任何情况下无须对于客户因为其不接纳、进行、执行、完成有关指示及/或该等交易或不行事，或遗漏发出相关通知而引致客户(直接或间接)或就此而蒙受及/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赔偿、开支或任何利润损失，承担法律责任(包括因疏忽招致的法律责任)。

4. 获授权人士

4.1 客户授权获授权人士在所有指示及交易的所有事宜上代表客户，尤其是就本协议及证券账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户及其运作而给予指示及签立所有协议及文件。所有该等指示、交易、协议及文件均对客户构成绝对及不可推翻的约束力。客户同意艾德证券期货有权按获授权人士的指示行事，直至客户以书面通知艾德证券期货获授权人士的授权已被撤销及更改为止。

4.2 客户向艾德证券期货承诺会一直追认及确认获授权人士给予或企图给予的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于在撤销获授权人士的授权至艾德证券期货确实收到该撤销授权通知后的时间内，可能给予或企图给予的任何指示。客户同意于撤销获授权人士的授权后(但于艾德证券期货确实收到该撤销授权通知前)由获授权人士给予或企图给予或发出的任何指示，均对客户构成绝对及不可推翻的约束力，并对艾德证券期货具有效性及效力。

4.3 不论本条款所载的任何条文，客户确定及确认获授权人士并非艾德证券期货的雇员或代理人，以及获授权人士与艾德证券期货之间并无合伙或雇佣关系。获授权人士是客户委任为其代理人，可以全权代表客户根据本协议而行事，犹如其本身是客户一样，并有权就任何付予或给予获授权人士的有关证券账户中的任何付款、金钱、资金、证券、财产或资产给予有效收据。所有由获授权人士给予的指示，将为及被视为客户的指示，而获授权人士的所有行为、不作为、失责或违反(不论是否得到客户的指示或同意)，将为及被视为客户的行为、不作为、失责及违反。艾德证券期货不会就获授权人士的行为、不作为、失责或违反(不论是否得到客户的指示或同意)，向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于本协议，「客户」一词在文义允许情况下，包括获授权人士。

5. 指示的方式

5.1 在符合本条款的规定下，客户或其获授权人士须按艾德证券期货不时指定的指示方式，直接向艾德证券期货给予(不论是口头(亲自或透过电话)、互联网、各电子方式、ETP，或艾德证券期货不时接纳的其他通讯方法)有关交易的所有指示。倘若指示是透过电话、互联网、各电子方式或 ETP 而给予，则艾德证券期货有权依据及根据该等指示行事，且无须查询或核实作出或给予或企图作出或给予该等指示的人士的权限或身份，亦无须理会给予该等指示之时的当时情况，或该等指示所涉及的金额，即使当中有任何错误、误导成分、不清楚、诈骗、伪造或欠缺权力依据等情况。

5.2 艾德证券期货有权将根据本第 5.1 条给予的指示，而该指示的发出是来自艾德证券期货相信是可靠的来源，不论是来自客户、其获授权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均被视为获客户全面授权，并对客户具约束力的指示。艾德证券期货有权(但不受约束)就该等指示或依据该等指示作出或采取艾德证券期货真诚地认为合适的步骤，不论有关指示是否关于收购、买入、卖出、处置或以其他方式买卖证券或从证券账户转拨证券，或会令客户受到与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其他人士订立的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所约束，或令客户要承担有关任何其他种类的交易或安排或涉及金额或资金，且不理会有关交易的性质或所涉及证券的价值、种类及数量，即使该指示有任何错误或误导成分或不清楚等情况。

5.3 倘若指示是客户或其获授权人士透过电话给予的指示：

(a) 客户或其获授权人士必须使用艾德证券期货不时提供的指定电话号码(「指定电话号码」)。为清楚起见，透过电话但并非使用指定电话号码给予的任何指示，以及在艾德证券期货的任何电话号码，或艾德证券期货的雇员或代理人的个人手提电话号码的留言信箱留下口讯的方式给予的任何指示，均不会被视为对艾德证券期货有效或具效力的指示。艾德证券期货不会因客户或其获授权人士未能遵守本条款的条文而招致或与此相关的任何损失，向客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户负责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b) 即使有指定电话号码及上文第 5.3(a)条的条文，艾德证券期货(但并非客户)拥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接纳、执行、进行或完成透过电话(但并非用指定电话号码)给予的任何指示(「非指定电话号码指示」)。倘若艾德证券期货接纳、执行、进行或完成任何非指定电话号码指示，则该非指定电话号码指示将在所有方面被当作及被视为一项指示(定义见本条款)。艾德证券期货的所有权利、保障、权力及补偿，均适用于该非指定电话号码指示；及

(c) 艾德证券期货并不会对于传送或传达指示或价格数据上的任何延误、失效、错误、干扰或暂时终止，或任何其他人士错误地接获任何指示而负上任何责任。艾德证券期货有权执行其收到的任何指示(不论是否有上述的延误、失效、错误、干扰或暂时终止情况)，而艾德证券期货不需与客户查核该等指示的真确性或可信赖性，且艾德证券期货无须就客户因为艾德证券期货执行有关指示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或成本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倘若客户欲艾德证券期货按电话指示行事，则艾德证券期货有权要求客户订立进一步协议。

5.4 在透过 ETP 发出指示的情况下，客户或其获授权人士必须:

(a) 仅以艾德证券期货不时就相关类别的交易而指定的方法及方式给予指示;

(b) 利用合适的装置(如适用)，以连接艾德证券期货就相关类别的交易而设的指定计算器或其他系统给予指示；及

(c) 应艾德证券期货的要求(该要求可能是以电子图像或数码化语音或其他电子方式(视情况而定)而提出)，透过输入指定号码及/或相关密码，以及艾德证券期货可能要求关于客户身分的任何其他数据，以及关于交易的数据及详情而给予指示。

5.5 客户确认及明白透过电话或 ETP 给予指示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指示为不获授权，或是由不获授权人士给予的风险。倘若客户选择以该等方式给予指示，即客户全面承受该等风险。

5.6 客户一旦给予指示，有关指示便不可在并无艾德证券期货的书面同意下予以修订、取消或撤销。

5.7 艾德证券期货并无责任促致客户遵守监管其作为受信人的行为的任何法律或规例(如适用)。

5.8 艾德证券期货及/或艾德交易代理可将客户的指令，与其本身的指令或与艾德证券期货相关连的人士的指令或其他客户的指令汇集处理。该汇集处理在某些时候可能对客户不利，但在其他时候可能有利于客户。客户同意，倘若没有足够证券可满足所汇集处理的买/卖指令，则实际买/卖的证券数目，将按艾德证券期货接获客户买/卖指令的先后次序而拨归予相关客户。

5.9 凡客户在根据本协议向艾德证券期货发出指示时，作为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人及代表彼等行事，则艾德证券期货有权就任何目的及所有责任而将客户(而非任何其他人士)当作其客户，客户将因此而须负上法律责任。即使客户是代表某人士(客户已将该人士知会艾德证券期货)行事，本条文亦合适用。任何人士均不会是一名「间接客户」。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5.10 客户了解到艾德证券期货无办法知道是否有客户以外的人已经或正在利用客户的名称或客户的用户名称或密码而给予或作出指示。客户不得允许或准许任何其他人士因任何目的而使用证券账户。客户须对客户的名称或客户的用户名称或密码的保密及使用，以及以有关名称或用户名称或密码而给予或作出的任何客户指令负责。客户依然要对利用客户的名称或客户的用户名称及密码而发出的所有指示负责。

5.11 客户确认，其将对于因为客户的指示及艾德证券期货据此作出的行动而直接或间接招致或与此相关的任何损失、成本、费用及开支承担责任，并将就此向艾德证券期货作出弥偿。

6. 交易

6.1 艾德证券期货有绝对酌情权拣选艾德交易代理、市场及海外司法管辖区，以安排、执行、履行或落实客户的指示。

6.2 客户授权艾德证券期货，按艾德证券期货的绝对酌情权视为适当的情况下，指示艾德交易代理、执行经纪、代理人、托管人、代名人、海外经纪及交易商(包括艾德证券期货的分行或相联公司)执行任何指示及交易，而该等人士将拥有艾德证券期货在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权力及补救权的利益。客户确认该等人士的业务条款，以及任何执行及结算该等指示及相关交易所及/或结算)的适用规则，将适用于该等指示及该等交易。

6.3 艾德证券期货按客户的指示而进行的所有交易，将根据适用于艾德证券期货的政府机构及法定机关(具司法管辖权)的所有法律、规则及规例指示而进行。艾德证券期货根据该等法律、规则及指示而采取的所有行动，将对客户具约束力。在艾德证券期货并无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诈骗情况下，艾德证券期货无须就因为艾德证券期货或本第 6.2 条所指明的任何人士，为了遵守该等法律、规则及指示而采取的任何行动或不作为而向客户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

6.4 艾德证券期货可在艾德网站不时刊登有关证券的说明书或资料。客户确认其于给予指示前有责任阅读及全面了解该等说明书或数据，并会定期审阅该等说明书或资料，以便及时取得任何修订的通知。客户进一步确认该等说明书或数据及修订事宜对其具约束力。

6.5 因为任何交易所、结算所或市场的环境或实质限制，以及证券价格的波动，有时候及即使艾德证券期货、艾德交易代理、执行经纪、海外经纪或交易商尽其合理的努力，也有可能会延迟执行指示或在任何指定时间进行买卖。客户接受艾德证券期货未必能够以客户指定的价格执行客户的指令或以任何指定时间的价格、「最佳价格」、「最佳报价」或「市场价格」执行客户的指令。客户同意在任何情况下接纳艾德证券期货依据指示而执行的交易及受其约束，并同意艾德证券期货无须就因为其未能或无能力遵守客户指令而招致的任何损失负责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6 凡艾德证券期货或本第 6.2 条列明的人士不能够十足履行客户的任何指令，则艾德证券期货或该等人士有权在并无事先向客户提及或获得客户确认的情况下只进行部份指令。客户将受到艾德证券期货所履行有关部份的指令所约束。艾德证券期货对于尚未履行的该部份客户指令，无须负上任何责任。

6.7 除非客户向艾德证券期货发出相反的明确指示，否则客户确认，所有指令或要求仅于当日生效，至于尚未履行的那部份指令，将于交易所或市场(即就该等市场而发出有关指令及要求)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的正式交投日结束时失效，但艾德证券期货可在并无向客户发出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因应市场风险变化可随时取消该指示及实时平仓。

6.8 倘若艾德证券期货已完成代客户买入任何证券(有关交易乃根据联交所规则予以记录，并获联交所承认)，但销售经纪(艾德证券期货除外)未能根据联交所规则在到期日交付该等证券，则客户须承担艾德证券期货在公开市场上获得该等证券而招致的价格差额及所有杂费。

6.9 倘若艾德证券期货已完成代客户买入任何证券(有关交易乃根据海外证券交易所规则予以记录，并获海外证券交易所承认)，但销售经纪或艾德交易代理(艾德证券期货除外)未能根据海外证券交易所规则在到期日交付该等证券，则客户须承担艾德证券期货在公开市场上获得该等证券而招致的价格差额及所有杂费。

6.10 在不抵触适用法律及规例及市场规定的情况下，艾德证券期货可在充分考虑收到其客户指令的先后次序后，按其绝对酌情权决定执行该等指令的优先次序，而客户均不得就艾德证券期货执行所接获的任何指令而提出优先于另一名客户而获得处理的要求。

6.11 客户确认艾德证券期货及/或艾德交易代理将不会接纳代表客户沽空的指示。艾德证券期货无须就核实某一指示是否沽空的指示而向客户承担责任。客户承诺，其不会发出任何沽空的指示，并倘于任何沽售指令是与沽空证券有关时通知艾德证券期货，而有关通知需于发出沽售指令的同一时间发出。就「有担保」沽空的沽售指令而言，客户必须在发出该沽售指令时通知艾德证券期货，艾德证券期货拥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接纳指示以执行该指令。

6.12 客户确认，其将负责与客户未能于交收日前履行其义务或支付应付艾德证券期货的任何其他金额有关的任何损失、费用、收费及开支，并将就此向艾德证券期货作出弥偿。

6.13 客户需按艾德证券期货不时通知客户的利率及其它条款(如没有发出该通知，则为八厘(8%)的利率)，支付有关证券账户的所有逾期结余，或于任何时间欠负艾德证券期货的任何款项的利息(包括客户收取判定债项后产生的利息)。利息应于各历月的最后一日或于艾德证券期货提出要求后立即支付。

6.14 客户确定，为使艾德证券期货能够核证客户的指示，客户与艾德证券期货的所有电话对话可以在并无任何自动电话警告下被录音。如有任何争议，客户同意接纳相关录音带的录音作为指示内容的最终及不可推翻的证据。该等录音带将永远是艾德证券期货的财产。

6.15 客户确认，艾德证券期货有关任何指示或交易的账簿及记录，在所有法庭上及就所有目的而言，对客户构成不可推翻的证据(明显错误者除外)。为此，艾德证券期货的获授权职员签署任何关于指示或交易的证明文件(明显错误者除外)，将对客户而言为不可推翻及具约束力。

6.16 凡艾德证券期货知悉或怀疑保安受到破坏，或出现有关或关乎操作一个或多个客户账户或向客户提供的任何服务的值得怀疑情况，艾德证券期货可按其绝对酌情权及在并无任何法律责任下，拒绝或延迟执行指示。在该情况下，艾德证券期货将在可能的范围内，尽快知会客户有关事宜。

6.17 倘若客户身故或清盘，或倘若客户失去能力管理及掌管其财产或事务，在艾德金融集团公司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确实收到有关客户身故、清盘或无行为能力或失去能力的通知书前，所有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可，但不被约束地继续执行客户或获授权人士的指示，犹如客户仍然生存、存在或有能力管理及掌管客户的财产或事务一般。

6.18 艾德证券期货及/或艾德交易代理未必能进入每个市场(某特定证券可能在其上买卖)。交易所或市场庄家可能未能或拒绝采用彼等所报的价格。交易所可从自动执行系统中抽出客户指令，以人手处理(在这情况下，可能会严重押后执行客户指令)。交易所规则、政策、程序或决定或系统如有任何延误或故障，可能会妨碍客户指令的执行，可能导致延迟执行或履行客户的指示，或可能导致客户的指示并非以最佳价格执行。在任何情况下，艾德证券期货无须对于任何交易所、市场、结算所或监管机构的任何行动、不行动、决定或判定向客户负上法律责任。

6.19 倘若艾德证券期货不能执行或进行客户的任何指示，艾德证券期货可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行动。客户明白到客户将对于艾德证券期货就上述各项而引致的任何后果或开支承担责任，亦明白到艾德证券期货不会对因此可能招致的任何损失负上法律责任。

6.20 艾德证券期货可就其本身或代艾德证券期货的任何相联公司进行交易，即使艾德证券期货可能同时持有关于同一证券(可按同一价格予以执行)而并未执行的客户指示。任何艾德证券期货、及/或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董事、职员或雇员均可为其/彼等本身而进行交易。

6.21 艾德证券期货可选择透过电邮或 ETP 传送电子确认书，或为保安理由而在艾德网站刊登(并向客户寄发有关登入及检索数据的通知)等方法，以确认执行或取消任何客户的指示。客户同意接纳电子交易确认书以代替书面确认书。

6.22 确认书可能会延迟发出。客户了解到执行或取消指示的报告及确认书，可能因为不同原因而有错误，包括但不限于被交易所或结算所取消、修改或修订。艾德证券期货有权更改确认书，在这情况下，只要实际执行指示与客户的指示相符，客户便须受到实际执行指示所约束。倘若艾德证券期货确认执行或取消事宜有错，而客户不合理地延迟报告有关错误，则艾德证券期货保留权利，要求客户接纳该交易，或从证券账户中删除该交易。

6.23 客户同意倘若：(a)客户未能收到执行或取消的确实确认书；(b)客户收到的确认书与客户的指示并不一致；(c)客户收到有关客户并无发出的指示的执行或取消确认书；或(d)客户收到的结算单、确认书或其他数据所反映的指示、指令、交易、账户结余、证券或期货持仓量、资金、保证金状况或交易历史并不正确，客户会立即将有关事宜知会艾德证券期货。

6.24 客户了解及同意，艾德证券期货可调整证券账户，以改正任何错误。客户同意立即将其无权享有，但获分派的任何资产退还予艾德证券期货。

6.25 客户确认及接纳艾德证券期货及艾德交易代理概毋须以任何形式的通知，知会、告知或提醒客户任何有关及涉及以下各项的资料、行动及事宜：(a)彼等所购买或持有的证券、(b)该等证券随附、附带、衍生或产生的客户权利、权益及义务；及(c)该等证券的发行人。客户有责任阅读及获取该等证券及其发行人的数据、公告、通函或通告，以及采取及作出有关及涉及以下各项的必要行动：(aa)该等证券、(bb)该等证券随附、附带、衍生或产生的权利、权益及义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务，以及(cc)该等证券的发行人。对于艾德证券期货未能或延迟通知客户有关及涉及(i)该等证券、(ii)该等证券随附、附带、衍生或产生的权利、权益及义务，以及(iii)该等证券的发行人的资料、行动及事宜而令客户招致的损失、费用或开支，艾德证券期货概毋须负上法律责任。

6.26 倘若客户指示艾德证券期货向其交付证券，艾德证券期货须作出必要安排，在艾德证券期货可能厘定的期间内，向客户交付有关证券。

7. 存入款项或资金

7.1 客户须亲自向艾德证券期货支付款项或资金，或把有关款项或资金直接存入艾德证券期货指定的银行账户，且客户须亲身到艾德证券期货领取或存入其股票。艾德证券期货可全权酌情决定，拒绝接纳由客户或获授权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第三方」）存入的款项或资金。

7.2 艾德证券期货并不接受由第三方开出的支票作为款项或资金的存入。唯艾德证券期货可按其绝对酌情权，接纳由第三方将已结算资金过户至其指定的账户，作为代客户的存入款项。

7.3 客户或第三方（视情况而定）向艾德证券期货存入资金后，须于存入资金当日的办公时间内立即传真存款单及／或其他艾德证券期货不时接纳有关该存入资金的其他证明文件（其上注有客户名称、证券账户编号及签署）（「付款证据」）予艾德证券期货或亲身向艾德证券期货交付付款证据作为核证。客户确认及明白向艾德证券期货（不论是由客户或第三方）存入的资金，在艾德证券期货收到有关通知前，可能不会被存入客户的证券账户或从任何账户结算单中反映出来。

7.4 客户确认，客户或第三方（视情况而定）有责任在向艾德证券期货提供付款证据前，保管付款证据。艾德证券期货无须就因为客户或第三方（视情况而定）未能及时或准时向艾德证券期货提供付款证据，或被客户以外之任何人士或第三方以外之任何人士使用付款证据（不论有否获得客户的指示或同意）而招致或与此相关的任何损失而向客户负责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5 客户将保留付款证据的正本最少由存款当日起计一(1)个月。艾德证券期货将于存款后尽快向客户发出账户结单，以供记录及核证。倘若客户于存款后并无收到有关账户结单，则客户须立即知会艾德证券期货。

7.6 客户确认，明白及接受透过互联网经其银行账户把有关的金钱或资金存入艾德证券期货的指定银行账户内以作买入证券或就交易作出结算(“网上存款”)下之风险。如客户选择以此方法存入金钱或资金，即表示客户完全接受当中之风险，同意承担该风险与及因而产生之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该等风险及责任:

(a) 客户须于发出网上存款之有关指示前，自行确保所有有关的程序、步骤、数据、子账户号码、缴付账单号码、个人悉别号码、存入之金额及有关存入金钱或资金至艾德证券期货之资料已被详细检查及核实为真实、正确及无误。当客户以任何方式发出网上存款之有关指示后，该等指示均不可在并无艾德证券期货的书面同意下被修订、撤销、删除或取消，并对艾德证券期货具有效性及效力及对客户构成绝对及不可推翻的约束力。客户确认艾德证券期货不会于任何情况下因网上存款而产生或与之有关之损失、讼费、费用、开支而承担任何责任，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即使客户于发出该等指示时有错误或误会；

(b) 艾德证券期货有权将客户就网上存款给予的指示，视为获客户全面授权，并对客户具约束力的指示。艾德证券期货有权依据及根据该等指示行事，并无须查询或核实作出或给予该等指示的人士的权限或身份，亦无须理会给予该等指示之时的当时情况，即使当中有任何错误、误导成分、不清楚、诈骗、伪造或欠缺权力依据等情况；

(c) 客户同意及接受，如艾德证券期货于其每日指定截数时间之后接获有关之网上存款指示，该指示将会被视为于下一个营业日被艾德证券期货接获，但艾德证券期货可按其绝对酌情权处理。艾德证券期货在任何情况下无须对客户因上述之安排而引致(直接或间接)或就此而蒙受及/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赔偿、开支或任何利润损失，向客户承担法律责任(包括因疏忽招致的法律责任)；及

(d) 客户完全明白及同意，有关网上存款发出的任何指示，会因通讯网络故障、系统故障、装置或软件受到干扰或其他情况而导致受干扰、延误或未能传达。客户同意承担一切因此而产生之风险及自行对客户因网上存款而引致(直接或间接)或就此而蒙受及/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赔偿、开支或任何利润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7.7 证券账户内的金钱或资金存款在可供使用或应用前，均须已予结算及由艾德证券期货实际收取。

7.8 客户确认及接纳艾德证券期货可选择将应从客户收取的款项与应向客户支付的款项互相抵销，但该等款项须是因客户以银货两讫形式买卖证券而产生的。客户在此授权艾德证券期货将该等款项互相抵销及为清偿客户应支付予艾德证券期货的款项而处置为客户持有的证券。

7.9 倘若客户未能遵守本第 7 条的任何部份，客户须全面承担所有与存款有关的债务责任，并须就因此而直接或间接招致或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索偿、债务及开支，全数向艾德证券期货作出弥偿。

8. 交收

8.1 客户须于到期交收日或付款日前，在艾德证券期货已通知客户的地点，向艾德证券期货提供出售的证券以作交收，或向艾德证券期货提供已清算资金，为已购买的证券付款。交收日为艾德证券期货就相关交易而收到证券的日子，付款日为艾德证券期货就相关交易而收到已清算资金(以有关交易所需的货币)的日子。倘若客户未能于交收日或付款日前向艾德证券期货提供证券或已清算资金，艾德证券期货及/或艾德交易代理无须再作通知或要求而有权实时：

(a) 以艾德证券期货及/或艾德交易代理按其绝对酌情权厘定的价格借取及/或买入所需证券以作交收用、从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任何客户账户收取有关的费用、交付证券以履行客户的义务，并将交付收得的款项存入任何客户账户；或

(b) 接受证券交付、从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任何客户账户收取有关款项以履行客户的义务，以艾德证券期货按其绝对酌情权厘定的价格转让及/或出售证券，并将就此所得的所得款项存入客户账户；或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c) 除了上文(a)或(b)或作为了代替上文(a)或(b)，使用本第 30 条所载的合并权及抵销权，以交收交易。

8.2 客户须在十足弥偿的基础上，承担艾德证券期货及/或艾德交易代理因按照本第 8.1 条规定买卖证券而招致的损失及任何费用或开支(包括法律费用)所产生的任何亏损额。

8.3 客户不可撤回地授权艾德证券期货转让、扣除或扣减证券账户及/或账户中的任何金钱，以向艾德证券期货支付、解除及清偿因为本协议而产生、根据本协议而招致及与本协议相关的客户的负债、债项及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根据本协议而应付而未偿还买入价钱、费用、收费、开支、佣金及利息。

9. 结算账户

9.1 艾德证券期货获授权将根据本协议而应付客户的所有金钱或资金过户至结算账户。将上述应付的所有金钱或资金过户至结算账户，或根据客户或获授权人士的指示而支付该等金钱或资金，将为及被视为妥善及有效地解除据此须向客户支付有关款项的责任。

10. 证券的保管

10.1 客户确定，将证券交由艾德证券期货及/或艾德交易代理保管存在着风险，并同意对由艾德证券期货、与艾德证券期货的有关联个体或艾德交易代理保管的任何证券，可按艾德证券期货的酌情权：

(a) (如属可注册证券)以客户名义或艾德证券期货、其代名人或艾德交易代理名义注册；或

(b) 存放于艾德证券期货的指定账户妥为保管，或其于提供证券及有关文件保管设施的其他机构或艾德交易代理开立的指定账户妥为保管。

10.2 客户确认及同意，须按照适用的结算规则持有根据本协议而经或于结算系统不时获得及/或持有的证券。

10.3 客户谨此委任艾德证券期货及/或艾德交易代理作为交付予艾德证券期货及为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其分保管机构根据本协议持有的客户的所有有关现金及证券的保管机构。艾德证券期货及/或艾德交易代理有权在其认为合适的条款下，将有关的现金或证券存放于其他保管公司或机构。有关现金和证券可能与其他客户的现金和证券混合(但不会与属于艾德证券期货的账户中的现金和证券混合)，而在此情况下，客户与其他客户对艾德证券期货及/或艾德交易代理为客户所持有的现金或证券同样有共同权利。

10.4 在符合本第 10.7 条的规定下，艾德证券期货及/或艾德交易代理在收到客户的指示后，会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

(a) 促致以客户或经客户通知艾德证券期货的客户代名人的名义，注册不时于证券账户中的证券，或当证券停止存放于证券账户时，在收到有关指示后，向客户或其代名人提交代表或证明客户的证券的文件；及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b) 将客户指定的款额由客户的证券账户转账至结算账户或客户可能指定的银行账户，及此转账应被视为充份解除付款予客户之责任。

10.5 艾德证券期货及/或艾德交易代理须交付其代客户购买、收购或保留的任何证券或证明该等证券的文件、将有关证券或文件作安全的托管或以客户的名义注册有关证券或文件的义务，乃透过交付、以客户或其代名人的名义持有或注册与原本存放在艾德证券期货、转让予艾德证券期货或艾德证券期货及/或艾德交易代理代表客户收购(但不得抵触可能同时发生的任何资本重组)的证券的数目、类别、面额及面值相同的证券或证明该等证券的文件，并与其享有同等权益的证券或证明该等证券的文件，但艾德证券期货无须受约束要交付或退回证明有关证券的原有文件，或在数目、类别、面额、面值及附带的权利等方面与有关证券完全相同的证券。

10.6 当海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在限制外国证券拥有权的海外司法管辖区内承兑时，如非经客户特别指示，艾德证券期货及/或艾德交易代理并无责任厘清证券拥有人的国籍或有关证券的外国拥有权是否被认可。

10.7 艾德证券期货于本第 10.4 条下之责任为受限于本协议中其他条文，及受限于艾德证券期货有权要求客户在提取任何款项或文件前全数偿还所有债务的权利。艾德证券期货可在未有通知客户的情况下，于进行任何根据本第 10.4 条所订的注册或转账前，以证券账户中的资金偿还任何或全部债务，或要求客户在艾德证券期货根据本第 10.4 条进行任何注册或转账前支付所需款项。

10.8 客户谨此明确地放弃客户的证券所附带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包括任何供股、收购建议、资本化发行、行使兑换或赎回或认购权利及投票权。

10.9 艾德证券期货会于艾德证券期货可能厘定的期间内，将所有股息、分配、利息、息票或与客户之证券有关的利益存入证券账户。如与股息、利息、息票、分配或其他相关利益有关的证券为艾德证券期货为客户总共持有的相同证券的一部份，客户有权获得其持有证券所产生的股息、分配、利息、息票或有关利益，应占份额与客户持有量相对总持有量的份额相同。

10.10 客户谨此授权艾德证券期货、艾德交易代理或其代名人为遵照适用的法律、结算规则、规例或交易所规则而就其保管服务作出一切相关行动。客户确认艾德证券期货、艾德交易代理及其代名人无须为任何与证券账户中由艾德证券期货、艾德交易代理或其代名人持有的证券有关的认购、分期付款或其他付款负上责任。

10.11 艾德证券期货、艾德交易代理或其代名人可不时就保管服务及其它与保管服务相关的成本、开支及杂费，向客户收取由艾德证券期货、艾德交易代理或其代名人厘定的费用。艾德证券期货可从客户的证券账户或其他由客户在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持有的其他账户扣除有关的收费、成本、开支及杂费。

10.12 艾德证券期货应每月或按艾德证券期货绝对酌情权决定的时段向客户发出其证券账户的结算单。客户同意其必须检查及核对有关结算单，如有任何错误、遗漏、意见不一或未获授权的交易，客户需于结算单发出后的四(4)天内通知艾德证券期货。如客户未能按上述所行，则客户无权就任何于结算单上列出的交易或记录的项目提出争议，并须接受有关结算单为最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终及不可推翻的，及对客户就各方面而言均具约束力。同样地，有关执行客户的指令的确认书及关于证券账户的所有其他文件，对当中所载的事宜均为不可推翻的。倘若客户在该等文件日期起计四(4)日内并无以书面形式提出反对，则须视为客户已接纳有关确认书及文件。

10.13 艾德证券期货应向客户发出成交单据及授权文件，作为为客户买卖证券及作出额外证券投资的证据。如一连串的交易牵涉数份文件，则一般而言，有关文件将被扣起直至此一连串的交易完成后交予客户。

10.14 任何根据本第 30.1 条向客户发出的通知，均需注明艾德证券期货应将证券账户中的证券或款项交付予的人士的名字。如艾德证券期货发出终止通知书，客户需于发出通知书后两(2)个营业日(或经艾德证券期货同意的时段)内向艾德证券期货发出书面通知，注明艾德证券期货应将证券账户中的证券或款项交付予的人士的名字。在上述两个情况下，艾德证券期货均会在证券账户中扣除所有债务后，将证券账户中的证券或款项交付予指定人士。如客户在发出通知书后两(2)个营业日(或经艾德证券期货于其后同意的时段)内未有向艾德证券期货发出上述的书面通知，艾德证券期货将会在无须负上任何责任的情况下继续持有有关的证券或款项，直至收到上述的书面通知为止，而客户须承担艾德证券期货因上述目的所征收的成本、开支、费用及收费，直至有关的证券或款项交予客户或客户注明的人士。

10.15 在并无损害本协议及/或贷款协议(如有)赋予艾德证券期货的权利及权力情况下，艾德证券期货不得在并无客户的事先同意书下，就任何目的而存放任何客户的证券作为贷款或放款的抵押品，或借出或以其他方式放弃任何有关证券的管有。

11. 税项

11.1 客户谨此授权艾德证券期货或艾德交易代理为遵守香港及/或海外司法管辖区(视情况而定)就有关交易及客户所购买或持有的证券之相关的税务、税项、征款及收费的适用规则、规例及法律，采取及作出所有必要行动，包括提交申报表、表格及/或香港及/或海外司法管辖区的相关机关或部门可能规定的其他文件；预扣及/或支付因交易及客户所购买或持有的证券而招致或与此相关的税务、税项、征款及收费。客户确认，艾德证券期货会从账户中预扣及/或扣除有关付款额。

11.2 客户须自费向艾德证券期货及艾德交易代理提供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或数据，以便艾德证券期货采取或作出本第 11.1 条订明的行动，以及应艾德证券期货要求，签立申报表、表格及香港或海外司法管辖区(视情况而定)的相关机关或部门可能规定的其他文件。

11.3 客户确认及接纳艾德证券期货及艾德交易代理概毋须负责建议及提醒客户有关支付税务、税项、征款或收费的到期日，及/或就其应付的税务、税项、征款或收费给予任何意见。客户进一步同意，艾德证券期货及艾德交易代理概毋须就客户因其疏忽或有关其疏忽而延迟支付税务、税项、征款或收费，并因而被征收的任何罚款或费用负上任何法律责任。对艾德证券期货及艾德交易代理因为客户延迟付款而作出必要安排下可能合理招致的所有合理费用及开支，客户须向艾德证券期货及艾德交易代理作出悉数弥偿及使艾德证券期货及艾德交易代理获悉数弥偿。

11.4 如果在任何时间艾德证券期货认为因任何外国法律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外国账户税收遵从法、美国国内税收法、美国财政部条例或在上述法律法规下发布之相关指引、任何相关之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政府协议、任何类似或相关之非美国法律或任何艾德证券期货依据上述任何或全部法规与任何国际间、政府间、半官方间、规管、行政、执法或监管机构、单位、部门、办事处、所在法律管辖地的机构、代理机关、交易所、结算所、银行委员会、税务机关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单位、部门、办事处或其他机构或任何具管辖权的法院或审裁处、(个别称为「机关」)所签署或承担或惯常遵守的合约、承诺、责任或任何政策或指示（不管是否有法律效力）(该等外国法律法规、协议、承担、责任、政策或指示统称为「适用法律」)，因为客户在美国税法及规则下的状况或因美国税法及规则而衍生，可能需要从客户账户抵缴或扣缴相关课税，艾德证券期货有权并在此明示客户授权艾德证券期货可从艾德证券期货应支付给客户的金额中扣除或扣缴相关税款(「获授权之扣除或扣缴」)，向客户支付扣除或扣缴税款后之结余，并将获授权之扣除或扣缴交付给任何机关（包括美国国税局(「国税局」)或其他机关或其任何代表。如根据适用法律客户须作出获授权之扣除或扣缴，客户应从速向艾德证券期货支付额外款项，以令艾德证券期货所实收之净款额不会因获授权之扣除或扣缴而减少。

11.5 客户同意及明示同意艾德证券期货可收集、储存、使用、处理、向国税局、任何机关或任何其他人披露、提供、泄露及报告，根据客户或任何客户的受益者之美国税务状况，艾德证券期货认为可能须要、可以或有助艾德证券期货遵守适用法律或履行艾德证券期货在适用法律下的责任之信息、文件及记录(包括任何有关客户在艾德证券期货的账户及任何与客户间的交易或商业往来数据、文件及记录，以及任何客户的直接或间接受益者、受益人或账户控制人的个人资料、文件及记录)。

11.6 客户同意在收到艾德证券期货要求后，从速提供:

(a) 任何有关客户身份及税务状况以及任何客户的直接或间接受益者、受益人或控制人之文件或数据(包括 IRS 表格 W-9,W-8BEN 与 W-8IMY 或其他任何国税局或其他机关不时指定之表格);

(b) 任何有关客户在艾德证券期货账户的直接或间接拥有者或持有者，或有关艾德证券期货不时提供客户之商品、服务、协助或资助等之文件或数据;

(c) 为了允许艾德证券期货执行本第 11.5 条规定，由客户直接或间接受益者，以艾德证券期货同意或核准的表格，出具之豁免适用之个人资料保护法律或其他法例或规则之书面同意或豁免。

11.7 客户同意如果上述信息(包括上述文件及表格中提及的信息)有任何进一步的更改或有不正确的地方，将从速通知艾德证券期货，并向艾德证券期货提供更新的文件、表格或数据。

11.8 如客户没有在适当时间及确实的状况下向艾德证券期货提供上述第 11.6 及 11.7 条提及之信息、文件、表格、同意或豁免，艾德证券期货有权依据客户在艾德证券期货的所有账户状况或艾德证券期货不时提供客户之商品、服务、协助或支持的状况下，采取它认为合适的行动，艾德证券期货所作之决定应为最终及对于客户具约束力的。

11.9 如艾德证券期货认为继续保留账户为不合法、违法或受适用法律所禁止或受任何机关的经济贸易制裁管制，艾德证券期货可在任何时候在无须通知或给予理由的情况下终止任何账户。艾德证券期货有权扣留账户中的任何赊账余额（扣除获授权之扣除或扣缴）并将该赊账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余额存入无息存货暂记账户，等候客户提取。

11.10 客户特此无条件及绝对地放弃及免除艾德证券期货在本条下善意行使其任何权利或采取任何行动所引致之责任、申索、索求。在无损任何客户在此条款及条件下向艾德证券期货提供之任何其他担保弥偿之前提下，客户进一步同意向艾德证券期货担保弥偿艾德证券期货因客户为令艾德证券期货遵守适用法律而提供误导性数据、文件或记录而引致的任何责任、申索、索求、损失、费用、收费及任何类型的开支。

12. 费用及开支

12.1 客户须不时就所有交易及于客户获支付所有款项后，向艾德证券期货、艾德交易代理或其代名人支付由艾德证券期货、艾德交易代理或其代名人按其绝对酌情权厘定的佣金、费用、经纪费或其他酬金，以及任何相关结算系统或市场施加的所有适用征费及所有适用印花税。所有该等佣金、费用、征费及税项，均可由艾德证券期货从证券账户及客户在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内持有的任何其他账户中扣除。

12.2 在不损害艾德证券期货根据本第 29 条终止证券账户的权利情况下，倘若客户已有六个月或以上没有进行交易活动，则艾德证券期货可就客户的不活动账户每月收取维持费(将由艾德证券期货通知客户有关数额)。该等费用(如有)将从证券账户或客户在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持有的任何其他账户中自动扣除。

12.3 客户须按全数弥偿的基准，承担任何经纪、代理人及代名人(包括艾德证券期货就证券账户而任用的代名人)所有费用及开支、由任何相关结算系统或市场征收的适用征费及/或费用，及就或关乎交易、证券账户或于证券账户中或为证券账户应收的任何证券或款项、向客户提供的服务或其他事宜而招致的所有转让费、登记费、股票交收费、利息及其它手续费或开支。

12.4 艾德证券期货可选择从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客户账户提取现金，以支付根据本协议而应付艾德证券期货的任何款项。

12.5 客户同意并授权艾德证券期货接纳自任何为客户购入或沽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证券的经纪及交易商不时由香港经纪协会批准的及/或任何适用于交易进行及结算的市场及结算系统的规则许可的任何回佣或再补贴或非金钱佣金，但前提是:

(a) 艾德证券期货及/或其代名人可与经纪订立非金钱佣金安排(透过该经记为客户执行交易)。艾德证券期货及/或其代名人只会在有关货品或服务明显是有利于艾德证券期货及/或其代名人(如适用)的客户情况下，才会订立该安排。在向有关经纪分配业务时，艾德证券期货及/或其代名人有责任确保所执行的交易质素，与最佳执行准则相符，且经纪佣金费并不超过惯常的全套服务收费。为此，该等货品及服务可包括：研究及顾问服务；经济及政治分析；投资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现计算；市场分析、数据数据及报价服务；与上述货品及服务相关的计算机硬件及软件；结算及托管服务，以及投资相关的刊物；及

(b) 艾德证券期货及/或其代名人可收取为客户执行交易的现金或金钱回佣。艾德证券期货及/或其代名人在并无事先向客户披露的情况下，将绝对地为彼等本身而保留该等回佣。倘若艾德证券期货及/或其代名人保留该等回佣，则其有责任确保经纪佣金费并不超过惯常的全套服务费用。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13. 客户的金钱

13.1 艾德证券期货有权将证券账户中所有金钱或资金，以及为客户收取的所有金钱存放在一间或多间持牌银行的一个或多个账户内。除非客户与艾德证券期货之间另有协议外，否则该等金钱或资金累算的任何利息，均绝对属于艾德证券期货所有。

13.2 就于海外司法管辖区执行的交易而言，客户谨此授权及指示艾德证券期货将艾德证券期货代客户因出售证券而不时收到的所有款项(减经纪费及其累计的其他适当收费)，存入艾德证券期货在任何财务机构(可能或可能不是持牌银行)持有的任何信托账户，即使任何该等款项可能用于为客户购买更多证券再作投资。

13.3 客户同意艾德证券期货有权就其本身利益收取：

(a) 于任何信托账户内存入及保留的所有款项的利息；及

(b) 于艾德证券期货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49 条持有的任何信托账户内存入及保留因购买证券而为客户收取的所有款项的利息。客户谨此明确地放弃该利息附带的任何或所有权利、索偿权及享有权。

13.4 当客户的金钱存放在艾德证券期货的独立账户，艾德证券期货无须将为及代客户收取的相关利息支付及计入证券账户内。客户谨此明确地放弃该利息附带的任何或所有权利、索偿权及享有权。艾德证券期货可将从客户收取的所有金钱汇起来并存入在艾德证券期货开立的独立账户内，客户谨此同意艾德证券期货有权保留可能因为利息差额而产生的金额。

14. 披露

14.1 客户须应要求立即向艾德证券期货提供关于客户的财务或其他数据(艾德证券期货可按其绝对酌情权及在并无作出任何原因的情况下而要求客户提供)。

14.2 客户确认，市场规则可能载有条文，规定艾德证券期货应该市场的要求或在若干情况下，披露客户的名称及实益身分以及该市场可能索取关于客户的其他数据。客户须应要求立即向艾德证券期货提供客户的名称、实益身分及艾德证券期货可能索取关于客户的其他数据，令艾德证券期货能够遵守该市场的规则及规例。客户同意，假如艾德证券期货未能遵守该等披露规定，有关部门可能要求代客户平仓或对客户的持仓征收保证金附加费。

14.3 艾德证券期货及客户谨此同意，即使终止本协议，本第 14 条须继续生效。

15. 留置权

15.1 在不影响艾德证券期货根据法律享有之任何一般留置权、抵销权或其他类似权力之情况下，客户同意、接受及声明下列条款：

(a) 所有现在或将来存放、或转拨至证券账户及客户与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开立之其他任何账户之证券，及/或就任何目的而由或代客户存放或转拨或将存放或转拨至艾德证券期货的证券，及/或由艾德证券期货就任何目的而代客户已经或将买入、收购或持有及其他替代或新增之证券，所有附属之权益、权利、金钱、股息、已有分配、将会分配、所有卖出收益、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有关转让、出售或交易所收取之金钱；及

(b) 证券账户及客户与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开立之任何其他账户内之所有客户的财产、资产、金钱、资金、应收款项、数额、所有权、权益、权力、认购权、利益及权利；

上述(a)及(b)段统称「保留财产」，将受以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为受益人之留置权所限，并为续持的抵押品(「留置权」)，以：(i)作为客户于本协议中所有责任或债务之适当及实时履行及遵守之保证；及(ii)作为根据本协议或其他与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协议，或其他协议或文件，客户或客户集团公司(不论是否单独或与其他人士联名或以任何名称、称号或商号进行)欠负艾德证券期货及/或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于现在或其他任何时间的(不论过去、现在或将来，亦不论确实或或有)金钱、资金、负债、责任及债务，连同其利息及艾德证券期货或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之法律费用及开支之付款、还款、履行及/或按要求时付款的保证。

15.2 客户不得在并无艾德证券期货的事先同意书下，就客户在艾德证券期货为其持有的任何投资产品中的权利、所有权、权益及索偿权而进行出让、转让、按揭、质押、抵押或增设或允许招致或存在任何性质的留置权、抵押品或其他形式的产权负担。

15.3 当艾德证券期货认为合适的任何时候及/或，或于发生(按艾德证券期货单独及主观判断下认为)任何违约事项后，留置权便可予立刻执行，及/或艾德证券期货在不影响其根据本协议、贷款协议(如有)或其他文件所享有之任何权利或权力之情况下及在不须通知客户的情况下有权：(a)随时及不时拨用、支付、扣减、转移或抵销全部或部份在保留财产中的资金或金钱，用以支付、履行或解除以留置权作保证的任何金钱、资金、负债、义务或责任，及/或(b)以艾德证券期货依据其绝对酌情权而决定，在不用以任何方式负责客户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的情况下，按有关条款及条件，以有关代价(不论是实时付款或交付或分期付款及不论以现金或其他代价或同时两者)，随时及不时经经纪通过联交所或其他交易所或以公开或私下形式或其他方法，一次或分批卖出、出售、清盘、转让、交易、处理、或清理(艾德证券期货获授权进行所有与此有关的事宜)全部或部份保留财产(按艾德证券期货的绝对酌情权拣选)。在并无限制上述各项的一般性情况下，艾德证券期货谨此特别获授权在并无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将证券账户、包括在保留财产中或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所有证券处置、清算、转移、交易及/或买卖。

15.4 在根据本第 15 条或本协议进行的任何出售、处置、清算、转移、交易或买卖中，倘若少于所有保留财产被出售、处置、清算或转移，则艾德证券期货可随时及不时按其绝对酌情权拣选哪一部分的保留财产将予出售、处置、清算、转移、交易或买卖。

15.5 客户同意艾德证券期货根据本第 15 条或本协议有完全及绝对权力及酌情权以决定何时何日行使或执行其卖出、出售、拨用、清盘、转移、买卖或处置之权利及权力。艾德证券期货根据本协议作出之任何卖出、出售、拨用、清盘、转移、买卖或处置而产生之任何损失，不论该等损失如何产生，及不论于卖出、出售、拨用、清盘、转移、买卖或处置或保留财产之过程中，有否透过押后或提前进行有关卖出、出售、拨用、清盘、转移、买卖或处置或其他事宜的时间而可能取得更好价格或更佳条款，客户将无权就其损失向艾德证券期货提出任何申索。

15.6 在不损害本协议有权享有之一般留置权或相类权利及受适用的规则与规例，当中包括但不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限于客户款项规则及客户证券规则所制约的前提下，艾德证券期货可以在不通知客户的情况下，随时转移客户在艾德证券期货或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开立的任何或全部账户内之以任何货币或其他财产抵销或转让予艾德证券期货或艾德金融集团公司。

16. 客户的声明承诺及保证

16.1 客户陈述及保证，客户并非证监会、任何结算所、市场、交易所、交易委员会或大多数股本由任何交易所拥有的任何法团的高级职员或雇员，亦非受雇于任何交易所的成员或在任何交易所注册的商号（已向艾德证券期货提交有关买卖的书面同意除外）。

16.2 只要客户在艾德证券期货持有证券账户，客户在向艾德证券期货发出关于交易的各项指引时声明及保证：

(a) 客户将是所有交易的最终发出人，以及作为相关证券及证券账户的实益拥有人而为其本身进行买卖，且并无客户以外的人士在证券账户中的相关证券中拥有任何权益；

(b) 开户表格的数据为真实、完整及正确；

(c) 客户作为所有证券(客户指示艾德证券期货根据本协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证券)的实益拥有人而拥有或将拥有有关证券的妥善及无产权负担的所有权，并承诺准时向艾德证券期货交付该等证券，以符合适用的相关交易所规则。

(d) 为签立本协议及为于任何市场上进行任何交易而可能需要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或授权均已取得，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e) 客户拥有权限及权利及法律身份以开立证券账户及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义务，本协议对客户的义务有效及具法律约束力；

(f) 客户签订本协议将不会违反或超过任何借贷或类似的限制或其他权力或限制或任何法律施加给客户的借贷限制；

(g) 当本协议由客户签署或签立时即构成对客户具约束力之有效及合法责任；

(h) 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答妥(以书面或口头形式)的所有问卷，或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获提供的其他数据，均为真实、准确及完整，以及所有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有权依赖该等资料；

(i) 客户将立即书面通知艾德证券期货有关任何上述资料的任何改动(不论是否重要)，而有关改动仅会于艾德证券期货接获有关通知后才具效力；

(j) 客户认为买卖证券对客户来说是适合的，在各方面是审慎之举，且并无及将不会违反客户受到约束的任何法规、规则、规例、判决或判令、协议或承诺；

(k) 客户并非进行任何洗黑钱活动或恐怖主义份子活动。交易并非涉及任何洗黑钱活动或恐怖主义份子活动或与此相关。证券账户内的金钱、投资额或证券，并非产生自或涉及任何洗黑钱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活动或恐怖主义份子活动或与此相关；

(l) 客户已阅读及了解本协议内容及刊登于艾德证券期货及/或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网站的风险披露声明内容；及

(m) 客户并非美国人士，亦不会收购或持有美籍人士实益拥有的证券，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而收购或持有有关证券。

16.3 客户声明及保证任何填妥的开户表格中提供的数据均为完整及准确，故艾德证券期货可依赖开户表格中所提供数据，直至艾德证券期货接获客户发出该等资料有所改动的通知书为止。客户须将根据本协议或按本协议而订立的任何协议或关于证券账户所提供的数据的任何重大改动，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艾德证券期货。

16.4 客户向艾德证券期货承诺作出或签立任何艾德证券期货合理认为就实行及执行本协议所必需或合宜而要求客户作出的任何行动、契据、文件或事情，包括客户签立一份不可撤回的授权书，委任艾德证券期货担任客户的合法授权人，代表客户作出及签立艾德证券期货就有关实行或执行本协议而认为必要或适宜的所有行动、契据、文件或事情。客户同意追认或确认艾德证券期货作出的所有有关行动、契据、文件或事情。

16.5 客户同意作出艾德证券期货合理认为必须的行为及事项并签立有关文件以追认或确认艾德证券期货、其代名人、附属公司或相联公司或任何彼等指示的任何其他实体为适当行使本协议或按本协议而订立的任何协议或关于证券账户的协议所赋予的任何权利或权力而作出的任何事宜。

16.6 倘若客户是一个法团，则客户向艾德证券期货声明保证及承诺：

(a) 客户于其注册成立地之法律下乃妥为成立、有效存在及有良好声誉。客户拥有全面的权力及权限进行现时进行或准备进行之业务及本协议内之事务，及有权拥有收购或持有证券、财产及资产；

(b) 客户有全面权力及权限订立、签署及签立本协议，履行落实客户在本协议下之责任及义务，及有权依据宪章文件(客户据此成立或组成)的条款在任何市场进行任何交易；

(c) 客户在开户表格上的签名样式乃为真实签署，并妥为已取得其董事会通过的授权签署。艾德证券期货将毋须就此进行查询、认证或调查上述有关授权签署事宜。

(d) 客户签订本协议将不会违反或超过任何借贷或类似的限制或其他权力或限制或任何法律施加给客户的借贷限制；

(e) 已采取所有必要的法团及其它行动，以及已取得就授权订立、签署、执行、履行及落实本协议而所需的股东及其它同意。当本协议由客户签署或签立时即构成对客户具约束力之有效及合法责任；

(f) 客户并非进行任何洗黑钱活动或恐怖主义份子活动。交易并非涉及任何洗黑钱活动或恐怖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主义份子活动或与此相关。证券账户内的金钱、投资额或证券，并非产生自或涉及任何洗黑钱活动或恐怖主义份子活动或与此相关；

(g) 客户提供予艾德证券期货之财务报表及账目，乃根据惯用会计准则编制，并能真确、公平及准确地于有关会计期间反映客户之营运状况及于会计期间终结时反映其财务状况；

(h) 客户向艾德证券期货提供的经核证决议案副本，已于客户根据其宪章文件，在本协议日期或之前正式召开及举行的董事会议上获正式通过，并已记存入会议纪录中及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i) 客户承诺免除艾德证券期货所有相关的指责及责任，弥偿艾德证券期货因其接受及处理上述客户正式通过的决议案乃为真实签署所产生的损失、赔偿、责任、索偿、要求及成本，并且，艾德证券期货将毋须就相关事宜进行查询。

16.7 凡客户为其客户进行交易，不论以全权或非全权基准，以及不论是作为代理人或透过作为主事人而与其客户进行交易对盘，客户谨此同意，凡艾德证券期货接获香港监管机构的查询，以下条文将适用：

(a) 按下文所规定，客户须按艾德证券期货的要求(该要求须包括香港监管机构的有关联络详情)，立即知会香港监管机构有关：(i)其客户的身份、地址、职业、联络方法等数据及其它详情；(ii)最终负责发出指示以执行有关交易的人士或实体(法律或其他)；以及(iii)收取有关交易的商业或经济利益及/或承担其商业或经济风险的人士或实体(法律或其他)；

(b) 倘若客户就集体投资计划、全权委托账户或全权信托而执行交易，则客户须按艾德证券期货的要求(该要求须包括香港监管机构的有关联络详情)，立即知会香港监管机构关于该计划、账户或信托的名称，以及(如适用)代表该计划、账户或信托，最终负责发出指示以执行有关交易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职业、联络方法及其它详情；

(c) 倘若客户作为任何集体投资计划、全权委托账户或全权信托的投资经理，则客户须于其代表该计划、账户或信托作出投资的酌情权被推翻时，立即知会艾德证券期货。倘若客户的投资酌情权被推翻，客户需按艾德证券期货的要求(该要求须包括香港监管机构的有关联络详情)，立即知会香港监管机构关于最终负责发出指示以执行有关交易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职业、联络方法及其它详情；

(d) 倘若客户获悉其客户为其有关客户充当中介人，而客户并不知悉执行该交易的有关客户的身份、地址、职业、联络方法等详情，则客户确认：

(i) 客户与其客户已订立了安排，就此授权客户，在要求下立即由其客户获得上文第(a)、(b)及/或(c)段所载的资料，或促致取得该等资料；及

(ii) 客户将应艾德证券期货就交易而提出的要求，立即向其客户要求获得上文第(a)、(b)及/或(c)段所载的资料，以及于其向客户取得有关资料后尽快向香港监管机构提供有关资料，或促致其获提供有关资料；

(e) 客户确认，在需要时其向为其进行交易之客户、集体投资计划、全权委托账户或全权信托取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得所有相关同意或豁免，以及(如适用)遵守香港法例第 486 章《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以致其能够向香港监管机构提供关于该等客户、集体投资计划、全权委托账户或全权信托，以及于任何该交易中最终拥有实际权益的人士，以及(如不是客户/最终受益人)提出进行交易的人士的身份及联络详情；

(f) 客户同意及承诺在艾德证券期货提出书面要求(该要求须包括香港监管机构的有关联络详情)的两(2)个营业日内，直接向香港监管机构提供上文第(a)、(b)及/或(c)段所载有关客户身份的资料；

(g) 就于某司法管辖区(设有客户保密法)的任何中介人而言，客户确认，客户已与其最终客户订立协议，在向香港监管机构提供客户身份资料一事上，放弃该保密法的利益；以及该等协议于相关法律下具约束力；及

(h) 艾德证券期货及客户谨此同意，即使终止本协议，本第 16.7 条的条文将继续具效力。

16.8 凡客户为其客户进行交易，不论以全权或非全权基准，以及不论作为代理人或透过作为主事人而与其客户的任何客户进行交易对盘，客户谨此同意，凡艾德证券期货接获海外监管机构就交易作出查询时，以下条文将适用：

(a) 按下文所规定，客户须按艾德证券期货的要求(该要求须包括海外监管机构的有关联络详情)，立即知会海外监管机构(i)其客户的身份、地址、职业、联络方法等数据及其它详情；(ii)最终负责发出指示以执行有关交易的人士或实体(法律或其他)；以及(iii)收取有关交易的商业或经济利益及/或承担其商业或经济风险的人士或实体(法律或其他)；

(b) 倘若客户就集体投资计划、全权委托账户或全权信托执行交易，则客户须按艾德证券期货的要求(该要求须包括海外监管机构的有关联络详情)，立即知会海外监管机构关于该计划、账户或信托的名称，以及(如适用)代表该计划、账户或信托最终发出指示以执行有关交易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职业、联络方法及其它详情；

(c) 倘若客户作为集体投资计划、全权委托账户或全权信托的投资经理，则客户须于其代表该计划、账户或信托作出投资的酌情权被推翻时，立即知会艾德证券期货。倘客户的投资酌情权被推翻，客户需按艾德证券期货的要求(该要求须包括海外监管机构的有关联络详情)，立即知会海外监管机构于最终发出指示以执行相关交易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职业、联络方法及其它详情数据；

(d) 倘若客户知悉其客户为其有关客户充当中介人，而客户并不知悉执行该交易的有关客户的身份、地址、职业、联络方法等详情，则客户确认：

(i) 客户与其客户已订立了安排，就此授权客户，在要求下立即由其客户获得上文第(a)、(b)及/或(c)段所载的资料，或促使取得该等资料；及

(ii) 客户将应艾德证券期货就交易而提出的要求，立即向其客户要求获得上文第 (a)、(b)及/或(c)段所载的资料，以及于其其向客户取得有关资料后尽快向海外监管机构提供有关资料，或促使其获得有关资料；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e) 客户确认，在需要时向为其进行交易之客户、集体投资计划、全权委托账户或全权信托取得所有相关同意或豁免，以及(如适用)遵守保障个人资料私隐的规定或，以致其能够向海外监管机构提供关于该等客户、集体投资计划、全权委托账户或全权信托，以及于任何该于该交易中最终拥有实际权益的人士，以及(如不是客户/最终受益人)提出进行交易的人仕的身份及联络详情；

(f) 客户同意及承诺在艾德证券期货提出书面要求(该要求须包括海外监管机构的有关联络详情)的两(2)个营业日内，直接向把海外监管机构提供上文第(a)、(b)及/或(c)段所载有关客户身份的资料；

(g) 就于某司法管辖区(设有客户保密法律)的任何中介人而言，客户确认，客户已与其最终客户订立协议，在向海外监管机构提供客户身份资料一事上，放弃该保密法的利益；以及该等协议于相关法律下具约束力；及

(h) 艾德证券期货及客户谨此同意，即使本协议终止，本第 16.8 条的条文将继续具效力。

16.9 客户契诺立即通知艾德证券期货关于开户表格中所提供数据的任何重大改动。客户同意及承诺立即汇报任何关于客户的用户名称及/或密码的任何遗失或盗用，以及未经授权使用证券账户等事宜。

17. 违约事项

17.1 任何下列一项的事件均构成违约事项(「违约事项」)：

(a) 当艾德证券期货按其唯一酌情权认为需要保障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时；

(b) 客户没有或拒绝在依据本协议或其他与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协议规定而于到期或应支付时支付或偿还任何未偿还数额、金钱、资金、买入价钱或其他付款；

(c) 客户未能或拒绝清偿或支付在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设置的任何客户账户中的任何未偿还款项、金钱或亏损额；

(d) 客户违反或未能及时履行其根据本协议而须履行的任何条款、承诺、协议、契诺或条件；

(e) 当客户被要求交付予艾德证券期货任何文件或证券交付予艾德证券期货而却未能做到，或在到期日亦未能交付；

(f) 客户未能遵守相关市场或结算所的任何附例、规则及规例；

(g) 客户没有或拒绝依据本协议或其他与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协议解除、支付、偿付或履行客户之任何债务、责任或债项；

(h) 客户违反、拒绝、未能或没有遵从、落实、履行或遵从本协议或其他与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i) 于本协议或交付予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之任何文件内作出之声明或保证是或成为不完全、不真确或不正确;

(j) 客户在订立本协议需取得之任何同意或授权，全部或部份被取消、暂停、终止或不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k) 客户被提出或展开破产或清盘的申请或呈请，或遭申请委任破产管理人，或遭展开其他类似的法律程序;

(l) 关于本协议及/或贷款协议(如有)下的负债、责任或债务的留置权(或其任何部份)或任何增设的抵押品(或其任何部份)被废止或终止;

(m) 保留财产(或其任何部份)或其他抵押品(或其任何部份)之价值或市价(不论是否实际或合理估计)有任何下降或减值(艾德证券期货认为)或有任何下跌或贬值(艾德证券期货认为);

(n) 针对证券账户或客户与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开立之任何账户而实施的扣押或押记;

(o) 任何第三方有针对证券账户或客户与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开立之任何账户内之任何金钱或资金而提出索偿、权利或权益;

(p) 客户因任何破产、清盘、重组、延期偿付、无偿债能力或类似法律程序而从中得益，或提出或建议提出任何致使客户的债权人得益之任何安排或债务重整协议，或客户或其业务或资产之重要部份就其清盘、重组、破产或委任清盘人、破产受托人或管理人，被法庭颁布任何命令、判决或判令;

(q) 客户因为任何原因而成为无偿债能力或解散、与无联系人士合并，或出售其业务或资产之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

(r) 客户身故、清盘或被司法当局宣布为无行为能力;

(s) 有任何人士针对客户有关本协议内述之任何事项或保留财产或任何部份，或针对艾德证券期货有关本协议内述之任何事项或保留财产或其任何部份而展开任何诉讼、法律程序或申索或索求;

(t) 艾德证券期货主观认为客户之公司架构、业务、资产、财务状况及一般事务或前景有任何不利改变;

(u) 当艾德证券期货或/及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受限于任何有关交易所及/或结算所及/或经纪行或任何适用法例、规则及规例需采取任何本第 17 条所提及之行动;

(v) 当艾德交易代理受限于任何有关海外证券交易所及/或海外结算所及/或经纪行或任何适用法例、规则及规例需采取任何本第 17 条所提及之行动; 及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w) 以艾德证券期货主观认为出现任何事情可能或将会损害或影响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权利、权益或利益。

17.2 如有违约事项发生(以艾德证券期货之单独及主观判断认为)，客户应付艾德证券期货的所有款项，须按要求立即偿还，就不时未偿还的款项的利息，将按第 6.13 条列明的利率累算；待客户已全面解除其于本协议下应向艾德证券期货履行的所有义务后，艾德证券期货才进一步根据本协议偿履行其未向客户履行的任何义务(不论是支付金额或其他)，以及在并无进一步通知或要求下，以及不影响根据本协议及/或贷款协议(如有)赋予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权力的情况下，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有权按其绝对酌情权：

(a) 以艾德证券期货按其绝对酌情权可能厘定的方式，出售、变现或以其方式处置由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就任何目的，在任何客户的账户(在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开立)持有的所有或部份财产，并将所得款项用以减少客户欠负艾德证券期货的所有或部份任何负债，藉以履行客户可能应向艾德证券期货履行的任何义务(不论是直接或透过担保或其他抵押品)；

(b) 采取或作出其认为必要或合宜的行为、事宜或事情，以遵守或履行、取消或清偿艾德证券期货证券对客户的任何责任，及／或客户及／或艾德证券期货证券及／或艾德证券期货交易代理就任何未了结交易对有关交易所及／或市场及／或结算所及／或经纪（视情况而定）负有的任何责任；

(c) 抵销、合并或综合在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开立的任何客户账户(属于任何性质)，或将艾德证券期货根据本协议应向客户履行的任何义务，抵销客户根据本协议应向艾德证券期货履行的任何义务；

(d) 暂停艾德证券期货根据本协议履行的义务；

(e) 修订、更改、撤销、终止或取消给予或授予客户之融资、放款、信贷或贷款或其任何部份；

(f) 执行留置权及/或根据贷款协议(如有)而构成或订立的抵押；

(g) 结束证券账户或客户与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开立之任何账户；

(h) (如适用)出售证券账户及/或客户在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开立的任何账户的任何证券；

(i) (如适用)购买之前于证券账户及/或客户在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开立的任何账户中以沽空形式售出的证券；

(j) 将艾德证券期货代客户持有的任何未平仓合约平仓，以及交付或收取有关该合约的证券；

(k) 借取或购买代客户进行有关交付事宜所需的任何证券；

(l) 行使艾德证券期货代客户持有的任何期权；

(m) 转入、转出、结算、清算全部或任何证券；.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n) 要求或执行以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作为受益人而发出、作出或订立的任何抵押(以保证客户在本协议下的负债、债务或责任);

(o) 行使艾德证券期货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或所有权利及权力;

(p) 取消任何或全部代表客户发出之未执行指示、指令或任何其他承诺;

(q) 根据本协议下的授权、指示、委任或赋予之权力，采取任何行动或作出任何行为、事宜或事情;

(r) 按艾德证券期货认为合适的情况，就保留财产采取有关行动或作出有关行为、事宜或事情;及/或

(s) 按艾德证券期货认为合适的情况，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为、事宜或事情。

17.3 任何证券及／或财产及／或资产的销售、购买、转移、买卖、出售、交易、交收及／或结算，均须按照艾德证券期货的判断及酌情权进行。无论如何，先前的催收或先前通知的销售、购买、转移、买卖、出售、交易、交收及／或结算的时间或地点，概不被视为放弃艾德证券期货在本条款下的权利。

17.4 艾德证券期货可按其绝对酌情权，将艾德证券期货因行使本第 17 条下的权力而实际收到的所得款项净额(扣除与行使根据本第 17 条赋予艾德证券期货的权力而招致的所有费用、成本及开支后)，按艾德证券期货认为适当的次序或方法，用以减少客户当时应艾德证券期货支付的未偿还债项。

17.5 艾德证券期货对于行使其于本第 17 条下的权利的所有事宜上，拥有绝对酌情权，以及任何证券单独或集合地出售。客户谨此放弃就因为艾德证券期货行使本第 17 条所赋予的权力而直接招致的任何无意的或其他损失向艾德证券期货提出的所有索偿及索求(如有)，不论是否与行使有关权力的时间或方法或其他原因 有关(除非是艾德证券期货的故意失责，或罔顾艾德证券期货于本第 17 条下的义务)。

17.6 倘若发生本第 17.1 条所列的任何事件，则艾德证券期货可在并无通知客户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任何终止事宜不会损害本协议任何条文所载双方享有的权利及义务。即使终止本协议，有关条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并可予强制执行。

17.7 客户须按全面弥偿基准，对任何亏损额(可能于艾德证券期货行使了本第 17 条的任何或合并权利后存在)，以及艾德证券期货就有关行使而招致的任何成本或开支负上法律责任。

17.8 艾德证券期货有权在任何时间聘用收账代理人收取客户的任何到期但未支付金额。为此，艾德证券期货可及据此获授权向该代理人披露关于客户的任何或全部资料。艾德证券期货无须就该披露事宜或该代理人的任何失责、疏忽行为、不当行为及/或契据而负上法律责任(不论是合约下或侵权法下的责任)。客户谨此被警告，客户须按全数弥偿的基准，就艾德证券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期货在聘用收账代理人时可能合理招致的所有合理成本及开支，向艾德证券期货作出弥偿。

17.9 倘若艾德证券期货或其联系人士犯上涉及在认可证券市场上市或买卖或将上市或买卖的证券及该证券的相关资产的失责行为，且客户因此而蒙受金钱上的亏失，则客户确认及接纳，索取赔偿的权利将限制至证券及期货条例所规定的范围内。就于交易所而并非认可证券市场上进行的交易而言，客户确认及接纳，在艾德证券期货或其联系人士有任何失责行为的情况下，任何索赔权利将受到相关交易所的规则所规限。

18. 客户的权益披露责任

18.1 客户务须留意证券及期货条例以及当中关于披露若干持股量(包括公司及家族权益)的责任。其他披露责任可能会根据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立法或市场的规则及规例而产生。

18.2 艾德证券期货为一间持牌法团，并无责任提醒客户一般责任或可能因为客户的任何指示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或因为任何交易或任何持有或其他原因而已经产生的责任。该等披露责任乃客户的个人责任。艾德证券期货无须就此而有责任于任何时限前，以任何形式发出有关客户持股量的通知，但本协议明确列明的任何通知或陈述则除外。艾德证券期货无须对于客户因为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未能或延迟根据任何有关责任作出披露，或延迟或并无知会客户关于执行任何指示而招致的任何损失、费用或开支承担法律责任，但客户须就因为任何有关不履行、延迟或失责事宜而招致的任何损失、成本或开支向艾德证券期货作出弥偿。

19. 买卖建议

19.1 客户确认及同意：(a)客户就证券账户的所有交易决定承担全部责任，而除非艾德证券期货明确地另有同意，艾德证券期货及/或艾德交易代理则仅负责执行、结算及进行客户的指示，以及证券账户的交投、买卖或交易；(b)对于关乎证券账户或当中的任何交投、买卖或交易的任何中介公司、交易顾问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行为、行动、声明或陈述，艾德证券期货均无须负上任何责任或义务；以及(c)艾德证券期货、其董事、雇员或代理人的任何建议或数据(不论是否索取得来)，只提供予客户作纯信息或纯参考用途，均不构成订立交易的要约，亦不得被客户或任何人士视作向客户招揽销售或建议任何金融产品，艾德证券期货亦无须就有关建议或资料负上法律责任。在本条中，「金融产品」具第 25.4 条下所赋予的相同含意。

20. 免责声明

20.1 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雇员或代理人均无须就客户因为以下各项而蒙受的任何直接、间接或相应损失、开支或赔偿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不论是疏忽或其他责任)：

(a) 艾德证券期货按客户的任何指示而行事，或依赖客的任何指示，不论有关指示是否跟从艾德证券期货或其任何董事、雇员或代理人所给予的任何推荐、建议或意见而作出；

(b) 艾德证券期货因为以下原因而延迟或未能履行或执行客户的指示或其于本协议的义务：(i)传送、通讯或计算机设施出现任何干扰、故障、机能失常或失误等事宜、(ii)任何邮误或其他罢工或类似工业行动、(iii)任何相关交易所及/或结算所及/或经纪及/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商号或公司出现任何干扰、关闭、故障或失误等事宜、(iv)任何现行市况，或(v)政府、政府机关、交易所及/或结算所的任何行动；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c) 艾德交易代理按客户的任何指示而行事，或依赖客户的任何指示，不论有关指示是否跟从艾德交易代理或其任何董事、雇员或代理人所给予的任何推荐、建议或意见而作出；或

(d) 艾德交易代理因为以下原因而延迟或未能履行或执行客户的指示或其于本协议中的义务：(i)传输、通讯或计算机设施出现任何干扰、故障、机能失常或失误等事宜、(ii)任何邮政或其他罢工或类似工业行动、(iii)任何相关海外证券交易所及/或结算所及/或经纪及/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商号或公司出现任何干扰、关闭、故障或失误等事宜、(iv)任何现行市况，或(v)政府、政府机关、交易所及/或结算所的任何行动。

20.2 在不限制本第 20.1 条的一般性情况下，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雇员或代理人，对于客户因为艾德证券期货、艾德交易代理及/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基于任何原因而延迟、遗漏或未能履行或执行客户的任何指示或其于本协议的义务而蒙受或就此而蒙受的任何直接、间接或相应损失、开支或赔偿，均不会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不论是疏忽或其他责任) 。

21. 客户的资料

21.1 客户须提供艾德证券期货可能不时要求的数据。该等数据报括但不限于关乎客户的财务资料。未能提供有关数据可能导致艾德证券期货不能够开立或持续证券账户，或设立、继续或提供证券买卖的服务。此外亦会于证券持续买卖的日常过程中向客户收集资料。

21.2 客户授权艾德证券期货向艾德交易代理披露、提供或传达由客户向艾德证券期货提供的所有或部份数据，藉以按客户的指示完成相关交易。

21.3 客户同意立即(a)向艾德证券期货提交适当的财务资料；(b)向艾德证券期货披露有关客户的财务状况的任何重大变动；(c)提供艾德证券期货可能合理要求关乎客户的其他数据；(d)倘若本协议所载的任何声明，在任何方面不再是真实、准确及正确，便向艾德证券期货发出书面通知；以及(e)任何违约事件发生后，将有关事宜通知艾德证券期货。

22. 使用客户的数据

22.1 客户确认，艾德证券期货或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为及代表客户进行交易的有关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及海外证券交易所规则均可能规定披露关于客户及 /或客户的账户的资料。客户谨此不可撤回地授权艾德证券期货及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在并无客户的通知或同意下，向相关机构披露及提供可能为此而被要求的客户的所有数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或证券账户的最终实益拥有人的名称及身份，以及艾德证券期货或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可能得悉的客户的财务状况。客户不得因为该披露事宜而引致的任何后果要求艾德证券期货或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负上法律责任。客户须按要求向艾德证券期货及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偿付艾德证券期货及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为遵守披露的要求而招致的所有成本及开支(包括法律费)。

22.2 艾德证券期货会将关于客户及证券账户的数据保密，但获授权就以下目的而使用有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a)证券账户的日常运作及向客户提供的服务； (b)进行客户对信贷审查；(c)确保客户有持续良好信誉；(d)设计及推广服务或相关产品； (e)向客户及为客户的债项提供抵押品的人士收取未偿还的款项； (f)根据对艾德证券期货具约束力的任何法律的规定作出披露；以及 (g)与此相关的目的。艾德证券期货可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i)艾德证券期货代表客户指示的其核数师、法律顾问、经纪或交易商、 (ii)联交所或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其他监管机构、 (iii)为证券账户进行买卖证券的任何其他市场、 (iv)香港监管机构或任何其他监管机关，以顺应彼等要求提供数据、 (v)就艾德证券期货的业务营运而向艾德证券期货提供行政、电讯、计算机、付款、结算或其他服务的任何雇员、代理人、承办商、次承办商或第三方服务供货商；以及 (vi)须向艾德证券期货履行保密职责的任何已经承诺将有关资料保密的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艾德证券期货无须对根据本条作出的任何披露向客户负责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2.3 凡客户是个别人士，则客户同意受到艾德证券期货的「致客户关于《个人资料 (私隐)条例》的通知」所约束。客户亦同意艾德证券期货按该通知所列明的方法使用其个人资料。

22.4 根据及按照香港法例第 486 章《个人资料 (私隐)条例》，任何个别人士： (a)有权查核艾德证券期货是否持有其资料，并有权获取该数据； (b)有权要求艾德证券期货更正有关其任何不正确的资料；以及 (c)有权确定艾德证券期货关于数据的政策及惯例，以及获悉艾德证券期货持有的个人资料类别。

22.5 艾德证券期货可于本协议持继续生效或于本协议终止后，在并无向客户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向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向艾德证券期货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的任何实在或建议承让人或参与者或附属参与者或受让人披露有关客户的任何资料。

22.6 艾德证券期货或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拟使用及/或转送客户的数据给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作直接促销之用，艾德金融集团公司须为此取得客户的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 ，客户现同意用作此用途及转送。艾德证券期货及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不时持有的客户的姓名、联络详情、财务背景及统计资料可由艾德证券期货或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用于直接促销：(i)金融服务和产品；(ii)相关优惠计划；(iii) 金融与投资建议；或(iv)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就前述产品及服务之业务推广和宣传活动直至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收到客户通过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指定的渠道作出的反对或要求终止有关的使用或转移为止。

23. 责任及弥偿

23.1 客户同意，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职员、雇员或代理人，皆无须就客户可能招致的任何损失或负债(包括因为任何经纪及交易商执行交易而产生的损失及负债)向客户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除非该等损失或负债是因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欺诈行为或故意失责所做成。

23.2 客户须对于艾德证券期货就根据客户的任何指示而作出或不作出、艾德证券期货合法作出或不作出的事宜、艾德证券期货代表客户订立的任何交易，或艾德证券期货根据本协议的任何行动而直接或间接产生或引致艾德证券期货可能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成本、索偿、索求、诉讼、法律程序、赔偿、损失及开支，向艾德证券期货作出弥偿。

23.3 客户同意就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 (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职员、获授权人、代理人、雇员、代名人、通信人或代表) 履行或行使彼等在本协议下的职责或酌情权时可能被施加、招致或向彼等出，或因客户不遵守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文，或因客户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文或任何客户对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任何义务，或因客户的任何声明或保证成为不真确或不准确而招致或与此相关的任何类别或性质的任何及所有债务、责任、损失、赔偿、罚款、诉讼、判决、讼案、成本、法律开支及其它开支或杂费 (艾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德证券期货欺诈或故意失职所致除外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彼等在追讨客户应付任何彼等的债项而招致的任何成本，向艾德证券期货、所有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董事、职员、获授权人、代理人、雇员、代名人、通信人或代表作出弥偿。

23.4 客户须就因为客户的获授权人士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而招致或与此相关的任何类别或性质的任何及所有债务、责任、损失、损害赔偿、罚款、诉讼、判决、讼案、成本、法律开支及其它开支或杂费，向艾德证券期货、所有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董事、职员、获授权人、代理人、雇员、代名人、通信人或代表作出弥偿。

23.5 客户须进一步就买方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为客户的证券所有权欠妥而可能向艾德证券期货提出的任何索偿，向艾德证券期货作出弥偿。

23.6 客户亦同意立即向艾德证券期货及所有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支付艾德证券期货在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文而招致的所有赔偿、成本及开支(包括按悉数弥偿基准支付法律成本及开支)。

23.7 倘若艾德证券期货未能根据本协议向客户履行义务，则客户将有权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投资者赔偿基金的条款(以不时经修订或补充者为准)，向投资者赔偿基金提出索偿。

23.8 艾德证券期货及客户谨此同意，即使本协议终止，本第 23 条的条文将继续具效力。

24. 艾德证券期货的权益

24.1 当为客户进行任何交易时，艾德证券期货、其代名人及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可能在有关证券中拥有对该交易而言属重大的权益、关系或安排。客户同意，即使有任何该权益、关系或安排，艾德证券期货可连同或透过其任何代名人、附属公司或相联公司，为客户进行交易，且艾德证券期货、其代名人、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可能：

(a) 为其本身成为就客户执行的任何交易作对手方；
(b) 在其、其任何代名人、附属公司或相联公司持有证券，并作为该等证券的包销商、保荐人或其他身份的情况下进行交易；
(c) 将客户的指令与其他客户的指令进行配对；或
(d) 采取与客户指令相反的持仓（不论是为艾德证券期货本身，还是为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或艾德证券期货其他客户）。

24.2 在艾德证券期货并无欺诈行为或故意的不当行为情况下，艾德证券期货无须就艾德证券期货或其任何代名人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遭受涉及第 24.1 条所述任何交易的任何索偿，包括令到艾德证券期货或其任何代名人、附属公司或相联公司须向客户支付艾德证券期货或其任何代名人、附属公司或相联公司就任何该等交易而赚取或收到的任何执酬、佣金、利润或任何其他利益，而向客户承担法律责任。

25. 适宜性

25.1 除非艾德证券期货另行以书面明确地同意，否则艾德证券期货不会就客户所订立的任何交易对客户的价值或适宜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或保证。

25.2 客户谨此确认，即使艾德证券期货传递给客户的任何数据是来自艾德证券期货相信是可靠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的来源，但有关资料并未获艾德证券期货独立地作出核证，可能是不完整、不准确或在并无向客户发出通知的情况下被更改。客户谨此确认任何此等数据仅由艾德证券期货向客户提供以作客户的纯信息或纯参考用途，此等数据并非作为投资建议或作交易或其他用途。艾德证券期货对于有关资料的序列、准确度、真实性、可靠性、充足与否、及时性、完整性或正确性并无作出任何陈述、保证或担保。艾德证券期货及/或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对于彼等或彼等的任何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向客户提供的任何信息或发表的意见(不论是否应客户要求而提供该等信息或发表该等意见)，概无任何责任亦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5.3 客户须就其订立的任何交易自行作出判断及决定。艾德证券期货无任何义务向客户提供任何投资建议或推荐，而除非艾德证券期货已明确地另有如此同意，由艾德证券期货之任何代表所提供的任何意见或数据均不得被客户视为或凭借为投资建议。客户了解到艾德证券期货或一间或以上的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可买卖持有提供给客户的信息内所提及的证券或金融工具，而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持仓量或交易，可能或可能不会与艾德证券期货给予客户的信息相符。

25.4 假如艾德证券期货向客户招揽销售或建议任何金融产品，该金融产品必须是艾德证券期货经考虑客户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后而认为合理地适合客户的。本协议的其他条文或任何其他艾德证券期货可能要求客户签署的文件及艾德证券期货可能要求客户作出的声明概不会减损本条款的效力。就本条的目的而言，「金融产品」指《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界定的任何证券、期货合约或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就「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而言，其只适用于由获得发牌经营第 3 类受规管活动的人所买卖的该等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

26. 投资者赔偿基金

26.1 如艾德证券期货作出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I 部所界定的违约行为，且令客户因此遭受金钱损失，客户了解到向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I 部设立的投资者赔偿基金索偿的权利，将限制在条例中所规定的范围。

26.2 即使有上述事项，但客户全面了解到本第 26.1 条所述的投资者赔偿基金索偿权利，将不适用于在海外司法管辖区发出的任何指示或进行的交易。

27. 证券借贷

27.1 艾德证券期货获准仅根据由交易所颁发的《证券借贷规例》或结算规则(视情况而定)借贷证券。倘若借取的证券与香港的股票有关，艾德证券期货必须同时根据适用的法律，特别是香港法例第 117 章《印花税条例》和相关的《印花税署释义及执行指引》借贷证券。

28. 联名及个别责任/继任人

28.1 凡客户包括一名以上人士(不论是合伙或其他关系):

(a) 「客户」一词须包括每名该等人士(「联名客户」)，且联名客户在本协议下的责任须共同及个别承担;

(b) 向任何一名或以上联名客户索求付款，须被视为对全体联名客户的有效索求;

(c) 艾德证券期货及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有权与任何联名客户分开处理任何事宜，包括解除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任何一名或多名联名客户在本协议下的责任，或解除任何有关人士的债务，接纳任何有关人士的债务重组协议，或与任何有关人士订立任何其他安排，而不会引致解除或损害或影响其针对任何其他联名客户的权利及补偿；

(d) 每名联名客户须以全部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为受惠人，就任何联名客户的破产或清盘、放弃就举证方面与任何或所有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竞争的权利，且任联名客户不得在并无所有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事先发出的同意书下，向任何其他联名客户取得任何反抵押品；

(e) 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以任何联名客户为受惠人或为使其得益而解除、遵行或履行本协议下的任何负债、债项或债务，须为及被视为以全部联名客户为受惠人或为使彼等得益而全面及充份地解除、遵行或履行本协议下的任何负债、债项或债务。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向或以任何联名客户为受惠人而支付的金钱或资金，将为及被视为全面及充份地解除、遵行或履行向或以任何或全部联名客户为受惠人而支付金钱或资金的责任；

(f) 本协议不会因为任何联名客户的身故、无行为能力或解散而受到影响；

(g) 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联名客户或其或彼等的遗产代理人，根据第 30 条终止本协议，不会影响其他联名客户的持续责任；

(h) 艾德证券期货对各联名客户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证券账户)均享有留置权。艾德证券期货的留置权是附加于艾德证券期货于本协定下的权利及补偿；

(i) 联名客户已授权艾德证券期货可接受联名客户的其中一位人士(“该人士”)个别向艾德证券期货发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于口头指示或书面指示)。该人士有权处理证券账户内的任何运作及代表其他联名客户行使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权力及酌情权。艾德证券期货可依循该人士发出的任何指示行事，而不需向其他联名客户或所有联名客户发出有关指示的通知，或向其他联名客户或所有联名客户取得有关指示的授权书。艾德证券期货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接纳有关指示，有关接纳与否而导致之后果，艾德证券期货亦无须就此而负上任何责任。任何联名客户的任何行动、行为、指示、决定及/或授权，对其他联名客户均构成个别及共同的约束力；

(j) 就联名客户之间的任何金钱或财产动用而言，艾德证券期货并无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查询或为其保证)；

(k) 任何联名客户无权与任何其他联名客户分开或独自声称或坚称证券账户中的任何特定或指定证券的权益、利益、拥有权或所有权，归该联名客户所有；

(l) 联名客户已订立的本协定备有生存者取得权；

(m) 倘若任何联名客户身故，已故联名客户的遗产代理人或尚存的联名客户，必须立即将相关身故事宜以书面形式通知艾德证券期货，并向艾德证券期货提交及交付有关身故证明的真实副本及艾德证券期货按其绝对酌情权要求的其他文件(但艾德证券期货不须核证所提供证据的真确性)；及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n) 不论联名客户之间的安排或协议，以及即使本协议可能对任何一名或多名联名客户为无效或不可予以执行(不论艾德证券期货是否得悉有关的缺陷)，每名联名客户均受本协议约束。

29. 单一及持续性协议

29.1 本协议及其所有修订为一持续性协议，并各别及共同涵盖客户不时与艾德证券期货开立及持有的所有证券账户，艾德证券期货执行的每项指令，乃受到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所规限。客户谨此确认，为客户执行的所有该等交易，乃由艾德证券期货依据有关事实而执行，犹如客户在第 16 条给予艾德证券期货的声明、承诺及保证，于各有关交易前重复一样，如不重复则双方不会订立有关交易。

30. 终止

30.1 客户只能以有效的事先书面通知，知会艾德证券期货来终止本协议方。上述提及之事先书面通知，只会在艾德证券期货确实收到该通知书后方为有效的事先书面通知。通知书上载述有关终止本协议的生效日期，需为艾德证券期货接获有关通知后最少七(7)个营业日。本协议将可随时按艾德证券期货之酌情权在给予客户通知后而终止。

终止本协议不会影响或损害:

(a) 于终止本协议或之前，根据本协议及/或贷款协议(如有)及/或与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订立的任何协议所存在、产生或招致的客户负债、债项或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于终止本协议之时因未平仓或未进行的交易而产生或与此相关的债务或客户的债项;

(b) 本协议及/或贷款协议(如有)及/或与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订立的任何协议下客户作出的任何协议、保证、声明、承诺及弥偿而产生或与此相关的债务、债项或负债;

(c) 对客户的所有未平仓交易或未进行的交易进行终止、转让或交收的权利及权力，以及采取附带于本条所述的终止、转让或交收或与此相关的有关行动或作出有关作为及事情的权利及权力；及

(d) 采取附带于终止、结束、综合、结算或清偿在本协议下的所有客户的债务、债项或负债或与此相关的有关行动或作出有关作为及事情的权利及权力，或采取附带于终止本协议或与此相关的有关行动或作出有关作为及事情的权利及权力。

30.2 于根据本第 30.1 条终止本协议后，根据本协议客户应付或欠负艾德证券期货的所有款项，将变成实时到期及须向艾德证券期货支付。即使客户作出相反的任何指示，艾德证券期货将不再有任何责任根据本协议的条文，为客户进行任何交易。

30.3 在终止本协议后，艾德证券期货有权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以艾德证券期货按其绝对酌情权认为必须的代价及方式出售、变现、赎回、清算或另行处置所有或部份客户的证券以清偿:首先是艾德证券期货在有关出售、变现、赎回、清算或另行处置事宜而招致的所有成本、收费、费用及开支(包括法律开支)，以及根据本协议而应付或欠负的金额，以及应付艾德证券期货及未偿还的其他累计负债(不论是确实或或有、现在或将来或其他性质)；其次是所有其他债务，而客户须独自承担风险及费用，且艾德证券期货无须对客户所招致的任何损失或赔偿负上法律责任。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30.4 于清偿本第 30.3 条注明的所有金额后，剩余的任何现金款项，将进账至证券账户。并未变现或处置的所有证券，连同艾德证券期货的管有的任何相关所有权文件，将一并交付予客户，有关风险及开支均由客户独自承担。艾德证券期货无须就客户因该交付而招致的任何损失或赔偿负上法律责任。

30.5 倘若根据本第 30.3 条应用销售所得款项后，证券账户有负数结余，则客户须立即向艾德证券期货支付一笔相等于该负数结余，连同艾德证券期货为该结余提供的款项的成本，以及八厘(8%)的利率计算的利息，直至艾德证券期货收到全数款项为止(不论是取得任何判决之前或之后)。

31. 不可抗力事件

31.1 倘若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因为政府限制、任何相关交易所、结算所或市场实施紧急程序或暂停买卖、暴动、恐怖主义行动或威胁行动、天灾、战争、罢工或第三方不能控制的其他情况而不能行事，则该方无须对另一方所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32. 合并及抵销

32.1 即使本协议、贷款协议(如有)及/或其他客户与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订立的任何协议中载有任何条文，客户不可撤回及无条件地授权及指示艾德证券期货，在发出或并无发出通知的情况下，扣起和客户负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一间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任何性质的部份或全部负债、债项或债务(不论是主要、附属、各别、共同或以其他货币计值，以及不论是与证券账户或任何其他之前取消账户相关)使用于(证券账户或于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开立的任何其他账户中持有的保留财产、证券、应收款、金钱或资金)。

32.2 在并无影响本第 32.1 条的一般性的情况下，倘若客户于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开立了一个以上账户，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谨此获客户授权，在并无通知客户的情况下随时将所有或任何该等账户合并或综合，以及将任何一个或多个有关账户的任何保留财产、金钱、资金、证券、财产或资产过户或动用，以抵销客户就任何其他账户而应付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任何性质(确实或或有、主要或附属、有抵押或无抵押、共同或各别)的任何负债、债项或债务。凡任何有关合并、综合、抵销或过户需要将一种货币兑换为另一种货币，则有关兑换将是按任何一间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在合并、综合、抵销或过户当日认为相关的外汇市场的现行现货汇率计算出来。

32.3 根据本协议，艾德证券期货向客户收取或为客户向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私所有金钱或其他财产，将由艾德证券期货持有，并在由艾德证券期货收取有关金钱或其他财产后起计的合理时间内，与艾德证券期货本身的资产分开，以及支付至独立公司账户中。

32.4 客户确认，就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在任何结算所设置的任何账户(不论是否完全或部份因为代客户进行交易而持有的账户，亦不论客户支付的金钱是否已支付予该结算所)而言，在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及相关结算所之间，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视情况而定))被视为主事人。

33. 授权

33.1 客户不可撤回及无条件地指示及授权艾德证券期货，当收到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不时要求、指引、指示或索求后，艾德证券期货须作出以下行动及事情: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a) 出售、购买、订立、作出、处置、买卖、交投、转入、转出、清算、结算或交收于证券账户中的任何证券及/或仓盘；及

(b) 出售、购买、买卖、交投、处置、变现、转入或转出于证券账户中所有或任何的证券、财产或资产。

33.2 客户不可撤销或无条件地指引、授权、指示及同意艾德证券期货，在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不时提出请求，指引、指示或要求时，艾德证券期货可由证券账户或客户与艾德证券期货开立之任何其他账户交付、过户、扣账、扣除或支付予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由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不时指示或厘定的应收款、金钱或资金，及/或用以全部或部份偿付、支付或解除任何由客户或客户集团公司不时引致、拖欠、欠负或应付给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任何金钱、债项、拖欠款额、债项或债务。

33.3 客户同意及接纳艾德证券期货根据本第 33 条作出或进行的所有行动，事情及事宜，均为及被视为客户作出或进行的行动，事情及事宜，并于所有方面及就所有目的而对客户具绝对约束力。

34. 通讯、通知及送达

34.1 除本协议另有注明者外，否则客户根据本协议而向艾德证券期货作出或发出的任何通知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4.2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关于由艾德证券期货发出的通讯或通知的条文，及艾德证券期货可使用任何方式或方法进行通讯的权利的情形下，任何根据本协议由艾德证券期货给予客户的报告，确认书，结单、通知及其它通讯皆可以专人递交、邮寄、电传、传真或电子邮件(「电邮」)方式给予客户在开户表格中填写的地址、电传、传真号码或电邮地址、其注册办事处，或客户书面通知艾德证券期货的其他地址、电传、传真号码或电邮地址(需在艾德证券期货确实收到通知二十四(24)小时后生效)。任何这些由艾德证券期货发出之报告、确认书、结单、通知或其他通讯，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已被客户收到：(a)如由专人递交，在递交之时、(b)如以邮寄发出，在邮寄后二十四(24)小时，或(c)如以电传或传真或电邮，在发送之时。除非艾德证券期货在专人递交、电传或传真传递或电邮或邮寄后四(4)日内确实收到客户的书面反对，否则任何上述的报告、确认书、结单、通知或通讯内容均为及被视为正确、准确及不可推翻及客户没有反对。

34.3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文的情况下，客户给予艾德证券期货的任何信件、通知、文件或其他通讯，只在艾德证券期货确实收到及确实知悉后才生效。

35. 时限是要素

35.1 对本协议下客户之所有债务及义务而言，时限是要素。

36. 自动押后

36.1 谨此同意，倘若艾德证券期货已同意或有责任作出、采取或进行任何事宜、行动或交易的日子(「行动日」)，是非营业日的日子，则行动日将自动押后至下一个营业日。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37. 可分割性

37.1 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因任何原因而违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本协议的任何条文，所失效的条文将条限于属违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文，而将不会影响本协议中其余条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执行性或该条文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合法性、有效性或执行性。然而，倘若任何适用法律的条文可被宽免遵从，双方应按该法律允许的范围宽免遵从有关条文，以致本协议成为有效及具约束力的协议，可根据其条款及条件执行。

38. 转让

38.1 客户不得出让、转让、让与、押记、转授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权益、利益、债务或义务。艾德证券期货可在并无客户的事先同意下出让或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义务。艾德证券期货的任何承让人、受让人或承继人均拥有相同权益、权利、利益、债务及补偿，犹如其为艾德证券期货一样。艾德证券期货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转授或分判其于本协议下的义务的履行事宜。

38.2 在艾德证券期货把其于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及责任转让及转移至另一名按《证券及期货条例》定义的中介人后（不论由于业务重组或转移或其他原因），客户承诺向艾德证券期货或其相联实体发出书面指示，授权艾德证券期货或其相联实体把艾德证券期货或其相联实体持有的所有客户证券及／或财产及／或资产转移至受让的中介人，否则艾德证券期货将根据第 30 条终止证券账户。

39. 继承人及受让人

39.1 本协议确保艾德证券期货、其继承人及受让人的利益，并对客户的继任人、遗嘱执行人、破产管理人、遗产代理人、继承人及受让人(视情况而定)具约束力。

40. 货币转换

40.1 若须将一种货币转换为另一种货币，转换的成本及任何因有关货币汇率波动而引致的损失，须全部归于客户及由客户承担风险；

40.2 客户授权艾德证券期货，可随时按艾德证券期货认为适当的汇率及金额，将款项从任何货币转换或转换为任何货币，而该汇率为艾德证券期货单独酌情确定是当时现行的市场汇率；及

40.3 客户授权艾德证券期货从客户的账户扣除在进行任何货币转换时招致的任何开支。

40.4 客户以外币向艾德证券期货支付的所有款项，在艾德证券期货收到之时，必须是可以自由转移及可供立即动用的资金，不附带任何税项、收费或任何性质的付款。

40.5 艾德证券期货保留权利，可随时拒绝接受客户就任何货币转换发出的任何指示。

41. 杂项条文

41.1 本协议取代艾德证券期货先前订立所有协议、安排、协议及合约(不论口头或书面)。于签署本协议前，艾德证券期货(或由他人代表)并无作出或给予任何有关本协议(不论明示或暗示)之保证或声明。如有任何该类(不论明示或暗示)之保证或声明，彼等概于艾德证券期货签署本协议之前实时撤销或视为撤销。然而，本协议并无及将不会取代任何由客户给予艾德证券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期货并对其有利之所有协议、安排、协议及合约(不论口头或书面及不论是否过去、现在或将来)，及并不及将不影响由客户欠负艾德证券期货之任何或全部债务、债项或负债(不论口头或书面及不论是否过去、现在或将来)。

41.2 艾德证券期货及客户会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关于根据本协议或按本协议订立的任何协议而提供或与证券账户有关的资料的重要改动。

41.3 艾德证券期货有绝对权利不时修订、删除、或取替本协议内的任何条款或增加新条款，并把修订通知及修改后之本协议刊载于艾德网站 www.eddid.com.hk/sf 之《重要条款》专栏内。艾德证券期货会通知客户新的修订，而客户可不时登入艾德证券期货网站以获得最新之本协议并需细阅其条款。该修订、删除、取替或增加的条款将于艾德网站刊载修订通知当日生效，并被视为纳入本协议内。客户可于修订通知在艾德网站上刊载当日后十四天内以书面向艾德证券期货提出反对。否则被视为接受该修订、删除、取替或增加的条款。

41.4 对于艾德证券期货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有任何投诉，均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寄予艾德证券期货的投诉主任。投诉主任将调查有关投诉。客户同意向投诉主任提供投诉主任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有关资料，让投诉主任能够调查该宗投诉。

41.5 客户承诺及确认，客户将不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并在其上签署(须与提供予艾德证券期货的开户表格中的签名式样相符))艾德证券期货关于客户资料(如客户包括任何个人，则客户的个人资料)、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及/或电邮地址的任何更改事宜。如若客户使用特定非面对面开户方法，客户有义务就书面通知进一步提供数据以核证签名式样。

41.6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者外，否则本协议内的权利、权力、补偿及特权均为可累积的并包括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权力、补偿及特权。

41.7 倘若艾德证券期货未能或延迟行使其可能拥有的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均不得视其放弃有关权力、权利或补偿。

42. 受规则及规例管辖

42.1 本协议须受到证券及期货条例(如适用)，或由海外监管机构颁布的适用法令、条例或法律所规限。

42.2 于香港为客户或代客户进行，以及透过联交所正式订立及获联交所认可的每宗交易，乃受到联交所、香港结算及中央结算系统的宪章、规则、规例、细则、惯例、常规及香港法例的相关条文所规限。

42.3 于海外司法管辖区为客户或代客户进行，以及透过海外证券交易所正式订立及获相关海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每宗交易，乃受到相关海外证券交易所、相关结算所及相关结算系统，以及该地区或国家法例的宪章、规则、规例、细则、常规及惯例的相关条文所规限。

42.4 就于联交所进行的交易而言：

(a) 联交所、香港结算及中央结算系统的规则及规例，持别是关于交易及交收的联交所规则，对客户及艾德证券期货均具约束力。倘若该等规则及规例与本协议有任何冲突，则概以联交所、香港结算及中央结算系统的规则及规例为准；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b) 于联交所进行的每宗交易，将须缴付交易费。客户须承担有关费用；

(c) 于联交所进行的每宗交易，将须缴付联交所不时征收的其他征费；及

(d) 艾德证券期货获授权根据联交所不时的规则，收集上文第(b)及(c)段的适当交易费或其他征费。

42.5 就于海外证券交易所进行的该等交易而言：

(a) 海外证券交易所规则、相关结算所及结算系统的规则及规例，特别是有关交易及交收的规则，对客户及艾德证券期货均具约束力。倘若该等规则及规例与本协议有任何抵触，则概以海外证券交易所规则、相关结算所及结算系统的规则及规例为准；

(b) 于海外证券交易所签立的每宗交易，将须缴付交易费。客户须承担有关费用；

(c) 于海外证券交易所签立的每宗交易，将须缴付海外证券交易所不时征收的其他征费；及

(d) 艾德证券期货获授权根据海外证券交易所规则，不时收集上文第(b)及(c)段的适当交易费或其他征费。

43. 确认书

43.1 客户确认，其已阅读本协议（包括开户表格及本条款）及风险披露声明，(d) 艾德证券期货及／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已邀请及建议客户就本协议（包括开户表格及本条款）及风险披露声明征询独立法律意见，且本协议（包括开户表格及本条款）及风险披露声明的内容已全面以客户明白的语言向客户解释，以及客户完全确认、接纳、明白本协议（包括开户表格及本条款）及风险披露声明并同意受其约束。客户确认，倘若本协议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为准。

44.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44.1 《合约（第三者）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不适用于本协议，而除非本条款明文规定，否则双方以外的任何人士在本协议下概无任何权利，双方以外的任何人士亦无权强制执行本协议。

45.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45.1 本协定及在本协定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及责任，均受香港法律管辖及根据香港法律解释。客户及艾德证券期货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提交给香港法院对于本协议下产生的任何申索、事宜或法律程序的专属管辖权。客户同意，香港法院的裁定、命令、决定及／或裁决是最终及不可推翻的。

45.2 客户同意，艾德证券期货有权在其认为合适的任何司法管辖区强制执行及执行香港法院的裁决。客户谨此进一步同意，不会在本协议下产生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包括为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强制执行裁决而进行的法律程序）提出反对，亦不就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法院的裁决提出上诉。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45.3 客户同意任何令状、传票、命令、判决或其他文件若致送客户及邮寄致客户于开户表格内所述或按艾德证券期货最近所知之注册办事处或通讯地址，将视作妥为送达。上述方式将不限制艾德证券期货根据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所允许的任何方法而进行送达程序的权利。

46. 沪港通/深港通相关之条款

46.1 客户知悉沪港通/深港通交易不允许回转交易及无备兑卖空活动。客户通过沪港通/深港通购买的股份不能于结算前出售。艾德证券期货有权拒绝任何回转交易、无备兑卖空活动或其他被认为与适用法律不相符的交易。所有沪港通/深港通交易均需通过上交所/深交所进行，任何场外交易或非自动对盘交易均不被允许。

46.2 若客户于艾德证券期货之外的机构持有 A 股，该客户需于拟进行交易的交易日开市前将 A 股转移至艾德证券期货相应的中央结算系统户口。客户需遵守艾德证券期货授权的交易前检查。若客户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易前检查，艾德证券期货有权拒绝任何卖盘订单，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

46.3 实施境外持股量限制：艾德证券期货有权于接获沪港通/深港通各相关机构的强制出售通知（“强制出售通知”）时强制出售客户股份。艾德证券期货有权于接获沪港通/深港通各相关机构或其他监管者的出售或沽空任何沪港通/深港通证券要求时，要求客户于沪港通/深港通相关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出售或沽空相应股票。客户授权艾德证券期货，有权根据所适用的法律决定出售股票或安排出售股票的时间、价格和条件。若客户所持有的沪港通/深港通股票被列为强制出售通知的目标，且该股票已由执行北向交易买盘订单的结算参与人（“原有结算参与人”）转由另一个结算参与人或托管人（“接收代理人”）持有，客户授权艾德证券期货代表客户向接收代理人发出指令，返还相关沪港通/深港通股票。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仍然有效。

46.4 客户应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上交所/深交所商业和贸易规则及内地有关北向交易的适用法律。客户应完全了解并遵守内地有关短线交易利润及披露责任的法规与章程。根据内地现行法规，若（1）客户在某一上市公司持股数超过沪港通/深港通相关机构所规定的持仓量，及（2）相应交易发生于六个月之内（或其他所规定的时段之内），“短线交易利润法则”或会要求客户交还买卖沪港通/深港通股票所获得的利润。客户同意在各相关机构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沪港通/深港通相关的权益披露要求。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仍然有效。

46.5 艾德证券期货有权于紧急情况（如香港悬挂八号或以上台风讯号、黑色暴雨警告或极端情况警告），或任何其他艾德证券期货无法控制且可能影响买卖盘指令或交易结算的情况）下取消客户订单。在紧急情况（如联交所失去与上交所/深交所及其他有关机构的联络管道等）下，艾德证券期货或未能发出客户的取消买卖盘指令；在该等情况下，如订单经已配对及执行，投资者须承担交收责任。客户应知悉，联交所或会应上交所/深交所要求，要求艾德证券期货拒绝处理客户订单。艾德证券期货无需就由联交所、上交所/深交所或沪港通/深港通相关机构取消或拒绝的订单向客户承担责任。

46.6 客户同意，倘有违反上交所/深交所规例、或上交所/深交所规例所述的披露及其他责任的情况，上交所/深交所有权进行调查，并可能透过联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要求艾德证券期货提供客户或交易相关数据及材料协助调查。客户授权艾德证券期货（1）执行艾德证券期货认为适当的披露要求；及（2）向联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转发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客户身份及任何交易信息，联交所可能继而转发予上交所/深交所以作监察及调查之用。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仍然有效。

46.7 客户知悉，上交所/深交所或可要求联交所要求艾德证券期货（1）向客户发出口头或书面警告，和/或（2）停止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机制向客户提供北向交易服务。艾德证券期货无需为因遵循上交所/深交所或沪港通/深港通相关机构的要求而进行的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仍然有效。

46.8 客户知悉及同意，艾德证券期货、客户或任何第三者若因北向交易或任何买卖盘传递系统（包括中国股市连接系统）而直接或间接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香港交易所、香港联交所、香港联交所子公司、上交所/深交所及上交所/深交所子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雇员及代理人概不负责。

46.9 北向交易将遵循 A 股结算周期。对于沪港通/深港通股票交易的结算，中国结算将于 T 日借记或贷记参与者（香港结算亦作为结算参与人）之证券账户。艾德证券期货或会采用与中国结算不同的结算安排。除艾德证券期货同意预付或另作结算安排的情况之外，交易的资金结算将会于 T+1 日进行。

46.10 客户需负担沪港通/深港通股票的全部税项，包括但不限于资本所得税（如有）或其他香港及/或中国内地的税收。若客户订单或户口产生任何税项，艾德证券期货将从客户户口截留或扣除相应金额，客户需负担全数差额。客户需就持有或交易或以其它方式处理沪股通/深股通股票所可能产生的税项对艾德证券期货进行弥偿。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仍然有效。

46.11 北向交易相关风险客户须接纳沪港通/深港通及北向交易所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买卖上交所/深交所股票的禁限、对违反任何适用法律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客户应仔细阅读、理解并接受载于本公司网站有关沪港通/深港通特定风险披露。客户亦明白之风险披露只概述涵盖「沪港通」/「深港通」涉及的部分风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有可能会不时更改。

46.12 若客户户口内之人民币资金不足以支付北向交易订单或因交易产生的任何其他支付义务，客户授权艾德证券期货代客户将其他货币资金转换为人民币以完成相关交易。上述货币转换或会在未另行通知客户的情况下由艾德证券期货根据其合理决定之汇率自动执行。客户需承担因基于本附录所作货币转换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损失或费用。若客户户口内之人民币资金不足，相关交易及结算可能延迟或失败，客户或会无法出售或转让相关沪港通/深港通股票。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仍然有效。

46.13 客户应负担其进行沪港通/深港通交易产生的所有费用。客户须向艾德证券期货全额弥偿后者因提供本附录所载服务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所有索赔、要求、诉讼、法律程序、损害、开支、费用、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艾德证券期货因执行客户或沪港通/深港通各相关机构所发出指令而产生的任何开支与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仍然有效。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第二章. 首次公开招股及配售的条款及条件

本条款乃附加于及补充第一章「证券现金交易的条款及条件」(「第一章」)的条款及条件。艾德证券期货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客户提出认购或购买发售证券的所有申请，以及艾德证券期货就该项申请，应客户的要求向其赋予或延续的财务融通，均须受限于及根据本协议进行。凡本条款的任何条文与第一章所载的任何条文之间出现抵独或不一致情况，则概以本条款的条文为准。

1. 释义

1.1 于本条款中，除另有界定或文义另有所指外，第一章界定的所有词汇，与本条款所用者具相同涵义(如适用)。

1.2 于本条款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以下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客户守则(证券)」指证券账户的客户守则，包括当中客户需确认及签署的买卖须知、存款及提款程序、证券账户转款至期货账户程序与及其它有关证券账户之数据，以及(如文义规定)其不时作出的任何修改；

「本协议」指客户与艾德证券期货订立，由开户表格、本条款、客户守则（证券）、第一章之条款及条件，以及当中所提及或附加的其他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所组成的协议；

「获分配证券」指有关申请被接纳的所有证券；

「申请」指艾德证券期货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客户根据第二条认购或购买发售证券而提出的任何申请；

「申请金额」指按总申请金额每次发售证券的价格(包括交易征费、佣金、开户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如适用))；

「银行」指该银行或《银行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所界定的有限制牌照银行；

「外币」指港币以外的货币；

「信贷融通」指任何艾德证券期货集团公司不时就根据第 7 条及贷款协议下的申请而应要求向客户提供、授予或同意提供或授予的所有或任何贷款或信贷融通；

「集资费用」指艾德证券期货不时通知客户(如有)的款项、成本、费用、利息、开支、佣金及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第 7.5 条提述或根据第 7.5 条招致的款项、成本、费用、利息、开支、佣金及收费）的金额；

「港币」或「港元」指在有关时间香港的法定货币；

「首次公开招股」指公开发售新上市的证券及／或在交易所发行该等证券；

「发行人」指发售证券的发行人或出售人；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贷款」指艾德证券期货就根据第 7 条的申请按客户要求向其赋予或延续的财务融通;

「发售证券」指由发行人提供 (a) 在首次公开招股中供认购的证券;或 (b) 在证券配售中供购买的证券;

「配售」指配售及 / 或选定 / 有限制的证券发售;

「相关人士」指发行人、保荐人、包销商、配售代理,以及涉及的其他中介机构、交易所、证监会、结算所及任何其他相关监管机构及其它相关人士;及

「本条款」指本第二章「首次公开招股及配售的条款及条件」中的所有条款及条件(以不时经修订或补充的版本为准)。

1.3 在本条款中:

(a)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b) 条文指本条款的条文,开户表格是指由客户或代表客户填妥的开户表格(包括但不限于实体表格及电子表格),以及凡已于其后向艾德证券期货发出通知修改的资料,乃指经该通知修改的开户表格;

(c) 条例是指香港的条例或法律,以及与之有关的任何附属法例(以不时经修订、综合、扩阔、编纂或再制定,以及在当时生效的版本为准);

(d) 单数之词语皆包含众数之意思,反之亦然;个人的用词包括法团或非属法团或其他实体;任何性别之词语皆包含男性、女性及中性之意思;

(e) 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提供,并不影响彼等的诠释或解释;及

(f) 凡需要对本条款的任何条文作出正确解释或诠释,以致本协议的任何一方的负债、债务或债项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延续,该条文便应于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生效。

2. 申请

2.1 当客户一旦作出申请指示后 .便不能取消该申请,客户不可撤销地及无条件地要求及授权艾德证券期货作出申请并附有以下项目:

(a) 将予申请的发售证券数目;

(b) 该发售证券的发行人名称;及

(c) 该发售证券的申请金额。

2.2 艾德证券期货保留因客户的账户在有关时段没有足够资金结清申请金额、集资费用、收费及费用而拒绝执行客户任何指示的权利,或若艾德证券期货认为有任何其它合理原因,可在毋须给予任何理由情况下拒绝执行有关指示。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2.3 倘若由艾德证券期货或其代理人递交申请，就申请发售证券而言，艾德证券期货或其代理人乃客户的代理人，但艾德证券期货或其代理人(视情况而定)并非发行人或涉及有关发售证券首次公开招股或/及配售的其他各方的代理人。

2.4 客户必须以主事人身份申请发售证券。任何以客户为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代名人或受托人的身份而提出的申请，将被艾德证券期货拒绝受理。

2.5 客户必须确保每一项申请乃遵照发行人订明有关发售证券首次公开招股或/及配售的任何最低、最高、股份面额及/或其他要求(不论是涉及证券的数量或价值或申请的数目)。任何未完全遵照该等要求的申请，将不获艾德证券期货受理。

2.6 申请须按照本协议规定而进行。

2.7 艾德证券期货可将申请连同艾德证券期货或其代理人为艾德证券期货本身及/或代表艾德证券期货及/或艾德证券期货本身的客户而作出的大额申请汇集起来。客户确认和同意：

(a) 该大额申请可能会因为与客户和申请无关的理由而遭到拒绝，而在没有欺诈或故意失责的情况下，艾德证券期货和其代理人毋须就该拒绝的后果对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负上责任；

(b) 倘若该大额申请因客户的声明、承诺及保证被违反或因任何与客户有关的其他理由而遭到拒绝，就艾德证券期货可能蒙受或招致或被提出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收费、开支、申索或索求，向艾德证券期货作出弥偿。客户确认亦会对其他受上述违反或其他理由影响的人士的损失负上责任；及

(c) 倘若大额申请只获部分发售，则艾德证券期货有权按其绝对酌情权分派获分配证券，包括在所有参加大额申请的客户间平均分派获分配证券。就有关大额申请分派获分配证券的数额或给予其他客户的优先次序而言，客户并没有任何申索权。

2.8 若发售证券是以外币计值，或同时以港币及外币计值，则艾德证券期货就以下事情具有绝对酌情权：

(a) 要求客户以艾德证券期货不时要求的港币及／或有关外币比例，向艾德证券期货支付或转移申请金额、集资费用、收费及费用；及

(b) 为提交申请及／或提交申请的其他附带目的，而将（全部或部分）申请金额、集资费用、收费及费用从一种货币转换为另一种货币。

2.9 客户确认艾德证券期货已邀请客户就申请寻求独立意见，或客户虽获提供机会寻求独立法律意见，但并不认为有此需要。

2.10 客户确认并同意，任何申请一旦由艾德证券期货作为阁下的代理人提交或处理，该申请可能无法撤回、取消或修改。

3. 艾德证券期货的责任

3.1 艾德证券期货未授权及不应被视为对任何招股章程、要约文件、申请表格或其他有关发售证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券首次公开招股或/及配售的内容作出授权。艾德证券期货毋须为此负责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2 除以书面形式另行委任外，艾德证券期货并非客户的投资顾问，以及毋须就客户因任何申请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损失负责。

3.3 艾德证券期货不会为发售证券的分配结果作出承诺、保证或声明，及在任何情况下艾德证券期货毋须就分配结果(不论是否与艾德证券期货的作为、不作为或失责有关)而负责。

3.4 艾德证券期货毋须就其未能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作出申请或任何拒绝作出或任何撤回申请)而招致或导致的法律责任或其他责任负责。

4. 通知及结果

4.1 发行人须全权负责根据发售证券首次公开招股或/及配售之申请的批准或不批准及公布发售证券的分配结果。有关结果公布的特定安排可能会有所不同及客户须负责审核有关招股章程及/或要约文件，以确定该等安排的详情。艾德证券期货将按照艾德证券期货认为适当的方式通知客户其申请结果。

4.2 除非艾德证券期货在其给予客户的分配通知中可能注明的时限内(而不影响艾德证券期货按要求偿还的权利)收到客户持相反意见的通知及本条款下的一切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申请金额、集资费用、收费及成本)外，否则艾德证券期货获授权但无责任在没有通知客户及得到其同意的情况下，按照艾德证券期货可能认为适当之方式及价格(毋须对任何损失负责)，出售任何或所有获分配证券，并运用是次出售的所得款项去清偿因而招致的费用及艾德证券期货就此招致的全部其他费用，以及运用有关所得款项去先将贷款、集资费用、收费及成本偿还给艾德证券期货，然后将申请金额及余额(如有)付给客户或根据客户的指示付给其他人士。倘若出售获分配证券后尚有不足之数，客户须作出补偿并按要求将该等不足之数付予艾德证券期货。客户亦须按艾德证券期货不时知会客户的利率及其它条款，或如并无有关知会，则按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或艾德证券期货不时决定的其他银行的港元现行最优惠利率或最优惠贷款利率加 10 厘的利率支付不足之数的利息。有关利息须于每个历月的最后一日或于艾德证券期货提出付款要求后立即支付。

4.3 倘若艾德证券期货收到根据本第 4.2 条的客户通知，客户须在艾德证券期货要求下付予艾德证券期货一切客户因本条款需要负责的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申请金额、集资费用、收费及成本)，而艾德证券期货(就缴交中央存管处要求的所需开支后)将向客户发放或促致其代理人向客户发放有关获分配证券的证书(连妥为签立的有关转让)，或促致获分配证券贷记入客户的指定账户。

4.4 若发售证券是以外币计值，或同时以港币及外币计值，则艾德证券期货具有绝对酌情权，为认购或购买获分配证券及／或认购或购买获分配证券的其他附带目的，而将（全部或部分）申请金额、集资费用、收费及费用从一种货币转换为另一种货币。

5. 退还申请金额

5.1 倘若并无代表客户递交申请，或倘若艾德证券期货有理由不处理客户关于申请的指示，艾德证券期货将安排 (a) 如属首次公开招股，于发行人公布的退款日期；或 (b) 如属发售证券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的配售，在根据招股章程、要约文件、申请表格或与该配售有关的其他文件的条款和条件完成及／或终止配售后 3 个营业日内，把有关款项贷记入结算账户，藉以退还客户被扣除(全数但没有利息)的申请金额。倘若妥当递交申请但不成功(或只是部分成功)，艾德证券期货将安排以本条描述的方式，在第 5.5 条及第 7 条的规限下退还申请金额(或在部分成功申请的情况下，适用余额)。

5.2 倘若(由发行人最终决定的)发盘价低于客户原先付出的申请金额，在有关发售证券首次公开招股及／或配售的条款和条件规限下，艾德证券期货将以本条款描述的方式，在第 5.5 条及第 7 条的规限下安排向客户退还剩余的申请金额。

5.3 除非艾德证券期货另行发出书面指定外，否则有关申请的所有集资费用将不能退还。

5.4 若发售证券是以外币计值，或同时以港币及外币计值，则艾德证券期货就以下事情具有绝对酌情权：

(a) 以艾德证券期货不时决定的港币及／或有关外币的比例，向客户退回、支付或转移申请金额（如属局部成功申请，则适用的余额）；及

(b) 为上述退款、付款或转移及／或退款、付款或转移的其他附带目的，而将（全部或部分）申请金额（如属局部成功申请，则适用的余额）从一种货币转换为另一种货币。

5.5 尽管是一项代客户提出的申请，但假如向客户提供了信贷融通，对于申请金额的任何退还金额的权利，将由艾德证券期货或其代理人以信托形式持有，以向艾德证券期货支付。客户对于该退款金额并无任何权利或申索权。客户发出提交申请的指示，即不可撤销地同意及确认，艾德证券期货或其代理人（视情况而定）获授权以第 4.2 条订明的方式，运用任何退还金额来偿还客户结欠艾德证券期货的任何金额。艾德证券期货可酌情向任何第三方授予上述任何退还金额的任何性质的抵押权益，作为艾德证券期货获提供的任何信贷融通（以提供全部或部分贷款的资金）的抵押。

6. 客户的声明、承诺及保证

6.1 客户保证，艾德证券期货获授权作为客户的代理人及为客户的利益作出申请。

6.2 客户保证，客户并非受任何相关人士禁制作出申请，或被任何法例、规则或规例禁制作出申请之人士。

6.3 客户须熟悉并遵从由相关人士发出的：(a)申请表格、招股章程、要约文件及有关发售证券首次公开招股及/或配售的任何其他相关文件内所载之管辖发售证券首次公开招股或/及配售之全部条款和条件；以及(b)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且客户同意受到任何申请中的条款和条件之约束。客户应按照招股章程、要约文件及有关发售证券首次公开招股及/或配售的任何其他相关文件，而并非按照关于发售证券首次公开招股及/或配售的信息(特别是首次公开招股及/或配售的宣传或推广资料及传媒报导)作出投资决定。

6.4 客户向艾德证券期货声明、承诺及保证：(a)(在不允许多份发售证券认购或购买申请的情况下)客户没有及不会作出，亦没有及不会促致作出多于一份申请；(b)客户没有及将不会，亦并没有已促致或将促致(以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代名人或受托人身份作出任何申请；(c)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客户(为其或其任何客户的利益)并未获配售与申请相同类别或种类的任何股份或认股权证。客户确认其知悉若客户违反其在本条所载之声明、承诺及保证，可导致申请遭到拒绝，及由艾德证券期货代表其本身或代表其他人士递交之其他申请遭到拒绝。客户将应要求，向艾德证券期货就客户违反本条所载之声明、承诺及保证而导致的所有损失作出弥偿。客户确认和接受，就申请而言，艾德证券期货和相关人士将会依赖上述声明、承诺及保证。

6.5 客户向艾德证券期货作出作为发售证券首次公开招股或/及配售申请人(不论是向任何或所有相关人士)需要作出的所有声明、保证和承诺。

6.6 客户承认及明白，申请的法律和监管规定及市场惯例不时变化，而任何一种发售证券首次公开招股或/及配售的规定亦会变更。客户承诺会按艾德证券期货不时绝对酌情决定的法律和监管规定及市场惯例，向艾德证券期货提供数据、作出披露，并采取额外的步骤和作出额外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6.7 根据香港现时就申请及发行获分配证券的监管规定，该代名人公司或艾德证券期货或艾德证券期货代理人(视情况而定)可能须要就客户及/或申请而向任何一位或多位相关人士作出若干承诺、保证和声明。艾德证券期货获授权只按照客户向艾德证券期货提供的承诺、保证和声明而订立该等承诺、保证和声明。客户将受到任何相关人士作出之所有适用公告及管辖申请及发行获分配证券的所有适用法例、规则或规例之约束。

6.8 客户接纳艾德证券期货及/或其代理人代表客户根据给予艾德证券期货及/或其代理人的任何申请指示而作出的一切事情。客户须向艾德证券期货及/或其代理人就彼等各自因为任何申请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或申索作出弥偿。

6.9 如果适用法规要求或与相关发行或申购相关要求或要求披露，客户授权艾德证券期货及其代名人向任何相关人士披露关于客户和相关申购的所有信息。

7. 申请融资

7.1 客户向艾德证券期货申请及要求其应要求向客户赋予或延续有关申请的贷款。客户及艾德证券期货应同意以下各项:

(a) 贷款金额;
(b) 利率的百分比；及
(c) 集资费用。

7.2 在不抵触本第 7.3 条的情况下，艾德证券期货依赖客户在本协议内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同意在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的规限下，向客户赋予或延续贷款。

7.3 即使本条款载有任何相反的条文(尤其是第 7.2 条)，以及在并无损害本条款所载或香港法例另行赋予艾德证券期货的任何其他权利及权力的情况下，客户同意及确认，贷款是按艾德证券期货的全权酌情权，以及在符合客户与艾德证券期货可能作出的安排的情况下提供。艾德证券期货保留权利，在并无通知客户的情况下，于直至提出申请时起，随时撤销、停止或取消贷款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倘若艾德证券期货行使上述权利，则贷款(或其任何部分)应自动予以撤销、停止或取消，且其后贷款(或其任何部分)不会再提供予客户。为免生疑问，谨此同意及宣布客户在本协议下的所有条利及利益，将受到本条所述艾德证券期货的撤销、停止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及取消权利所规限。

7.4 客户授权艾德证券期货，随时按艾德证券期货与银行议定的条款及条件，为了根据第 7 条向客户授予或提供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贷款的融资，而向或从该银行申请、获授予及 / 或获提供财务融资。客户进一步同意、确认及授权：

(a) 艾德证券期货可按该银行与艾德证券期货决定的限度，向该银行提供抵押或担保品安排，藉以就该银行提供的财务融资提供抵押；及

(b) 艾德证券期货及该银行可以就该银行提供的上述财务融资，签订或订立任何种类的对冲、财务或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掉期安排）。

7.5 客户向艾德证券期货同意、确认及承诺，客户须向艾德证券期货承担及支付、及应要求向艾德证券期货充分弥偿及保持艾德证券期货获弥偿就第 7.4 条所述的财务融资、抵押或担保品安排及对冲、融资及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掉期安排）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款项、费用、成本、利息、开支、佣金及收费。

7.6 客户同意、确认及向艾德证券期货承诺：

(a) 客户在艾德证券期货提出要求时，将贷款、有关利息、集资费用、收费及成本付予艾德证券期货；

(b) 贷款仅预支给客户作申请之用，及贷款之收益将就此目的而以信托形式被持有。尽管申请乃由艾德证券期货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客户作出，但就申请退还的任何款项(如退还的款项不超逾贷款)而言，客户并无任何性质的权利、所有权、利益或申索权，所有款项将由艾德证券期货/其代理人以信托形式持有及用作偿还贷款、其有关利息、集资费用、收费及成本。任何退还款项的余额将首先用作清偿客户应付艾德证券期货但仍未缴付的余款，包括但不限于累算利息、收费、集资费用及客户根据本条款应缴付的任何额外款项。艾德证券期货可按其绝对酌情权决定就退还款项向任何第三方授出任何性质的抵押权益，作为向艾德证券期货提供任何信贷融通(以提供资本为艾德证券期货所有或部分贷款的经费)的抵押品；

(c) 鉴于艾德证券期货向客户提供信贷融通，在艾德证券期货或其代理人根据有关申请代表客户获配发及发行获配发证券配后，客户（作为实益拥有人）谨此以第一固定押记方式向艾德证券期货押记、转让、按揭及质押，并同意以第一固定押记方式向艾德证券期货押记、转让、按揭及质押并向艾德证券期货发放客户在获配发证券中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及权益，作为保证客户向艾德证券期货支付所有关于信贷融通及申请的应付金额以及履行客户对艾德证券期货负有的任何其他责任的持续抵押。此项押记所设立的保证须包括：在任何时间以替代、赎回、红利、优先权、选择权或其他方式就获配发证券累计或提供的任何及所有股息、认股权证、股份、股票、权利、利益、权益、分派、增益及其他金钱及财产。在不损害上述规定的前提下，获配发证券（包括在任何时间以替代、赎回、红利、优先权、选择权或其他方式就获配发证券累计或提供的所有股息、认股权证、股份、股票、权利、利益、权益、分派、增益及其他金钱及财产）须成为保留财产（见第一章定义）的一部分及受留置权（见第一章定义）所规限；

(d) 艾德证券期货获客户授权，可在上述第 7.6(c) 条所构成的抵押的规限下，向任何第三方质押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或授予任何及所有获分配证券的任何性质的抵押权益，作为艾德证券期货获提供任何信贷融通（以提供全部或部分贷款的资金）的抵押；；

(e) 于客户未能应要求支付其于本协议下应向艾德证券期货支付的所有款项后，或假如客户无法或承认其无法支付其到期债务，或假如客户受到任何无力偿债、破产或清盘法律程序或类似程序，或假如任何获分配证券或客户的其他资产被申请、实施或强制执行任何法律程序，艾德证券期货有权强制执行上述第 7.6(c) 条所构成的抵押，并可在无须向客户发出进一步通知、索求、法律程序文件或对客户采取任何其他行动及无须客户同意的情况下，按照艾德证券期货认为适当之方式及价格（无须对任何损失负责）出售获分配证券（或其任何部分），并在扣除开支后运用出售或处置所得款项清偿所有债务。倘若出售获分配证券后尚有不足之数，客户须作出补偿并按要求将该等不足之数付予艾德证券期货。客户亦须按艾德证券期货不时知会客户的利率及其它条款，或如并无有关知会，则按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或艾德证券期货不时决定的其他银行的港元现行最优惠利率或最优惠贷款利率加 10 厘的利率支付不足之数的利息。有关利息须于每个历月的最后一日或于艾德证券期货提出付款要求后立即支付出售获分配证券(或其任何部分)；

(f) 除了及在不损害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文或艾德证券期货可能享有的法律或其他任何抵押或权利的情况下，客户授权艾德证券期货运用客户于任何账户享有的任何贷方结余及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应付予客户的任何其他款项来清偿欠负及应付艾德证券期货而未付的任何款项。为此而言，艾德证券期货获授权以记在上述账户的贷项之下的款项，购买为进行上述清偿而可能需要的其他货币；

(g) 客户须自费签立及签署所有转让、授权书、委托书及其它文件，以及作出艾德证券期货为完成其获分配证券或任何彼等的所有权，及/或将该获分配证券转归艾德证券期货，或让艾德证券期货能将该获分配证券转归于其本身、其代名人及/或任何购买者(或以其他方式完全获得就此产生的抵押权益)的名下而要求作出的一切或任何行动及事情。艾德证券期货将有权行使该等文件赋予艾德证券期货的一切权利及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卖出获分配证券的权利)。

(h) 在不影响本协议的情况下，客户须完全弥偿及按要求弥偿艾德证券期货因贷款及/或本协议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收费、开支、申索或索求；及

(i) 客户确认艾德证券期货已邀请客户就贷款寻求独立意见或客户虽获提供机会寻求独立法律意见，但并不认为有此需要。

(j) 艾德证券期货有优先权在任何时间要求立即偿还任何申购贷款的任何未偿还金额，并取消任何申购贷款。

(k) 上述第 7.6(c) 条所构成的抵押是一项持续抵押，就客户不时结欠艾德证券期货的所有债务的最终结余予以保证，而不论是否有任何中期还款或偿还该等债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每项抵押均附加于艾德证券期货持有的任何其他抵押，而且尽管艾德证券期货持有任何其他抵押亦不受影响并可强制执行。任何对于证券权益合并权利的限制均不适用于上述第 7.6(c) 条所构成的抵押；

(l) 就任何信贷融通或申请而向艾德证券期货支付的任何款项，可被用于或用作偿还信贷融资，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或存入艾德证券期货决定的账户，藉以保留其证明客户的债项全额的权利；及

(m) 艾德证券期货可在任何时间继续任何现有账户并以客户的名义开立任何新账户，而该新帐户后来的交易、收款或付款概不影响客户的负债。

7.7 若发售证券是以外币计值，或同时以港币及外币计值，则艾德证券期货就以下事情具有绝对酌情权：

(a) 以艾德证券期货不时要求的港币及／或有关外币的比例，向客户提供或授予贷款；及

(b) 为提供或授予贷款及／或贷款的其他附带目的，而将（全部或部分）贷款从一种货币转换为另一种货币。

8. 货币转换

8.1 就本条款的目的而言，在根据本条款行使艾德证券期货的酌情权、权力及权利时，或为计算客户的任何借方结余或贷方结余：

(a) 若须将一种货币转换为另一种货币，转换的成本及任何因有关货币汇率波动而引致的损失，须全部归于客户及由客户承担风险；

(b) 客户授权艾德证券期货，可随时按艾德证券期货认为适当的汇率及金额，将款项从任何货币转换或转换为任何货币，而该汇率为艾德证券期货单独酌情确定是当时现行的市场汇率；及

(c) 客户授权艾德证券期货从客户的账户扣除在进行任何货币转换时招致的任何开支。

8.2 客户以外币向艾德证券期货支付的所有款项，在艾德证券期货收到之时，必须是可以自由转移及可供立即动用的资金，不附带任何税项、收费或任何性质的付款。

8.3 艾德证券期货保留权利，可随时拒绝接受客户就任何货币转换发出的任何指示。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第三章. 证券保证金交易的条款及条件

本条款乃附加于及补充第一章「证券现金交易的条款及条件」(「第一章」)及第二章「首次公开招股融资的条款及条件」(「第二章」)的条款及条件。客户与及透过艾德证券期货就保证金账户完成、处理、进行及订立有关所有类别证券的所有交易、买入、投资、卖出、变现、兑换、收购、持有、存放、转让、处置、结算、交收或买卖以及客户在艾德证券期货开立及持有的保证金账户，均须受限于及根据本协议进行。凡本条款的任何条文与第一章及/或第二章所载的任何条文之间出现抵独或不一致情况，则以本条款第一章及第二章的先后次序予以规管。

1. 释义

1.1 于本条款中，除另有界定或文义另有所指外，第一章及第二章界定的所有词汇，与本条款所用者具相同涵义(如适用)。

1.2 于本条款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以下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开户表格」指保证金账户的开户表格(包括但不限于实体表格及电子表格)，包括当中客户将填妥及签署的声明、数据、附注及陈述，以及(如文义规定)其不时作出的任何修改；

「客户守则(证券)」指证券账户的客户守则，包括当中客户需确认及签署的买卖须知、存款及提款程序、证券账户转款至期货账户程序与及其它有关证券账户之数据，以及(如文义规定)其不时作出的任何修改；

「本协议」指客户与艾德证券期货订立，由开户表格、本条款、客户守则（证券）、第一章及第二章的条款及条件，以及当中所提及或附加的其他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所组成的协议；

「获授权人士」指客户委任作为其代理人的所有人士或任何人士，以(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客户发出有关保证金账户及/或交易的指示，最初是开户表格中指明的人士，以及客户不时委任的其他替任人或额外委任的人士(客户须以书面形式通知艾德证券期货有关委任事宜，而该委任事宜于艾德证券期货确实接获通知及作出批准后始为有效）；

「抵押财产」指具有贷款协议所赋予及界定的涵义；

「客户」指已签署开户表格及/或开户表格内列明的人士，如保证金账户是由一名以上人士开立，则指所有该等人士的统称，以及其任何法定或遗产代理人、遗嘱执行人、所有权继承人或认可受让人，并在文义准许的情况下，包括获授权人士；

「抵押品」指抵押财产及保证金账户资金，以及客户根据贷款协议的条款及条件抵押予艾德证券期货的其他金钱或资产作为客户不时履行对艾德证券期货的所有义务的保证；

「违约事项」具有第 4.1 条所赋予的涵义；

「贷款人」具有贷款协议所赋予及界定的涵义；

「保证金账户」指客户现时或日后，根据本协议以其名义在艾德证券期货开立及持有的任何账户，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以进行以信贷融通来提供首本的交易，及/或客户现时或日后，根据本协议或其他协议或文件，以其名义在艾德证券期货开立及持有属于任何性质的所有其他账户；

「保证金账户资金」指(i) 不时存于保证金账户的所有及任何款项或资金；(ii) 艾德证券期货及／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不时为或代表客户持有的所有资金；及 (iii) 该等资金累计的所有利息（如有）；及

「本条款」指本第三章「证券保证金交易的条款及条件」中的所有条款及条件(以不时经修订或补充者为准)。

1.3 在本条款中：

(a)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b) 「附属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所赋予的涵义，而「相联公司」乃就任何人士而言，指任何公司(并非该人士的附属公司，但该名人士实益拥有其百分之二十(20%)或以上的已发行股本，或该名人士有权就其委任一名或以上董事)，或就任何公司而言，该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

(c) 条文指本条款的条文，开户表格是指由客户或代表客户填妥的开户表格，以及凡已于其后向艾德证券期货发出通知修改的资料，乃指经该通知修改的开户表格；

(d) 条例是香港的条例或法律，以及与之有关的任何附属法例(以不时经修订、综合、扩阔、编纂或再制定，以及在当时生效的版本为准)；

(e) 单数之词语皆包含众数之意思，反之亦然；个人的用词包括法团或非属法团或其他实体；任何性别之词语皆包含男性、女性及中性之意思；

(f) 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提供，并不影响彼等的诠释或解释；及

(g) 凡需要对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作出正确解释或诠释，以致本协议的任何一方的负债、债务或债项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延续，该条文便应于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生效。

1.4 凡需要对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作出正确解释或诠释，则 (i) 第一章凡提述「证券账户」之处，均须诠释为提述保证金账户；(ii) 第一章凡提述「本协议」之处，均须诠释为提述本条款所界定的本协议；及 (iii) 第一章凡提述「保留财产」之处，均须诠释为包括抵押品。

2. 信贷融通

2.1 根据贷款协议，客户将获授出将由抵押品作担保的循环式信贷融通，数额在艾德证券期货不时厘定(按艾德证券期货的绝对及主观酌情权)的限度之内(受制于适用法律及规例下的限制)(须受制于贷款协议的条款及条件)。

2.2 客户进一步确认及同意遵守贷款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以及就授出及维持该等信贷融通与艾德证券期货及/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不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的条文。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2.3 艾德证券期货有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抵押品的价值、决定、修订或更改信贷融通的本金额及其它条款，及/或随时终止信贷融通。

2.4 即使贷款协议载有任何条文或条件，信贷融通应按要求予以偿还，而艾德证券期货可绝对酌情决定更改或终止信贷融通。即使本条款及贷款协议载有任何条款及条件，于任何时候艾德证券期货均无责任向客户放款。

2.5 在不影响上述各项的情况下，在下述任何情况发生时，艾德证券期货并无责任向客户放款：

(a) 客户违反本协议、贷款协议或客户与艾德证券期货及/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就此订立的任何其他函件、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文；

(b) 艾德证券期货认为，客户的财政状况或任何人士的财政状况存在了或已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动，而此等变动或会对客户按本协议偿付其债务或履行客户的义务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或

(c) 向客户贷款将导致超过贷款人根据第 2.1 条规定的限度；

(d) 艾德证券期货以其绝对酌情权认为不提供有关信贷融通是为保障艾德证券期货及/或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本身利益，并且是审慎或适宜之举。

2.6 艾德证券期货获得客户指示及授权，从信贷融通中提取款项，以清偿任何债务(不论是否涉及任何交易)、艾德证券期货及/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就任何持仓而规定的维持保证金的责任，或偿付欠负艾德证券期货及/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任何佣金或其他费用及开支。

2.7 只要尚有欠负艾德证券期货及/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任何款项，艾德证券期货将有权随时及不时拒绝任何提取保证金账户中的任何或所有金钱及/或艾德证券期货持有的证券。

2.8 在以下任何一项或以上事件发生时，信贷融通将会终止：

(a) 第十一章「常设授权书」所载或规定的客户常设授权书被撤销；或

(b) 该常设授权书在届满或被要求更新时未予更新；或

(c) 根据第一章终止，而为该目的发出的任何通知须被视为终止信贷融通的通知。

在信贷融通终止时，任何未偿还的债务须立即偿还。

3. 保证金及资金

3.1 客户同意在保证金账户中提供及维持保证金(「保证金要求」)，及/或为保证金账户提供及维持抵押品、担保及其它抵押，有关形式及数额及所依据的条款，均为艾德证券期货按其绝对酌情权而不时决定。艾德证券期货要求的保证金要求可能超过任何交易所或结算所或经纪商所指定的任何保证金要求。艾德证券期货可在并无向客户发出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随时按其唯一酌情权而更改任何保证金要求。倘若艾德证券期货认为需要额外保证金，客户同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意应要求立即向艾德证券期货存放该额外保证金。任何保证金要求均不会构成任何先例。

3.2 客户根据第 3.1 条提供及维持的所有保证金（不论是否额外保证金），及现时或此后任何时间须存入、转至或促致存入或转至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或由其持有的所有款项及证券，均构成抵押品的一部分，作为向艾德证券期货及贷款人提供的持续抵押，以保证客户支付及偿还所有债务（不论信贷融通下或其他债务）。

3.3 在不影响本第 3.5 至第 3.11 条的情况下，客户必须于艾德证券期货提出要求后，立即满足或履行有关保证金要求的催缴或付款要求。客户须应要求为艾德证券期货提供资金或金钱或为艾德证券期货作出安排，使艾德证券期货及时获提供资金或金钱，以让艾德证券期货能够清偿因为就保证金账户而进行交投、买卖或交易所招致或将招致的任何负债。客户须应要求，向艾德证券期货偿付其因为就保证金账户而完成交投、买卖或交易所招致的所有成本及开支，及/或支付或清偿保证金账户下的任何未清偿款项。

3.4 艾德证券期货无须就艾德证券期货获支付或收取关于保证金账户的金钱或资金(不论是作存款或其他所述用途)而支付利息。艾德证券期货有权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就该等金钱或资金而赚取或收取的任何利息或其他已变现收入或增值。艾德证券期货有权随时征收而客户则同意随时向艾德证券期货支付就任何亏损额或艾德证券期货因其他原因而应收的任何金钱或资金，按艾德证券期货不时通知客户的利率及其它条款(如没有发出该通知，则为八厘(8%)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3.5 客户须监察保证金账户，确保保证金账户时刻有足够的账户结余以应付保证金要求。艾德证券期货可随时按其绝对及全权酌情权，为客户修订该保证金要求。当客户并无足够账户结余以应付保证金要求，艾德证券期货可拒绝执行任何指示或客户的指令，以及艾德证券期货在厘定保证金账户的正确保证金状况之时，可能会延迟处理任何指示或指令。客户须在并无艾德证券期货的通知或要求下，时刻保持有足够的账户结余以继续应付保证金要求。客户必须时刻履行艾德证券期货计算的任何保证金要求。

3.6 在艾德证券期货根据本协议行使其权利、权力、酌情权及补偿前，艾德证券期货并无责任就客户未能应付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要求通知客户。客户了解及接纳，艾德证券期货一般不会对保证金要求提出催缴或付款要求，且艾德证券期货一般不会向保证金账户作出进账，以应付保证金要求的任何不足之数，以及艾德证券期货获授权在并无向客户发出事先通知情况下，行使其于本第一章第 17 条下的任何权利，以满足保证金要求。

3.7 倘若保证金账户的结余于任何时间为零资本或有亏损额，或保证金账户并无足够的账户结余以应付保证金要求，则艾德证券期货有权随时按其全权酌情决定(但并无责任)在并无向客户发出事先付款要求或催缴通知的情况下，根据艾德证券期货视为必要，随时以任何方法或于任何市场上行使其于本第一章第 17 条下的任何权利。客户同意负责及立即向艾德证券期货支付因为是次行使其权利而产生或剩余的保证金账户的任何不足之数。艾德证券期货对于客户因为是次行使权利(或倘若艾德证券期货延迟行使，或并无行使有关权利)而蒙受的任何损失或赔偿，无须向客户负上任何法律责任。

3.8 客户明确表示放弃收取艾德证券期货事先通知或要求的任何权利，以及同意任何事先的要求、通知、公告或广告，不得被视为艾德证券期货放弃行使其于第一章第 17 条下的任何权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利。客户明白到，倘若艾德证券期货行使有关权利，客户将无权及无机会决定艾德证券期货行使有关权利的方法。艾德证券期货可按其绝对及唯一酌情权决定在任何交易所或市场行使有关权利，以及艾德证券期货或其相联公司可对有关平仓、清算或结算交易持不同立场。倘若艾德证券期货行使有关权利，则行使有关权利将决定客户的盈亏及欠负艾德证券期货债务款额(如有)。客户须向艾德证券期货偿付与艾德证券期货行使该等权利相关的所有行动、不作为、成本、开支、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罚款、损失、索偿或债项，以及使艾德证券期货免受上述各项所影响。客户须负责一切损失后果，并对此负上法律责任，即使艾德证券期货延迟或未能行使有关权利。倘若艾德证券期货执行命令(客户对此并无足够资金)，则艾德证券期货有权在并无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将有关交易清算，且客户须负责是次清算所引致的任何损失，包括任何成本，且并无权享有是次清算带来的任何利润。

3.9 客户不可撤回及无条件地授权艾德证券期货在保证金账户及/或账户中进行过户或扣除任何金钱，藉以支付、解除、清偿因为本协议而产生、招致及与其相关的客户欠负艾德证券期货的负债、债项及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根据本协议而应付的未偿还买入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数据数据费)、收费、开支、佣金及利息。客户确认及同意该等扣减可能会影响保证金账户的金钱款额(将用于应付保证金要求)。倘若扣减佣金、费用或其他收费导致保证金账户没有足够结余应付保证金要求，则艾德证券期货可行使其于本第一章第 17 条下的任何权利。

3.10 倘若艾德证券期货向客户提出有关保证金要求的催缴或付款要求，则客户必须立即履行有关催缴及付款要求。客户同意立即将已结算资金存放于保证金账户，以悉数支付保证金不足的未平仓合约，藉以履行艾德证券期货提出有关保证金要求的催缴或付款要求。

3.11 艾德证券期货亦有权在并无向客户发出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按上述的相同方法行使其于第一章第 17 条下的任何权利：(a) 倘若出现关乎任何客户的交投或交易的任何争议；(b) 于客户未能及时清偿债务；(c) 于客户无偿债能力或提交破产呈请或债权人保护的呈请后；(d) 于委任破产管理人后；或 (e) 艾德证券期货于任何时候按其绝对及全权酌情权认为行使有关权利是保障艾德证券期货及／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而必须或适宜作出的事宜。

4. 违约事项

4.1 任何下列一项的事件均构成违约事件（「违约事件」）：

(a) 第一章第 17 条所述的事件；

(b) 客户未能遵守第 3 条；及

(c) 客户并未提供根据本协议而到期或应付的任何保证金（首次、维持或附加）或调整（变价调整或其他调整），或未能或拒绝遵守艾德证券期货根据本协议而提出的任何请求、催缴或付款要求。

5. 独立账户

5.1 除于本协议有明文规定外，否则保证金账户记录的交易及资产不应与证券账户记录的交易和资产混合。

6. 首次公开招股融资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6.1 本条款须纳入第二章「首次公开招股及配售的条款及条件」(「第二章」)，并且经必要的变通后，适用于第二章中界定的信贷融通及获分配证券，但本条款在纳入而适用于第二章时，第 1.2 条的「抵押品」的定义须被解释为包括：

「现时或此后任何时间须存入、转至或促致存入或转至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或代名人或由其持有的所有获分配证券及关于申请的所有款项，包括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不时就申请而管有、托管或控制的款项及证券（包括任何附加或替代证券，以及以赎回、红利、优先权、选择权或其他方式就上述任何证券、附加或替代证券累计或提供的所有股息、分派或支付或应付利息、权利、权益、款项、所有权、其他付款或财产)」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第四章. 股票期权交易的条款及条件

本条款乃附加于及补充第一章「证券现金交易的条款及条件」(「第一章」)的条款及条件。客户与及透过艾德证券期货就或于股票期权账户完成、处理、进行及订立的交易，以及艾德证券期货向客户提供的交易所买卖股票期权活动，均须受限于及根据本协议进行。凡本条款的任何条文与第一章的任何条文之间出现抵触或不一致情况，则概以本条款的条文为准。

1. 释义

1.1 于本条款中，除另有界定或文义另有规定者外，(a) 联交所规则（包括《期权交易规则》及《交易运作程序》)；以及 (b) 第一章的条款及条件界定的所有词汇，与本条款所用者具相同涵义(如适用)。

1.2 于本条款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以下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开户表格」指股票期权账户的开户表格(包括但不限于实体表格及电子表格)，包括当中须由客户填写及签署的声明、数据、附注及陈述，及（如文意所指）不时对其作出的任何修订；

「客户守则(股票期权)」指股票期权账户的客户守则，包括当中客户需确认及签署的买卖须知、存款及提款程序、证券账户转款至期货账户程序与及其它有关证券账户之数据，以及(如文义规定)其不时作出的任何修改；

「本协议」指客户与艾德证券期货订立，由开户表格、本条款、客户守则（证券）、第一章的条款及条件，以及当中所提及或附加的其他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所组成的协议；

「获授权人士」客户委任为客户的代理人，以代表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就股票期权账户及／或交易发出指示的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人，是开户表格中最初指明的人士，及客户不时委任以替代或加入的其他人士（客户须书面通知艾德证券期货有关委任，而有关委任谨于艾德证券期货实际收到通知并批准后才有效)；

「客户」指已在开户表格签署及／或被指定的一人或多人（如股票期权账户由多于一人开立，则指该等人士整体)，及该等人士的任何法定代表或遗产代理人、遗嘱执行人、所有权继承人或获准受让人，如文意许可，亦须包括获授权人士；

「客户款项规则」指香港法例第 571I 章《证券及期货（客户款项）规则》;

「客户证券规则」指香港法例第 571H 章《证券及期货（客户证券）规则》;

「衍生产品结算及交收系统」指由期权结算公司及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运作的衍生产品结算及交收系统;

「结算运作程序」指不时生效的期权结算公司《期权买卖交易所参与者结算运作程序》;

「交易运作程序」指不时生效的联交所《期权买卖交易所参与者交易运作程序》;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期权交易规则」指不时生效的联交所《期权交易规则》;

「期权结算公司」指联交所期权结算所有限公司，包括(如文义规定)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级职员及雇员;

「股票期权账户」指现时或将来根据本协议在艾德证券期货以客户名义为进行交易而开立及维持的任何账户，及／或现时或将来根据本协议或其他协议或文件在艾德证券期货以客户名义开立及维持的任何性质的账户;

「股票期权交易」指买入、买卖、处置、终止、行使、结算及撤销股票期权长仓交易，以及透过股票期权账户出售股票期权，或以其他方式增设任何未平短仓合约；及

「本条款」指本第四章「股票期权交易的条款及条件」中的所有条款及条件(以不时经修订或补充的版本为准)。

1.3 在本条款中:

(a)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b) 「附属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所赋予的涵义，而「相联公司」乃就任何人士而言，指任何公司(并非该人士的附属公司，但该名人士实益拥有其百分之二十(20%)或以上的已发行股本，或该名人士有权就其委任一名或以上董事)，或就任何公司而言，该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

(c) 条文是指本条款的条文，开户表格是指由客户或代表客户填妥的开户表格(包括但不限于实体表格及电子表格)，若其后曾向艾德证券期货发出通知修改资料，乃指经该通知修改的开户表格;

(d) 条例是指香港的条例或法律，以及与之有关的任何附属法例(以不时经修订、综合、扩阔、编纂或再制定，以及在当时生效的版本为准);

(e) 单数之词语皆包含众数之意思，反之亦然;个人的用词包括法团或非属法团或其他实体;任何性别之词语皆包含男性、女性及中性之意思;

(f) 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提供，并不影响彼等的诠释或解释；及

(g) 凡需要对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作出正确解释或诠释，以致本协议的任何一方的负债、债务或债项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延续，该条文便应于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生效。

1.4 凡需要对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作出正确解释或诠释，则 (i) 第一章凡提述「证券账户」之处，均须诠释为提述股票期权账户;(ii) 第一章凡提述「本协议」之处，均须诠释为提述本条款所界定的本协议;及 (iii) 第一章凡提述「交易」之处，均须诠释为包括股票期权交易;(iv) 第一章凡提述「证券」之处，须解释为包括合约;及 (v) 第一章及本条款凡提述「结算规则」之处，须解释为包括不时生效的期权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2. 法律及规则

2.1 所有交易所买卖股票期权活动须按照所有适用于艾德证券期货之法例、规则及规管指示(「法律及规则」)，包括联交所规则、期权交易规则、期权结算公司结算规则及香港结算的规则进行。特别是，期权结算公司获授权根据法律及规则修订合约的条款。艾德证券期货须将影响客户合约(客户为其中一方)的任何修订通知客户。客户同意，所有艾德证券期货、联交所、期权结算公司或香港结算按照法律及规则所采取之行动，须对客户具约束力。

2.2 客户同意有关股票期权系列之标准合约条款，将适用于艾德证券期货和客户订立之各份客户合约，并且所有客户合约须依照法律及规则予以订立、行使、结算及撤销。

3. 指示及交易常规

3.1 在客户款项规则及客户证券规则的制约下，艾德证券期货谨此获授权，按客户之指示，替股票期权账户(等)订立、行使、结算及/或解除股票期权合约，以及用其他方式处置在股票期权账户(等)内持有或为股票期权账户(等)持有之任何保证金、抵押品、证券、期权金、期权合约、应收账款或款项。

3.2 客户确认并同意，艾德证券期货可以行使其绝对酌情权，于衍生产品结算系统内经「客户按金对销账户」对销客户持仓的按金。

4. 合约

4.1 就按客户指示而进行的所有合约而言，客户须于艾德证券期货知会的期间内，向艾德证券期货支付期权金、艾德证券期货的佣金及任何其他收费，以及联交所征收的适用征费(已通知客户)。如艾德证券期货未有指明期间，客户则须在上述要求提出起计满两小时之前遵循要求（如艾德证券期货要求，客户须更快遵循）。艾德证券期货可以在接纳客户指示前，要求客户先安排支付期权金、艾德证券期货的佣金及联交所征收的任何其他收费及／或适用征费，亦可以不时按艾德证券期货绝对酌情认为合适的决定，实施关于支付上述各项的其他规定。艾德证券期货可从股票期权账户或客户与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开立的任何其他账户中，扣除该期权金、佣金、收费及征费。

4.2 艾德证券期货可在并无通知客户的情况下，随时限制客户可能已拥有的未平仓合约或交付责任。

4.3 客户确认：

(a) 艾德证券期货可能需要遵从联交所订明之持仓限额将客户合约平仓；

(b) 倘若艾德证券期货违责，联交所之违责处理程序，可能会导致客户合约被平仓或由另一名期权交易所参与者与该名客户所订立之客户合约取代。

(c) 假如某类别期权的相关证券的发行人资本架构或组成有变，或有任何其他特殊情况，期权结算公司可按其认为需要及适宜的方式，调整让类别期权的条款及条件，以确保该期权的未平仓合约的所有订约方获公平对待。客户谨此确认及同意，上述所有调整均对客户具约束力。

4.4 当客户行使客户合约或该客户合约被行使时，客户需在到期日当日，下午 4 时 15 分或之前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通知艾德证券期货行使该合约，客户将依照标准合约及按照艾德证券期货所获通知，履行客户根据有关合约须承担的交付责任。因不同产品的到期日各有不同，客户需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及在何时行使合约，艾德证券期货没有责任通知客户有关产品之到期日或有关产品之行使决定，客户需要自己负担及承担所有后果。

4.5 客户确认，在到期日(但亦只限于到期日当日)，股票期权系统将就价内值百分比相等于或高于期权结算公司不时订明的标准的所有价内股票期权长仓未平仓合约，自动产生行使指示，客户可指示艾德证券期货按照期权结算公司之结算运作程序，在到期日系统终止前撤销该「自动产生之行使指示」。

4.6 客户确认，艾德证券期货可应客户要求而同意根据法律及规则以客户与另一期权交易所参与者订立的客户合约，取代艾德证券期货与客户订立的客户合约。

4.7 客户确认，尽管所有股票期权合约将会在联交所执行，客户及艾德证券期货在客户合约中须以当事人身份订立合约。

4.8 就客户的短仓合约而言，如客户合约是有效地行使（包括根据第 4.9 条的情况），客户须于行使之日的下一个营业日下午 3 时 15 分之前履行其于有关客户合约下的责任。如未能履行，在不损害艾德证券期货可能针对客户拥有的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前提下，艾德证券期货可以无须提出要求或发出通知，而以艾德证券期货认为最适当的方式，填补或处理客户在任何短仓合约中的任何债务。客户同意，客户会负责艾德证券期货与此有关的所有开支，而且艾德证券期货概不负责任何可能由此引起的损失。

4.9 客户明白及同意，根据《期权交易规则》及结算规则，期权结算公司可随机选择任何股票期权买卖交易所参与者行使一份未平短仓客户合约，在此情况下，该名期权买卖交易所参与者须在与该份客户合约相同的股票期权系列中所有构成未平短仓的客户合约中，随机选择一份客户合约。就所有目的而言，藉本协议、《期权交易规则》及结算规则的施行，如此选出的客户合约须被视为在选出之时已有效行使。艾德证券期货须尽快通知客户上述行使的详情。

4.10 有效行使客户合约后，交付责任便产生。由或对客户行使客户合约时，客户将根据标准合约及按照客户接到艾德证券期货的通知，履行其于有关合约的交付责任。

4.11 客户谨此确认，客户须向艾德证券期货负责（按弥偿基准）艾德证券期货就客户未能于到期日前履行本条所述的责任，而招致的任何损失、费用、收费及开支（包括法律费用）。

5. 保证金

5.1 客户同意向艾德证券期货提供现金及/或证券及/或其他资产，及/或按艾德证券期货以其绝对酌情权不时决定的形式、数额及条款的抵押品、担保及其它抵押（「保证金」），作为客户在本协议下对艾德证券期货负有的责任的保证，并维持此保证金。保证金要求的金额不得少于但可超过法律及规则就客户的未平仓合约及交付责任而规定的金额。艾德证券期货可在并无向客户发出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随时按其唯一酌情权而更改任何保证金。倘若艾德证券期货认为需要额外保证金，客户同意应要求立即向艾德证券期货存放该额外保证金。任何保证金均不会构成任何先例。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5.2 若艾德证券期货接纳以证券形式提供的保证金，客户须应要求向艾德证券期货给予艾德证券期货根据法律及规则要求的授权，以授权艾德证券期货直接或透过期权交易所参与者，向期权结算公司交付该等证券，作为因客户向艾德证券期货发出指示，而作为与交易所买卖股票期权活动有关之期权结算公司之抵押品。艾德证券期货并未获客户之进一步授权，借入或借出客户之证券，或为任何其他目的放弃管有客户之任何证券(除非还予客户或应客户指示)。

5.3 在不影响本第 5.5 至第 5.12 条的情况下，客户必须于艾德证券期货提出要求后，立即满足或履行有关保证金的催缴或付款要求。客户须应要求为艾德证券期货及时提供资金或金钱，或为艾德证券期货作出安排使艾德证券期货获提供资金或金钱，以让艾德证券期货能够清偿因为就股票期权账户而进行交易所招致或将招致的任何负债。客户须应要求，向艾德证券期货偿付其因为就股票期权账户而进行交易所招致的所有成本及开支，及/或支付或清偿股票期权账户下的任何未清偿款项。

5.4 艾德证券期货无须就艾德证券期货获支付或收取关于股票期权账户的金钱或资金(不论是作存款或其他所述用途)而支付利息。艾德证券期货有权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就该等金钱或资金而赚取或收取的任何利息或其他已变现收入或增值。艾德证券期货有权随时征收而客户则同意随时向艾德证券期货支付就任何亏损额或于任何时间欠下艾德证券期货的任何其他金钱或资金，按艾德证券期货不时通知客户的利率及其它条款(如没有发出该通知，则为八厘(8%)的利率)计算的利息。利息须于每个历月最后一日支付，或于艾德证券期货催收时立即支付。

5.5 客户须监察股票期权账户，确保股票期权账户时刻有足够的账户结余以应付保证金。艾德证券期货可随时按其绝对及全权酌情权修订客户的保证金。当客户并无足够账户结余以应付保证金，艾德证券期货可拒绝执行客户的任何指示或指令，而艾德证券期货在厘定股票期权账户的正确保证金状况之时，可延迟处理任何指示或指令。客户须在并无艾德证券期货的通知或要求下，时刻保持有足够的账户结余以继续应付保证金。客户必须时刻履行艾德证券期货计算的任何保证金。

5.6 在艾德证券期货根据本协议行使其权利、权力、酌情权及补救方法前，艾德证券期货并无责任就客户未能应付股票期权账户中的保证金通知客户。客户了解及接纳，艾德证券期货一般不会对保证金提出催缴或付款要求，且艾德证券期货一般不会向股票期权账户作出进账，以应付保证金的任何不足之数，以及艾德证券期货获授权在并无向客户发出事先通知情况下，行使其于 (a)第一章第 17 条及/或(b)本第 8 条下的任何权利，以满足保证金。

5.7 倘若股票期权账户的结余于任何时间为零资本或有亏损额，或股票期权账户并无足够的账户结余以应付保证金，则艾德证券期货有权(但并无责任)随时按其全权酌情决定在并无向客户发出事先付款要求或催缴通知的情况下，根据艾德证券期货视为必要，随时以任何方式及于任何市场上行使其于(a)第一章第 17 条及/或(b)本第 8 条下的任何权利。客户同意负责及立即向艾德证券期货支付因为是次行使其权利而产生或剩余的股票期权账户的任何不足之数。艾德证券期货对于客户因为上述行使权利(或倘若艾德证券期货延迟行使，或并无行使有关权利)而蒙受的任何损失或赔偿，无须向客户负上任何法律责任。

5.8 客户明确表示放弃收取艾德证券期货事先通知或要求的任何权利，以及同意任何事先的要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求、通知、公告或广告，不得被视为艾德证券期货放弃行使其于(a)第一章第 17 条及/或(b)本第 8 条下的任何权利。客户明白到，倘若艾德证券期货行使有关权利，客户将无权及无机会决定艾德证券期货行使有关权利的方式。艾德证券期货可按其绝对及唯一酌情权决定在任何交易所或市场行使有关权利，以及艾德证券期货或其相联公司可对有关平仓、清算或结算交易持不同立场。倘若艾德证券期货行使有关权利，则行使有关权利将决定客户的盈亏及欠负艾德证券期货债务款额(如有)。客户须向艾德证券期货偿付与艾德证券期货行使该等权利相关的所有行动、不作为、成本、开支、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罚款、损失、索偿或债项，以及使艾德证券期货免受上述各项所影响。即使艾德证券期货延迟或未能行使有关权利，客户仍须负责一切损失后果，并对此负上法律责任。倘若艾德证券期货执行命令(客户对此并无足够资金)，则艾德证券期货有权在并无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将有关交易清算，且客户须负责是次清算所引致的任何损失，包括任何成本，且并无权享有是次清算带来的任何利润。

5.9 客户不可撤回及无条件地授权艾德证券期货在股票期权账户及/或账户进行过户或扣除任何金钱，藉以支付、解除、清偿因为本协议而产生、招致及与其相关的客户欠负艾德证券期货的负债、债项及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根据本协议而应付的未偿还买入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数据数据费)、收费、开支、佣金及利息。客户确认及同意该等扣减可能会影响股票期权账户内用于应付保证金的金钱款额。倘若扣减佣金、费用或其他收费导致股票期权账户没有足够结余应付保证金，则艾德证券期货可行使其于 (a) 第一章第 17 条及/或 (b) 本第 8 条下的任何权利。

5.10 倘若艾德证券期货向客户提出有关保证金的催缴或付款要求，则客户必须立即履行有关催缴及付款要求。客户同意立即将已结算资金存放于股票期权账户，以悉数支付保证金不足的未平仓合约，藉以履行艾德证券期货提出有关保证金的催缴或付款要求。

5.11 艾德证券期货亦有权在并无向客户发出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按上述的相同方法行使其于 (a) 第一章第 17 条及/或 (b) 本第 8 条下的任何权利：(a) 倘若出现关乎任何客户的交投或交易的任何争议；(b) 于客户未能及时清偿其应付艾德证券期货的债务时；(c) 于客户无偿债能力或提交破产呈请或债权人保护的呈请后；(d) 于委任破产管理人后；或 (e) 在艾德证券期货按其绝对及全权酌情权认为为保障艾德证券期货及/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而属必须或适宜的任何时候。

5.12 倘若客户未能符合本第 5 条的规定，则构成第一章第 17 条下的违约事项。

6. 外币交易

6.1 如客户指示艾德证券期货订立任何合约，而该等合约需要由一种货币兑换为另一种货币，则：

(a) 有关成本及因为相关货币的汇率波动引致的任何利润或损失，均须由客户承担，且客户须承担有关风险；

(b) 就保证金规定而首次存放及其后存放的所有款项而言，均须以艾德证券期货按其酌情权可能要求的货币及数额支付；及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c) 当该合约被平仓时，艾德证券期货须将股票期权账户中的款项，以艾德证券期货可能酌情决定的货币进行进账或扣除，而所采用的汇率乃由艾德证券期货按其酌情权决定。

7. 客户违约

7.1 倘若客户未能遵守客户于本协议下的责任及/或清偿客户于本协议下的有关债务，包括未能提供抵押品，或于发生第一章所述的任何违约事项时(由艾德证券期货全权主观判断决定)，除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于第一章的第 17 条下的权利及权力外，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应有权按其绝对酌情权及无须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并且在不损害本协议及/或贷款协议所赋予的其他权利及权力及在该等权利及权力之上，立即：

(a) 拒绝接受客户发出有关交易所买卖股票期权活动的进一步指示；

(b) 将客户与艾德证券期货订立的若干或所有客户合约平仓；

(c) 订立合约、订立证券或商品(如第七章「期货交易的条款及条件」所定义(「第七章」)交易、订立期交所合约(如第七章所定义)、订立期货/期权合约(如第七章所定义)，以履行因客户违约而引致之责任或对冲因客户违约而引致之风险；

(d) 按艾德证券期货以其绝对酌情权可能认为适合的方式及代价，出售、变现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保证金(全部或部份)，艾德证券期货没有责任向客户交代如何行使酌情权，并将有关所得款项用以偿还客户的全部或部份有关债务；或

(e) 如保证金不足够，客户须按艾德证券期货的要求立即增加保证金，否则，艾德证券期货有权追究客户所有损失。

8. 平仓

8.1 在不损害艾德证券期货按本第 7 条所享有权利之情况下，倘艾德证券期货认为下列变动已发生或该变动正在进展并将发生，则艾德证券期货可在未得获客户同意前，将客户所有或任何持仓盘平仓：

(a) 本地、国家或国际的货币、金融、经济或政治狀况或外汇管制出现变动，而该等变动将导致或艾德证券期货认为其将导致香港及/或海外股市或股票期权市场出现重大或不利波动；或

(b) 性质属或可能属重大严重，并将影响客户狀况或运作之变动。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第五章. 电子交易设施的条款及条件

本条款乃附加于及补充规管相关账户的条款及条件。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所提供的 ETP，须受限于本协议，及根据本协议进行。凡本条款的任何条文与规管相关账户的条款及条件的任何条文之间出现任何抵触或不一致情况，则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有绝对酌情权决定以何等条款及条件为准。

1. 释义

1.1 于本条款中，除另有界定或文义另有所指外，第一章「证券现金交易的条款及条件」、第四章「股票期权交易的条款及条件」、第七章「期货交易的条款及条件」及第九章「杠杆式外汇交易的条款及条件」所界定的所有词汇，在适用情况下，与本条款所用者具相同涵义。

1.2 于本条款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以下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客户守则(证券)」指证券账户的客户守则，包括当中客户需确认及签署的买卖须知、存款及提款程序、证券账户转款至期货账户程序与及其它有关证券账户之数据，以及(如文义规定)其不时作出的任何修改；

「客户守则(期货)」指期货账户的客户守则，包括当中客户需确认及签署的买卖须知、存款及提款程序、证券账户与期货账户之间之转款程序与及其它有关期货账户之数据，以及(如文义规定)其不时作出的任何修改；

「开户表格」指相关账户的开户表格(包括但不限于实体表格及电子表格)，包括当中客户需填妥及签署的声明、数据、附注及陈述，以及(如文义规定)其不时作出的任何修改；

「本协议」指客户与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订立，由开户表格、本条款、客户守则（证券）、客户守则（期货）规管相关账户的条款及条件，以及当中所提及或附加的其他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组成的协议；

「获授权人士」指就法团客户而言，客户委任作为其代理人的所有人士或任何人士，以(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客户发出有关相关账户及/或交易的指示，以及最初于开户表格中指明的人士，以及客户不时委任的其他替任人或额外委任的人(客户须以书面形式通知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有关委任事宜。而该委任事宜于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确实接获通知及作出批准后始为有效)；

「艾德证券期货交易代理」指第一章所界定的「艾德交易代理」；

「艾德证券期货交易代理协议」指第一章所界定的「艾德交易代理协议」；

「艾德网站」指由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提供及运作的任何及所有网站；

「客户」指已签署开户表格及/或开户表格内列明的人士，如相关账户由一名以上人士开立，则指所有该等人士的统称，以及其任何法定或遗产代理人、遗嘱执行人、所有权继承人或获准受让人，只有客户是法人团体的情况下，才包括获授权人士；

「客户系统」指客户接达 ETP 时所使用的一切硬件及软件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计算机、调制解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调器、流动电话及内置的任何程序);

「装置」指客户为发出指示而获提供(不论是否由艾德证券期货提供)或另行采用的任何装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数字或电子证书或加密软件)、设备、电话、机器或计算机(不论是流动、固定、手提或其他形式);

「ETP」指(a)由(i)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及/或(ii)艾德证券期货交易代理就第七章之目的而提供或运作的互联网交易服务及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网站); 及/或(iii) 艾德证券期货交易代理就第一章之目的而提供或运作的互联网交易服务及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网站); 及/或(b)艾德金融集团公司透过电讯及/或无线传输系统及设施提供的交易服务及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流动网站或其他形式的设备) (视情况而定);

「交易所」指第一章及 / 或第七章（视情况而定）界定的「交易所」;

「期货交易」指第七章界定的「交易」;

「外汇交易」指第九章界定的「交易」;

「代理网站」指由艾德证券期货交易代理提供或运作的任何及所有网站;

「数据」指所有类型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讯息、新闻、报价、报告、计算机程序、软件、图像、插图、表述、意见、配置、文字及其它数据;

「指示」指客户透过 ETP 向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就(a)交易; 及(b)查核相关账户中的投资组合及基金持仓量发出的任何指示;

「市场」指第一章、第七章或第九章（视情况而定）界定的「市场」;

「流动网站」指由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提供或运作，并可借着电话(不论是流动、手提或其他形式)接达的任何及所有网站;

「双方」指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及客户，彼等各自则为「该方」;

「密码」指客户接达 ETP 及/或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务时与使用者认证一并使用的个人密码;

「相关账户」指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同意提供 ETP 的账户;

「第一章」指以「证券现金交易的条款及条件」为题的第一章;

「第四章」指以「股票期权交易的条款及条件」为题的第四章;

「第七章」指以「期货交易的条款及条件」为题的第七章;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第九章」指以「杠杆式外汇交易的条款及条件」为题的第九章;

「本条款」指本第五章「电子交易设施的条款及条件」中的所有条款及条件(以不时经修订或补充的版本为准);

「证券交易」指(a) 第一章界定的「交易」; 及 / 或 (b) 第四章界定的股票期权交易;

「交易」指(a)期货交易; (b)证券交易; (c)期权交易; 及 / 或 (d) 外汇交易;

「使用者认证」指客户接达 ETP 及/或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务时与密码一并使用的个人身份确认; 及

「网站」指(a)艾德网站及/或(b)代理网站。

1.3 在本条款中:

(a)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b) 「附属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所赋予的涵义, 而「相联公司」乃就任何人士而言, 指任何公司(并非该人士的附属公司, 但该名人士实益拥有其百分之二十(20%)或以上的已发行股本, 或该名人士有权就其委任一名或以上董事), 或就任何公司而言, 该公司的控股公司的所有附属公司;

(c) 条文指本条款的条文, 开户表格是指由客户或代表客户填妥的开户表格(包括但不限于实体表格及电子表格), 以及凡已于其后向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发出通知修改的资料, 乃指经该通知修改的开户表格;

(d) 条例是指香港的条例或法律, 以及与之有关的任何附属法例(以不时经修订、综合、扩阔、编纂或再制定, 以及在当时生效的版本为准);

(e) 单数之词语皆包含众数之意思, 反之亦然; 个人的用词包括法团或非属法团或其他实体; 任何性别之词语皆包含男性、女性及中性之意思;

(f) 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提供, 并不影响彼等的诠释或解释; 及

(g) 凡需要对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作出正确解释或诠释, 以致本协议的任何一方的负债、债务或债项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延续, 该条文便应于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生效。

2. 适用规则及规例

2.1 由(i) 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与客户; 及 (ii) 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及 / 或艾德证券期货代表客户透过 ETP 作出或订立的所有指示及期货交易, 均须受限于以下各项, 以及就上述各项而言, 艾德证券期货及客户均须受到以下各项的约束:

(a) 本协议;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b) 艾德证券期货不时生效的规则、规例、程序及政策；及

(c) 艾德证券期货交易代理协议，以及适用于及与指示及期货交易有关的艾德证券期货交易代理不时生效的规则、规例、程序及政策。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与第 2.1 条 (b) 及 (c) 段所载任何内容有任何抵触或不一致，艾德证券期货可绝对酌情决定采取或拒绝采取任何行动，或要求客户采取或拒绝采取任何行动，以确保予以遵守。

2.2 由(i) 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与客户；及 (ii) 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及／或艾德证券期货代表客户透过 ETP 作出或订立的所有指示及证券交易，均须受限于以下各项，以及就上述各项而言，艾德证券期货及客户均须受到以下各项的约束：

(a) 本协议；

(b) 艾德证券期货不时生效的规则、规例、程序及政策；及

(c) 艾德证券期货交易代理协议，以及适用于及与指示及证券交易有关的艾德证券期货交易代理不时生效的规则、规例、程序及政策。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与第 2. 2 条 (b) 及 (c) 段所载任何内容有任何抵触或不一致，艾德证券期货可绝对酌情决定采取或拒绝采取任何行动，或要求客户采取或拒绝采取任何行动，以确保予以遵守。

2.3 由 (i) 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与客户；及 (ii) 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及／或艾德证券期货交易代理代表客户透过电子交易设施作出或订立的所有指示及外汇交易，均须受限于以下各项，以及就上述各项而言，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及客户均须受到以下各项的约束：

(a) 本协议；

(b) 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不时生效的规则、规例、程序及政策；及

(c) 艾德证券期货交易代理协议，以及适用于及与指示及外汇交易有关的艾德证券期货交易代理协议不时生效的规则、规例、程序及政策。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与第 2.3 条 (b) 及 (c) 段所载任何内容有任何抵触或不一致，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可绝对酌情决定采取或拒绝采取任何行动，或要求客户采取或拒绝采取任何行动，以确保予以遵守。

3. 客户系统

3.1 客户需全权负责自费取得客户系统及承担风险，以利用装置接达 ETP，并支持客户利用装置使用 ETP。

3.2 客户表明，客户是客户系统的拥有人，或获授权使用客户系统，以接达 ETP。

3.3 客户须自费确保客户系统时刻与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系统兼容及妥为连接，并须自费维持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客户系统及装置运作状态良好。

3.4 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对于因为客户系统故障、失灵或机能失常而导致的任何事宜概不负责。

3.5 客户仅可于香港或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或艾德证券期货交易代理可合法提供，而客户可合法使用 ETP 的其他司法管辖权内使用客户系统。

4. ETP 的范围

4.1 客户同意以 ETP 作为与艾德金融集团公司通讯的途径，以及用以传递或接收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信息、数据及文件。所有经 ETP 传递予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及或艾德证券期货交易代理的指示/指令将被视为由客人所发出。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将按照规管相关账户的条款及条件执行有关指示。

4.2 ETP 仅供客户专用，及仅于适用的法律及规例下可合法提供及处理 ETP 的司法管辖区及限度内提供有关的 ETP。

4.3 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可不时全权酌情决定及更改 ETP 的可使用的范围及方式，并订定及更改 ETP 的正常服务时间，以及任何类别的交易的每日截止交易时间。由于可在全球各地接达 ETP，故以香港的每日截止交易时间为准。

4.4 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于指定的每日截止交易时间后接获的任何指示，均不得予以执行，直至下一个处理该类指示的日子为止。

4.5 除非在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定期账户结算单中已声明，及/或经由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在网上及/或经由其他途径发出执行确认书外，否则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不应被视为已接获或已执行客户的指示。客户同意及确认其本人有绝对责任保留由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发出的结算单、确认及/或通知的记录，在没有明显错误之情况下或除非客户能作出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信纳的相反证明，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记录将被视为最终及具约束力的确证。

4.6 在不损害本条款的任何条文或规管相关账户的其他条款及条件的情况下，客户同意其本人有责任迅速检查及核证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发出的每张定期账户结算单的内容，及/或经由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在网上及/或经由其他途径发出的执行确认，并由该等结算单、确认及/或通知发出当日起计四(4)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呈报任何差异。倘若客户未能作出呈报，则客户无权对该等结算单、确认及/或通知的任何差异作出争议，并接纳该等结算单、确认及/或通知为不可推翻及具决定性，且就所有目的而言对客户具约束力。

4.7 在不损害本条款的任何条文或规管相关账户的其他条款及条件的情况下，在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在网上及/或经由其他途径传送执行确认后，客户将被视作已收到有关的确认。为免生疑问，客户同意其有责任于并无在一般规定的时间内就任何交易接获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定期账户结算单或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发出的网上确认及/或以其他方式发出的通知时，立即知会艾德金融集团公司。

4.8 在不损害规管相关账户的条款及条件中涉及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发出的通讯或通知，以及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使用任何通讯方式及方法的权利的任何条文的情况下，就 ETP 而言，任何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邮寄至客户在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记录中最新地址的通知及通讯，将被视作在邮寄后二十四(24)小时妥为送抵客户；而在以电子邮件(「电邮」)或传真形式传送至客户提供的电邮地址或传真号码情况下，将被视作在传送后已送抵客户(除非与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内部记录不符)。为免生疑问，任何由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向客户发出的通知，在被张贴于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网站或流动网站时，将被视为已妥为发出。

4.9 即使本条款内的任何条文另有规定，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有可行使的全权酌情权在无须知会客户，并无受到任何限制、及无须向客户负责的情况下，随时基于任何原因(包括未经授权使用任何服务、数据、数据，或任何用户身份确认或账户号码)限制、更改、暂停或终止客户使用 ETP 或当中的任何功能，或使用任何数据或服务供货商的任何数据或数据或其任何部分，或对于可能发出的任何指示及据此可能订立的任何交易制定任何限制。

4.10 客户了解及确认，ETP 是就客户与及透过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有效完成、进行、作出及订立的交易而提供的额外服务，并不得被视为取代其他发出有关交易的指示的方法。倘若 ETP 因任何原因(不论是否在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控制范围内)而未能提供，客户不得因为不能使用 ETP 而向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提出任何申索，并须使用其他可用方式发出有关该等交易的指示。

4.11 在不损害上述各项的一般性情况下，倘若出现以下情况，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有权终止向客户提供 ETP:

(a) 客户严重违反本条款及/或规管相关账户的任何其他条款及条件;

(b) 向客户提供及/或维持 ETP 属不法行为或被法律禁止；或

(c) 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记录显示出客户的相关账户于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指定的期间内已暂停使用。

4.12 客户可能以书面形式或透过 ETP 要求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不时更改密码。 给予或分配新密码均不得被视为是展开或订立客户与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之间关于 ETP 的新协议。

5. ETP 的限制

5.1 网站、流动网站及/或 ETP 乃拟于可合法提供的司法管辖区内提供。

5.2 客户可能于使用网站、流动网站及/或 ETP 属不法行为、被禁止或以任何方式被限制的任何司法管辖区内居住。客户确认及同意查核及遵守其可能适用的所有相关限制。

6. 网站及流动网站

6.1 客户确认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可运作网站及流动网站，以促致向客户提供 ETP。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是按其酌情权而向客户提供网站及流动网站，故客户使用网站及/或流动网站时，乃受到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施加及不时修订的条款及条件所规限。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将通知客户该等条款及条件，以及有关修订，而有关条款、条件及修订，按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全权酌情权决定张贴在网站、流动网站，或邮寄或电邮送予客户，而被视为已妥为通知客户。

6.2 客户确认，在网站或流动网站上张贴或以其他方式在或透过 ETP 及/或网站及流动网站可取得的所有信息及数据，均按 「现况」及「如有提供」的基准提供。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明确卸弃任何类型的保证(不论是明示或隐含)，包括但不限于关乎可商售性、适用性及并无侵犯第三者权利的隐含保证。有关数据及数据(不论是由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或任何第三者提供)仅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作参考用途，且在任何情况下对交易并无具约束力，或并非拟作有关交易之用，或被客户视为或用作为作出交易决定(或任何其他目的)之专业或投资意见或基准。客户须于有需要时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6.3 客户确认及同意，透过使用网站或流动网站或从网站或流动网站下载或取得的任何数据、收据及/或软件，均由客户自行酌情决定而进行，并自行承担有关风险。客户承诺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使用有关软件前进行数据备份及软件测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对于因为下载及/或使用有关数据、数据或软件而导致客户系统出现任何损坏或失去数据(特别是涉及计算机病毒或软件机能失常而导致的损失及损坏)，概不会在任何方面负上法律责任。

6.4 网站与任何其他网站或流动网站的超链接仅供参考及方便之用。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对于数据的准确性、连续性、真确性、可靠性、充足性、实时性、完整性或其他方面直接或间接招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坏(包括附带的、相应产生的及特别的损失)，以及因为该等网站的任何欠妥之处而直接或间接招致的损失概不负责。在网站上加入超连结，并非暗示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认可该等网站上的任何资料。

6.5 客户确认并同意，除本条款外，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有绝对酌情权决定不时加入与使用 ETP 有关的条款及条件。有关的条款不会刊载于本文，但可按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酌情权张贴于网站或流动网站或邮寄或电邮送予客户(视情况而定)。有关的条款及条件均会对客户具约束力。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有绝对酌情权决定不时修订或更改有关条款及条件及/或本条款，而有关的修订或更改按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酌情权决定张贴于网站或流动网站或邮寄或电邮送予客户，而被视为已妥为通知客户。倘若客户并不接纳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建议对该等条款及条件及/或本条款的任何修订，则客户应(a)不再使用 ETP；及(b)向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发出不少于十四(14)营业日的通知书而终止 ETP，且于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实际接获有关通知书方为有效，但前提是双方于是次终止前所累算的所有权利及义务均不得受到影响。客户一旦于相关条款及条件的修订或更改生效后使用或继续使用 ETP，则被视为已接受经修订或更改的条款及条件。

6.6 客户确认及同意，因为不可预计的网络挤塞或任何其他原因，互联网本质上为不可靠的通讯媒体，且其本质的不可靠性乃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所不能控制的。因此，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对于使用网站或流动网站而可能取得的结果，或透过网站或流动网站取得的任何数据的准确性或可靠性，或修正网站或流动网站上提供的软件存在的欠妥之处等事宜，概不作出任何担保。

7. 用户认证

7.1 客户确认其为相关账户的 ETP 的唯一获授权用户，且客户可能被要求在使用有关服务时，需要使用各种识别及存取代码，包括密码、用户标识符及其它用户识别号码(以下统称为「用户认证」)。

7.2 一旦输入客户正确的使用者认证后，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便获授权(但并无义务)按其绝对酌情权就任何接收到关于相关账户的指示行事，但没有责任核实发出指示的人士的身份或权限，及/或有关指示的有效性及/或真确性。客户确认并同意，客户须自行就任何以其用户认证通过 ETP 输入的所有指示，以及据此而订立的所有交易(不论该等指示是否实际由客户发出)负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责。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及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董事、高级人员、雇员或代理人均无须就有关任何指示的处理或损失的索偿而对客户或其他经客户而导致索偿的人士负责。

7.3 客户须就任何直接或间接因未获授权使用其用户认证而招致或与此相关的所有成本和损失独自负上全责。客户亦有责任在知悉出现任何损失、盗窃或未获授权使用客户的使用者认证时，立即通知艾德金融集团公司。

8. 客户的责任

8.1 客户承诺:

(a) 客户须时刻负责其使用者认证的保密、应用及适当使用，并须于需要时采取有关行动或作出有关行为、事宜或事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i. 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用户认证，或允许任何其他人士接达 ETP;
   ii. 不透过电邮寄发用户认证;
   iii. 不向在任何情况下声称其为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代表，或显示其为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雇员或获授权 代表(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客户无须得悉使用者认证)的任何人士披露用户认证;
   iv. 销毁密码的正本印刷本(如有);
   v. 更改客户首次使用 ETP 时的最初密码，以及定期更改密码;
   vi. 客户一旦用完 ETP，便立即注销 ETP；及
   vii. 在使用 ETP 时，不让客户系统无人看管。
(b) 客户不得就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允许以外的任何目的而使用或企图使用 ETP;
(c) 客户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透过电话向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汇报用户认证的任何遗失或不获授权披露等事宜及其后于二十四(24)小时或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可能不时指定的其他期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确认;
(d) 客户同意及确认，其须对于意外或在不获授权情况下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用户认证而负上全责;
(e) 客户不得及不得企图干扰、修订、反编译、拆卸、反向工程、损毁、更改或在不获授权情况下接达任何部分的 ETP 或网站或流动网站或当中包含的任何软件；及
(f) 客户承诺，倘若客户获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作出第 8.1(e)条所述的任何行为，其会立即知会艾德金融集团公司。

9. 第三者资料

9.1 客户确认透过 ETP 提供有关证券及/或商品及/或期交所合约及/或期货/期权合约及/或期权合约及/或客户合约及/或市场的任何数据及数据，乃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从交易所及市场及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不时委聘的其他第三者数据或服务供货商取得的。客户同时确认该等数据及数据均受到或可能会受到版权法律及其它知识产权法律的保护，并只提供给客户作私人及非商业性的用途。客户不可:

(a) 在未经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或该等资料或服务供货商的准许下，以任何方式下载、复制、复印、提供、传送、转送、散布、出售、转让、披露、出让、传递、租赁、分享、借出、派发、出版、传播、播送、电报播送或发行任何有关数据及数据或以之作商业用途;

(b) 以任何方式删除、涂去、清除、重新摆放或修订任何有关数据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商标或版权通知；或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c) 将任何有关数据或数据纳入或并入任何其他程序。

9.2 客户确认经 ETP 可能提供的实时报价服务及讯息提示服务(当客户指定的证券及/或商品及/或期交所合约及/或期货/期权合约及/或期权合约及/或客户合约的价格到达默认价位时，客户收到的讯息提示)是由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不时委聘的第三者提供。如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因讯息提示未能发出及/或因依据经 ETP 向客户提供证券及/或商品及/或期交所合约及/或期货/期权合约及/或期权合约及/或客户合约的任何实时报价服务而有所损失时，客户同意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无须就此负上任何责任。

9.3 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任何数据或服务供货商或任何第三者概不会对经 ETP 及/或网站或流动网站提供的任何数据或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充足性、实时性及完整性，或任何有关数据或数据是否适合用作任何目的作出保证、声明或担保。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及所有资料或服务供货商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有关数据或数据所引起的责任或因依据有关数据或数据所引起的责任负责。

10. 知识产权

10.1 于 ETP、网站及流动网站上存续的全部所有权及版权及其它知识产权，均为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或相关资料或服务供货商专属的资产。本协议下可接达 ETP 及/或网站或流动网站的权利以外，并无其他权利、所有权或权益向客户转让或出让。客户不得发表或作出可能被当作表示客户拥有任何有关权利、所有权或权益的任何声明或行动。

11. 责任的限制

11.1 除非因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其董事、高级人员、雇员或代理人故意违反而直接及唯一招致直接及合理可预见的损失及损害(如有)或相关交易的款额(以较低的金额为准)外，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无须对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以下情况所引起或有关之结果负上任何责任：(a)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在无论获授权与否的情况下，使用 ETP 及/或经 ETP 及/或网站及/或流动网站接达任何数据或数据所引致的结果；(b)在提供 ETP、传送指示或关于 ETP 或关乎网站或流动网站的数据或数据时出现任何干扰、截取、暂停、延迟、损失、不可用、损毁或其他故障(不论是否在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控制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通讯网络故障或计算机停机、任何第三者数据或服务供货商的行为或不作为、内部管理、计算机病毒、被不获授权的任何人士(包括黑客)接达、升级或预防或补救的维护活动、机械故障、电力故障、机能失常、停顿，或设备、装置或设施不足，或任何法律、规则、规例、守则、指令、监管指引或政府命令(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c)经由任何系统、设备或由任何通讯网络供货商提供的工具所进行与客户、ETP 及/或由客户进行有关 ETP 的交易有关的任何数据及/或数据传送、张贴及/或储存；以及(d)不可抗力、政府行事、政府限制、紧急程序之颁布、内乱、罢工、恐怖主义行为或威胁、战争、天灾、火灾、水灾、爆炸或其他不在第三者控制之内的情况。

11.2 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无须在任何情况下以任何方式对于任何用途、收益、利润、储备或机会的损失，或因为 ETP 而招致的任何其他附带、相应产生、特殊或间接损失或损坏向客户负上任何责任，不论有关损失是如何产生。

12. 弥偿责任

12.1 在不损害本条款任何其他条文的情况下，除非因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故意违反外，否则客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户须就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提供 ETP 及/或网站及/或流动网站及/或接收有关的数据或数据，及/或行使或保持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可能拥有的权力和权利而可能招致的任何责任、索偿、要求、损失、损害赔偿、开支、收费或任何类型的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以及可能由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诉讼或法律程序，按全面弥偿基准完全及持续弥偿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高级人员、雇员及代理人。

12.2 在任何情况下，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无须就客户未能遵守上述义务而负上责任，客户并须全面就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可能因此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或开支(不论是什么性质)作出弥偿。为免生疑问，客户有责任自行就经 ETP 发出的任何指示，向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查询其状况。

12.3 如客户在香港以外地区向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发出任何指示，客户同意确保及表示有关指示是在符合发出有关指示的相关司法管辖区的任何适用法律下发出。客户并同意，如有疑问，客户应咨询相关司法管辖区内的法律顾问及其它专业人士。客户接受可能因其于香港以外地区发出的任何指示而须向有关当局缴交税款或收费，而客户同意缴交该须征收有关税款或收费。

12.4 客户进一步承诺于有所要求时按照完全弥偿基准赔偿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任何因使用 ETP 所招致的损失或损害(包括法律费用)。

13. 收费与开支

13.1 客户须支付不时由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因使用 ETP 而收取的所有订阅、服务及使用费用(如有)。倘若客户未能支付其因为使用 ETP 而欠负及应付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任何金额，则客户须就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在追讨有关金额时所招致的所有成本及开支(包括法律费用)，按全面弥偿基准向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作出弥偿。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有权在并无知会或获得客户同意的情况下，随时撤销或转移任何账户中的任何贷方余额，以偿付客户因为使用 ETP 而欠负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任何债务或负债。

13.2 客户不可撤回地授权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惟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并不因此而有义务)为完成任何交易而从任何账户(不论有关账户中的是借方余额、贷方余额或其他情况)收回或扣除任何金额的款项(包括任何相关的成本和开支)。

14. 不作保证

14.1 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并不保证(a)任何经 ETP 及/或网站及/或流动网站提供的服务或客户就 ETP 及/或网站及/或流动网站提供的使用并没有错误、截取或干扰；或(b)任何经由 ETP 及/或网站及/或流动网站提供、使用或取得的数据、数据或其他数据并没有病毒、使失去能力的装置或其他污染物。客户确认，除非有明显错误或客户能提供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信纳的相反证明外，否则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关于相关账户、有关交易及数据的内部记录将被视为不可推翻。为免生疑问，即使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可能经由 ETP 及/或网站及/或流动网站引述不同的数据，惟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可使用在为客户执行有关任何交易的指示时可使用的已更新数据，而有关交易对客户具有约束性。

15. 获授权人士及获授权签署人

15.1 客户、其获授权人士及代表客户签署及签立开户表格的获授权签署人，均同意以共同及各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别的基础承担所有客户于本协议下的所有责任及义务，而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根据本条款进行的交易，将在所有方面对客户、其获授权人士或其获授权签署人具约束力。

16. 联名账户

16.1 如客户为相关账户的联名账户持有人，则相关账户的所有联名持有人同意按共同及各别的基础承担客户在本条款下的所有责任及义务，而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根据本条款进行的交易，将在所有方面对所有联名账户持有人具约束力。

17. 披露

17.1 客户须按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要求，立即通知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或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指示的其他监管机构有关客户所进行交易之有关人士及该宗交易的最终受益人的身份、地址、职业及联络数据。客户亦须通知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或由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指示的监管机构任何发起有关交易的第三者的身份、地址、职业及联络数据。

18. 第三者服务

18.1 客户同意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可以接受任何参与交易或提供与 ETP 及/或网站及/或流动网站有关服务的任何其他第三者的回扣、任何费用的津贴、经纪费、佣金或任何类似的相关款项，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并有权保存任何盈利或因收费、经纪费、佣金、回扣、赏钱或其他直接或间接因 ETP 及/或网站及/或流动网站而取得或收取的利益。

18.2 为提供 ETP 及所有相关服务，客户同意向参与任何交易或就 ETP 及/或网站及/或流动网站而提供服务的任何其他第三者披露、转交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与客户及账户有关的所有个人资料及其它数据，以及客户的交易及与上述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及彼等在香港境内或境外的附属公司、集团成员公司及代理人进行与 ETP 及所有相关服务有关的交易。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第六章. 电子结算账单服务的条款及条件

本条款乃附加于及补充监管相关账户的条款及条件。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所提供的电子结算单服务(据此，客户将利用其提供的电子邮件(「电邮」)地址，经电邮收取相关账户的结算单)，须受限于及根据本协议而提供。凡本条款的任何条文与监管相关账户的任何条款及条件的任何条文之间出现冲突或不一致情况，则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可按其绝对酌情权决定所采用的条款及条件。

1. 释义

1.1 于本条款中，除另有界定或文义另有所指外，第一章「证券现金交易的条款及条件」，第四章「股票期权交易的条款及条件」，第七章「期货交易的条款及条件」 及第九章「杠杆式外汇交易的条款及条件」(如适用)所界定的所有词汇，与本条款所用者具相同涵义。

1.2 于本条款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以下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开户表格」指相关账户的开户表格(包括但不限于实体表格及电子表格)，包括当中客户需填妥及签署的声明、数据、附注及陈述，以及(如文义规定)其不时作出的任何修改；

「客户守则(证券)」指证券账户的客户守则，包括当中客户需确认及签署的买卖须知、存款及提款程序、证券账户转款至期货账户程序与及其它有关证券账户之数据，以及(如文义规定)其不时作出的任何修改；

「客户守则(期货)」指期货账户的客户守则，包括当中客户需确认及签署的买卖须知、存款及提款程序、证券账户与期货账户之间之转款程序与及其它有关期货账户之数据，以及(如文义规定)其不时作出的任何修改；

「本协议」指客户与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订立，由开户表格、本条款、客户守则（证券）、客户守则（期货）监管相关账户的条款及条件，以及当中所提及或附加的其他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所组成的协议；

「客户」指已签署开户表格及/或开户表格内列明的人士，如相关账户由一名以上人士开立，则指所有该等人士的统称，以及其任何法定或遗产代理人、遗嘱执行人、所有权继承人或认许受让人；

「客户系统」指客户使用电子结算单服务时所使用的一切硬件及软件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计算机、调制解调器、流动电话及其内置的任何程序)；

「双方」指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及客户，彼等各自则为「该方」；

「相关账户」指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同意提供电子结算单服务的账户；及

「本条款」指本第六章「电子结算单服务的条款及条件」中的所有条款及条件(以不时经修订或补充的版本为准)。

1.3 于本条款中：

(a)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b) 条文，指本条款的条文，开户表格是指由客户或代表客户填妥的开户表格(包括但不限于实体表格及电子表格)，以及凡已于其后向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发出通知修改的资料，乃指经该通知修改的开户表格；
(c) 条例是指香港的条例或法律，以及与之有关的任何附属法例(以不时经修订、综合、扩阔、编纂或再制定，以及在当时生效的版本为准)
(d) 单数之词语皆包含众数之意思，反之亦然；个人的用词包括法团或非属法团或其他实体；任何性别之词语皆包含男性、女性及中性之意思
(e) 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提供，并不影响彼等的诠释或解释；及
(f) 凡需要对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作出正确解释或诠释，以致本协议的任何一方的负债、债务或债项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延续，该条文便应于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生效.

2. 客户系统

2.1 客户需单独负责自费取得客户系统，以收取电子结算单，并支持客户使用电子结算单服务，有关风险亦由客户自行承担。

2.2 客户宣布，就第 2.1 条所载目的而言，客户是客户系统的拥有人，或获授权使用客户系统。

2.3 客户须自费确保客户系统时刻与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系统兼容及妥为连接，并须自费维持客户系统运作状态良好。

2.4 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对于因为客户系统故障、失灵或机能失常而导致的任何事宜概不负责。

2.5 客户仅可于香港或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可合法提供，而客户亦可合法使用电子结算单服务的其他司法管辖权内使用客户系统。

3. 电子结算单服务

3.1 客户须遵守任何及所有现有或其后可能制定、颁发或强制执行的法律、规则、规例及适用于电子结算单服务的正式发布，以及监管使用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可能不时向客户提供有关电子结算单服务的其他设施、利益或服务之其他条款及条件。

3.2 客户同意使用电子结算单服务，并明白「电子结算单服务」是指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将以附加文件案的电子讯息（「电子结算单」），把客户的账户结算单传送到可在客户的计算机终端机查阅的电邮地址。客户将不再从邮寄方式收取账户结算单。

3.3 电子结算单服务仅提供予客户独家使用，并只可于根据适用法律及规例可合法提供及处理电子结算单服务的司法管辖区内提供。

3.4 客户明白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只向拥有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所接纳的电讯设备/计算机终端机的客户提供电子结算单服务。

3.5 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保留不时限制客户向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提供作收取电子结算单的电邮地址数量的权利，不同类型的客户可能受到的限制不同。

3.6 客户明白电子结算单服务可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系统或互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联网服务供货商所引致与其网络有关之故障、维修、修改、扩大及/或改善工程)，在不通知客户的情况下暂停服务。客户同意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无须为暂停服务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其他责任。

3.7 艾德金融集团公司须作出合理的努力，以确保电子结算单服务之安全性及不让未经授权第三者使用。然而，客户确认，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并不保证任何经由适用的电讯管道、互联网服务供货商、网络系统或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的其他同等系统进行的任何信息传递之安全性、秘密性或机密性。

3.8 客户明白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不能得悉是否有客户以外的人士可利用客户的电邮用户名称及/或密码而取得电子结算单。客户不得就任何目的而允许或准许任何其他人士有权取览客户的电邮地址。客户对于客户的电邮地址的用户名称及密码的机密性及用途须负上责任。

3.9 客户同意以书面形式(或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不时制订的方式)将更改提供予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资料一事通知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有关更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电邮地址。客户将于中断或暂停使用提供予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任何客户的电邮地址后，立即知会艾德金融集团公司。.

3.10 除非基于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及/或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任何相关服务供货商的故意失责外，否则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及/或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任何相关服务供货商不会为向客户传递的信息之故障或延误，或该信息之错误或不准确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其他责任。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及/或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任何相关服务供货商尤其不会为由下列各项所引起之后果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其他责任：(a)客户或任何其他人仕(无论是否获授权)使用电子结算单服务及/或通过电子结算单服务取览任何数据或数据；(b)提供电子结算单服务或传送与电子结算单服务有关的数据或数据方面的任何中断、窃听、暂停、延迟、遗失、不可用、损毁或其他故障(无论是否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所能控制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通信网路故障或计算机停机时间、任何第三方信息或服务提供商之作为或不作为、内务、计算机病毒、任何人仕(包括黑客)非法取用、升级或预防或补救维修活动、机械故障、电力故障、功能失常、故障、配备或安装之不足，以及任何法律、规则、法例、守则、指引、规管指引、政府指令(无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c)通过或于任何通信网路提供者的任何系统、设备或仪器内传送、张贴及/或储存任何与客户及/或电子结算单服务有关的数据及/或数据；及(d)天灾、政府行为、政府限制、实施应急程序、民众骚乱、罢工、恐怖主义行动或威胁有恐怖主义行动、战争、自然灾害、火灾、水灾、爆炸或第三者控制范围外的其他情况。

4. 取消

4.1 客户明白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或客户可根据第 4.2 及 4.3 条取消电子结算单服务。

4.2 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保留权利，以取消客户的电子结算单服务登记。艾德金融集团公司须在取消客户登记电子结算单服务前，以电子或书面方式，给予客户合理的通知。

4.3 客户可在给予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最少十四(14)个营业日的书面通知取消登记使用电子结算单服务。上述事先书面通知仅是，且于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实际接获有关通知时才是有效及具作用的事先书面通知书，而当中所述取消电子结算单服务的生效日期，将为艾德金融集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团公司接获有关通知当日后最少七(7)个营业日后。

4.4 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保留就随时在不发出事先通知及理由的情况下，暂停或终止电子结算单服务的权利。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第七章. 期货交易的条款及条件

客户与艾德证券期货及透过艾德证券期货有效完成、作出、进行及订立于、为及与所有类别的商品及/或期交所合约及/或期货/期权合约的所有交易、购买、投资、出售、贸易、订立、交换、收购、持有、转移、缔造、结算、交收、处置或买卖，以及客户在艾德证券期货及/或艾德交易代理开立及设置的期货账户，均须受制于本协议，以及根据本协议进行。

1. 释义

1.1于本条款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以下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账户」指客户现时或将来根据本协议或其他协议或文件，以其名义于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开立及设置无论任何性质的任何账户；

「开户表格」指期货账户的开户表格(包括但不限于实体表格及电子表格)，包括当中客户将填妥及签署的声明、数据、附注及陈述，以及(如文义规定)其不时作出的任何修改；

「客户守则(期货)」指期货账户的客户守则，包括当中客户需确认及签署的买卖须知、存款及提款程序、证券账户与期货账户之间之转款程序与及其它有关期货账户之数据，以及(如文义规定)其不时作出的任何修改；

「本协议」指客户与艾德证券期货订立，由开户表格、本条款、客户守则（期货）及当中所提及或附加的其他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组成而客户与艾德证券期货订立的协议；

「核准债务证券」指具有期交所规则所赋予有关核准债务证券的涵义；

「获授权人士」指客户委任作为其代理的人士或任何该等人士，以代表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发出有关期货账户及/或该等交易的指示，以及为开户表格中首次指明的人士，以及为客户委任的其他替代或增加人士(客户须以书面形式通知艾德证券期货有关委任事宜。该委任事宜于艾德证券期货确实接获通知及作出批准后始为有效)；

「缴付账单号码」指由艾德证券期货所发出一个指定存款号码，客户可根据本条款利用该指定存款号码经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或艾德证券期货不时决定的其他银行，存入金钱或资金到艾德证券期货；

「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指艾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团成员、包括艾德证券期货有限公司以及艾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不时通知客户增添的；

「艾德证券期货」指艾德证券期货有限公司，（一间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证监会中央编号：BHT550)，以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艾德交易代理」指由艾德证券期货委任、聘请及指示的代理，以代表客户在海外司法管辖区内执行、完成、买卖、履行、结算及交收该等指示及该等交易；

「艾德交易代理协议」指艾德证券期货及艾德交易代理就本条款及该等交易之目的而订立的协议及条款及条件(包括其不时的任何修订或补充版本)；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艾德网站」指由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提供或运作的任何及所有网站;

「营业日」指(a)就香港而言，香港联合交易所开放营业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众假期)；及(b)就海外司法管辖区而言，银行开放营业的日子(不包括相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星期六及星期日);

「结算所」指(a)就期交所而言，为期货结算公司；及/或(b)在某海外司法管辖区，为向相关海外期货交易所提供与期货结算公司提供相类似服务的相关海外结算所(视情况而定);

「结算规则」指(a)香港–衍生产品结算系统不时生效的一般规则、运作程序及其它适用的规则、手续及规例； 及/或(b)相关海外结算系统不时生效的规则、手续及规例(视情况而定);

「结算系统」指(a) 香港–衍生产品结算系统； 及/或(b)相关海外结算系统(视情况而定);

「客户」指已签署开户表格及/或开户表格内列明的人士，以及如由一名以上人士开立期货账户，共同指所有该等人士，以及其任何合法代表或遗产代理人、遗嘱执行人、所有权继承人或获准受让人，并在文义准许的情况下，包括获授权人士;

「客户集团公司」指由客户控制的任何公司；某名人士「控制」一间公司的情况是，(a)该公司或另一间公司(其附属公司)的董事惯常根据该人士的指示行事；或(b)该人士(单独或联同其任何联系人)有权行使或控制该公司或另一间公司(其附属公司)行使于股东大会上超过 30%的投票权;

「操守准则」指由证监会发出，并可不时被修订或替代的《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

「确认书」是指艾德证券期货不时就代表客户进行的交易和/或艾德证券期货对证券账户做出的其他调整向客户发出的书面通知;

「平仓合约」指:

(a) 期交所规则所界定的平仓合约，或(如适用)相关海外期交所规则所界定的平仓合约;
(b) 任何期货/期权合约而就此，客户(根据相关交易所或结算所的规则而自愿或强制性地进行)、艾德证券期货(根据本协议)或艾德交易代理或相关人士或机构(根据相关法律、规则、规例或程序)根据与首述的期货/期权合约相似的条款而订立第二份期货/期权合约，但以下情况则除外:
    i. 其价格未必与首述的期货/期权合约的指定价格相同； 及
    ii. 客户、艾德证券期货或艾德交易代理或相关人士或机构持与首述期货/期权合约相反的立场； 以明使首述的期货/期权合约的利润或损失具体化，或以抵销或终止首述的期货/期权合约； 或
(c) 根据相关海外期货交易所或相关海外结算所的规则、规例或细则，期货/期权合约被视为是平仓合约;

而「平仓」、「正平仓」或「已平仓」则相应地予以诠释;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商品」指(a)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界定的财产，及/或(b)期交所规则所界定的商品，及/或(c)任何项目、权益、权利及财产，以及农业产品、资产、货品、对象、商品、石油、土地、证券、货币、股票、利率、指数(包括股票市场指数或其他指数)、产品、评级、参考数据、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合约、能源、实物资产、权利或授权，及/或(d)艾德证券期货不时就本条款之目的而宣布属于商品的任何其他项目或详情，以及如情况所须，包括有关以上任何一项的期货/期权合约而在各情况下不论上述任何一项是否可作交付，以及「该等商品」须作相应诠释；

「信贷融通」指艾德证券期货及/或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根据贷款协议，不时提供或授出或同意提供或授出的所有或任何贷款或信贷融通；

「亏绌」指客户账户内无论如何及怎样招致的负值账户结存；

「装置」指客户为发出指示而获提供(不论是否由艾德证券期货提供)或另行采用的任何装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数字或电子证书或加密软件)、设备、电话机器或计算机(不论是流动、固定、手提或其他形式)；

某名人士的「解散」亦包括该名人士的清盘、清算或破产，以及根据任何该人士注册成立、居籍、居住、从事业务或拥有资产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进行的任何相等或类似程序，而「被解散」则须作相应诠释；

「产权负担」指任何按揭、质押、押记、留置权、抵押性质的转让、财务租赁、递延购买、售后购回或售后回租安排、担保、卖方保留所有权或就任何资产而给予或招致的其他抵押权益，以及让任何债权人享有优先权的任何安排，或任何相同性质的协议；

「ETP」指第五章所界定的「ETP」；

「违约」指第一章第十七条中界定的「违约事项」；

「交易所」指(a)期交所；及/或相关海外期货交易所(视情况而定)；

「期交所合约」指(a)期交所规则所界定的期交所合约，及/或(b)期交所批准的商品合约，以于市场上买卖，而此可能导致订立期货/期权合约；及/或(c)海外期货交易所批准的商品合约，以于市场上买卖，而此可能导致订立期货/期权合约(视情况而定)；

「联交所期权交易业务」具有《期权交易规则》中所定义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期权交易业务」。

「期货/期权合约」指(a)期交所规则所界定的期货/期权合约，及/或(b)期货合约及/或期权合约(视情况而定)；

「海外结算所」指结算或交收公司、法团、组织或机构(由海外期货交易所委任、授权或聘请或设立及运作，藉以向该海外期货交易所提供有关商品及/或期交所合约及/或期货/期权合约的结算及交收服务)，包括(如文义规定)其代理、代名人、代表、高级职员及雇员；

「海外结算系统」指由相关海外结算所不时运作的结算及交收系统；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海外期货交易所」指海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允许在该海外司法管辖区运作的商品、期货或期权交易所，包括(如文义规定)其代理、代名人、代表、高级职员及雇员；

「海外期货法」指相关海外司法管辖区涉及该等交易的相关法律、法例、规则及规例；

「海外期交所规则」指由海外期货交易所制定的规则、规例、细则及程序，以及其不时生效的任何修订、补充、更改或修改版本；

「海外司法管辖区」指香港以外的国家、地区或司法管辖区；

「海外监管机构」指在海外司法管辖区，对该等交易具有司法管辖权或监管或监督权力的任何监管或监督法团、组织或机构；

「期货账户」指客户现时或日后，根据本协议以其名义在艾德证券期货开立及设置的任何账户，以进行该等交易，及/或客户现时或日后，根据本协议或其他协议或文件，以其名义在艾德证券期货设立属于任何性质的所有其他账户；

「期货合约」指(a)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界定的期货合约，及/或(b)期交所规则所界定的期货合约，及/或(c)相关海外期货法及/或相关海外期交所规则及/或相关结算规则界定或视为或所指的期货合约，及/或(d)于任何交易所签立的合约，其效力是：(i)一方同意在约定的未来时间及以约定价格，向其他方交付约定的商品或约定数量的商品；或(ii)双方同意在约定的未来时间，根据该商品当时的价值较签订合约时双方协议的价值为高或低(视情况而定)而作出调整，有关差额将根据订立合约所在交易所的规则厘定；

「期货结算公司」指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即期交所委任或成立及运作的机关，以向期交所成员提供有关期交所合约及/或期货/期权合约的结算及交收服务)，包括(如文义规定)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级职员及雇员；

「香港–衍生产品结算系统」指由期货结算公司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期权结算所有限公司不时运作的衍生产品结算及交收系统；

「期交所」指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包括(如文义规定)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级职员及雇员；

「期交所规则」指期交所的或制定的规则、规例及程序，以及彼等不时生效的任何修订、补充、更改或修改版本；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监管机构」指期交所、证监会、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或于香港对该等交易具备司法管辖权或监管或监督权力或权限的任何其他监管或监督法团、组织或机关；

「指示」指客户或其获授权人士根据本条款向艾德证券期货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电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话、传真、电邮、互联网、各电子方式及书面形式）发出的任何指示或指令；

「贷款协议」指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与客户订立或将订立的(a)第十二章「贷款及抵押的条款及条件」或(b)一般贷款及抵押协议或(c)任何其他贷款或信贷融通协议（视情况而定）(以不时经修订或补充者为准) 而根据并受限于上述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下，艾德证券期货及/或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同意就协议中所述目的向客户提供或授出信贷融通；

「有关债务」指客户对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彼等各自的代名人、附属公司或其他相联公司就账户及/或本协议确实或或有、现在或将来应付、欠负或招致的一切款项、债务及责任，或客户可能由于任何原因或以任何方式或任何货币(不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及以任何名称、称号或商号)可能或须以其他方式向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负上的责任，连同由催缴当日起至付款当日的利息，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彼等各自的代名人、附属公司或其他相联公司就追讨或企图追讨该等款项、债务及责任而招致的法律费用及其它一切费用、收费及开支；
「市场」指香港境内外的任何商品、期货、期权或其他交易所(包括期交所)、负责的交易商协会或法团，藉以提供一个进行商品及/或期交所合约及/或期货/期权合约买卖的商品及/或期交所合约及/或期货/期权合约市场；

「市场」指场外市场或任何交易所、适用交易商协会或法人团体提供的投资产品的任何市场，不论于香港境内或境外；

「市场规则」指关于市场的或由市场制造的宪章，规定，规则，章程，习俗，用途，裁决及程序，及其任何不时的修改、补充、变更或改变；

「开仓合约」或「未平仓交易」指平仓合约以外的期交所合约或期货/期权合约；

「期权合约」指(a)期交所规则所界定的期权合约，及/或(b)相关海外期货法及/或相关海外期交所规则及/或相关结算规则所界定或视为或所指的期权合约；及/或(c)其中一方(「第一方」)与另一方(「第二方」)在任何海外期货交易所签立的合约(视乎情况而定)，而根据该合约：

i. 第一方赋予第二方权利(但非责任)于约定的未来日期或之前，或于约定的未来日期(视乎情况而定)，以约定的价格向第一方认购约定的商品或约定数目的商品，及倘若第二方行使其认购权利，则：
(1) 第一方必须以约定之价格交付商品；或
(2) 第二方收取一个根据商品价格比约定价格高出的差额(如有)计算的金额。有关付款是根据该合约订立之交易所之规则厘定；或

ii. 第一方赋予第二方权利(但非责任)于约定的未来日期或之前，或于约定的未来日期(视乎情况而定)，以约定的价格向第一方认沽约定的商品或约定数目的商品，及倘若第二方行使其认沽权利，则：
(1) 第一方必须以约定之价格收取商品；或
(2) 第二方收取一个根据约定价格比商品价格高出的差额(如有)计算的金额。有关付款是根据该合约订立之交易所之规则厘定；

「双方」指艾德证券期货及客户，彼等各自则为「该方」；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风险披露声明」指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向客户提供不时由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规定、修订或补充的风险披露声明，其现行版本载于第十章「风险披露声明」;

「结算账户」指就本条款第 9 条而言，客户的银行账户，有关详情列明于开户表格内;

「证监会」指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条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以及据此制定的任何附属法例;

「本条款」指第七章「期货交易的条款及条件」中的所有条款及条件(以不时经修订或补充者为准);

「该等交易」指于，为及与任何商品及/或期交所合约及/或期货/期权合约的交易、购买、投资、出售、贸易、订立、交换、收购、持有、转移、缔造、结算、交收、处置或买卖，以一般对任何及所有种类的商品及/或期交所合约及/或期货/期权合约的买卖；及

「美国人士」包括属美国公民或居民的任何自然人；根据美国或其任何政治分部法例组成或注册成立的法团、合伙商号或其他商业组织；由一位为美国人士的遗嘱执行人或受托人管理的任何遗产或信托，或该遗产或信托的收入须缴纳美国联邦入息税(不论其来源)；任何由交易商或受信人为美国人士持有的账户(任何遗产或信托除外)及任何根据任何海外司法管辖区法例组成或注册成立并由美国人士组成的合伙商号或法团(主要为从事投资非根据一九三三年美国证券法注册的证券)))。「美国人士」不包括以令人信服的商业理由而于美国以外经营作为从事银行或保险业务的当地受规管分行或代理，及并非为投资于非根据一九九三年美国证券法注册的证券而设的美国银行或保险公司的任何分行或代理。就本定义而言，「美国」包括美利坚合众国、其州、领土及属土及哥伦比亚地区。

1.2 在本条款:

(a)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b) 「附属公司」须具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所赋予的涵义，而「相联公司」乃就任何人士而言，该名人士实益拥有百分之二十(20%)或以上的已发行股本或该名人士有权委任一名或以上董事的任何公司(非该名人士的附属公司)，或就任何公司而言，指其为首先提及的公司该间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

(c) 凡提及条，均指本条款的条，凡提及开户表格，均指由客户或代表客户填妥的开户表格(包括但不限于实体表格及电子表格)，以及凡已于其后向艾德证券期货发出通知修改的资料，乃指经该通知修改的开户表格;

(d) 条例乃指不时经修订、综合、扩阔、编纂或再制定，以及在当时生效的香港某条例或法律，以及其任何附属法例;

(e) 男性性别的用词应包括女性性别及中性性别；单数的用词应包括众数，反之亦然；人士的用词应包括公司、机构、商号、合伙商行、非属法团的团体或其他实体;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f) 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提供，并不影响彼等的诠释或解释；及

(g) 凡需要对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作出真实解释或诠释，以致本协议的任何一方的负债、债务或债项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延续，该条文便应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存在。

2. 适用规则及规例

2.1 艾德证券期货及/或艾德交易代理代表客户作出或订立的所有指示及该等交易，须受制于以下各项，以及就上述而言，艾德证券期货及客户须受到以下各项的约束：

(a) 本协议；

(b) 艾德证券期货不时生效的规则、规例、程序及政策；

(c) 期交所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期交所规则、规例(定义见期交所规则)、程序(定义见期交所规则)、香港结算规则及期交所的习惯、惯例、判定及程序；

(d) 证券及期货条例及香港所有适用的法律、规则及规例；

(e) 艾德交易代理协议，以及涉及和适用于该等交易的艾德交易代理不时生效的规则、规例、程序及政策；

(f) 相关海外期货交易所的宪章、相关海外期交所规则、相关海外司法管辖区及市场(以及彼等各自的结算所(如有))的结算规则及海外期交所规则，以及相关海外期货交易所(在此执行、履行、结算或交收指示及该等交易)的习惯、惯例、判定及程序；及

(g) 执行、履行、结算或交收指示及该等交易的海外司法管辖权的相关海外期货法；

(h) 包括 (1) 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与 (2) 任何市场数据回馈服务供货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及／或其相联公司）之间订立的任何协议；及

(i) 包括 (1) 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与 (2) 提供关于或适用于指示及／或交易的服务的任何其他服务供货商／代理人之间订立的任何协议。

2.2 即使有上述条文，倘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与第 2.1 条的(b)、(c)、(d)、(e)、(f) 、(g) 及 (h) 段所载的任何条文之间出现任何冲突或不一致情况，则艾德证券期货可按其绝对酌情权，就确保遵守有关条文而决定采取或拒绝采取任何行动，或要求客户采取或停止采取任何行动。

3. 委任代理人及其职责范围

3.1 艾德证券期货可（全权酌情决定及选择）在主事人对主事人的基础上与客户进行交易，或以客户代理人身分代客户进行交易。为免疑问，客户无权特别要求艾德证券期货以主事人或客户代理人身分进行交易，亦无权就由于或关于艾德证券期货在任何交易中决定或选择以以主事人或客户代理人身分行事（不论该决定是否有违客户的指示或意愿）而蒙受及／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害、开支或利润损失，而向艾德证券期货追讨任何赔偿。无论如何，本文概不构成艾德证券期货为客户的受托人或构成艾德证券期货与客户之间的合伙关系。客户须就任何期货／期权合约交易或任何交易独立地自行作出判断及决定，不得倚赖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

3.2 除非另行以书面形式议定，否则客户须以主事人身分进行交易。在客户与第三方之间，假如客户是代理人，不论客户是否已向艾德证券期货指明主事人身分，除非艾德证券期货以书面形式明确接受客户是代理人的身分，否则在客户与艾德证券期货之间，客户须被视为唯一的主事人，艾德证券期货与该第三方并无合约关系或责任。

3.3 尽管有第 3.1 及 3.2 条的规定，但艾德证券期货可按其绝对酌情权决定 (a) 拒绝接纳、进行、执行、订立或完成任何指示及／或任何交易；或 (b) 在并无给予任何理由情况下，拒绝对任何已接纳的指示及／或任何交易采取行动或停止进行、执行、订立或完成有关指示及／或任何交易。艾德证券期货在任何情况下无须对于客户因为其不接纳、进行、执行、订立或完成有关指示及／或该等交易或不行事，或漏了发出相关通知而引致（直接或间接）或就此而蒙受及／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赔偿、开支或任何利润损失，向客户承担法律责任（包括因疏忽招致的法律责任）。

3.4 客户确定及接纳未必可能取消、更改或修订指示。试图取消、更改或修订指示，乃纯粹是提出取消或修改的要求。艾德证券期货并无责任按任何指示行事，以取消、更改或修订已经给予艾德证券期货的任何指示。倘若原有指示经已完成，或艾德证券期货认为，艾德证券期货并无足够时间或无能力按该等指示行事，以取消、更改或修订原有指示，则艾德证券期货无须对客户所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或开支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客户进一步确定及接纳试图取消、更改或修订指示，可导致过份执行有关指示，或重复执行有关指示，故客户须对所有执行事宜负责。客户进一步确认及接纳，就涉及艾德交易代理的指示而言，有关注销、更改或修订指示的意图，须获艾德交易代理赞成或同意，且客户须对所有执行事宜负责。

3.5 客户是与艾德证券期货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员、主要股东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概无关连，亦非与彼等一致行动的独立第三方。客户并无于艾德证券期货中持有任何权益。

3.6 在不损害本条款的其他条文的情况下，客户同意授权艾德证券期货，按艾德证券期货可能按其绝对酌情权认为适合的情况下，委任、聘请及指示艾德交易代理，以在海外司法管辖区内执行、完成、买卖、履行、结算及交收任何指示及该等交易。

3.7 即使艾德证券期货已接纳及同意进行、执行或完成任何指示及/或任何交易，但倘若艾德交易代理按其绝对酌情权决定(a)拒绝接纳、进行、执行或完成任何指示及/或任何交易；或(b)拒绝对任何已接纳的指示及/或任何交易采取行动或停止进行、执行及完成有关指示及/或任何交易，艾德证券期货可按其绝对酌情权决定(a)拒绝接纳、进行、执行或完成任何已接纳的指示及/或任何交易；或(b)拒绝对任何已接纳的指示及/或任何交易采取行动或停止进行、执行及完成有关指示及/或任何交易，而无需给予任何理由。艾德证券期货在任何情况下无须对于客户因为其不接纳、进行、执行、完成有关指示及/或该等交易或不行事，或遗漏发出相关通知而引致客户(直接或间接)或就此而蒙受及/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赔偿、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开支或任何利润损失，承担法律责任(包括因疏忽招致的法律责任)。

4. 获授权人士

4.1 客户授权获授权人士在一切关乎所有指示及该等交易的事宜上代表客户，特别是就本协议及期货账户及其运作而给予指示及签立所有协议及文件。所有有关指示、该等交易、协议及文件均须对客户构成绝对及不可推翻的约束力。客户同意艾德证券期货有权按获授权人士的指示行事，直至客户书面通知艾德证券期货关于获授权人士的授权已被撤销及更改为止。

4.2 客户向艾德证券期货承诺会不时及全时间追认及确认获授权人士给予或企图给予的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于在撤销获授权人士的授权至艾德证券期货确实收到该撤销授权通知后的时间内，可能给予或企图给予的任何指示。客户同意于撤销获授权人士的授权后(但于艾德证券期货确实收到该撤销授权通知前)给予或企图给予或发出的任何指示，须对客户构成绝对及不可推翻的约束力，并对艾德证券期货具有效性及效力。

4.3 不论本条款载有任何条文，客户确定及确认获授权人士并非艾德证券期货的雇员或代理人，以及获授权人士与艾德证券期货之间并无合伙人或雇佣关系。获授权人士是客户委任为其代理人，以及拥有全面的授权代表客户根据本协议而行事，犹如其本身是客户一样，并拥有权力发出关于期货账户中付予或给予获授权人士的任何付款、金钱、资金、商品、证券、财产或资产的良好及有效收据。所有由获授权人士给予的指示，将为及被视为客户的指示，而获授权人士的所有行为、不作为、失责或违反(不论是否得到客户的指示或同意)，将为及被视为客户的行为、不作为、失责及违反。艾德证券期货不会就获授权人士的行为、不作为、失责或违反(不论是否得到客户的指示或同意)，向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法律责任。于本协议，「客户」一词在文义允许情况下，乃包括获授权人士。

5. 指示的方式

5.1 在符合本条款的规定下，客户或获授权人士须按艾德证券期货可能不时指定的指示方式，直接向艾德证券期货给予（不论是口头（亲自或透过电话）互联网、各电子方式、透过电子交易设施，或艾德证券期货不时接纳的其他通讯方法）有关该等交易的所有指示。倘若指示是透过电话、互联网、各电子方式或电子交易设施而给予，则艾德证券期货有权依据及根据该等指示行事，且无须查询或核实作出或给予或企图作出或给予该等指示的人士的权限或身分，亦无须理会给予该等指示之时的当时情况，或该等指示所涉及的金额，即使当中有任何错误、误导成份、不清楚、诈骗、伪造或欠缺权力依据等情况。

5.2 艾德证券期货有权将根据第 5.1 条给予的指示视为获客户全面授权，并对客户具约束力。艾德证券期货有权（但不受约束地）以其真诚地认为适合的指示或依据该等指示行事或采取步骤，即使该指示的条款有任何错误或误导成份或不清楚等情况。

5.3 倘若客户或其获授权人士透过电话给予指示:

(a) 客户或其获授权人士必须使用艾德证券期货不时提供的指定电话号码(「指定电话号码」)。为清楚起见，透过电话但并非使用指定电话号码给予的任何指示，以及在艾德证券期货的任何电话号码，或艾德证券期货的雇员或代理人的个人手提电话号码的留言信箱留下口讯的方式给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予的任何指示，均不得被视为对艾德证券期货有效或具效力的指示。艾德证券期货不会就因为客户或其获授权人士未能遵守本条款的条款而招致或与此相关的任何损失，向客户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b) 即使有指定电话号码及上文第 5.3(a)条的条文，艾德证券期货(但并非客户)拥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接纳、据此行事、进行或执行透过电话(但并非指定电话号码)给予的任何指示(「非指定电话号码指示」)。倘若艾德证券期货接纳、据此行事、进行或有效完成任何非指定电话号码指示，则该非指定电话号码指示将在所有方面被当作及被视为一项指示(定义见本条款)。艾德证券期货的所有权利、保障、权力及补救权，均适用于该非指定电话号码指示；及

(c) 艾德证券期货并无对于传输或传达指示或价格数据上的任何延误、失败、错误、干扰或暂停，或任何其他人士错误地接获任何指示而负上任何责任。艾德证券期货获授权依据其收到的任何指示(不论是否有上述的延误、失败、错误、干扰或暂停情况)行事。艾德证券期货无须向客户查核发出的指示的准确性或真实性，且艾德证券期货无须就客户因为艾德证券期货按有关指示行事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或成本负上法律责任。倘若客户欲艾德证券期货按电话指示行事，则艾德证券期货有权要求客户订立进一步协议。

5.4 在透过 ETP 发出指示的情况下，客户或其获授权人士必须：

(a) 仅以艾德证券期货可能不时就相关类别的交易而指定的方法及方式给予指示；

(b) 利用适当的装置(如适用)，以接达艾德证券期货就相关类别的交易而设的指定计算机或其他系统；及

(c) 应艾德证券期货的要求(该要求可能是以电子图像或数字化语音或其他电子方式(视情况而定)而提出)，透过输入指定号码及/或相关密码，以及艾德证券期货可能要求关于客户身分的任何其他数据，以及关于交易的数据及详情而给予指示。

5.5 客户承认透过电话或 ETP 给予指示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指示为不获授权，或是由不获授权人士给予的风险。倘若客户选择以该等方式给予指示，即客户全面接纳该等风险。

5.6 客户一旦给予指示，有关指示便不可在并无艾德证券期货的书面同意下予以修订、取消或撤销。

5.7 艾德证券期货并无责任促致客户遵守监管其作为受信人的行为的任何法律或规例(如适用)。

5.8 艾德证券期货及/或艾德交易代理可将客户的指令，与其本身的指令或与艾德证券期货相关连的人士的指令或其他客户的指令汇集处理。该汇集处理在某些时候可能对客户不利，但在其他时候可能有利于客户。客户同意，倘若没有足够期交所合约及/或期货/期权合约可满足所汇集处理的指令，则该等交易将按艾德证券期货接获客户指令的先后次序而归属予相关客户。

5.9 凡客户在根据本协议向艾德证券期货发出指示时，作为任何其它人士的代理人及代表彼等行事，则艾德证券期货有权就所有目的及所有义务而将客户(而非任何其他人士)当作其客户，客户将因此而须负上法律责任。即使客户是代表某人士(客户已将该人士知会艾德证券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期货)行事，亦会采用上述情况，而有关人士将不会是一名「间接客户」。

5.10 客户了解到艾德证券期货不能够获悉是否有人(客户除外)已经或正在利用客户的名称或客户的用户名称或密码而给予或作出指示。客户不得允许或准许任何其他人士因任何目的而接达期货账户。客户须对客户的名称或客户的用户名称或密码的机密性及使用，以及以有关名称或用户名称或密码而给予或作出的任何客户指令承担责任。客户依然要对利用客户的名称或客户的用户名称及密码而发出的所有指示承担责任。

5.11 艾德证券期货可接纳客户或获授权人士的电子签署，但前提是客户或获授权人士须已向艾德证券期货提交电子证书以作证明。客户同意，艾德证券期货有权将该等电子签署视为有关人士的亲笔签署。

5.12 客户确认，其将对于因为客户的指示及艾德证券期货据此作出的行动而直接或间接招致或与此相关的任何损失、成本、费用及开支承担责任，并将就此向艾德证券期货作出弥偿。

5.13 客户确认并同意，艾德证券期货可以行使其绝对酌情权，于衍生产品结算系统内经「客户按金对销账户」对销客户持仓的按金。

6. 交易

6.1 艾德证券期货已按其绝对酌情权选择艾德交易代理、市场及海外司法管辖区以安排、执行、履行或达致客户的指示。

6.2 客户授权艾德证券期货，按艾德证券期货绝对酌情权视为适当的情况下，指示艾德交易代理、执行经纪、代理人、托管商、代名人、海外经纪及交易商(包括艾德证券期货的分行或联系人)执行任何指示及交易，而该等人士将拥有艾德证券期货在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权力及补救权的利益。客户确认该等人士的业务条款，以及任何执行及结算该等指示及该等交易之相关交易所及/或结算系统的适用规则，将适用于该等指示及该等交易。

6.3 艾德证券期货按客户的指示而执行的所有该等交易，将根据适用于艾德证券期货的政府机构及法定机关(具司法管辖权)的所有法律、规则及规例指示而执行。艾德证券期货根据该等法律、规则及指示而采取的所有行动，将对客户具约束力。在艾德证券期货并无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诈骗情况下，艾德证券期货无须就因为艾德证券期货或第 6.2 条所指明的任何人士，为了遵守该等法律、规则及指示而采取的任何行动或不作为而向客户承担法律责任。

6.4 艾德证券期货可在艾德网站不时刊登有关商品、期交所合约或期货/期权合约的说明书。客户确认其于给予指示前有责任阅读及全面了解该等说明书，并会定期审阅该等说明书，以便及时取得任何修订的通知。客户进一步确认该等说明书及修订事宜对其具约束力。

6.5 因为任何交易所、结算所或市场的环境或自然限制，以及价格波动或基点走势，有时候及即使艾德证券期货、艾德交易代理、执行经纪、海外经纪或交易商尽其合理的努力，也可能会延迟在任何指定时间进行定价、执行指示或买卖。客户接纳艾德证券期货未必能够按客户指定的价格或基点进行交易或买卖，且艾德证券期货未必能够以任何指定时间所报告的价格或基点，或以「按最佳价格」、「按所报最佳价格」或「按市价」而进行交易或买卖。客户同意在任何情况下接纳艾德证券期货依据指示而执行的该等交易及受其约束，并同意艾德证券期货无须就因为其未能或无能力遵守客户指令的任何条款而招致的任何损失承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担任何法律责任。

6.6 凡艾德证券期货或本第 6.2 条列明的人士不能够全面履行客户的任何指令，则艾德证券期货或该等人士有权在并无事。先向客户提及或获得客户确认的情况下，仅有效完成履行部份指令。客户受到艾德证券期货所履行有关部分的客户指令所约束。艾德证券期货对于尚未履行的该部分客户指令，无须负上任何义务或法律责任。

6.7 除非客户向艾德证券期货发出相反的具体指示外，否则客户确认，所有指令或要求仅于当日生效，且在未获达致的范畴内，彼等将于交易所或市场(就此而发出有关指令及要求)的正式买卖日结束时失效。

6.8 在不抵触适用法律及规例及市场规定的情况下，艾德证券期货可在适当地考虑收到其客户指令的先后次序后，按其绝对酌情权决定执行该等指令的优先次序，而客户均不得就艾德证券期货执行所接获的任何指令对另一名客户有优先权的要求。

6.9 客户确认，其将承担涉及客户未能于交收日前履行其义务或支付欠艾德证券期货的任何其他金额的任何损失、成本、费用及开支，并将就此向艾德证券期货作出弥偿。

6.10 客户将随时按艾德证券期货不时通知客户的利率及其它条款(或若并无发出该通知，则为八厘(8%)的利率)，支付有关期货账户的所有逾期结余，或应付艾德证券期货的任何款项的利息(包括于向客户收取判定债项后产生的利息)。利息应于各历月的最后一日或于艾德证券期货提出付款要求后立即支付。

6.11 客户确定，为使艾德证券期货能够核证客户的指示，客户与艾德证券期货的所有电话对话可以在并无任何自动电话警告下被录音。如有任何争议，客户同意接纳相关录音带的录音作为指示内容的最终及不可推翻的证据。该等录音带将永远是艾德证券期货的财产。

6.12 客户确认，艾德证券期货有关任何指示或交易的账簿及记录，在所有法庭上及就所有目的而言，对客户构成不可推翻的证据(明显错误者除外)。为此，艾德证券期货的获授权高级职员就涉及任何指示或交易而签署的证明书(明显错误者除外)，对客户构成不可推翻及具约束力。

6.13 就一个或多个客户账户操作或一般对客户的服务而言，凡艾德证券期货获悉或怀疑保安受到破坏或出现值得怀疑情况，艾德证券期货可按其绝对酌情权及在并无任何法律责任下，拒绝按指示行动或延迟按指示行动，且在该情况下，艾德证券期货将在可能的范围内，尽快知会客户有关事宜。

6.14 倘若客户身故或清盘，或倘若客户无行为能力或失去能力管理及照料其财产或事业，在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确实收到有关客户身故、清盘或无行为能力或失去能力的通知书前，所有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可以(但不被约束地)继续按客户或获授权人士的指示行事，犹如客户仍然生存、存在或有行为能力管理及照料客户的财产或事业一般。

6.15 如任何相关交易所及/或结算所及/或艾德证券期货代表客户已透过其订立任何期交所合约及/或期货/期权合约的代理人，要求修改有关合约的任何条款或条件，艾德证券期货会为了遵守有关要求或避免或减少有关要求所导致的损失而采取其按绝对酌情权认为必须或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适宜的所有行动。所有有关行动对客户均具约束力。

6.16 艾德证券期货及/或艾德交易代理未必能进入每个某特定产品、商品、期交所合约或期货/期权合约可能买卖的市场。交易所或市场创造者可能未能或拒绝采用彼等所报的价格。交易所可从自动执行系统中抽出客户指令，并加以人手处理的重新编排(在这情况下，可能会严重押后执行客户指令)。交易所规则、政策、程序或决定或系统如有任何延误或故障，可能会妨碍客户指令的执行，可能导致延迟执行或履行客户的指示，或可能导致并非以最佳价格执行客户的指示。在任何情况下，艾德证券期货无须对于任何交易所、市场、结算所或监管机构的任何行动、不行动、决定或判定向客户负上法律责任。

6.17 倘若艾德证券期货不能执行或进行客户的任何指示，艾德证券期货可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行动。客户明白到客户将对于艾德证券期货就上述各项而引致的任何后果或开支承担责任，亦明白到艾德证券期货不会对因此可能招致的任何损失负上法律责任。

6.18 即使本协议载有任何相反的条文，艾德证券期货接获及执行指示是基于理解到将不会就艾德证券期货代表客户订立的期交所合约或期货/期权合约而收取或交付或被要求收取或交付商品，且只须就有关合约作出或要求现金交收或支付。除非客户的初次仓盘被平仓外，否则客户将被要求支付或收取付款。艾德证券期货基于以下的理解而代客户订立每份期交所合约或期货/期权合约：艾德证券期货与客户预期借着现金交收或支付而履行有关合约，且该份期交所合约或期货/期权合约载有艾德证券期货与客户的责任，其为要以支付或收取金钱或资金，对该合约进行交收。就于当月到期的未平仓合约而言，客户须于最后交易日前最少五(5)个营业日(就长仓而言)，以及于最后交易前最少五(5)个营业日(就短仓而言)，指示艾德证券期货将有关仓盘平仓，或向艾德证券期货支付所有金钱、资金或客户根据该合约交付的文件，以令艾德证券期货能够根据相关交易所或结算所的规则及规例，或相关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妥为交收(以现金)该合约。倘若客户未能于上述期间内向艾德证券期货作出该指示、支付金钱、资金或文件，艾德证券期货可在并无发出任何通知情况下，将相关合约平仓，或代表客户按艾德证券期货绝对酌情权决定的条款及方法，支付或收取金钱或资金。倘若客户未能向艾德证券期货给予有关指示，因而导致艾德证券期货根据相关期交所合约或期货/期权合约而有责任收取或交付商品，则艾德证券期货将作出所有必须的安排及采取行动，以终止、取消、撤销或解除艾德证券期货的有关责任，以致不用或不须收取或交付商品。一切风险及费用概由客户承担。客户须就艾德证券期货因为根据本条所采取的行动而招致的所有成本、损失、索偿、罚款、罚金、税项、损害赔偿及开支，向艾德证券期货作出弥偿。

6.19 倘若艾德证券期货或其代理人(视情况而定)于有关的支付到期日，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根据相关交易所及/或结算所的规则及规例及/或相关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收取与艾德证券期货代表客户订立的任何期交所合约及/或期货/期权合约有关且到期应付客户的所有或任何数额的金钱或资金（不论是从相关交易所及/或结算所及/或任何其他人士所得），艾德证券期货必须就该期交所合约及/或期货/期权合约而向客户支付任何金钱或资金的责任，将据此及鉴于是次未能履行责任而必须支付金钱或资金，有关数额乃相等于艾德证券期货就此而实际收到的金钱或资金款额。

6.20 艾德证券期货并无责任向客户提供关于客户任何仓盘的数据，以及(除非客户有指示外)并无责任(但有权按艾德证券期货的酌情权)代表客户将期货账户中的任何仓盘平仓。本条款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所载的条文概无令艾德证券期货有责任向客户披露其在以任何身份代表任何其他人士就其本身行事的过程中所获悉的任何事实或事情。

6.21 应艾德证券期货的要求，客户须立即就艾德证券期货代表客户订立的任何期交所合约或期货/期权合约，向艾德证券期货提供艾德证券期货可能要求关于交收及/或(在期权合约的情况下)行使任何有关尚未平仓或(视情况而定)获行使合约的数据。

6.22 艾德证券期货可就其本身或代艾德证券期货的任何相联公司进行贸易或交易，即使艾德证券期货可能同时持有并未执行客户指示所涉及及可按同一价格予以执行的同一产品、商品、期交所合约或期货/期权合约。任何艾德证券期货及/或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或雇员均可为其/彼等本身而进行交易。

6.23 艾德证券期货可选择只以透过电邮或 ETP，或为安全起见而在艾德网站刊登资料(并向客户寄发有关登入及检索数据的通知)等方法，向客户传输电子确认书以确认执行或取消任何客户的指示。客户同意接纳电子贸易确认书以代替印制确认书。

6.24 确认书可能会延迟发出。客户了解到执行或取消指示的报告及确认书，可能因为不同原因而有错误，包括但不限于被交易所或结算所取消、修改或修订。确认书亦会被艾德证券期货更改，在这情况下，只要实际执行指示与客户的指示相符，客户便须受到实际执行指示所约束。倘若艾德证券期货确认执行或取消事宜有错，加上客户不合理地延迟报告有关错误，则艾德证券期货保留权利，要求客户接纳该等交易，或从期货账户中删除该等交易。

6.25 客户同意倘若：(a)客户未能收到执行或取消的确实确认书；(b)客户收到的确认书与客户的指示并不一致；(c)客户收到有关客户并无发出的指示的执行或取消确认书；或(d)客户收到结算单、确认书或反映出不正确指示、指令、贸易、户口结余、证券或期货仓盘、基金、保证金状况或该等交易历史的其他数据，其会立即将有关事宜知会艾德证券期货。

6.26 客户了解及同意，艾德证券期货可调整期货账户，以改正任何错误。客户同意立即将其无权享有，但获分派的任何资产退还予艾德证券期货。

7. 保证金及资金

7.1 客户同意在期货账户中提供及设置保证金、变价调整及利率现金调整（定义见期交所规则)(统称为「该等保证金规定」，每一项则为「保证金规定」)，及/或为期货账户提供艾德证券期货可能按其绝对酌情权而不时决定形式、数额及所依据条款的抵押品、担保及其它抵押。艾德证券期货要求的该等保证金规定可能超过任何交易所或结算所或艾德交易代理或经纪所指定的任何保证金规定、变价调整或利率现金调整。艾德证券期货可在并无向客户发出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随时按其酌情权而更改任何保证金规定。倘若艾德证券期货认为需要额外保证金、变价调整及利率现金调整，客户同意应要求立即向艾德证券期货存放该额外保证金、变价调整及利率现金调整。该等保证金规定既无确立任何先例。该等保证金规定之变动适用于期交所合约及期货/期权合约受该变动影响的现有及新仓盘。

7.2 在不损害本第 7.7 至第 7.14 条的情况下，客户必须于艾德证券期货提出要求后，立即满足或达致有关保证金规定的催缴或付款要求。艾德证券期货可将其任何保证金规定的催及付款要求不获满足或达致的未平仓合约平仓。客户须应要求为艾德证券期货提供资金或金钱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或为艾德证券期货作出安排，使艾德证券期货及时获提供资金或金钱，以让艾德证券期货能够解除因为就期货账户而有效完成交易、买卖或该等交易所招致或将招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客户须应要求，向艾德证券期货退还其因为就期货账户而有效完成交易、买卖或该等交易，及/或支付或清结期货账户下的任何未清偿款项而招致的所有成本及开支。

7.3 艾德证券期货可要求向期交所及/或海外期货交易所汇报关于客户已有连续两次未能在艾德证券期货指定的期间内，应艾德证券期货的要求而满足保证金规定或额外保证金规定的催缴或付款要求的所有未平仓合约详情。

7.4 艾德证券期货并无责任须就艾德证券期货获支付或收取关于期货账户的金钱或资金(不论是作存款或其他所述用途)而支付利息。艾德证券期货有权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就该等金钱或资金而赚取或收取的任何利息或其他已变现收入或增值。艾德证券期货有权随时征收而客户则同意随时向艾德证券期货支付就任何亏绌或艾德证券期货因其他原因而应收的任何金钱或资金，按艾德证券期货不时可能指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没有通知，以及八厘(8%)的利率计算的利息。利息应于各历月的最后一日或于艾德证券期货提出要求后立即支付。

7.5 艾德证券期货从客户或为客户而从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结算所）收到的所有款项、证券及其他财产，均由艾德证券期货作为受托人而持有，并与艾德证券期货本身的资产分开。艾德证券期货持有的所有上述资产并不构成用作无偿债能力或清盘用途的艾德证券期货资产的一部分，但将于就艾德证券期货的所有或任何部分业务或资产而委任临时清盘人、清盘人或类似人员后，立即退回予客户。

7.6 艾德证券期货从客户或从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期货结算公司）收到的所有款项、核准债务证券或核准证券，须按《守则》的附表 4 第 7 至 12 段指明的方式持有。客户谨此授权艾德证券期货按《守则》的附表 4 第 14 至 15 段指明的方式运用上述任何款项、核准债务证券或核准证券。尤其是，艾德证券期货可将该等款项、核准债务证券或核准证券用于或用作偿还艾德证券期货结欠任何人士的债务，只要有关债务是与艾德证券期货代表客户进行期货期权业务交易有关或附带即可。

7.7 客户确认，就艾德证券期货于结算所设置的任何账户而言，不论该账户是否全部或部份就期货/期权合约买卖业务(代表客户而进行)而设置，以及不论客户支付的金钱或核准债务证券是否已支付予艾德交易代理及/或结算所，该账户属于艾德证券期货及艾德交易代理及/或结算所之间的账户，艾德证券期货是以主事人身份进行交易，因此该账户概无给予客户任何信托或其他衡平法权益，且支付予艾德交易代理及/或结算所的金钱及核准债务证券均不受第 7.5 条所述的信托限制。

7.8 客户须监督期货账户，以致期货账户于任何时间都有足够的账户结余以应付适用的保证金规定。艾德证券期货可就开仓及新合约或未平仓及新交易而随时按艾德证券期货的绝对及全权酌情权，为客户修订该保证金规定。倘若在厘定期货账户的正确保证金状况之余，客户并无足够账户结余以应付该等保证金规定，以及可能延迟处理任何指示或指令，艾德证券期货可拒绝客户任何的指示或指令。客户须在并无艾德证券期货的通知或要求下，于任何时间保持有足够的账户结余以继续应付该等保证金规定。客户必须全于任何满足艾德证券期货计算的任何保证金规定。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7.9 在艾德证券期货根据本协议行使其权利、权力、酌情权及补救权前，艾德证券期货并无责任通知客户关于未能应付期货账户中的该等保证金规定等事宜。客户了解到，艾德证券期货一般不会对保证金规定提出催缴或付款要求，且艾德证券期货一般不会向期货账户作出进账，以应付保证金规定的任何不足之数，以及艾德证券期货获授权在并无向客户发出事先通知情况下，将期货账户中的开仓合约或未平仓合约平仓、清算或清结及／或行使其于第 17 条下的任何权利，以满足该等保证金规定。

7.10 倘若期货账户的结余于任何时间为零资本或有亏绌，或期货账户并无足够的账户结余以应付该等保证金规定，则艾德证券期货有权随时按其全权酌情决定(但并无责任)在并无向客户发出事先付款要求或催缴通知的情况下，根据艾德证券期货视为必要的方法，于任何市场将客户于期货账户(不论是独自或联同其他人士持有)的所有或任何部分仓盘平仓、清算或清结及／或行使其于第 17 条下的任何权利。客户同意负责及立即向艾德证券期货支付因为是次平仓、清算或清结而产生于期货账户的任何不足之数，或于是次平仓、清算或清结后的剩余的不足之数。艾德证券期货对于客户因为是次平仓、清算或结清(或倘若艾德证券期货延迟执行或并无有执行有关平仓、清盘或清结)而存续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赔偿，无须向客户负上任何法律责任。

7.11 客户明确表示宽免及放弃接获艾德证券期货事先通知或要求的任何权利，以及同意任何事先的要求、通知、公告或广告，不得被视为放弃艾德证券期货对客户的任何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清算或结清及／或行使其于第 17 条下的任何权利的权利。客户明白到，倘若艾德证券期货将未平仓合约平仓、清算或结清，客户将无权或机会决定将要进行清算的未平仓合约，或进行平仓、清算或结清的次序或方法。艾德证券期货可按其绝对及唯一酌情权决定在任何交易所或市场有效进行平仓、清算或结清，以及艾德证券期货或其相联公司可对有关平仓、清算或结清交易持不同立场。倘若艾德证券期货将期货账户中的任何或所有未平仓合约平仓、清算或结清，则有关平仓、清算或结清将确定客户对艾德证券期货的盈亏及债务款额(如有)。客户须向艾德证券期货退还艾德证券期货进行任何交易相关的所有行动、不作为、成本、开支、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罚款、亏失、索偿或债项，以及使艾德证券期货免受上述各项所影响。客户须负责客户仓盘的一切损失后果，并对此负上法律责任，即使艾德证券期货延迟或未能将任何有关未平仓合约平仓、清算或结清。倘若艾德证券期货执行客户并无足够资金供其所用的指令，则艾德证券期货有权在并无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将有关交易清算，且客户须负责是次清算所引致的任何损失，包括任何成本，且并无权享有是次清算带来的任何利润。

7.12 客户不可撤回及无条件地授权艾德证券期货在期货账户及/或该账户中进行转移、借取或扣除任何金钱，藉以支付、解除、清偿因为本协议而产生、招致及与其相关的客户的对艾德证券期货的负债、债项及有关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根据本协议而应付的未偿还买入金额、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数据数据费)、收费、开支、佣金及利息。客户确认及同意该等扣减可能会影响期货账户内将用于应付该等保证金规定的金钱款额。倘若扣减佣金、费用或其他收费导致期货账户没有足够结余应付该等保证金规定，则客户的未平仓合约均受制于本条款所述的平仓、清算或结清，或行使其于第 17 条下的任何权利。。

7.13 倘若艾德证券期货因任何原因并无执行平仓、清算或结清，以及艾德证券期货向客户提出有关保证金规定的催缴或付款要求，则客户必须立即满足有关催缴或付款要求。客户同意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立即将可实时动用的资金存入期货账户，以悉数支付保证金不足的未平仓合约，藉以满足艾德证券期货发出有关保证金规定的催缴或付款要求。即使有该等保证金规定的催缴或付款要求，客户向艾德证券期货确认，艾德证券期货可按其全权酌情权决定随时将客户的未平仓合约平仓、清算或结清，或行使其于第 17 条下的任何权利。。

7.14 艾德证券期货亦有权在并无向客户发出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按上述的相同方法将客户的所有或部分未平仓合约平仓、清算或结清，或行使其于第 17 条下的任何权利：(a)倘若出现关乎客户任何的交易或客户该等交易的任何争议；(b)于客户未能及时履行其对艾德证券期货的义务后；(c)于客户无偿债能力或提交破产呈请或要求债权人提供保障的呈请后；(d)于委任破产管理人后；或(e)艾德证券期货于任何时候按其绝对及全权酌情权认为平仓、清算或结清是保障艾德证券期货及/或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而必须或适宜作出的事宜。

7.15 客户未能遵守本第 7 条，将构成第 1 章第 17 条项下的违约事项。

8. 金钱或资金存款

8.1 客户须亲自向艾德证券期货支付金钱或资金，或将有关金钱或资金直接存放入艾德证券期货指定的银行账户。艾德证券期货可按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决定拒绝接纳客户或其获授权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第三方」)存放的任何金钱或资金。

8.2 艾德证券期货并不接受由第三方开出的支票作为金钱或资金的存入。唯艾德证券期货可按其绝对酌情权，接纳由第三方将可实时动用的资金过户至其指定的账户，作为代客户的存入款项。

8.3 客户或第三方(视情况而定)向艾德证券期货存入资金后，须于存入资金当日的办公时间内立即传真存款单及/或其他艾德证券期货不时接纳该存入资金的其他证明文件(其上注有客户名称、期货账户编号及签署(「付款证据」)予艾德证券期货或亲身向艾德证券期货交付付款证据作为核证。客户确认及明白向艾德证券期货(不论是由客户或第三方)存入的资金，在艾德证券期货接获有关通知前，可能不会被存入客户的期货账户或从任何账户结算单中反映出来。客户同意其根据本条款而应获支付或应收取的任何利息，将按此基准计算。

8.4 客户确认及明白，客户或第三方(视情况而定)有责任在向艾德证券期货提供付款证据前，保管付款证据。艾德证券期货无须就因为客户或第三方(视情况而定)未能及时或准时向艾德证券期货提供付款证据，或被第三方人士使用付款证据(不论有否获得客户的指示或同意)而招致或与此相关的任何损失而向客户负责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5 客户将保留付款证据的正本最少由存款当日起计一(1)个月。艾德证券期货将于存款后尽快向客户发出账户结单，以供记录及核证。倘若客户于存款后并无收到有关账户结单，则客户须立即知会艾德证券期货。

8.6 客户确认，明白及接受透过互联网经其银行账户把有关的金钱或资金存入艾德证券期货的指定银行账户内以作买入期货或就交易作出结算(“网上存款”)下之风险。如客户选择以此方法存入金钱或资金，即表示客户完全接受当中之风险，同意承担该风险与及因而产生之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该等风险及责任：-

(a) 客户须于发出网上存款之有关指示前，自行确保所有有关的程序、步骤、数据、指定账户 号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码、缴付账单号码、个人悉别号码、存入之金额及有关存金钱或资金至艾德证券期货之资料已被详细检查及核实为真实、正确及无误。当客户以任何方式发出网上存款之有关指示 后，该等指示均不可在并无艾德证券期货的书面同意下被修订、撤销、删除或取消，并对艾德证券期货具有效性及效力及对客户构成绝对及不可推翻的约束力。客户确认艾德证券期货不会于任 何情况下因网上存款而产生或与之有关之损失、讼费、费用、开支而承担任何责任，即使客户于发出该等指示时有错误或误会；

(b) 艾德证券期货有权将客户就网上存款给予的指示，视为获客户全面授权，并对客户具约束力的指示。艾德证券期货有权依据及根据该等指示行事，并无须查询或核实作出或给予该等指示的人士的权限或身份，亦无须理会给予该等指示之时的当时情况，即使当中有任何错误、误 导成分、不清楚、诈骗、伪造或欠缺权力依据等情况；

(c) 客户同意及接受，如艾德证券期货于其每日指定截数时间之后接获有关之网上存款指示，该指示将会被视为于下一个营业日被艾德证券期货接获。艾德证券期货在任何情况下无须对客户因上述 之安排而引致(直接或间接)或就此而蒙受及/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赔偿、开支或任何利润损失，向客户承担法律责任(包括因疏忽招致的法律责任)；及

(d) 客户完全明白及同意，有关网上存款发出的任何指示，会因通讯网络故障、系统故障、装 置或软件受到干扰或其他情况而导致受干扰、延误或未能传达。客户同意承担一切因此而 产生之风险及自行对客户因网上存款而引致(直接或间接)或就此而蒙受及/或招致的任何 损失、损害赔偿、开支或任何利润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8.7 期货账户内的金钱或资金存款，在可供使用或应用前均须已兑现及由艾德证券期货实际收取。

8.8 倘若客户未能遵守本第 8 条的任何部份，客户须全面承担所有与存款有关的债务责任，并须就因此而直接或间接招致或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索偿、债务及开支，全数向艾德证券期货作出弥偿。

9. 结算账户

9.1 艾德证券期货获授权将根据本协议而应付客户的所有金钱或资金过户至结算账户。将上述须缴交的所有金钱或资金过户至结算账户，或根据客户或获授权人士的指示而支付该等金钱或资金，将为及被视为妥善及有效地解除据此须向客户支付有关款项的义务。

10. 税项

10.1 客户谨此授权艾德证券期货或艾德交易代理采取及作出为了遵守香港及/或海外司法管辖区(视情况而定)有关因交易及客户所购买或持有的商品、期交所合约或期货/期权合约而招致或与此相关的税务、税项、征款及收费的适用规则、规例及法律而可能需要采取及作出的所有必要行动，包括提交申报表、表格及/或香港及/或海外司法管辖区的相关机关或部门可能规定的其他文件；预扣及/或支付因交易及客户所购买或持有的商品、期交所合约或期货/期权合约而招致或与此相关的税务、税项、征款及收费。客户确认，艾德证券期货会从账户中预扣及/或扣除有关付款额。

10.2 客户须向艾德证券期货及艾德交易代理提供所有必要的文件案及/或数据，促致艾德证券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期货采取或作出本第 10.1 条订明的行动，以及应艾德证券期货要求，签立申报表、表格及香港或海外司法管辖区(视情况而定)的相关机关或部门可能规定的其他文件。

10.3 客户确认及接纳艾德证券期货及艾德交易代理概毋须负责建议及提醒客户有关支付税务、税项、征款或收费的到期日；及/或就其应付的税务、税项、征款或收费给予任何意见。客户进一步同意，艾德证券期货及艾德交易代理概毋须就客户因疏忽而延迟支付税务、税项、征款或收费，并因而被征收的任何罚款或费用负上任何法律责任。对艾德证券期货及艾德交易代理因为客户延迟付款而作出必要安排可能合理招致的所有合理费用及开支，客户须向艾德证券期货及艾德交易代理作出悉数弥偿及使艾德证券期货及艾德交易代理获悉数弥偿。

10.4 如果在任何时间艾德证券期货认为因任何外国法律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外国账户税收遵从法、美国国内税收法、美国财政部条例或在上述法律法规下发布之相关指引、任何相关之政府协议、任何类似或相关之非美国法律或任何艾德证券期货依据上述任何或全部法规与任何国际间、政府间、半官方间、规管、行政、执法或监管机构、单位、部门、办事处、所在法律管辖地的机构、代理机关、交易所、结算所、银行委员会、税务机关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单位、部门、办事处或其他机构或任何具管辖权的法院或审裁处、(个别称为「机关」) 所签署或承担或惯常遵守的合约、承诺、责任或任何政策或指示（不管是否有法律效力）(该等外国法律法规、协议、承担、责任、政策或指示统称为「适用法律」)，因为客户在美国税法及规则下的状况或因美国税法及规则而衍生，可能需要从客户账户抵缴或扣缴相关课税，艾德证券期货有权并在此明示客户授权艾德证券期货可从艾德证券期货应支付给客户的金额中扣除或扣缴相关税款 (「获授权之扣除或扣缴」)，向客户支付扣除或扣缴税款后之结余，并将获授权之扣除或扣缴交付给任何机关 (包括美国国税局(「国税局」)或其他机关或其任何代表。如根据适用法律客户须作出获授权之扣除或扣缴，客户应从速向艾德证券期货支付额外款项，以令艾德证券期货所实收之净款额不会因获授权之扣除或扣缴而减少。

10.5 客户同意及明示同意艾德证券期货可收集、储存、使用、处理、向国税局、任何机关或任何其他人披露、提供、泄露及报告，根据客户或任何客户的受益者之美国税务状况，艾德证券期货认为可能须要、可以或有助艾德证券期货遵守适用法律或履行艾德证券期货在适用法律下的责任之信息、文件及记录(包括任何有关客户在艾德证券期货的账户及任何与客户间的交易或商业往来数据、文件及记录，以及任何客户的直接或间接受益者、受益人或账户控制人的个人资料、文件及记录)。

10.6 客户同意在收到艾德证券期货要求后，从速提供:

(a) 任何有关客户身份及税务状况以及任何客户的直接或间接受益者、受益人或控制人之文件或数据(包括 IRS 表格 W-9, W-8BEN 与 W-8IMY 或其他任何国税局或其他机关不时指定之表格);

(b) 任何有关客户在艾德证券期货账户的直接或间接拥有者或持有者，或有关艾德证券期货不时提供客户之商品、服务、协助或资助等之文件或数据;

(c) 为了允许艾德证券期货执行本第 10.5 条规定，由客户直接或间接受益者，以艾德证券期货同意或核准的表格，出具之豁免适用之个人资料保护法律或其他法例或规则之书面同意或豁免。

10.7 客户同意如果上述信息(包括上述文件及表格中提及的信息) 有任何进一步的更改或有不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正确的地方，将从速通知艾德证券期货，并向艾德证券期货提供更新的文件、表格或数据。

10.8 如客户没有在适当时间及确实的状况下向艾德证券期货提供上述第 10.6 及 10.7 条提及之信息、文件、表格、同意或豁免，艾德证券期货有权依据客户在艾德证券期货的所有账户状况或艾德证券期货不时提供客户之商品、服务、协助或支持的状况下，采取它认为合适的行动，艾德证券期货所作之决定应为最终及对于客户具约束力的。

10.9 如艾德证券期货认为继续保留账户为不合法、违法或受适用法律所禁止或受任何机关的经济贸易制裁管制，艾德证券期货可在任何时候在无须通知或给予理由的情况下终止任何账户。艾德证券期货有权扣留账户中的任何赊账余额（扣除获授权之扣除或扣缴）并将该赊账余额存入无息存货暂记账户，等候客户提取。

10.10 客户特此无条件及绝对地放弃及免除艾德证券期货在本条下善意行使其任何权利或采取任何行动所引致之责任、申索、索求。在无损任何客户在此条款及条件下向艾德证券期货提供之任何其他担保弥偿之前提下，客户进一步同意向艾德证券期货担保弥偿艾德证券期货因客户为令艾德证券期货遵守适用法律而提供误导性数据、文件或记录而引致的任何责任、申索、索求、损失、费用、收费及任何类型的开支。

11. 费用及开支

11.1 客户须不时就所有交易及于客户获支付所有款项后，向艾德证券期货、艾德交易代理或其代名人支付由艾德证券期货、艾德交易代理或其代名人按其绝对酌情权厘定的佣金、费用、经纪费或其他酬金，以及任何相关结算系统或市场施加的所有适用征费及所有适用印花税。所有该等佣金、费用、征费及关税，均可由艾德证券期货从期货账户及任何账户中扣除。

11.2 在不损害艾德证券期货根据本第 30 条终止期货账户的权利情况下，倘若客户已有六个月或以上没有进行交易活动，则艾德证券期货可就客户的不活跃账户每月收取保持费(将由艾德证券期货通知客户有关数额)。该等费用(如有)将从期货账户或任何账户中自动扣除。

11.3 客户须按悉数弥偿的基准，承担任何经纪、代理人及代名人(包括艾德证券期货就期货账户而聘用的代名人)的所有费用及开支、由任何相关结算系统或市场征收的适用征费及/或费用，以及就或关乎该等交易、期货账户或于期货账户内持有或计入期货账户的任何应收款或金钱、向客户提供的服务或其他事宜而招致的其他手续费或开支。

11.4 艾德证券期货可选择从在任何账户提取现金，以支付根据本协议而应付艾德证券期货的任何款项。

11.5 客户同意及授权艾德证券期货为客户向任何参与该等交易的经纪及交易商收取，由香港经纪协会及/或任何执行及交收该等交易或透过其执行及交收该等交易的适用市场及结算系统的规则不时可能批核的任何回扣或退回折扣或非金钱佣金，但前提是：

(a) 艾德证券期货及/或其代名人可与经纪订立非金钱佣金安排而透过此为客户执行该等交易。艾德证券期货及/或其代名人只会在有关货品或服务明显是有利于艾德证券期货及/或其代名人(如适用)的情况下才订立该安排。在向有关经纪分配业务时，艾德证券期货及/或其代名人有责任确保所执行的交易质素，与最佳执行准则相符，且经纪费并不超过惯常的总服务费。为此，该等货品及服务可包括：研究及顾问服务；经济及政治分析；投资组合分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析，包括估值及表现措施；市场分析、数据数据及报价服务；与上述货品及服务相关的计算机硬件及软件；结算及托管商服务，以及投资相关的刊物；及

(b) 艾德证券期货及/或其代名人可收取为客户执行有关该等交易而生的现金或金钱回扣。艾德证券期货及/或其代名人在并无事先向客户披露的情况下，将绝对地为彼等本身而保留该等回扣。倘若艾德证券期货及/或其代名人保留该等回扣，则其有责任确保经纪费并不超过惯常的总服务费。

12. 外币交易

12.1 如客户指示艾德证券期货订立任何期交所合约或期货/期权合约，而该等合约需要由一种货币兑换为另一种货币，则：

(a) 有关成本及因为相关货币的汇率波动引致的任何利润或损失，均须由客户承担，且客户须承担有关风险；

(b) 就保证金规定或变价规定而首次存放及其后存放的所有款项而言，均须以艾德证券期货按其酌情权可能要求的货币及数额支付；及

(c) 当该未平仓合约被平仓时，艾德证券期货须将期货账户中的款项，以艾德证券期货可能酌情决定的货币进行进账或扣除，而所采用的汇率乃由艾德证券期货按其酌情权决定。

12.2 客户授权艾德证券期货可在任何时间按艾德证券期货认为恰当的汇率及恰当的兑换金额兑换自或兑换至任何货币，而该汇率则按艾德证券期货独有酌情权而厘定为当时通行的市场汇率。艾德证券期货可就任何交易或就计算客户应付的任何债项余额或应付客户的贷方余额而进行有关兑换。

12.3 客户授权艾德证券期货从期货账户中扣除款项，以支付执行任何货币兑换而招致的任何开支。

12.4 客户以外币向艾德证券期货作出的所有付款，必须为可自由转移及可立即动用的已结算资金，在艾德证券期货收到时不附带任何税项、收费或任何性质的付款。

12.5 艾德证券期货保留权利，随时拒绝接纳客户关于任何货币兑换的任何指示。

13. 客户的金钱

13.1 艾德证券期货有权将在期货账户中持有的所有款项或资金，以及为客户收取的所有款项存放在一间或多间持牌银行的一个或多个账户内。除非客户与艾德证券期货之间另有协议外，否则该等款项或资金累算的任何利息，均绝对属于艾德证券期货所有。客户谨此明确放弃对于该等利息的任何或所有权利、申索及所有权。

13.2 就于海外司法管辖区执行的交易而言，客户谨此授权及指示艾德证券期货将该等交易代客户不时收到的所有款项（扣除了经纪费及其累计的其他适当收费），存入艾德证券期货在任何金融机构（可能是或不是持牌银行）持有的任何信托账户，即使任何该等款项可能被用作为或代表客户进行重新投资。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14. 披露

14.1 客户须应要求立即向艾德证券期货提供艾德证券期货可能按其绝对酌情权及在并无作出任何原因的情况下而要求关于客户的财务或其他数据。

14.2 客户确认，期交所规则载有条文规定艾德证券期货须应期交所或证监会的要求，或在若干情况下披露客户的名称、实益身份（定义见期交所规则），以及期交所或证监会可能需要关于客户的其他数据。客户须应要求立即向艾德证券期货提供客户的名称、实益身份及艾德证券期货为了遵守期交所规则、规例（定义见期交所规则）、程序（定义见期交所规则）而可能需要关于客户的数据。客户同意，倘若艾德证券期货未能遵守期交所规则第 606(a)条或第 613(a)条的披露规定，则行政总裁（定义见期交所规则）可能要求代表客户将客户的合约平仓或向客户未平仓的合约征收保证金附加费。

14.3 客户确认，海外期交所规则可能载有条文规定艾德证券期货须应海外期货交易所的要求，或在若干情况下披露客户的名称、实益身份，以及海外期货交易所可能需要关于客户的其他数据。客户须应要求立即向艾德证券期货提供客户的名称、实益身份及艾德证券期货为了遵守海外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及规例而可能需要的关于客户的数据。客户同意，倘若艾德证券期货未能遵守该等披露规定，有关机构可能要求代表客户将客户的合约平仓或向客户未平仓的合约征收保证金附加费。

14.4 艾德证券期货及客户谨此同意，即使终止本协议，本第 14 条将继续生效。

15. 留置权

15.1 在不影响艾德证券期货根据法律享有之任何一般留置权、抵销权或其他类似权力之情况下，客户同意、接受及声明下列条款：

(a) 艾德证券期货现时或将来为任何目的而代表客户作出、订立或取得的，或由、为或因客户为任何的而持有于、存入或转移至期货账户及任何其他账户的，及／或将由、为或因客户为任何目而持有于、存入或转移至艾德证券期货的所有商品、交易所合约及期货／期权合约（及客户在当的所有权益、所有权、权利、权力、利益），连同各自就交收、结算、履行、购买、出售、收购、订立、转移、处置、交换、平仓、交易或买卖该等商品、交易所合约或期货／期权合约而收的所有所得款项、款项或资金；及

(b) 期货账户及客户与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开立之任何其他账户内之所有客户的财产、资产、金钱、资金、应收款项、数额、所有权、权益、权力、购买权、利益及权利；

上述(a) 及 (b)段统称 「保留财产」，将受所有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之留置权所限，并为连续的抵押品(「留置权」)，以：(i)作为客户于本协议中所有责任或有关债务之适当及实时履行及遵守之保证；及(ii)作为根据本协议、与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订立的其他协议或任何其他协议或文件或其他户口，或以任何方法(不论是否由客户单独或与其他人士联名或以任何名称、称号或商号进行)，客户或客户集团公司需要对艾德证券期货及/或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现在或其他任何时间的不论过去、现在或将来或不论确实或有应缴付款、再缴付款，履行及/或按要求需实时清结之金钱、资金、负债、责任及有关债务，连同其利息及艾德证券期货或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之法律成本及开支之抵押。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15.2 客户不得在并无艾德证券期货的事先同意书下，就客户在艾德证券期货为其持有的任何投资产品中的权利、所有权、权益及索偿权而进行出让、转移、按揭、质押、抵押或增设或允许招致或存在任何性质的留置权、抵押品或其他形式的产权负担。

15.3 于艾德证券期货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及/或于发生(按艾德证券期货单独及主观判断下认为)任何违反事项后，留置权便可予立刻执行，及/或艾德证券期货在不影响其根据本协议、贷款协议或其他文件所享有之任何权利或权力之情况下及在不须通知客户的情况下有权：(a)随时及不时分配、支付、扣减、转移或抵销全部或部份在保留财产中的资金或金钱，用以支付、履行或解除由留置权抵保的任何金钱、资金、负债、义务或责任，及/或(b)以艾德证券期货依据其绝对酌情权而决定的方式及代价(不论是实时付款或交付或分期付款及不论以现金或其他代价或同时两者)及条款及条件，在不用以任何方式对客户负责因此而招致的任何损失的情况下，随时及不时通过期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以经纪形式或以公开或私下形式或其他方法，一次或分批出售、处置、清算、转移、交易、买卖或平仓(艾德证券期货获授权就有关出售、处置、清算、转移、交易、买卖或平仓而作出必要的所有事情)全部或部份保留财产(按艾德证券期货的绝对酌情权拣选)。在并无限制上述各项的一般性情况下，艾德证券期货谨此特别获授权在并无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将期货账户及在保留财产中或在期货账户中持有的所有商品及/或期交所合约及/或期货/期权合约，以及期货账户中的所有仓盘处置、清算、转移、交易、买卖及/或平仓。

15.4 在根据本第 15 条或本协议进行的任何出售、处置、清算、转移、交易、买卖或平仓中，倘若少于所有保留财产被出售、处置、清算、转移、交易、买卖或平仓，则艾德证券期货须随时及不时按其绝对酌情权拣选将予出售、处置、清算、转移、交易、买卖或平仓的保留财产的部分。

15.5 客户同意艾德证券期货根据本第 15 条或本协议有完全及绝对权力及酌情权以决定何时何日行使或执行其出售、处置、分配、清算、转移、交易、买卖或平仓之权利及权力。艾德证券期货根据本协议作出之任何卖出、出售、分配、清盘、转移、买卖、处置或清理而产生之任何损失，不论该等损失如何产生，及不论于出售、处置、分配、清算、转移、交易、买卖或平仓保留财产之过程中，有否透过押后或提前进行有关出售、处置、分配、清算、转移、交易、买卖或平仓或其他事宜的时间而可能取得更好价格或更佳条款，客户将无权就其损失向艾德证券期货提出任何申索。

16. 客户的声明、承诺及保证

16.1 客户声明及保证，其并非受聘于期交所、证监会或结算所或任何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或受聘于任何交易所于当中拥有绝大部分股本的任何法团，或(除非向艾德证券期货提交有关交易的同意书外)受聘于任何交易所的成员，或在任何交易所注册的商号。

16.2 倘若客户维持于艾德证券期货的艾德证券期货账户，及于向艾德证券期货发出有关该等交易的各项指引时，客户声明及保证：

(a) 客户将是所有该等交易的最终发出人，以及作为相关商品及/或期交所合约及/或期货/期权合约及期货账户的实益拥有人而为其本身进行买卖，且并无客户以外的人士在相关商品及/或期交所合约及/或期货/期权合约(在期货账户持有)中拥有任何权益。;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b) 开户表格的数据为真实、完整及正确;

(c) 客户就客户指示艾德证券期货沽售或根据本协议就期货账户以其他方式出售的所有商品的实益拥有人而拥有或将拥有有关商品的妥善及无产权负担的所有权，并承诺准时向艾德证券期货交付该等商品，以使艾德证券期货可遵守适用的相关交易所规则;

(d) 已取得签立本协议及为于任何市场上进行任何交易而可能需要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或授权，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e) 客户拥有授权、权力及法定资格以开立期货账户及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义务，本协议对客户的义务有效及具法律约束力;

(f) 客户签订本协议将不会违反或超过任何借贷或类似的限制或其他权力或限制或任何法律施加给客 户的借贷限制;

(g) 当本协议由客户签署或签立时即构成对客户具约束力之有效及合法责任;

(h) 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答妥(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进行)的所有问卷，或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获提供的其他数据，均为真实、准确及完整，以及所有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有权依赖该等资料;

(i) 客户将立即以书面通知艾德证券期货有关任何上述资料的任何改动(不论是否重大)，而有关改动仅会于艾德证券期货接获有关通知后才具效力;

(j) 客户认为买卖商品及/或期交所合约及/或期货/期权合约对客户来说是适合的，在各方面是审慎之举，且并无及将不会违反客户受到约束的任何法规、规则、规例、判决或判令、协议或承诺;

(k) 客户并非进行任何洗黑钱活动或恐怖主义份子活动。交易并非涉及任何洗黑钱活动或恐怖主义份子活动或与此相关。期货账户内的金钱、投资额或商品、期交所合约、期货/期权合约、财产及资产，并非产生自或涉及任何洗黑钱活动或恐怖主义份子活动或与此相关;及

(l) 客户并非美籍人士，故不会收购或持有任何美籍人士实益拥有或为美藉人士拥有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的商品及/或期交所合约及/或期货/期权合约。

16.3 客户声明及保证于任何填妥的开户表格中提供的数据均为完整、真实及准确，故艾德证券期货可依赖开户表格中所提供的数据，直至艾德证券期货接获客户发出该等资料有所改动的通知书为止。客户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艾德证券期货根据本协议或按本协议而订立的任何协议或关于期货账户的协议所提供的数据的任何重大改动。

16.4 客户对艾德证券期货承诺，作出或签立任何艾德证券期货合理认为实行及执行本协议所必须或合宜而要求客户作出的任何行动、契据、文件或事项，包括客户签立不可撤销的授权书，委任艾德证券期货出任客户的合法代理人，代表客户作出及签立所有艾德证券期货认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为有关实行或执行本协议所必要的行动、契据、文件或事项。客户同意追认或确认艾德证券期货作出的所有有关行动、契据、文件或事项。

16.5 客户同意作出艾德证券期货合理认为必须的行为及事项并签立有关文件以追认或确认艾德证券期货、其代名人、附属公司或相联公司或任何彼等指示的任何其他实体适当行使任何本协议或任何根据本协议或就期货账户订立的任何协议所授予的任何权利或权力。

16.6 倘若客户是一个法团，则客户向艾德证券期货声明、保证及承诺：

(a) 客户于其注册成立地之法律管辖下乃妥为成立、有效存在及有良好纪录。客户拥有全面的权力及权限进行现时进行或建议进行之业务及本协议内之事务，及有权拥有、收购、订立或持有商品、期交所合约、期货/期权合约、财产及资产；

(b) 客户有全面权力及授权订立、签署及签立本协议，履行及达致客户在本协议下之职责及义务，及有权依据宪章文件(客户据此成立或组成)的条款在任何市场进行任何交易；

(c) 客户在开户表格上的签名样式乃为真实签署，并妥为已取得其董事会通过的授权签署。艾德证券期货将毋须就此进行查询、认证或调查上述有关授权签署事宜；

(d) 已采取所有必要的法团及其它行动，以及已就授权订立、签署、执行、履行及达致本协议而给予一切所需的股东及其它同意。当本协议由客户签署或签立时即构成对客户具约束力之有效及合法责任；

(e) 客户并非进行任何洗黑钱活动或恐怖主义份子活动。交易并非涉及任何洗黑钱活动或恐怖主义份子活动或与此相关。期货账户内的金钱、投资额或商品、期交所合约、期货/期权合约、财产及资产，并非产生自或涉及任何洗黑钱活动或恐怖主义份子活动或与此相关；

(f) 客户提供予艾德证券期货之财务报表及账目，乃根据惯用会计准则编制，并能真确、公平及准确地于有关会计期间反映客户之营运状况及于会计期间终结时反映其财务状况；

(g) 客户向艾德证券期货提供的经核证决议案副本，已于客户根据其宪章文件，在本协议日期或之前正式召开及举行的董事会议上获正式通过，并已记存入会议纪录中及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h) 客户承诺免除艾德证券期货所有相关的指责及责任，弥偿艾德证券期货因其接受及处理上述客户正式通过的决议案乃为真实签署所产生的损失、赔偿、责任、索偿、要求及成本，并且，艾德证券期货将毋须就相关事宜进行查询。

16.7 凡客户为其客户进行交易，不论以全权或非全权基准，以及不论是作为代理人或透过作为主事人而与其客户进行交易对盘，客户谨此同意，凡艾德证券期货接获香港监管机构的查询，以下条文将适用：

(a) 按下文所规定，客户须按艾德证券期货的要求(该要求须包括香港监管机构的有关联络详情)，立即知会香港监管机构有关：(i)其客户的身份、地址、职业、联络方法等数据及其它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详情；(ii)最终负责发出指示以执行有关交易的人士或实体(法律或其他)；以及(iii)收取有关交易的商业或经济利益及/或承担其商业或经济风险的人士或实体(法律或其他)；

(b) 倘若客户就集体投资计划、全权委托账户或全权信托而执行交易，则客户须按艾德证券期货的要求(该要求须包括香港监管机构的有关联络详情)，立即知会香港监管机构关于该计划、账户或信托的名称，以及(如适用)代表该计划、账户或信托，最终负责发出指示以执行有关交易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职业、联络方法及其它详情；

(c) 倘若客户作为任何集体投资计划、全权委托账户或全权信托的投资经理，则客户须在其代表该计划、账户或信托作出投资的酌情权被推翻时，立即知会艾德证券期货。倘客户的投资酌情权被推翻，客户需按艾德证券期货的要求(该要求须包括香港监管机构的有关联络详情)，立即知会香港监管机构关于最终负责发出指示以有执行有关交易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职业、联络方法及其它详情；

(d) 倘若客户获悉其客户为其有关客户充当中介人，而客户并不知悉执行该交易的有关客户的身份、地址、职业、联络方法等详情，则客户确认：

i. 客户与其客户已订立了安排，就此授权客户，在要求下立即由其客户获得载于上文第(a)、(b)及/或(c)段所载的资料，或促使取得该等资料；及

ii. 客户将应艾德证券期货就交易而提出的要求，立即向其客户要求获得上文第于(a)、(b)及/或(c) 段所载的资料，以及于其其向客户取得有关资料后尽快向予香港监管机构提供有关资料，或促使其获得有关资料；

(e) 客户确认，在需要时向其进行交易之客户、集体投资计划、全权委托账户或全权信托取得所有相关同意或豁免，以及(如适用)遵守香港法例第 486 章《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以玫其能够向香港监管机构提供关于该等客户、集体投资计划、全权委托账户或全权信托，以及于任何等交易中最终拥有实际权益的人士，以及(如不是客户/最终受益人)提出进行交易的人士的身份及联络详情；

(f) 客户同意及承诺在艾德证券期货提出书面要求(该要求须包括香港监管机构的有关联络详情)的两个营业日内，直接向香港监管机构提供上文第(a)、(b)及/或(c)段所载有关客户身份的资料；

(g) 就于某司法管辖区(设有客户保密法律)的任何中介人，客户确认，已客户已与其最终客户订立协议，在向香港监管机构提供客户身份资料一事上，放弃保密法律的利益，以及该等协议于有关法律下具约束力；及

(h) 艾德证券期货及客户特此同意，即使本协议终止，本条的条文将继续具效力。

16.8 凡客户为其客户进行交易，不论以全权或非全权基准，以及不论作为代理人或透过作为主事人而与其客户的任何客户进行交易对盘，客户谨此同意，凡艾德证券期货接获海外监管机构就交易作出查询时，以下条文将适用：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a) 按下文所规定，客户须按艾德证券期货的要求(该要求须包括海外监管机构的有关联络详情)，立即知会海外监管机构(i)其客户的身份、地址、职业、联络方法数据及其它详情；(ii)最终负责发出指示以执行有关交易的人士或实体(法律或其他)；以及(iii)收取关交易的商业或经济利益及/或承担其商业或经济风险的人士或实体(法律或其他)；

(b) 倘若客户就集体投资计划、全权委托账户或全权信托执行交易，则客户须按艾德证券期货的要求(该要求须包括海外监管机构的有关联络详情)，立即知会海外监管机构关于该计划、账户或信托的名称，以及(如适用)代表该计划、账户或信托最终发出指示以执行有关交易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职业、联络方法及其它详情；

(c) 倘若客户作为集体投资计划、全权委托账户或全权信托的投资经理，则客户须于其代表该计划、账户或信托作出投资的酌情权被推翻时，立即知会艾德证券期货。倘客户的投资酌情权被推翻，客户须实时按艾德证券期货的要求(该要求须包括海外监管机构的有关联络详情)，立即知会海外监管机构最终发出指示以执行有关交易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职业、联络方法及其它详情；

(d) 倘若客户知悉其客户为其有关客户充当中介人，而客户并不知悉执行该交易的有关客户的身份、地址、职业、联络方法等详情，客户确认：

i. 客户与其客户已订立了安排，就此授权客户，在要求下立即由其客户获得上文第(a)、(b)及/或(c)段所载的资料，或促使取得该等资料；及

ii. 客户将按艾德证券期货就交易的要求，立即向其客户要求获得上文第(a)、(b)及/或(c)段所载的资料，以及于其向客户取得有关资料后尽快向海外监管机构提供，或促使获得有关资料；

(e) 客户确认，在需要时向为其进行交易的客户、集体投资计划、全权委托账户或全权信托取得所有相关同意或豁免，以及(如适用)遵守保障个人资料私隐的规定或规例，以致其能够向海外监管机构提供关于该等客户、集体投资计划、全权委托账户或全权信托，以及任何于该等交易中最终拥有实际权益的人士，以及 (如不是客户/最终受益人)提出进行交的人士的身份及联络详情；

(f) 客户同意及承诺将在艾德证券期货提出书面要求(该要求须包括海外监管机构的有关联络详情)的两个营业日内，直接向海外监管机构提供上文(a)、(b)及/或(c)段所载有关客户身份的资料；

(g) 就某司法管辖区(设有客户保密法律)的任何中介人，客户确认，客户已与其最终客户订立协议，在向海外监管机构提供客户身份资料一事上，放弃保密法律的利益，以及该等协议于相关法律下具约束力；及

(h) 艾德证券期货及客户特此同意，即使本协议终止，本条的条文将继续具效力。

16.9 客户契诺立即通知艾德证券期货关于开户表格中所提供数据的任何重大改动。客户同意及承诺立即汇报任何关于客户的用户名称及/或密码的任何遗失或盗用，以及未经授权而接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达期货账户等事宜。

17. 违约事项

17.1 任何下列一项的事件均构成违反事项(「违**约**事项」):

(a) 艾德证券期货可行使其唯一酌情权当认为需要保障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时;

(b) 客户没有或拒绝在依据本协议或与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规定而于到期或应支付时支付或结算任何未偿还数额、金钱、资金、买入价或其他付款;

(c) 客户未能或拒绝清偿或支付在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设置的任何客户账户中的任何未偿还款项、金钱或亏绌;

(d) 客户违反或未能及时履行其根据本协议而须履行的任何条款、承诺、协议、契诺或条件;

(e) 客户未能在被要求时或在到期日向艾德证券期货提交任何文件或交付任何商品、交易所合约及/或期货/期权合约;

(f) 客户违反任何适用法规，包括任何交易所的细则、规则或规例

(g) 客户没有或拒绝依据本协议或与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解除、支付、偿付或履行客户之任何有关债务、责任或债项;

(h) 客户并未提供根据本协议到期或应付的任何保证金(首次、维持或附加)或调整(变价调整或其他调整)，或未能或拒绝遵守艾德证券期货根据本协议提出的任何请求、催缴或付款要求;

(i) 客户违反、拒绝、未能或没有遵从、达致、履行或遵从本协议或与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

(j) 于本协议或交付予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之任何文件内作出之声明或保证是或成为不完全、不真确或不正确;

(k) 客户在订立本协议需取得之任何同意或授权，全部或部份被取消、暂停、终止或不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l) 客户被提出或展开呈请或遭申请破产或清盘或呈请，或遭申请委任接管人，或遭展开其他类似的法律程序;

(m) 分别涉及本协议及/或货款协议下的负债、责任或有关债务的留置权或任何增设的抵押品或其任何部份被废止或终止;

(n) 保留财产或其他抵押品或任何部份之价值或市价(不论是否真实或合理估计)有任何耗损或减值(在艾德证券期货意见下认为)或有任何下跌或贬值(在艾德证券期货意见下认为);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o) 有针对期货账户或客户与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开立之任何账户征收附加费或收费；

(p) 任何第三方有针对期货账户或客户与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开立之任何账户内之任何金钱或资金而提出索偿、权利或权益；

(q) 客户因任何破产、清盘、重组、延期偿付、无偿债能力或类似法律程序而从中得益，或提出或建议提出任何致使客户的债权人得益之任何安排或债务重整协议，或客户或其业务或资产之重要部份受任何指令、判决或法庭颁布其清盘、重组、破产或委任清盘人、破产托管人或接管人；

(r) 客户因为任何原因而成为无偿债能力或解散、与无关联系人士合并，或出售其业务或资产之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

(s) 客户身故、清盘或被司法宣布为无民事能力；

(t) 有任何人士针对客户有关本文内述之任何事项或保留财产或任何部份，或针对艾德证券期货有关本文内述之任何事项或保留财产或其任何部份而展开任何行动、法律程序或任何申索或索求；

(u) 以艾德证券期货独自及主观的意见下认为客户之公司架构、业务、资产、财务状况及一般事务或展望有任何逆转；

(v) 当艾德证券期货及/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受限于任何有关交易所及/或结算所及/或经纪行或任何适用法例、规则及规例需采取任何本条所提及之行动；

(w) 以艾德证券期货独自及主观的意见下认为出现任何事情可能或将会损害或影响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权利、权益或利益。

17.2 如有违反事项发生(以艾德证券期货之单独及主观判断认为)，客户应付艾德证券期货的所有款项，须按要求立即偿还，以及将就不时未偿还的款项，按本第 6.10 条列明的利率累算利息；待客户已全面解除其于本协议下应向艾德证券期货履行的所有义务后，艾德证券期货才进一步根据本协议履行其未向客户履行的任何义务(不论是支付金额或其他)，以及在并无进一步通知或要求下，以及不影响根据本协议及/或贷款协议(如有)赋予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权力的情况下，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有权按彼等绝对酌情权：

(a) 以艾德证券期货按其绝对酌情权可能厘定的方式，出售、变现或以其方式处置由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就任何目的，在任何客户的账户(在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开立)持有的所有或部份财产，并将所得款项用以减少客户欠负艾德证券期货的所有或部份任何负债，藉以履行客户可能应向艾德证券期货履行的任何义务(不论是直接或透过担保或其他抵押品)；

(b) 采取或作出其认为必要或合宜的行动或行为、事宜或事情，以就任何未完成交易或未平仓合约，遵守或履行、取消或结清艾德证券期货对客户的任何义务，或客户及／或艾德证券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期货及／或艾德交易代理对有关交易所及／或市场及／或结算所及／或经纪（视情况而定）的任何义务（该等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平仓或履行上述未平仓合约）；

(c) 抵销、合并或综合在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开立的任何客户账户(不论任何性质)，或将艾德证券期货根据本协议应向客户履行的任何义务，抵销客户根据本协议应向艾德证券期货履行的任何义务；

(d) 暂停艾德证券期货根据本协议履行的义务；

(e) 修订、更改、撤销、终止或取消给予或授予客户之融通、垫支、信贷或贷款或其任何部份；

(f) 执行留置权及/或根据货款协议所产生或构成的抵押品；

(g) 清结期货账户或客户与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开立之任何账户；

(h) 平仓或执行期货账户中的任何或所有未平仓合约；

(i) 转入、转出、结算、清算全部或任何商品、期交所合约或期货/期权合约；

(j) 要求或执行为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利益而发出、作出或增设的任何抵押品，以保证客户在本协议下的负债、有关债务或责任；

(k) 行使艾德证券期货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或所有权利及权力；

(l) 取消任何或全部代表客户发出之未执行的指示，指令或任何其他承诺；

(m) 根据本协议下的授权、指示、委任或赋予之权力，采取任何行动或作出任何行为、事宜或事情；

(n) 就保留财产而言，按艾德证券期货认为合适情况下，采取有关行动或作出有关行为、事宜或事情；及/或

(o) 在按艾德证券期货认为合适的情况下，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为、事宜或事情。

17.3 任何出售、买入、转移、买卖、处置、处理、交收、结算及／或平仓任何商品及／或交易所合约及／或期货／期权合约及／或未平仓合约及／或财产及／或资产，必须根据艾德证券期货的判断及酌情权作出。在所有情况下，事先发出的催收或催缴，或事先通知出售、买入、转移、买卖、处置、处理、交收、结算及／或平仓的时间或地点，不得被视为放弃艾德证券期货在本协议下的权利。

17.4 艾德证券期货可按其绝对酌情权，将艾德证券期货因行使本条下的权力而实际收到的所得款项净额（扣除与行使根据本条赋予艾德证券期货的权力而招致的所有费用、成本及开支后），按艾德证券期货认为适当的次序或方法，用以减少债务。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17.5 艾德证券期货对于关乎行使其于本条下的权利的所有事宜上，拥有绝对酌情权，以及可按单一或集合基准而出售任何证券、商品、交易所合约或期货／期权合约。客户谨此放弃就艾德证券期货行使本条所赋予的权力，不论怎样而直接招致的任何损失（不论是否偶然的），向艾德证券期货提出的所有索偿及索求（如有），亦不论损失是否关乎行使该权利的时间或方式（不包括因为艾德证券期货的故意失责，或罔顾艾德证券期货于本条下的债项而招致的损失）。

17.6 倘若（艾德证券期货全权及主观认为）发生违约事件，则艾德证券期货可在并无通知客户的情况立即下终止本协议。任何终止事宜不会损害本协议任何条文所载双方享有的权利及义务。即使终止本协议，有关条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并可予强制执行。

17.7 客户须按全面弥偿基准，对任何可能于艾德证券期货行使了本条的任何或合并权利后存在的亏绌，以及艾德证券期货就有关行使而招致的任何成本或开支负上法律责任。

17.8 艾德证券期货行使其于本条下的权利后，在客户于本协议下的责任、债项及债务获全部支付、偿还或解除前，艾德证券期货无责任向客户交付任何商品、交易所合约、期货／期权合约、财产或资产或任何结欠客户的款项或资金。

17.9 艾德证券期货有权在任何时间雇用收账代理追讨客户任何未付的应付款项，而艾德证券期货因有关行动可及特此获授权向有关公司披露任何或所有的客户资料，艾德证券期货则毋须就有关披露或任何有关该等公司的失责、疏忽行为、处理方式、不当行为及/或行为负责(不论是合约法上或侵权法上)。客户特此被警告客户须弥偿及在完全弥偿基准下弥偿艾德证券期货因雇用收账代理所合理招致的一切合理开支及费用。

18. 客户的权益披露责任

18.1 客户务须留意关于披露若干权益(包括公司及家族权益)的证券及期货条例条文及当中的责任。其他披露责任可能会根据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立法或市场的规则及规例而产生。

18.2 艾德证券期货为一家持牌机构，故并无责任向客户提供关于任何该等一般责任或可能因为客户的任何指示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或因为任何交易或从任何持有或以其他方式而经已产生的任何责任。该等披露责任乃客户的个人责任。艾德证券期货无责任就客户任何方式的持有或就持有的任何时限发出通知，但本协议明确列明的任何通知或陈述则除外。艾德证券期货无须对于客户因为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未能或延迟根据任何有关责任作出披露，或延迟或并无知会客户关于有效执行任何指示而招致的任何损失、成本或开支承担法律责任，但客户须弥偿艾德证券期货任何有关不履行、延迟或失责事宜而招致的任何损失、成本或开支向艾德证券期货作出弥偿。

19. 交易的推荐建议

19.1 客户确认及同意：(a)客户就期货账户的所有交易决定承担全部责任，而除非艾德证券期货明确地另有同意，艾德证券期货则仅负责执行、结算及进行客户的指示，以及期货账户的贸易、买卖或该等交易；(b)对于关乎期货账户或当中的任何贸易、买卖或该等交易的任何中介公司、交易顾问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行为、行动、声明或陈述，艾德证券期货均无须负上任何责任或义务；以及(c)艾德证券期货、其董事、雇员或代理人的任何建议或数据(不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论是否索取得来)，只提供予客户作纯信息或纯参考用途，均不构成订立交易的要约，亦不得被客户或任何人士视作向客户招揽销售或建议任何金融产品，故艾德证券期货无须就有关建议或资料负上法律责任。在本条中，「金融产品」具本第 25.4 条下所赋予的相同含意。

20. 免责声明

20.1 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雇员或代理人均无须就客户因为以下各项而蒙受的任何直接、间接或相应损失、开支或损害(不论是否疏忽或其他原因)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a) 艾德证券期货按客户的任何指示而行事，或依赖客的任何指示，不论有关指示是否跟从艾德证券期货或其任何董事、雇员或代理人所给予的任何推荐、建议或意见而作出；或

(b) 艾德证券期货因为以下原因而延迟或未能履行或执行客户的指示或其于当中的义务：(i)传输、通讯或计算机设施出现任何干扰、故障、机能失常或失误等事宜、(ii)任何邮误或其他罢工或类似工业行动、(iii)任何相关交易所及/或结算所及/或经纪及/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商号或公司出现任何干扰、关闭、故障或失误等事宜、(iv)任何现行市况，或(v)政府、政府机关、交易所及/或结算所的任何行动；或

(c) 以下人士的失责、疏忽、作为、不作为、行为、失当行为、违约及 / 或行为：(i) 艾德证券期货交易代理；及(ii) 并非艾德证券期货分行或有关联人士的执行经纪、代理人、托管人、代名人、海外经纪及交易商；或

(d) 或任何相关交易所及/或结算所及/或经纪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确认由艾德证券期货代表客户订立的任何期交所合约或期货/期权合约的存在，或未能履行或进行任何该等合约，但前提是该等事宜不会影响客户对于任何该等合约的义务或就此产生的客户的其他义务或责任。

20.2 在不限制本第 20.1 条的一般性情况下，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雇员或代理人，对于客户因为艾德证券期货、艾德交易代理及/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基于任何原因而延迟、遗漏或未能履行或执行客户的任何指示或其于当中的义务而蒙受或就此而蒙受的任何直接、间接或相应损失、开支或损害，均不会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不论是否疏忽或其他原因)。

20.3 恒生指数有限公司(“HISL”)现推出、制订及计算一系列的股市指数以及可能不时按照恒生讯息服务有限公司(“HSDS”)之要求而推出、制订及计算其他股市指数(总称为「恒指系列」)。恒指系列中的各指数之商标、名称和制订及计算程序均为 HSDS 之专属资产，其产权属于 HSDS。HSIL 以特许权形式授予期交所使用恒生指数及其四个分类指数，恒生中资企业指数及恒生国企指数，用于以该等指数为商品的指数期货合约的制订、推广及交易。HSIL 并可能不时以特许权形式授予期交所使用恒指系列中之任何指数于期货合约(总称「HSIL 期货合约」)。HSIL 可能于任何时间及未有作出通知的情况下，更改恒指系列中任何的指数的制订及计算之基础与步骤、及其它有关之方程式、成份股和因子。而期交所亦可能于任何时间要求所指定的期货合约以其他一个或多个指数进行交易及结算。期交所与 HSDS 与 HSIL 俱不对任何参加者或其他人士保证或声称或担保恒指系列或其中之指数及有关其制订和计算或所包含的数据的准确或完整，以上所述之保证声称或担保一概不被提供或被暗示提供。再者，期交所或 HSDS 或 HSIL 不会就以下承担任何责任：就期货合约使用恒指系列或其中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任何指数有关于及/或其买卖交易；HSIL 于制订及计算恒指系列或其中任何指数的任何失准、疏漏、错误、延迟、干扰、暂停、变更或失误 (包括但不限于由疏忽引致的)；任何参与者或其他人士在期货合约交易中因上述情况直接或间接受到的任何经济或其他损失。任何参与者或任何人士不得向期交所及 /或 HSDS 及/或 HSIL 就有关上述在本免责声明中之各点提出索偿或采取法律行动。任何参与者和其他人士在完全明白本免责声明的情况下参与期货合约交易以及不依赖于期交所、HSDS 及/或 HSIL。

20.4 恒生指数有限公司(“HSIL”)现推出、制订及计算一系列的股市指数以及可能不时按照恒生讯息服务有限公司 (“HSDS”)之要求推出、制订及计算其他股市指数 (总称「恒指系列」)。恒指系列中的各指数之商标、名称和制订及计算程序均为 HSDS 之专属资产，其产权属于 HSDS。HSIL 以特许权形式授予期交所使用恒生指数及其四个分类指数，恒生中资企业指数及恒生国企指数，用于以该等指数为商品的指数期权合约的制订、推广及交易。 HSIL 并可能不时以特许权形式授予期交所使用恒指系列中之任何指数于期权合约 (总称「HSIL 期权合约」)。HSIL 可能于任何时间及未有作出通知的情况下，更改恒指系列中任何的指数的制订及计算之基础与步骤、及其它有关之方程式、成份股和因子。而期交所亦可能于任何时间要求所指定的期权合约以其他一个或多个指数进行交易及结算。期交所与 HSDS 与 HSIL 俱不对任何参与者或其他人士保证或声称或担保恒指系列或其中之指数及有关其制订和计算或所包含的数据的准确或完整，以上所述之保证或声称或担保一概不被提供或被暗示提供。再者，期交所或 HSDS 或 HSIL 不会就以下承担任何责任：就期权合约使用恒指系列或其中任何指数有关于及 /或其买卖交易；HSIL 于制订及计算恒指系列或其中任何指数的任何失准、疏漏、错误、延迟、干扰、暂停、变更或失误 (包括但不限于由疏忽引致的)；任何参与者或其他人士在期权合约交易中因上述情况直接或间接受到的任何经济或其他损失。任何参与者或任何人士不得向期交所及/或 HSDS 及/或 HSIL 就有关上述在本免责声明中之各点提出索偿或采取法律行动。任何参与者和其他人士在完全明白本免责声明的情况下参与期权合约交易以及不依赖于期交所、HSDS 及/或 HSIL。

20.5 期交所交易合约为基础的股票指数及其它所有产品，期交所可以其为依据而不时发展，期交所台湾指数是交易所发展为第一只指数，期交所不时发展产品如期交所台湾指数及其它该类指数或其他所有产品（「期交所指数」）为交易所之财产，每一期交所指数之编制处理及计算是交易所的专有财产及所有，编制处理及基准及期交所指数之计算可不时修改或更改而毋须通知，期交所不时指定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之交易及结算是依据任何期交所指数或期交所按候补指数计算为参考作为指定处理方式，期交所对参与者或任何第三者不作出保证、声明或担保就任何期交所指数之准确或完整或编制及计算或任何涉及数据，期交所不作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有关任何期交所指数之发出或默示，另外，期交所没有责任就期交所或任何人士或期交所委任人士编制及计算之任何期交所指数之任何错误、错漏、延迟、打断、暂停、改变或不成功 (包括不限于疏忽)而引致任何参与者或任何第三者交易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招致经济上损失或其他损失。参照此免责声明而引用在相关事宜，参与者或任何第三者不得就此向期交所提出索偿行动或法律诉讼，任何会员或任何第三者从事期交所指数期货合约及期权合约交易须对此免责声明有全面知悉及不可放置信任在期交所关乎此交易。

21. 客户的资料

21.1 客户须提供艾德证券期货可能不时要求的数据，而该等数据报括但不限于关乎客户的财务资料。未能提供有关数据可能导致艾德证券期货不能够开立或维持期货账户，或设立、维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持或提供商品及 /或期交所合约及 /或期货 /期权合约的交易或买卖的服务。此外亦会于商品及/或期交所合约及/或期货/期权合约持续交易或买卖的日常过程中向客户收集资料。

21.2 客户授权艾德证券期货向艾德交易代理披露、提供或传达由客户向艾德证券期货提供的所有或部份数据，藉以按客户的指示完成相关交易。

21.3 客户同意尽快 (a) 向艾德证券期货提供适当的财务结算单；(b) 向艾德证券期货披露客户的财务状况的任何重大变化，(c) 提供艾德证券期货可能合理地要求的有关客户的其他资料，(d) 在本协议订立的任何声明不真实、准确及正确时，以书面知会艾德证券期货及(e)在发生第 17.1 条所列的任何事件之后通知艾德证券期货。

22. 使用客户的数据

22.1 客户确认，艾德证券期货或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为及代表客户进行交易的有关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及海外期交所规则均可能要求披露有关客户 /或客户账户资料。客户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艾德证券期货及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并无须通知客户或取得客户同意，即可向有关当局披露及提供为此目的而要求的客户的全部有关资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姓名及身份或期货账户的最终实益持有人，及艾德证券期货或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所知客户的财务状况。客户不得因有关披露而引起任何后果而要求艾德证券期货或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承担责任，及客户须应要求艾德证券期货及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补偿艾德证券期货及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因遵从该等要求而引致的一切费用及开支(包括法律费用)。

22.2 艾德证券期货会将关于客户及期货账户的数据保密，但获授权就以下目的而使用有关数据。有关目的包括但不限于：(a)向客户提供的期货账户的每日运作及服务；(b)进行有关客户的信誉查询；(c)确保客户有持续良好信誉；(d)设计及向市场推广服务或相关产品；(e)收取客户未偿还的款项，以及为客户的债项提供抵押品的款项；(f)根据对艾德证券期货具约束力的任何法律的规定作出披露；以及(g)与此相关的目的。艾德证券期货可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i)艾德证券期货代表客户指示的其核数师、法律顾问、经纪或交易商、(ii)期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iii)在当中为期货账户买卖商品及/或期交所合约及/或期货/期权合约的任何其他市场、(iv)香港监管机构或任何其他监管机关，以顺应彼等对数据的要求或请求、(v)就艾德证券期货的业务营运而向艾德证券期货提供行政、电讯、计算机、付款、清算或其他服务的任何雇员、代理人、承办商、次承办商或第三方服务供货商；以及(vi)须向艾德证券期货履行保密职责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已经承诺将有关资料保密。艾德证券期货无须对根据本条作出的任何披露向客户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2.3 凡客户是个别人士，则客户同意受到艾德证券期货的「致客户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通知」及于上述通知所列明其个人资料的使用法式所约束。

22.4 根据及按照香港法例第 486 章《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条款，任何个别人士：(a)有权查核艾德证券期货是否持有其资料，并有权获取该数据；(b)有权要求艾德证券期货更正有关其任何不正确的资料；以及(c)有权确定艾德证券期货关于数据的政策及惯例，以及获悉艾德证券期货持有的个人资料类别。

22.5 艾德证券期货可于本协议生效期内或于本协议终止后，在并无向客户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向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向艾德证券期货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的任何实在或建议承让人或参与者或附属参与者或受让人披露有关客户的任何资料。

22.6 艾德证券期货或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拟使用及/或转送客户的数据给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作直接促销之用，艾德金融集团公司须为此取得客户的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客户现同意用作此用途及转送。艾德证券期货及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不时持有的客户的姓名、联络详情、财务背景及统计资料可由艾德证券期货或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用于直接促销：(i)金融服务和产品；(ii)相关优惠计划；(iii)金融与投资建议；或(iv)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就前述产品及服务之业务推广和宣传活动直至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收到客户通过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指定的渠道作出的反对或要求终止有关的使用或转移为止。

23. 责任及弥偿

23.1 客户须就艾德证券期货、所有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受委人、代理人、雇员、代名人、联络人或代表，直接或间接由于或关于以下事情而令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级职员、受委人、代理人、雇员、代名人、联络人或代表）被施加、招致或被声称的任何类别或性质的任何及所有债务、债项、损失、损害赔偿、罚款、诉讼、裁判、讼案、成本、法律开支及其他开支或杂费（不包括因艾德证券期货的欺诈行为或故意失责而引致者），向艾德证券期货、所有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级职员、受委人、代理人、雇员、代名人、联络人或代表作出弥偿及保持彼等获得弥偿：

(a) 履行或行使彼等在本协议下的职责或酌情权，或由于或关于客户违约本协议任何规定或客户对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责任，或客户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变为不真实或不准确，包括但不限于彼等任何一方在追收客户结欠彼等的债务时招致的任何费用；

(b) 根据任何指示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艾德证券期货合法地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艾德证券期货代客户进行的任何交易，或艾德证券期货根据本协议采取的任何行动；

(c) 获授权人士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或

(d) 买方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为客户对商品、交易所合约及／或期货／期权的所有权任何不妥。

23.2 客户亦同意立即向艾德证券期货及所有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支付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在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文而招致的所有损害赔偿、成本及开支（包括按悉数弥偿基准支付法律成本及开支）。

24. 艾德证券期货的权益

24.1 在并无抵触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任何适用法律的条文情况下，艾德证券期货可就其本身或为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或艾德证券期货的其他客户，对于客户关乎任何期交所合约及/或期货/期权合约的指令持相反立场，但前提是有关交易是根据期交所规则，在或透过期交所的设施，或根据任何其他交易所的规则及规例，在或透过其他交易所的设施有竞争性地执行。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24.2 客户确认及同意，当艾德证券期货代表客户执行指示以买卖商品及/或期交所合约及/或期货/期权合约，艾德证券期货、其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及代理人可为任何有关人士于当中拥有直接或间接权益的账户而执行有关指示，但须受到相关交易所或市场当时生效的宪章、规则、规例、常规、惯例、裁定及诠释(据此而行有关指示)所载的限制及条件(如有)所规限，以及受到该交易所或市场合法颁布的任何适用法例中所载的限制及条件(如有)所规限。

24.3 在艾德证券期货并无欺诈行为或故意的不当行为情况下，艾德证券期货无须就艾德证券期货或其任何代名人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遭受涉及本第 24.1 条及第 24.2 条所述任何交易的任何索偿向客户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使艾德证券期货或其任何代名人、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须向客户支付艾德证券期货或其任何代名人、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就任何该等交易而赚取或收到的任何执酬、佣金、利润或任何其他利益。

25. 适用性

25.1 除非艾德证券期货另行以书面同意，否则对于客户进行的任何交易的价值或适宜性，艾德证券期货不会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或保证。

25.2 客户特此确认，艾德证券期货向客户传达的任何信息，虽然取自艾德证券期货相信是可靠的来源，然未经艾德证券期货独立核证及可能不完整、不准确或未经通知客户已作出改变。客户谨此确认任何此等数据仅由艾德证券期货向客户提供以作客户的纯信息或纯参考用途，此等数据并非作为投资建议或作交易或其他用途。艾德证券期货对该等信息的序列、准确度、真实性、可靠性、充足与否、及时性、完整性或正确性并无作出任何陈述声明或保证。艾德证券期货及/或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对于彼等或彼等的任何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向客户提供的任何信息或发表的意见(不论是否应客户要求而提供该等信息或发表该等意见)，概无任何责任亦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5.3 客户就任何其进行的交易须自行作出判断及决定。艾德证券期货无任何义务向客户提供任何投资建议或推荐，而除非艾德证券期货已明确地另有如此同意，由艾德证券期货之任何代表所提供的任何意见或数据均不得被客户视为或凭借为投资建议。客户明白艾德证券期货或其一家或以上的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可购入或卖出、持有提供给 客户的信息内所述的商品或期交所合约或期货/期权合约或金融工具，而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持仓量或交易可能或可能不会与艾德证券期货提供给客户的信息相符。

25.4 假如艾德证券期货向客户招揽销售或建议任何金融产品，该金融产品必须是艾德证券期货经考虑客户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后而认为合理地适合客户的。本协议的其他条文或任何其他艾德证券期货可能要求客户签署的文件及艾德证券期货可能要求客户作出的声明概不会减损本条款的效力。就本条的目的而言，「金融产品」指《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界定的任何证券、期货合约或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就「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而言，其只适用于由获得发牌经营第 3 类受规管活动的人所买卖的该等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

26. 投资者赔偿基金

26.1 如艾德证券期货作出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I 部所界定的违约行为，且令客户因此遭受金钱损失，客户了解到向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I 部设立的投资者赔偿基金索偿的权利，将限制在条例中所规定的范围。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26.2 即使有上述事项，但客户全面了解到本第 26.1 条所述的投资者赔偿基金索偿权利，将不适用于在海外司法管辖区发出的任何指示或进行的交易。

27. 相关条文

27.1 在不损害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文，以及除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文外，在期交所订立的所有该等交易，均须受到以下条文所规限：

(a) 每份期交所合约均须缴付投资者赔偿基金(定义见期交所规则)，以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须缴付的征费，有关两者的费用均由客户承担；

(b) 倘若客户因为艾德证券期货的失责而蒙受金钱损失，投资者赔偿基金(定义见期交所规则)将如证券及期货条例所规定被限制为有效的索偿，以及将以证券及期货条例注明的金钱限额为限。因此，现不能确保客户因为有关失责而持续蒙受的任何金钱损失，将可以从投资者赔偿基金(定义见期交所规则)中获得全数、部分或任何赔偿；

(c) 就涉及于市场(不包括由期交所运作的市场)上订立的期货/期权合约买卖业务的交易而言，该等交易将须受制于该等市场的规则及规例(而并非期交所的规则及规例)，此导致客户就该等交易而获得市场提供的保障程度及类别，可能与期交所规则、规例(定义见期交所规则)及程序(定义见期交所规则)所提供的保障程度及类别有实质上的差异；

(d) 客户确认，在不抵触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任何适用法律的条文的情况下，艾德证券期货不论是为其本身或为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或为艾德证券期货的其他客户的账户，就任何期交所合约及/或期货/期权合约，采取与客户的买卖指令相反的买卖盘，但前提是有关交易是以公平竞争的方式，根据期交所规则、规例(定义见期交所规则)及程序(定义见期交所规则)在或透过期交所的设施而执行，或根据其他交易所的规则在或透过其他交易所的设施而执行；

(e) 客户同意及确认，结算所(定义见期交所规则)可在艾德证券期货的成员权利被期交所暂停或撤销时作出一切必要事情，以便将艾德证券期货代表客户持有的任何未平仓合约，以及艾德证券期货所开立的客户账户内的任何款项及证券，转调到另一个期交所成员的账户；

(f) 客户确认，艾德证券期货是受到期交所规则约束。期交所规则准许期交所或行政总裁(定义见期交所规则)采取步骤，限制持仓量或规定可代表客户将合约平仓，因为期交所或行政总裁(定义见期交所规则)认为客户所累积的仓盘正在或可能会对任何一个或多个市场造成损害或正在或可能会对某个或多个市场(视情况而定)的公平及有秩序运作产生不良影响；

(g) 艾德证券期货须向客户合约规格(定义见期交所规则)提供有关保证金手续，以及可在何种情况下未经客户的同意而将客户的仓盘平仓的详情说明；及

(h) 客户确认及接纳，倘若艾德证券期货超过根据期交所规则(定义见期交所规则)而施加的任何交易限额或仓盘限额，则行政总裁(定义见期交所规则)有权要求艾德证券期货进行平仓或根据结算所规则将未平仓合约的数目(可包括客户的所有或部分未平仓合约)转移至另一名成员，藉以令(行政总裁(定义见期交所规则)认为)艾德证券期货符合仓盘限额。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27.2 在不损害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文，以及除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文外，于市场(不包括由期交所运作的市场)订立的所有该等交易，均须受到以下条文所规限：

(a) 客户确认及同意，该等交易将须受制于海外期交所规则，此导致客户就该等交易而获得市场提供的保障程度及类别，可能与期交所规则、规例(定义见期交所规则)及程序(定义见期交所规则)所提供的保障程度及类别有显著的差异；

(b) 客户确认，在不抵触任何适用法律的条文的情况下，艾德证券期货不论是为其本身或为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或为艾德证券期货的其他客户的账户，均可就任何期交所合约及/或期货/期权合约，采取与客户的买卖指令相反的买卖盘，但前提是有关交易是以公平竞争的方式，根据海外期交所规则在或透过海外期货交易所的设施而执行；

(c) 客户同意及确认，期货结算公司以外的结算所可在艾德证券期货的成员权利被海外期货交易所暂停或撤销时作出一切必要事情，以便将艾德证券期货代表客户持有的任何未平仓合约，以及艾德证券期货所开立的客户账户内的任何款项及证券，转调到另一个海外期货交易所成员的账户；

(d) 客户授权艾德证券期货按相关海外期交所规则订明的方式，应用客户可能支付予艾德证券期货的任何金钱或核准债务证券。艾德证券期货尤其可应用该等金钱以履行其对任何人士的责任，但该等责任必须是在与艾德证券期货代表客户进行期货/期权合约的买卖业务有关的情况下或附带于有关买卖而产生的；

(e) 客户确认，艾德证券期货是受到相关海外期交所规则约束。该海外期交所规则可能准许海外期货交易 所采取步骤，限制持仓量或规定可代表客户将合约平仓，因为海外期货交易所认为客户所累积的 仓盘正在或可能会对任何一个或多个市场造成损害或正在或可能会对某个或多个市场(视情况而定)的公平及有秩序运作产生不良影响；

(f) 客户确认及同意，合约规格、产品规格、说明书、风险披露陈述书、免责声明、提供保证金手续，以及可在何种情况下未经客户的同意而将客户的仓盘平仓的详情说明，均可不时在艾德网站刊登，并对客户构成约束力；及

(g) 客户确认及接纳，倘若艾德证券期货超过根据海外期交所规则而施加的任何交易限额或仓盘限额，则有关机构有权要求艾德证券期货进行平仓或根据结算所规则将未平仓合约的数目(可包括客户的所有或部分未平仓合约)转移至另一名成员，藉以令(该海外期货交易所认为)艾德证券期货符合仓盘限额。

28. 联名及个别责任/继任人

28.1 凡客户包括一名以上人士(不论是伙伴或其他关系)：

(a) 「客户」一词须包括每名有关人士(「联名客户」)，且联名客户在本协议下的责任为共同及个别责任；

(b) 向任何一名或以上联名客户索要付款，须被视为对全体联名客户的有效索求；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c) 艾德证券期货及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有权与任何联名客户分开处理任何事宜，包括解除任何一名或多名联名客户在本协议下的责任，或与任何有关人士联合，接纳任何有关人士的债务重组协议，或与任何有关人士订立任何其他债务偿还安排，而结果是无须解除或损害或影响其针对任何其他联名客户的权利及补救权；

(d) 每名联名客户须以全部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为受惠人，豁免任何一间或所有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就任何联名客户的破产或无偿债能力提出证明的权利，且概无联名客户须在并无所有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事先发出的同意书下，向任何其他联名客户取得任何反抵押品；

(e) 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以任何联名客户为受惠人或为使其得益而解除、达致或履行本协议下的任何负债、债项或债务，须为及被视为以全部联名客户为受惠人或为使彼等得益而全面及足份地解除、达致或履行本协议下的任何负债、债项或债务。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向或以任何联名客户为受惠人而支付的金钱或资金，将为及被视为全面及足份地解除、达致或履行向或以任何或全部联名客户为受惠人而支付金钱或资金；

(f) 本协议不会因为任何联名客户的身故、无行为能力或解散而受到影响；

(g) 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联名客户或其或彼等的遗产代理人，根据本第 30 条终止本协议，不会影响其他联名客户的持续责任；

(h) 艾德证券期货拥有各联名客户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账户)的留置权。艾德证券期货的留置权必须附加于艾德证券期货于本协议下享有的权利及补救权；

(i) 联名客户已授权艾德证券期货可接受联名客户的其中一位人士(“该人士”)个别向艾德证券期货发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于口头指示或书面指示)。该人士有权处理期货账户内的任何运作及代表其他联名客户行使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权力及酌情权。艾德证券期货可依循该人士发出的任何指示行事，而不需向其他联名客户或所有联名客户发出有关指示的通知，或向其他联名客户或所有联名客户取得有关指示的授权书。艾德证券期货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接纳有关指示，有关接纳与否而导致之后果，艾德证券期货亦无须就此而负上任何责任。任何联名客户的任何行动、行为、指示、决定及/或授权，对其他联名客户均构成个别及共同的约束力；

(j) 就联名客户之间的任何金钱或财产动用而言，艾德证券期货并无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查询或实践的职责)；

(k) 任何联名客户无权与任何其他联名客户分开或独自声称或坚称期货账户中的任何特定或指定商品及/或期交所合约及/或期货/期权合约的权益、利益、拥有权或所有权；

(l) 联名客户订立本协定时备有生存者取得权；

(m) 倘若任何联名客户身故，已故联名客户的遗产代理人或生存联名客户，会立即将相关身故事宜以书面形式通知艾德证券期货，并向艾德证券期货提交及交付有关身故证明的真实副本及艾德证券期货按其绝对酌情权要求的其他文件但艾德证券期货并无被要求核证所提供证据的真确性；及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n) 不论联名客户间的安排或协议，以及即使本协议可能对任何一名或多名联名客户为无效或不可予以执行(不论艾德证券期货是否得悉有关不足之处)，每名联名客户须被本协议约束。

29. 单一及持续协议

29.1 本协议及其所有条订须为持续性质，并各别及共同涵盖客户可能不时与艾德证券期货开立及设置的所有期货账户，艾德证券期货执行的每项指令，乃受到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所规限。客户谨此确认，为客户执行的所有该等交易，乃由艾德证券期货依据有关事实而执行，犹如客户在本第 16 条给予艾德证券期货的声明、承诺及保证，于各有关交易前重复一样，且双方不会另行订立有关交易。

30. 终止

30.1 客户只能以事先书面通知艾德证券期货的方式终止本协议方为有效及有作用。上述提及之事先书面通知，在艾德证券期货确实收到该通知书后才是有效及有作用的事先书面通知。通知书上载述有关终止本协议的生效日期，将为艾德证券期货接获有关通知后最少七个营业日。本协议将可随时按艾德证券期货之酌情权在给予客户通知后而终止。终止本协议不会影响或损害:

(a) 于终止本协议或之前，客户根据本协议、贷款协议及/或与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订立的任何协议存在、产生或招致的有关债务、债项或负债，包括但不限于于终止本协议之时因未平仓合约或未进行的该等交易而产生或与此相关的有关债务或客户的债项;

(b) 因客户根据本协议、贷款协议及/或与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订立的任何协议而给予的任何同意、保证、声明、承诺及弥偿而产生或与此相关的有关债务、客户的债项或负债;

(c) 对客户的所有未平仓合约或未进行的该等交易进行平仓、转移或交收的权利及权力，以及采取附带于本条所述的平仓、转移或交收或与此相关的有关行动或作出有关作为及事情的权利及权力；及

(d) 采取附带于终止、结束、综合、结算或交收客户在本协议下的有关债务、债项或负债或与此相关的有关行动或作出有关作为及事情的权利及权力，或采取附带于终止本协议或与此相关的有关行动或作出有关作为及事情的权利及权力。

30.2 于根据第 30.1 条终止本协议后，根据本协议客户应付或欠负艾德证券期货的所有款项，将成为实时到期及应付的款项。即使有客户作出相反的任何指示，但艾德证券期货将不再有任何责任根据本协议的条文，代表客户有效完成任何交易。

30.3 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终止本协议后，艾德证券期货有权以艾德证券期货按其绝对酌情权认为的代价及方式出售、变现、赎回、解除或以其方式出售客户全部或部份的商品，期交所合约或期货/期权合约，以首先偿还艾德证券期货在有关出售、变现、赎回、解除或其他出售方式所招致的所有成本、收费、费用及开支(包括法律开支)，以及根据本协议而应付或欠负的金额，以及应付艾德证券期货及未偿还的其他累计负债(不论是确实或或有、现在或将来或其他性质)；第二是所有其他有关债务，而客户须独自承担风险及支付款项，且并无招致艾德证券期货须对客户所招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赔偿负上法律责任。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30.4 于清偿本第 30.3 条注明的所有金额后仍然存在的任何现金所得款项，将进账至结算账户。

30.5 倘若根据本第 30.3 条使用销售所得款项后，期货账户有借方余额，则客户须立即向艾德证券期货支付一笔相等于该借方余额，加艾德证券期货支付该款项的成本，以及截至艾德证券期货实际收到悉数付款(于判决后及之前)当日之利息，利率为八厘(8%)。

31. 不可抗力

31.1 倘若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因为政府限制、任何相关交易所、结算所或市场施加紧急程序或暂停买卖、暴动、恐怖主义行动或威胁行动、自然天灾、战争、罢工或第三方不能控制的其他情况而不能行事，则双方均无须对另一方承担直接或间接地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32. 合并及互相抵销

32.1 即使本协议、贷款协议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与客户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载有任何条文，客户不可撤回及无 条件地授权及指示艾德证券期货，在发出或并无发出通知的情况下，于客户应付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一间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任何性质的负债、债项或有关债务(不论是主要、有担保、各别、共同或以其他货币计值，以及不论是与期货账户或任何其他之前取消账户相关)的全部或部份付款、清偿或偿付额中抵销及保留在或为期货账户或于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开立的任何其他账户中持有的保留财产、证券、应收款、金钱或资金，或将有关证券、应收款、金钱或资金用于该付款、清偿或偿付额中。

32.2 在并无损害第 32.1 条的一般性情况下，倘若客户于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开立了一个以上账户，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谨此获客户授权，在并无通知客户的情况下随时将所有或任何该等账户合并或综合，以及抵销，应用或转移于任何一个或多个有关账户内的任何保留财产、金钱、资金、证券、商品、财产或资产以应付客户对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任何性质(确实或或有、主要或有担保、有抵押或无抵押、共同或各别)有关任何其他账户的任何负债、债项或有关债务的付款、清偿或偿付。凡任何有关合并、综合、抵销或过户需要将一种货币兑换为另一种货币，则有关兑换将是按任何一间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在合并、综合、抵销或过户当日认为相关的外汇市场的现行现货汇率计算出来。

32.3 根据本协议，艾德证券期货向客户收取或为客户向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所有金钱或其他财产，将由艾德证券期货持有，并在由艾德证券期货收取有关金钱或其他财产后起计的合理时间内，与艾德证券期货本身的资产分开，以及支付至独立公司账户中。

32.4 客户确认，就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在任何结算所设置的任何账户(不论是否全部或部份就任何交易而代客户设置有关账 户，且不论客户支付的金钱是否已支付予该结算所)而言，在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及相关结算所之间，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视情况而定))被视为主事人。

33. 授权

33.1 客户不可撤回及无条件地向艾德证券期货发出指引、指示及授权，于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不时提出请求、指引、指示或索求后，艾德证券期货须作出以下行动及事情: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a) 出售、购买、订立、作出、处置、买卖、交易、转入、转出、清算、平仓、结算或交收所有或任何商品及/或期交所合约及/或期货/期权合约及/或于期货账户中的仓盘；及

(b) 出售、购买、买卖、交易、处置、变现、转入或转出期货账户中的任何证券、财产或资产。

33.2 客户不可撤销或无条件地指引、授权、指示及同意艾德证券期货，在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不时提出请求，指引、指示或要求时，艾德证券期货可由期货账户或客户与艾德证券期货开立之任何其他账户交付、转移、记入、扣除或支付予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由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不时指示或厘定的应收款、金钱或资金，及/或用以全部或部份偿付、支付或解除任何由客户或客户集团公司不时引致、拖欠、欠负或应付给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任何金钱、债项、拖欠款额、债项或有关债务。

33.3 客户同意及接纳艾德证券期货根据本第 33 条作出或进行的所有行动、事情及事宜，均为及被视为客户作出或进行的行动、事情及事宜，且于所有方面及就所有目的而对客户具绝对约束力。

34. 通讯、通知及送达

34.1 除本协议另有注明者外，否则客户根据本协议将向艾德证券期货作出或发出的任何通知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4.2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关于艾德证券期货发出的通讯或通知的条文，及艾德证券期货可使用任何方式或方法进行通讯的权利的情形下，任何根据本协议由艾德证券期货给予客户的报告，确认书，结单、通知及其它通讯皆可以专人递交、邮寄、电传、传真或电子邮件（「电邮」）方式给予客户在开户表格中填写的地址、电传、传真号码及电邮地址、其注册办事处，或客户书面通知艾德证券期货的其他地址、电传、传真号码或电邮地址(需在艾德证券期货确实收到通知 24 小时后生效)。任何这些由艾德证券期货发出之报告、确认书、结单、通知或其他通讯，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已被客户收到：(a)如由专人递交，在递交之时、(b)如以邮寄发出，在邮寄后 24 小时，或(c)如以电传或传真或电邮，在发送之时。 除非艾德证券期货在专人递交、电传或传真传递或电邮或邮寄后四(4)日内确实收到客户的书面反对，否则任何上述的报告、确认书、结单、通知或通讯内容均为及被视为正确、准确及不可推翻及客户没有反对。

34.3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文的情况下，客户给予艾德证券期货的任何信件、通知、文件或其他通讯，只在艾德证券期货确实收到及确实知悉后才生效。

35. 时间的重要性

35.1 依据本协议，时间对客户之所有有关债务及义务而言将于各方面具重要性。

36. 自动押后

36.1 谨此同意，倘若艾德证券期货已同意或有责任作出、采取或进行任何事宜、行动或交易的日子(「行动日」)，是非营业日的日子，则行动日将自动押后至下一个营业日。

37. 可分割性

37.1 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因任何原因而违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本协议的任何条文，将只限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于该违法性、无效性或不能强制执行性而不生效，但本协议中其余条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强制执行性或该条文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强制执行性并不受影响。然而，如任何适用法律可被豁免，双方按该法律允许的范围豁免有关条文，以致本协议成为有效及具约束力的协议，可根据其条款及条件强 制执行。

38. 转让

38.1 客户不得出让、转移、让与、押记、转授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权益、利益、有关债务或义务。艾德证券期货可在并无客户的事先同意下出让或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义务。艾德证券期货的任何承让人、受让人或承继人均拥有相同权益、权利、利益、债务及补救权，犹如其为艾德证券期货一样。艾德证券期货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转授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义务。

38.2 于艾德证券期货向另一名中介人(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出让及转让其所有于本协议下的权利及义务(不论是 基于重组或转让业务或其他情况)后，客户承诺向艾德证券期货或其联系实体发出书面指示，授权艾德证券期货或 其联系实体向承让人中介人转让由艾德证券期货或其联系实体持有的所有客户的商品及/或期交所合约及/或期货/期权合约，否则艾德证券期货将根据第 30 条终止期货账户。

39. 继任人及受让人

39.1 本协议确保艾德证券期货、其继承人及受让人的利益，并对客户的继任人、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遗产代理人、继承人及受让人(视情况而定)具约束力。

40. 杂项条文

40.1 本协议取代艾德证券期货先前所有不论口头或书面的约订、安排、协议及合约。于签署本协议前，并无任何由艾德证券期货或由他人代表其发出有关本协议不论明示或暗示之保证或声明。如有任何该类不论明示或暗示之保证或声明，彼等概于艾德证券期货签署本协议之前实时撤销或视为撤销。然而，本协议并无及将不会取代任何由客户给予艾德证券期货并对其有利之所有约订、安排、协议及合约(不论口头或书面及不论是否过去、现在或将来)，及并不及将不影响由客户给予艾德证券期货之任何或全部有关债务、债项或负债(不论口头或书面及不论是否过去、现在或将来)。

40.2 艾德证券期货在艾德证券期货的办公室及客户会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关于根据本协议或按本协议或就期货账户订立的任何协议的数据改动。

40.3 艾德证券期货有绝对权利不时修订、删除、或取替本协议内的任何条款或增加新条款，并把修订通知及修改后之本协定刊载于艾德证券期货网站 www.eddid.com.hk/sf 之《重要条款》专栏内。艾德证券期货会通知客户新的修订，而客户可不时登入艾德证券期货网站以获得最新之本协议并需细阅其条款。该修订、删除、取替或 增加的条款将于艾德网站刊载修订通知当日生效，并被视为纳入本协议内。客户可于修订通知在艾德网站上刊载后当日后十四天内以书面向艾德证券期货提出反对。否则被视为接受该修订、删除、取替或增加的条款。

40.4 对于艾德证券期货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有任何投诉，均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寄予投诉主任，以及附件予艾德证券期货。投诉主任将调查有关投诉。客户同意向投诉主任提供投诉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主任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有关资料，让投诉主任能够调查该宗投诉。

40.5 本协议以中文版本为准，如有任何对本协议的翻译文本仅作为参考目的使用。

40.6 客户承诺及确认，客户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并在其上签署(须与提供予艾德证券期货的开户表格中的签名式样相符))艾德证券期货关于客户资料(如客户包括任何个人，则客户的个人资料)、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及/或电邮地址的任何更改事宜。如若客户使用特定非面对面开户方法，客户有义务就书面通知进一步提供数据以核证签名式样。

40.7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者外，否则本协议内的权利、权力、补救权及特权均为累积的，故并不包括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权力、补救权及特权。

41. 遵守规则及规例

41.1 就于期交所进行的该等交易而言：

(a) 于期交所签立的每宗交易，将须缴付交易费。客户须承担有关费用；

(b) 于期交所签立的每宗交易，将须缴付期交所不时征收的其他征费；及

(c) 艾德证券期货获授权根据期交所规则，不时收集上文第(a)及(b)段的适当交易费或其他征费。

41.2 就于海外期货交易所进行的该等交易而言：

(a) 于海外期货交易所签立的每宗交易，将须缴付交易费。客户须承担有关费用；

(b) 于海外期货交易所签立的每宗交易，将须缴付海外期货交易所不时征收的其他征费；及

(c) 艾德证券期货获授权根据海外期交所规则,不时收集上文第(a)及(b)段的适当交易费或其他征费。

42. 确认书

42.1 客户确认，其已阅读本协议（包括开户表格、客户守则及本条款）及风险披露声明，且艾德证券期货及／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已邀请及建议客户就本协议（包括开户表格、客户守则及本条款）及风险披露声明征询独立法律意见，而本协议（包括开户表格、客户守则及本条款）及风险披露声明的内容已全面以客户明白的语言向客户解释，以及客户完全确认、接纳、明白及同意受本协议（包括开户表格、客户守则及本条款）及风险披露声明约束。客户确认，倘若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之间有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为准。

43.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43.1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不适用于本协议，而除本协议有明确规定外，本协议双方以外的其他人士在本协议下概无任何权利，亦无权强制执行本协议。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44. 放弃

44.1 倘若艾德证券期货未能或延迟行使其可能拥有的任何权力、权利或补救权，均不得视其放弃有关权力、权利或补救权。

45.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45.1 本协定及在本协定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及责任，均受香港法律管辖及根据香港法律解释。客户及艾德证券期货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提交给香港法院对于本议下产生的任何申索、事宜或法律程序的专属管辖权。客户同意，香港法院的裁定、命令、决定及／或裁决是最终及不可推翻的。

45.2 客户同意，艾德证券期货有权在其认为合适的任何司法管辖区强制执行及执行香港法院的裁决。客户谨此进一步同意，不会在本协议下产生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包括为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强制执行裁决而进行的法律程序）提出反对，亦不就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法院的裁决提出上诉。

45.3 客户同意任何令状、传召、命令、判决或其他文件若致送客户及邮寄致客户于开户表格内所述或按艾德证券期货最近所知之注册办事处或地址，将视作妥为送达。上述方式将不限制艾德证券期货根据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所允许的任何方法而进行送达程序的权利。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第八章. 期货(保证金融资)交易的条款及条件

本条款乃附加于及补充第七章「期货交易的条款及条件」(「第七章」)的条款及条件。客户与及透过艾德证券期货为或于期货保证金融资账户，完成、处理、进行及订立有关所有类别商品及/或期交所合约及/或期货/期权合约的所有交易、买入、投资、卖出、交投、订立、兑换、收购、持有、转让、作出、结算、交收、处置或买卖，以及客户在艾德证券期货开立及维持的期货保证金融资账户，均须受限于及根据本协议进行。凡本条款的任何条文与第七章／或贷款协议的任何条文之间出现任何冲突或不一致情况，则概以本条款的条文为准。

1. 释义

1.1 于本条款中，除另有界定或文义另有所指外，第七章界定的所有词汇，在适用情况下，与本条款所用者具相同涵义。

1.2 于本条款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以下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开户表格」指期货保证金融资账户的开户表格(包括但不限于实体表格及电子表格)，包括当中客户需填妥及签署的声明、数据、附注及陈述，以及(如文义规定)其不时作出的任何修改；

「客户守则(期货)」指期货账户的客户守则，包括当中客户需确认及签署的买卖须知、存款及提款程序、证券账户与期货账户之间之转款程序与及其它有关期货账户之数据，以及(如文义规定)其不时作出的任何修改；

「本协议」指客户与艾德证券期货订立，由开户表格、本条款、客户守则（期货）、第七章的条款及条件，以及当中所提及或附加的其他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所组成的协议；

「抵押财产」指具有贷款协议所赋予及界定的涵义；

「抵押品」指抵押财产、期货保证金融资账户资金及／或客户根据贷款协议的条款及条件抵押予贷款人的其他款项或资产；

「获授权人士」指客户委任作为其代理人的所有人士或任何人士，以(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客户发出有关期货保证金融资账户及/或交易的指示，最初于开户表格中指明的人士，以及客户不时委任的其他替任人或新增委任的人士(客户须以书面形式通知艾德证券期货有关委任事宜。其委任事宜于艾德证券期货确实接获通知及作出批准后始为有效)；

「抵押品」指抵押财产及期货保证金融资账户资金，以及客户根据贷款协议的条款及条件抵押予贷款人的其他金钱或资产及客户不时向艾德证券期货履行下文所述的所有义务；

「客户」指已签署开户表格及/或开户表格内列明的人士，如期货保证金融资账户由一名以上人士开立，则指所有该等人士的统称，以及其任何法定或遗产代理人、遗嘱执行人、所有权继承人或获准受让人，只有在文义准许的情况下，包括获授权人士；

「信贷融通」指贷款人根据贷款协议，不时提供或授出或同意提供或出的所有或任何贷款或信贷融通；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期货保证金融资账户」指根据本协议以客户名义于现时或日后在艾德证券期货开立及维持的任何以信贷融通进行保证金融资的交易账户，及/或根据本协议或其他协议或文件，以客户名义在艾德证券期货于现时或日后开立及维持属于任何性质的所有其他账户；

「期货保证金融资账户资金」指存于期货保证金融资账户的贷方的所有及任何贷方资金或款项；

「贷款人」指有贷款协议赋予及界定的涵义；及

「本条款」指本第八章「期货(保证金融资)交易的条款及条件」中的所有条款及条件(以不时经修订或补充的版本为准)。

1.3 在本条款中：

(a)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b) 「附属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所赋予的涵义，而「相联公司」乃就任何人士而言，指任何公司(并非该人士的附属公司，但该名人士实益拥有其百分之二十(20%)或以上的已发行股本，或该名人士有权就其委任一名或以上董事)，或就任何公司而言，该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

(c) 条文指本条款的条文，凡开户表格是指由客户或代表客户填妥的开户表格(包括但不限于实体表格及电子表格)，以及凡已于其后向艾德证券期货发出通知修改的资料，乃指经该通知修改的开户表格；

(d) 条例是指香港的条例或法律，以及与之有关的任何附属法例(以不时经修订、综合、扩阔、编纂或再制定，以及在当时生效的版本为准)；

(e) 单数之词语皆包含众数之意思，反之亦然；个人的用词包括法团或非属法团或其他实体；任何性别之词语皆包含男性、女性及中性之意思；

(f) 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提供，并不影响彼等的诠释或解释；及

(g) 凡需要对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作出正确解释或诠释，以致本协议的任何一方的负债、债务或债项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延续，该条文便应于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生效。

1.4 凡需要对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作出真实解释或诠释，则(i)第七章对于期货账户的所有提述，均须诠释为期货保证金融资账户的提述；(ii) 第七章对于「本协议」的所有提述，均须诠释为本条款界定的本协议的提述；及 (iii) 第七章对于「保留财产」的所有提述，均须诠释为包括抵押品。。

2. 信贷融通

2.1 根据及依据贷款协议下，客户获授予以抵押品作担保的循环信贷融通，数额由贷款人(按其绝对及主观的酌情权)不时按照及根据贷款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厘定的范围(受限于适用法律及规例下的限制)。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2.2 客户进一步确认及同意遵守贷款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以及与艾德证券期货及/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不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的条文，涉及授出该等信贷融通及维持该信贷融通。

2.3 贷款人有绝对酌情权厘定抵押品的价值，及不时厘定、修订或更改信贷融通的本金金额及其它条款，及/或随时拒绝根据信贷融通作出任何垫款（不论是否超出了现有融通限额）及／或终止信贷融通，并要求立即偿还信贷融通。信贷融通下的未偿还金额在任何时间均不得超过贷款人根据第 2.1 条订明的限额。

2.4 即使本条款及贷款协议载有任何条款及条件，信贷融通款额需实时偿还，而贷款人有绝对酌情权更改或终止信贷融通。尽管本条款及贷款协议条款及条件的规定，贷款人无须随时给予客户任何放款。

2.5 在不损害上述各项的情况下，如属下述任何其中一个情况，贷款人根据信贷融通无需为客户提供任何垫款：

(a) 客户违反本协议、贷款协议或客户与艾德证券期货及/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就此订立的任何其他函件、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文；

(b) 艾德证券期货认为，客户的财政状况或可能影响客户的任何人士的财政状况存在或已发生重大不利变动，而此等变动或会对客户按本协议偿付其有关债务或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客户的义务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或

(c) 如向客户垫款会造成超过贷款人根据第 2.1 条订明的适用限额；或

(d) 艾德证券期货以其绝对酌情权认为不提供有关信贷融通是为保障艾德证券期货及/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利益及为审慎或适宜之举。

2.6 贷款人获得客户指示及授权，从信贷融通中提取款项，以清偿任何有关债务(不论是否涉及任何交易、按艾德证券期货及/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规定要为任何仓盘维持保证金的责任，或偿付欠负艾德证券期货及/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任何佣金或其他费用及开支)。

2.7 只要尚有欠负艾德证券期货及/或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任何款项，艾德证券期货有权随时及不时拒绝任何提取期货保证金融资账户中的任何或所有金钱及/或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持有的商品及/或交易所合约及/或期货/期权合约。

2.8 在以下任何一项或以上事件发生时，信贷融通将会终止：

(a) 第十一章「常设授权书」所载或规定的客户常设授权书被撤销；或

(b) 该常设授权书在届满或被要求更新时未予更新；或

(c) 根据第七章终止，而为该目的发出的任何通知须被视为终止信贷融通的通知。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在信贷融通终止时，任何未偿还的债务须立即偿还。

3. 保证金要求的融资

3.1 信贷融通之目的是不时为客户的保证金要求提供融资。

3.2 艾德证券期货有绝对酌情权厘定保证金要求的融资的款额、限度或百分比。超过艾德证券期货提供的保证金要求款额的保证金要求的余额，均称为「该等剩余保证金要求」，彼等各自则称为「剩余保证金要求」。

4. 剩余保证金要求及资金

4.1 客户同意在期货保证金融资账户中提供及维持该等剩余保证金要求，及/或为期货保证金融资账户提供的抵押品、担保及其它抵押，有关形式及数额及所依据的条款，艾德证券期货可按其绝对酌情权而不时决定。艾德证券期货索取或要求的该等剩余保证金要求可能超过任何交易所或结算所或艾德交易代理或经纪商所指定的任何保证金要求、变价调整或利率现金调整(定义见期交所规则)。艾德证券期货可在并无向客户发出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随时按其唯一酌情权更改任何剩余保证金要求。倘若艾德证券期货认为需要额外保证金、变价调整或利率现金调整，客户同意应要求立即向艾德证券期货存放该额外保证金、变价调整或利率现金调整。先前的剩余保证金并非先例。剩余保证金要求的变动均适用于受是次变动所影响的交易所合约及/或期货/期权合约的现有仓盘，以及新仓盘。

4.2 客户根据第 4.1 条提供或维持的所有保证金（不论是否额外保证金），及现时或此后任何时间存入、转移或安排转移至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或由彼等持有的所有客户款项及证券，均构成抵押品的一部分，作为向艾德证券期货及贷款人保证支付及清偿所有债务（不论是否在贷款融通下）的持续抵押。

4.3 在不损害第 4.4 至 4.11 条的前提下，客户须应要求为艾德证券期货提供资金或金钱，或为艾德证券期货作出安排，使艾德证券期货及时获提供资金或金钱，以让艾德证券期货能够清偿因为就期货保证金融资账户而已完成往来、买卖或交易所招致或将招致的任何负债。客户须应要求，向艾德证券期货退还其因为就期货保证金融资账户而已完成往来、买卖或交易所招致的所有成本及开支，及/或支付或偿付期货保证金融资账户下的任何未清偿款项。

4.4 客户须监察期货保证金融资账户，使期货保证金融资账户时刻有足够的账户结余以应付适用的该等剩余保证金要求。艾德证券期货可随时按其绝对及全权酌情权，修订客户有关未平仓合约或新合约或仓盘的该等剩余保证金要求。倘若客户并无足够账户结余以应付该等剩余保证金要求，艾德证券期货可拒绝执行任何指示或客户的指令，而在厘定期货保证金融资账户的正确保证金状况之时，艾德证券期货可能延迟处理任何指示或指令。客户须在没有艾德证券期货的通知或要求下，时刻保持有足够的账户结余以继续应付该等剩余保证金要求。客户必须时刻达致艾德证券期货计算的任何剩余保证金要求。

4.5 在艾德证券期货根据本协议行使其权利、权力、酌情权及补救前，艾德证券期货并无责任就未能达致期货保证金融资账户中的该等剩余保证金要求等事宜通知客户。客户了解艾德证券期货一般不会对剩余保证金要求发出或作出催缴或付款要求，且艾德证券期货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一般不会向期货保证金融资账户作出进账，以满足剩余保证金要求的任何亏损额，以及艾德证券期货获授权在并无向客户发出事先通知情况下，将期货保证金融资账户中的未平仓合约或未平仓交易进行平仓、清算或结算及／或行使其于第七章第 17 条下的任何权利，以达致该等剩余保证金要求。

4.6 倘若期货保证金融资账户的结余于任何时间为零资本或有亏绌，或期货保证金融资账户并无足够的账户结余以应付该等剩余保证金要求，则艾德证券期货有权随时按其全权酌情决定(但并无责任)在并无向客户发出事先付款要求或催缴通知的情况下，在艾德证券期货视为必要的情况下，随时及以任何形式及于任何市场将客户在期货保证金融资账户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仓盘平仓、清算或结算及／或行使其于第七章第 17 条下的任何权利。(不论是独自或联同其它人士进行)。客户同意负责及迅速向艾德证券期货支付因为是次平仓、清算或结算而产生期货保证金融资账户的任何亏损额，或于是次平仓、清算或结算后的亏损额。即使客户其后能按比优惠价格较差的价格或比优惠价位较差的价位重新设立其仓盘，艾德证券期货对于客户因为是次平仓、清算或结算或行使权利(或倘若艾德证券期货延迟平仓、清算或结算，或并无作出平仓、清算或结算或行使权利)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赔偿，无须向客户负上任何法律责任。

4.7 客户明确免除及放弃接获艾德证券期货事先通知或要求的任何权利，以及同意任何事先的要求、通知、公告或广告，不得被视为艾德证券期货放弃权利，将客户的任何未平仓合约平仓、清算或结算或行使其于第七章第 17 条下的任何权利。客户明白到，倘若艾德证券期货将未平仓合约平仓、清算或结算，客户将无权或机会决定将予清算的未平仓合约或有关平仓、清算或结算的指令或方式。艾德证券期货可按其绝对及唯一酌情权决定在任何交易所或市场进行平仓、清算或结算，以及艾德证券期货或其联营公司可对有关平仓、清算或结算交易持不同立场。倘若艾德证券期货将期货保证金融资账户中的任何或所有未平仓合约平仓、清算或结算，则有关平仓、清算或结算将向艾德证券期货确定客户的盈亏及债务款额(如有)。客户须向艾德证券期货退还与艾德证券期货进行任何有关交易相关的所有行动、不作为、成本、开支、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罚款、损失、索偿或债项，以及使艾德证券期货免受上述各项所影响。客户须负责客户的仓盘的一切归复损失，并对此负上法律责任，即使艾德证券期货延迟或未能将任何未平仓合约平仓、清算或结算。倘若客户并无足够资金而艾德证券期货执行命令，则艾德证券期货有权在并无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将有关交易清算，且客户须负责是次清算所引致的任何损失，包括任何成本，且并无权享有是次清算带来的任何利润。

4.8 客户不可撤回及无条件地授权艾德证券期货在期货保证金融资账户及/或账户中进行转移、把任何金钱记入借方或扣除任何金钱，藉以支付、解除、清偿艾德证券期货因为本协议而产生、招致及与其相关的客户的负债、债项及有关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根据本协议应付而未偿还的买款、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数据数据费)、收费、开支、佣金及利息。客户确认及同意该等扣减可能会影响期货保证金融资账户的金钱款额而不利于应付该等剩余保证金要求。倘若扣减佣金、费用或其他收费导致期货保证金融资账户没有足够结余应付该等剩余保证金要求，则客户的未平仓交易须进行本条款所述的平仓、清算或结算，而艾德证券期货可行使其于第七章第 17 条下的任何权利。

4.9 若艾德证券期货向客户催收剩余保证金要求，客户必须立即满足该催收要求。客户同意立即在期货保证金融资账户存入已结算资金，全数支付未支付足额保证金的未平仓合约，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以满足艾德证券期货的任何剩余保证金要求。尽管有上述剩余保证金要求，但客户确认，艾德证券期货可全权酌情决定随时将未平仓合约平仓、清算或结算或行使其于第七章第 17 条下的任何权利。

4.10 艾德证券期货亦有权在并无向客户发出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按上文规定的相同方式，将客户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平仓交易平仓、清算或结算或行使其于第七章第 17 条下的任何权利：(a)倘若出现关乎客户的任何买卖或交易的任何争议；(b)于客户未能及时解除其应向艾德证券期货履行的责任后；(c)于客户无偿债能力或提交破产呈请或债权人要求提供保障的呈请后；(d)于委任破产管理人后；或(e)艾德证券期货于任何时候按其绝对及全权酌情权认为进行平仓、清算或结算是为了保障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而必须或适宜作出的事宜。

4.11 本条款(特别是本条)不得影响或取代客户在第七章第 7 条下的义务、责任及债项。

5. 交易

5.1 授予及持续授予信贷融通的一项条件是，客户为或于期货保证金融资账户有效完成、作出、进行及订立有关所有类别商品及/或期交所合约及/或期货/期权合约的所有交易、买入、投资、卖出、交投、订立、兑换、收购、持有、转让、作出、结算、交收、处置或买卖，以及期货保证金融资账户均须受限于及根据以下各项进行：

(a) 客户须于截止时间或之前，将所有早市超额未平仓合约平仓、清算或结算，但以客户仅有权将早市可接纳未平仓合约转仓或结转至午市的范围为限；及

(b) 艾德证券期货有绝对及全面权利、权限及权力，将客户的超额未平仓合约，以及客户在紧随截止时间后并未平仓、清算及结算的任何未平仓合约或未平仓交易(「剩余 EOC」)平仓、清算及结算，犹如发生违约事项。根据本协议，艾德证券期货于发生违约事项时或之后的所有权利、权力及酌情权，均适用于剩余 MEOC，并可由艾德证券期货在各方面就剩余 MEOC 而行使；

(c) 除了及不损害艾德证券期货在上述第 5.1(b)条下的权利、权力及酌情权之上，根据第 5.1(b)条而将剩余超额未平仓合约平仓、清算及结算外，艾德证券期货有权及获客户授权进行以下各项：

i. 按艾德证券期货(按其绝对及主观酌情权)不时厘定的任何价格或价位(未必是所报或所登的最优惠价格或价位或市价或市场价位)，将剩余超额未平仓合约平仓、清算或结算。该平仓、清算或结算价格或价位，可能与所报或所登的最优惠价格或价位或市价或市场价位有所偏差；及

ii. 将各户的剩余超额未平仓合约，连同艾德证券期货的其他客户、艾德证券期货及其各自的联营公司的其他未平仓合约一并平仓、清算或结算。

5.2 倘若客户未能或拒绝完成或履行其于本第 5.1 条下的义务，及/或艾德证券期货并无行使其于本第 5.1 条下的权利及权力：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a) 剩余超额未平仓合约依然是客户的未平仓合约或未平仓交易。客户须对于该等剩余超额未平仓合约负上法律责任及负责；及

(b) 客户无权将剩余超额未平仓合约转仓或结转至下一个交易日。

5.3 于本第 5 条中：

「可接纳未平仓合约」或「AOC」指客户可维持或保持的未平仓合约数目(如该数目并非整数，则调低至最接近的整数)。有关数目(a)按艾德证券期货(按其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或(b)根据以下公式厘定及计算：

$$AOC = \frac{FMFAF+TFE}{MMR}$$

当中：

「TFE」指所有可接纳未平仓合约的浮动超出额的总额；

「FMFAF」指期货保证金融资账户资金；及

「MMR」指期交所补仓按金要求。

为免生疑问，于厘定及计算 AOC 时，均不会考虑、不包括或不理会贷款人 艾德证券期货根据本协议及贷款协议授予信贷融通的贷款或融资数额。

「截止时间」指交易时间的结束时间前十分钟或按艾德证券期货(按其绝对及主观的酌情权)不时决定的其他时间；

「超额未平仓合约」指将截至截止时间的所有未平仓合约数目减去可接纳未平仓合约数目所得出的未平仓合约净数目；

「最低保证金要求」指按照期交所或有关交易所或市场（视情况而定）不时根据期交所或海外期交所规则（视情况而定）而指定或规定，艾德证券期货向期货客户收取：(a)于交易时段内；或 (b) 转仓或结转至下一个交易时段，设立及维持一个未平仓合约的最低按金要求；

「交易日」指就相关商品及/或期交所合约及/或期货/期权合约而言，期交所或相关交易所或市场(视情况而定)的交易日；及

「交易时段」指交易日的上午或下午交易时段（视情况而定）。

6. 违约

6.1 任何下列一项的事件均构成违约事项(「违约事项」)：

(a) 根据本协议当剩余保证金要求到期或应付时，客户并未提供任何剩余保证金要求，或未能或拒绝遵守艾德证券期货根据本协议而发出或作出的任何请求、催缴或要求；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b) 客户未能遵守本第 4 条的任何条文;

(c) 客户未能遵守本第 5 条的任何条文；及

(d) 第七章第 17 条下的违约事项

7. 保证金要求的融资风险

7.1 客户确认、了解及接纳根据及依据本协议以保证金要求融资以进行交易涉及的风险程度极高，并可能导致所损失的金钱超过客户已存放于期货保证金融资账户的款项。客户在根据及依据本条及本协议作保证金融资交易时，涉及的金钱损失极为庞大。客户声明，客户已阅读及了解本协议第十章「风险披露声明」中的「期货(保证金融资)交易的风险」。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第九章. 杠杆式外汇交易的条款及条件

客户与艾德证券期货及透过艾德证券期货完成、处理、进行及订立有关所有类别杠杆式外汇的所有交易、买入、投资、卖出、交投、兑换、收购、持有、存放、转让、处置、结算、交收或买卖，以及客户在艾德证券期货开立及持有的杠杆式外汇交易账户，均须受制于本协议，以及根据本协议进行。

1. 释义

1.1 于本条款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以下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账户」指现时或日后按照本协议或其他协议或文件，以客户名义于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开立及持有的任何性质账户；

「开户表格」指相关账户的开户表格(包括但不限于实体表格及电子表格)，包括当中客户需填妥及签署的声明、数据、附注及陈述，以及(如文义规定)其不时作出的任何修改；

「客户守则」指账户的客户守则，包括不时经修订或补充的买卖须知、存款及提款程序、任何账户与外汇账户之间的转款程序以及其他有关外汇账户之数据；

「本协议」指客户与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订立，由开户表格、本条款、客户守则及当中所提及或附加的其他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组成的协议；

「获授权人士」指就法团客户而言，客户委任作为其代理人的所有人士或任何人士，以(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客户发出有关相关账户及/或交易的指示，以及最初于开户表格中指明的人士，以及客户不时委任的其他替任人或额外委任的人(客户须以书面形式通知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有关委任事宜。而该委任事宜于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确实接获通知及作出批准后始为有效)；

「缴付账单号码」指由艾德证券期货所发出一个指定存款号码，客户可根据本条款利用该指定存款号码经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或艾德证券期货不时决定的其他银行，存入金钱或资金到艾德证券期货；

「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指艾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团成员、包括艾德证券期货有限公司以及艾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不时通知客户增添的其他公司；

「艾德证券期货」指艾德证券期货有限公司（一间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证监会中央编号：(BHT550)，以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艾德交易代理」指由艾德证券期货委任、聘请及指示的代理，以代表客户在海外司法管辖区内执行、完成、买卖、履行、结算及交收该等指示及该等交易；

「艾德交易代理协议」指艾德证券期货及艾德交易代理就本条款及该等交易之目的而订立的协议及条款及条件(包括其不时的任何修订或补充版本)；

「艾德网站」指由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提供及运作的任何及所有网站；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营业日」指 (a) 就根据本协议作出或发出的通知而言，香港联合交易所开放营业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众假期）；及 (b) 就在市场进行的交易而言，该市场开放进行外汇或外汇合约买卖业务的日子；

「结算所」就一项交易而言，指结算或交收公司、法团、组织或机构（不论是香港或海外司法管辖区），就该交易提供结算及交收服务，包括（如文意所需）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级职员及雇员；

「结算规则」指结算所不时生效的一般规则、运作程序及其他适用规则、程序及规例；

「结算系统」指结算所不时生效的结算及交收系统；

「客户」指已签署开户表格及/或开户表格内列明的人士，如相关账户由一名以上人士开立，则指所有该等人士的统称，以及其任何法定或遗产代理人、遗嘱执行人、所有权继承人或获准受让人，只有客户是法人团体的情况下，才包括获授权人士；

「客户集团公司」指由客户操控的任何公司；一名人士「控制」一间公司的情况是：(a) 该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董事惯常依照该人士的指示行事；或 (b) 该人士（不论单独或与其任何有联系人士）有权于该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过 30%表决权；

「平仓」就任何外汇合约而言，指订立另一份具相同条款及相同金额、但相反方向的外汇合约，以取消前一份合约及／或将前一份外汇合约的利润或损失具体化，而「已平仓」须作相应解释；

「确认书」指由艾德证券期货不时以电子方式发出给客户有关于双方交易的书面通知，该等交易是代表客户及／或由艾德证券期货对客户的外汇账户的修正；

「合约价格」指贵金属的每单位价格，乘以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买卖的贵金属总数量；

「信贷融通」指任何艾德控股集,团公司根据贷款协议，不时提供或授出或同意提供或授出的所有或任何贷款或信贷融通；

「亏损额」指客户的账户内不论以何种方式产生的负数结余；

「装置」指客户为发出指示而获提供(不论是否由艾德证券期货提供)或另行采用的任何装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数字或电子证书或加密软件)、设备、电话、机器或计算机(不论是流动、固定、手提或其他形式)；

一名人士的「解散」包括该名人士的清盘、清算或破产，以及该名人士注册成立、原籍、居住、从事业务或拥有资产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的任何相同或类似程序，而「被解散」须作相应诠释；

「产权负担」指任何按揭、押记、质押、留置权、抵押性质的转让、财务租赁、递延购买、售后购回或售后回租安排、押货预支、卖方保留所有权或就任何资产而给予或招致的其他抵押权益，以及让任何债权人享有优先权的任何安排，或就上述任何一项订立的任何协议；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电子交易设施」指第五章「电子交易设施」所界定的「电子交易设施」;

「违约事件」具有第 21 条赋予的涵义;

「外汇合约」指由双方同意及进行的或不时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代表客户就交易订立的合约;

「海外司法管辖区」指香港以外的国家、地区或司法管辖区;

「海外监管机构」指在海外司法管辖区，对交易具有司法管辖权或监管或监督权力的任何监管或监督法团、组织或机构;

「外汇」指艾德证券期货不时接受买卖的货币、货币期权、货币期货或远期合约，及关于（不论现时或将来交付的）外币合约;

「外汇账户」指客户现时或日后根据本协议以其名义在艾德证券期货开立及持有以进行杠杆式外汇交易的任何账户，及／或客户现时或日后根据本协议或其他协议或文件，以其名义在艾德证券期货开立及持有的任何性质的所有其他杠杆式外汇交易账户;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监管机构」指证监会、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或在香港对交易具备司法管辖权或监管或监督权力或授权的任何其他监管或监督法团、组织或机关;

「指示」指客户或其获授权人士根据本条款向艾德证券期货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电话、传真、电邮、互联网、各电子方式或书面形式）发出的任何指示或指令;

「债务」指客户对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彼等各自的代名人、附属公司或其他相联公司就账户及／或本协议，不论实际或有、现在或将来应付、结欠或涉及的一切款项、债务及责任，或客户可能由于任何原因或以任何方式或任何货币（不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及以任何名称、称号或商号）可能或须以其他方式向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负上的责任，连同由催缴当日起至付款当日的利息，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彼等各自的代名人、附属公司或其他相联公司就追讨或企图追讨该等款项、债务及责任而招致的法律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收费及开支;

「贷款协议」指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与客户订立或将订立的 (a) 第十二章「贷款及抵押的条款及条件」所界定的「贷款协议」; 或 (b) 任何其他贷款或信贷融通协议（视情况而定）（以不时经修订或补充的版本为准） 而根据并受限于上述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下，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同意就协议中所述目的向客户提供或授出信贷融通;

「保证金」指由艾德证券期货要求客户存放于艾德证券期货的存款及／或证券及／或其他财产以作为保证客户履行客户当时及不时未履行的所有外汇合约的抵押品;

「市场」指香港境内外进行外汇交易以提供一个外汇市场的任何交易所、市场、场外交易市场、负责的交易商协会或法团;

「市场规则」指关于市场的或由市场制造的宪章，规定，规则，章程，习俗，用途，裁决及程序，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及其任何不时的修改、补充、变更或改变;

「净额」指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在某日即全部或部分交收由双方协议以完成交收及／或以完成净额付款基准责任;

「净额确认书」指净额交易的确认书;

「双方」指艾德证券期货及客户，彼等各自则为「该方」;

「风险披露声明」指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向客户提供不时由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规定、修订或补充的风险披露声明，其现行版本载于第十章「风险披露声明」;

「证券」指 (a) 《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的证券；及／或 (b) 现时在市场买卖，属于任何机构（不论是属法团或不属法团）或任何政府机关或由彼等发行，并获艾德证券期货接纳的任何股份、股票、债权证、借贷股票、资金、债券、票据、单位信托、存款证或其他商业票据或证券或任何其他种类的类似票据，以及按艾德证券期货的绝对酌情权决定，可能包括 (i) 上述任何一项的或有关上述任何一项的权利、期权或权益（不论是以单位描述或以其他形式描述）、(ii) 上述任何一项的权益或参与证明书，或临时或中期证明书、票据或认购或购买的权证，或 (iii) 普遍称为证券的任何票据;

「结算账户」指就本条款第 9 条而言，客户的银行账户，有关详情列明于开户表格内;

「证监会」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条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以及据此制定的任何附属法例;

「结算账户」指就本条款第 9 条而言，客户的银行账户，有关详情列明于开户表格内;

「证监会」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条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以及据此制定的任何附属法例;

「子账户号码」指由艾德证券期货不时选定的银行所发出一个指定账户号码，客户可根据本条款利用该账户号码存入款项或资金到艾德证券期货;

「本条款」指不时经修订及补充的本第九章「杠杆外汇交易的条款及条件」中的所有条款及条件;

「交易」指任何交易、买入、投资、卖出、交投、进行、兑换、收购、持有、转让、处置、作出、结算、交收、处置或处理任何外汇及／或外汇合约，以及一般买卖任何及所有种类的外汇及／或外汇合约（不论是否符合《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 5 中对「杠杆外汇交易」的定义）；及

「美元」指在相关时间里，美国的合法货币;;

「使用者认证」指客户接达 ETP 及/或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务时与密码一并使用的个人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身份确认；及

「美国人士」包括属美国公民或居民的任何自然人；根据美国或其任何政治分部法例组成或注册成立的法团、合伙商号或其他商业组织；由一位为美国人士的遗嘱执行人或受托人管理的任何遗产或信托，或该遗产或信托的收入须缴纳美国联邦入息税（不论其来源）；任何由交易商或受信人为美国人士持有的账户（任何遗产或信托除外）及任何根据任何海外司法管辖区法例组成或注册成立并由美国人士组成的合伙商号或法团（主要为从事投资非根据一九三三年美国证券法注册的证券）。「美国人士」不包括以令人信服的商业理由而于美国以外经营作为从事银行或保险业务的当地受规管分行或代理，及并非为投资于非根据一九三三年美国证券法注册的证券而设的美国银行或保险公司的任何分行或代理。就本定义而言，「美国」包括美利坚合众国、其州、领土及属土及哥伦比亚地区；及

「估值日」指议定或指定就有关交易进行结算的日期。

1.2 在本条款中：

(a)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b) 「附属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所赋予的涵义，而「相联公司」乃就任何人士，指任何公司（并非该人士的附属公司，但该名人士实益拥有其百分之二十（20%）或以上的已发行股本，或该名人士有权就其委任一名或以上董事），或就任何公司而言，该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

(c) 条文指本条款的条文，开户表格指由客户或代表客户填妥的开户表格，以及凡已于其后向艾德证券期货发出通知修改的资料，乃指经该通知修改的开户表格；

(d) 条例是指香港的条例或法律，以及与之有关的任何附属法例（以不时经修订、综合、延展、编纂或再制定，以及在当时生效的版本为准）；

(e) 单数之词语皆包含众数之意思，反之亦然；个人的用词包括法团或非属法团或其他团体；任何性别之词语皆包含男性、女性及中性之意思；

(f) 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提供，并不影响彼等的诠释或解释；及

(g) 凡需要对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作出正确解释或诠释，以致本协议的任何一方的负债、债务或债项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延续，该条文便应于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生效。

2. 适用规则及规例

2.1 由 (i) 艾德证券期货与客户；及 (ii) 由艾德证券期货及 / 或艾德证券期货交易代理代表客户作出或订立的所有指示及交易，须受制于以下各项，以及就上述而言，艾德证券期货及客户须受到以下各项的约束：

(a) 本协议；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b) 艾德证券期货不时生效的规则、规例、程序及政策；

(c) 《证券及期货条例》及所有适用的香港法例、规则及规例；

(d) 艾德证券期货交易代理协议，以及涉及和适用于该等交易的艾德证券期货交易代理不时生效的规则、规例、程序及政策；

(e) 所有在司法管辖区执行、履行、结算或作交收指示而适用的法律、规则及规定；

(f) 相关作执行、履行、结算或作交收的指示及交易的市场、结算所及／或结算系统所有宪章、规则规定、法例、惯例、用途、判定及程序；及

(g) 包括 (1) 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与 (2) 任何市场数据回馈服务供货商（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及／或其相联公司）之间订立的任何协议；及

(h) 包括 (1) 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与 (2) 提供关于或适用于指示及／或交易的服务的任何其他服务供货商／代理人之间订立的任何协议。

2.2 倘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与本第 2.1 条的 (b)、(c)、(d)、(e)、(f) 及 (g) 段的任何条文之间出现任何冲突或不一致情况，则艾德证券期货可按其绝对酌情权，就确保遵守有关条文而决定采取或拒绝采取任何行动，或要求客户采取或停止采取任何行动。

3. 委任代理人及其涵盖范围

3.1 艾德证券期货有权（按其唯一酌情权及选择）与客户以主事人对主事人身人进行交易或以代理人身分代客户进行交易。为免生疑问，客户无权特别要求艾德证券期货以主事人身分与客户进行交易或以代理人身分代客户进行交易，客户亦无权因艾德证券期货决定或选择在任何交易中以主事人身分或客户的代理人身分行事引致（直接或间接）客户或令客户就此而蒙受及／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赔偿、开支或任何利润损失向艾德证券期货提出任何申索。无论如何，本条款所载条文不构成艾德证券期货成为客户的受托人或艾德证券期货与客户之间的合伙关系。客户应该就外汇的买卖及任何交易独立自行作出判断及决定而不倚赖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

3.2 除另有书面协议外，客户将以主事人的身分订立合约。如果客户以代理人的身分与第三者订立合约，则除艾德证券期货另行以书面明确接受该客户作为代理人外，艾德证券期货将就客户与艾德证券期货的合约视客户作其唯一主事人，而艾德证券期货并无涉及与第三者合约的关系或责任。

3.3 即使有本第3.1 及3.2 条文，艾德证券期货亦可按其绝对酌情权决定 (a) 拒绝接纳、进行、执行或完成任何指示及／或交易；或 (b) 无需给予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或停止进行、执行或完成任何已接纳的指示及／或任何交易。艾德证券期货在任何情况下无须因为其不接纳、进行、执行或完成有关指示及／或交易，或不发出相关通知而引致（直接或间接）客户所蒙受的任何损失、损害赔偿、开支或失去任何利润及／或与此有关的任何损失、损害赔偿、开支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或失去任何利润，向客户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包括因疏忽招致的法律责任）。

3.4 客户确定及接纳，客户未必可能取消、更改或修订指示。凡客户试图取消、更改或修订指示，一律视为提出取消或修改的要求。艾德证券期货并无责任按任何指示行事，以取消、更改或修订已经给予艾德证券期货的任何指示。倘若原有指示经已完成，或艾德证券期货认为，艾德证券期货并无足够时间或无能力或按艾德证券期货唯一酌情权决定拒绝按该等指示行事，以取消、更改或修订原有指示，则艾德证券期货无须对客户所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或开支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客户进一步确定及接纳试图取消、更改或修订指示，可导致过量执行有关指示，或重复执行有关指示，故客户须对所有该等已执行的指示负责。客户进一步确认及接纳，就涉及艾德证券期货代理的指示而言，有关注销、更改或修订指示的意图，有可能造成过度执行指示或重复指示，客户须对所有执行事宜负责。

3.5 客户是一名与艾德证券期货的任何董事、行政总裁、大股东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士概无关连或一致行动的独立第三方。客户于艾德证券期货并无持有任何利益。

3.6 在不损害本条款的其他条文的情况下，客户同意授权艾德证券期货，按艾德证券期货可能按其绝对酌情权认为适合的情况下，委任、聘请及指示艾德证券期货交易代理，执行、完成、买卖、履行、结算及交收任何指示及该等交易。

3.7 即使艾德证券期货已接纳及同意进行、执行或完成任何指示及／或任何交易，但倘若艾德证券期货代理按其绝对酌情权决定 (a) 拒绝接纳、进行、执行或完成任何指示及／或任何交易；或 (b) 拒绝对任何已接纳的指示及／或任何交易采取行动或停止进行、执行及完成有关指示及／或任何交易，艾德证券期货可按其绝对酌情权决定 (a) 拒绝接纳、进行、执行或完成任何已接纳的指示及／或任何交易；或 (b) 拒绝对任何已接纳的指示及／或任何交易采取行动或停止进行、执行及完成有关指示及／或任何交易，而无需给予任何理由。艾德证券期货在任何情况下无须因此而对于客户因为其不接纳、进行、执行、完成有关指示及／或该等交易或不行事，或遗漏发出相关通知而引致客户（直接或间接）或就此而蒙受及／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赔偿、开支或任何利润损失，承担法律责任（包括因疏忽招致的法律责任）。

4. 获授权人士

4.1 客户授权获授权人士在所有指示及交易的所有事宜上代表客户，尤其是就本协议及外汇账户及其运作而给予指示及签立所有协议及文件。所有该等指示、交易、协议及文件均对客户构成绝对及不可推翻的约束力。客户同意艾德证券期货有权按该等指示行事，直至客户以书面通知艾德证券期货获授权人士的授权已被撤销及更改为止。

4.2 客户向艾德证券期货承诺会一直追认及确认获授权人士给予或企图给予的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于在撤销获授权人士的授权至艾德证券期货确实收到该撤销授权通知后的时间内，可能给予或企图给予的任何指示。客户同意于撤销获授权人士的授权后（但于艾德证券期货确实收到该撤销授权通知前）由获授权人士给予或企图给予或发出的任何指示，均对客户构成绝对及不可推翻的约束力，并对艾德证券期货具有效性及效力。

4.3 不论本条款所载的任何条文，客户确定及确认获授权人士并非艾德证券期货的雇员或代理人，以及获授权人士与艾德证券期货之间并无合伙或雇佣关系。获授权人士是客户委任为其代理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人，可以全权代表客户根据本协议而行事，犹如其本身是客户一样，并有权就任何付予或给予获授权人士的有关外汇账户中的任何付款、款项、资金、外汇、财产或资产给予有效收据。所有由获授权人士给予的指示，将为及被视为客户给予的指示，而获授权人士的所有行为、不作为、失责或违反（不论是否得到客户的指示或同意），将为及被视为客户的行为、不作为、失责及违反。艾德证券期货不会就获授权人士的行为、不作为、失责或违反（不论是否得到客户的指示或同意），向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在本协议中，「客户」一词在文意允许情况下，包括获授权人士。

5. 指示的方式

5.1 在符合本条款的规定下，客户或获授权人士须按艾德证券期货不时指定的指示方式，直接向艾德证券期货给予（不论是口头（亲自或透过电话）、互联网、各电子方式、电子交易设施，或艾德证券期货不时接纳的其他通讯方法）有关交易的所有指示。倘若指示是透过电话、互联网、各电子方式或电子交易设施而给予，则艾德证券期货有权依据及根据该等指示行事，且无须查询或核实作出或给予或企图作出或给予该等指示的人士的权限或身分，亦无须理会给予该等指示之时的当时情况，或该等指示所涉及的金额，即使当中有任何错误、误导成份、不清楚、诈骗、伪造或欠缺权力依据等情况。

5.2 艾德证券期货有权将根据本第 5.1 条给予的指示，而该指示的发出是来自艾德证券期货相信是可靠的来源，不论是来自客户、其获授权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均被视为获客户全面授权，并对客户具约束力的指示。艾德证券期货有权（但不受约束）就该等指示或依据该等指示作出或采取艾德证券期货真诚地认为合适的步骤，即使该指示有任何错误或误导成份或不清楚等情况。

5.3 倘若指示是客户或获授权人士透过电话给予的指示：

(a) 客户或获授权人士必须使用艾德证券期货不时提供的指定电话号码（「指定电话号码」）。为免生疑问，透过电话但并非使用指定电话号码给予的任何指示，以及在艾德证券期货的任何电话号码，或艾德证券期货的雇员或代理人的个人手提电话号码的留言信箱留下口讯的方式给予的任何指示，均不会被视为对艾德证券期货有效或具效力的指示。艾德证券期货不会因客户或获授权人士未能遵守本条款的条文而招致或与此相关的任何损失，向客户负责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b) 即使有指定电话号码及上文第 5.3 (a) 条的条文，艾德证券期货（但并非客户）拥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接纳、执行、进行或完成透过电话（但并非用指定电话号码）给予的任何指示（「非指定电话号码指示」）。倘若艾德证券期货接纳、执行、进行或完成任何非指定电话号码指示，则该非指定电话号码指示将在所有方面被当作及被视为一项指示（定义见本条款）。艾德证券期货的所有权利、保障、权力及补偿，均适用于该非指定电话号码指示；及

(c) 艾德证券期货并不会对于传送或传达指示或价格数据上的任何延误、失效、错误、干扰或暂时终止，或任何其他人士错误地收到任何指示而负上任何责任。艾德证券期货有权执行其收到的任何指示（不论是否有上述的延误、失效、错误、干扰或暂时终止情况），而艾德证券期货不需与客户查核该等指示的真确性或可信赖性，且艾德证券期货无须就客户因为艾德证券期货执行有关指示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或成本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倘若客户欲艾德证券期货按电话指示行事，则艾德证券期货有权要求客户订立进一步协议。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5.4 在透过电子交易设施发出指示的情况下，客户或其获授权人士必须：

(a) 仅以艾德证券期货不时就相关类别的交易而指定的方法及方式给予指示；
(b) 利用合适的装置（如适用），以连接艾德证券期货就相关类别的交易而设的指定计算机或其他系统给予指示；及
(c) 应艾德证券期货的要求（该要求可能是以电子图像或数码化语音或其他电子方式（视情况而定）而提出），透过输入指定号码及／或相关密码，以及艾德证券期货可能要求关于客户身分的任何其他数据，以及关于交易的数据及详情而给予指示。

5.5 客户确认及明白透过电话或电子交易设施给予指示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指示为不获授权，或是由不获授权人士给予的风险。倘若客户选择以该等方式给予指示，即客户全面承受该等风险。

5.6 客户一旦给予指示，有关指示便不可在并无艾德证券期货的书面同意下予以取消、变更或修订。

5.7 艾德证券期货并无责任促致客户遵守监管其作为受信人的行为的任何法律或规例（如适用）。

5.8 艾德证券期货及／或艾德证券期货交易代理可将客户的指令，与其本身的指令或与艾德证券期货相关连的人士的指令或其他客户的指令汇集处理。该汇集处理在某些时候可能对客户不利，但在其他时候可能有利于客户。客户同意，倘若没有足够外汇及／或外汇合约可满足所汇集处理的买／卖指令，则实际买／卖的外汇及／或外汇合约数目，将按艾德证券期货收到客户买／卖指令的先后次序而拨归予相关客户。

5.9 凡客户在根据本协议作为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人及代表彼等行事而向艾德证券期货发出指示时，则艾德证券期货有权就任何目的及所有责任而将客户（而非任何其他人士）当作其客户，客户将因此而须负上法律责任。即使客户是代表某人士（客户已将该人士知会艾德证券期货）行事，本条文亦合适用。任何人士均不会是一名「间接客户」。

5.10 客户明白，艾德证券期货无法知道是否有客户以外的人已经或正在利用客户的名称或客户的用户名称或密码而给予或作出指示。客户不得允许或准许任何其他人士因任何目的而使用外汇账户。客户须对客户的名称或客户的用户名称或密码的保密及使用，以及以有关名称或用户名称或密码而给予或作出的任何客户指令负责。客户依然要对利用客户的名称或客户的用户名称及密码而发出的所有指示负责。

5.11 艾德证券期货可接纳客户或获授权人士的数字签名，但必须已向艾德证券期货提供数码证书以作证明。客户同意，艾德证券期货有权将上述数字签名视为有关人士的亲笔签署。

5.12 客户确认，其将对于因为客户的指示及艾德证券期货据此作出的行动而直接或间接招致或与此相关的任何损失、成本、费用及开支承担责任，并将就此向艾德证券期货作出弥偿。

6. 交易

6.1 艾德证券期货有绝对酌情权拣选市场以安排、执行、履行或落实客户的指示。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6.2 艾德证券期货可以与客户的买卖指示进行对盘及可能是以客户交易的对手方身份行事，客户可能须承受艾德证券期货的信贷风险。

6.3 杠杆式外汇交易是以场外交易方式出售：

(a) 客户明白场外交易没有中央定价来源，而杠杆式外汇交易的价格由艾德证券期货厘定或与客户协商定价。

(b) 客户明白场外产品由于没有交易所市场为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其所涉及的投资风险可能大于交易所买卖的产品。

6.4 客户授权艾德证券期货，按艾德证券期货的绝对酌情权视为适当的情况下，指示艾德证券期货交易代理、执行经纪、代理人、托管人、代名人、海外经纪及交易商（包括艾德证券期货的分行或相联公司）执行任何指示及交易，而该等人士将拥有艾德证券期货在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权力及补救权的利益。客户确认该等人士的业务条款，以及任何执行及结算该等指示及相关市场及／或结算系统）的适用规则，将适用于该等指示及该等交易。

6.5 艾德证券期货按客户的指示而进行的所有交易，将根据适用于艾德证券期货的政府机构及法定机关（具司法管辖权）的所有法律、规则及规例指示而进行。艾德证券期货根据该等法律、规则及指示而采取的所有行动，将对客户具约束力。在艾德证券期货并无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诈骗情况下，艾德证券期货无须就因为艾德证券期货或第 6.4 条所指明的任何人士，为了遵守该等法律、规则及指示而采取的任何行动或不作为而向客户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

6.6 艾德证券期货可在艾德证券期货网站不时刊登有关外汇及／或外汇合约的说明书或资料。客户确认其于给予指示前有责任阅读及全面了解该等说明书或资料，并会定期审阅该等说明书或资料，以便及时取得任何修订的通知。客户进一步确认该等说明书或数据及修订事宜对其具约束力。

6.7 因为任何交易市场或结算所的环境或实质限制，以及价格的波动，有时候及即使艾德证券期货、艾德证券期货交易代理、执行经纪、海外经纪或交易商尽其合理的努力，也有可能会延迟报价、执行指示或在任何指定时间进行买卖。客户接受，艾德证券期货未必能够按客户指定的价格执行客户的指令，而艾德证券期货未必能够以客户指定的价格执行客户的指令或以任何指定时间的价格、「最佳价格」、「最佳报价」或「市场价格」执行客户的指令。客户同意在任何情况下，接纳艾德证券期货依据指示而执行的交易及受其约束，并同意艾德证券期货无须就因为其未能或无能力遵守客户指令而招致的任何损失负责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8 凡艾德证券期货或本第 6.4 条列明的人士不能够十足履行客户的任何指令，则艾德证券期货或该等人士有权在并无事先向客户提及或获得客户确认的情况下只进行部分指令。客户将受到艾德证券期货所履行有关部分的指令所约束。艾德证券期货对于尚未履行的该部分客户指令，无须负上任何责任。

6.9 除非客户向艾德证券期货发出相反的明确指示，否则客户确认，所有指令或要求仅于当日生效，至于尚未履行的那部分指令，将于市场的正式交投日结束时失效。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6.10 在不抵触适用法律及规例及市场规则的情况下，艾德证券期货可在充分考虑收到其客户指令的先后次序后，按其绝对酌情权决定执行该等指令的优先次序，而客户均不得就艾德证券期货执行所收到的任何指令而提出优先于另一名客户而获得处理的要求。

6.11 客户确认，其将负责任何与客户未能于交收日前履行其义务或支付应付任何其他金额有关的损失、费用、收费及开支，并将就此向艾德证券期货作出弥偿。

6.12 客户需按艾德证券期货不时通知客户的利率及其他条款（如没有发出该通知，则为八厘(8%)的利率），支付有关外汇账户的所有逾期结余，或于任何时间结欠艾德证券期货的任何款项的利息（包括客户收取判定债项后产生的利息）。利息应于各历月的最后一日或于艾德证券期货提出要求后立即支付。

6.13 客户确定，为使艾德证券期货能够核证客户的指示，客户与艾德证券期货的所有电话对话可以在并无任何自动电话警告下被录音。如有任何争议，客户同意接纳相关录音带的录音作为指示内容的最终及不可推翻的证据。该等录音带将永远是艾德证券期货的财产。

6.14 客户确认，艾德证券期货有关任何指示或交易的账簿及记录，在所有法庭上及就所有目的而言，对客户构成不可推翻的证据（明显错误者除外）。为此，艾德证券期货的获授权职员签署任何关于指示或交易的证明文件（明显错误者除外），将对客户而言为不可推翻及具约束力。

6.15 凡艾德证券期货知悉或怀疑保安受到破坏，或出现有关或关乎操作一个或多个客户账户或向客户提供的任何服务的值得怀疑情况，艾德证券期货可按其绝对酌情权及在并无任何法律责任下，拒绝或延迟执行指示。在该情况下，艾德证券期货将在可能的范围内，尽快知会客户有关事宜。

6.16 倘若客户身故或清盘，或倘若客户失去能力管理及掌管其财产或事务，在艾德控股集团确实收到有关客户身故、清盘或无行为能力或失去能力的通知书前，所有艾德控股集团可，但不被约束地继续执行客户或获授权人士给予的指示，犹如客户仍然生存、存在或有能力管理及掌管客户的财产或事务一般。

6.17 倘若由艾德证券期货代表客户进行于有关市场及／或结算所及／或代理的外汇合约需要作条款及条件上改动，艾德证券期货可按其绝对酌情权采取其认为需要的或理想的所有行动，以遵守条款及条件或防止或减低损失，该等行动将对客户具约束力。

6.18 艾德证券期货及／或艾德证券期货交易代理未必能进入每个市场（某特定产品、外汇或外汇合约可能在其上买卖）。市场庄家可能未能或拒绝采用彼等所报的价格。市场规则、政策、程序或决定或系统如有任何延误或故障，可能会妨碍客户指令的执行，可能导致延迟执行或履行客户的指示，或可能导致客户的指示并非以最佳价格执行。在任何情况下，艾德证券期货无须对于任何交易所、市场、结算所或监管机构的任何行动、不行动、决定或判断向客户负上法律责任。

6.19 倘若艾德证券期货不能执行或进行客户的任何指示，艾德证券期货可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行动。客户明白到客户将对于艾德证券期货就上述各项而引致的任何后果或开支承担责任，亦明白到艾德证券期货不会对因此可能招致的任何损失负上法律责任。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6.20 艾德证券期货或其代理（视情况而定）可能基于任何原因未能收妥全部有关款项的金额或资金（不论是由相关市场及／或结算所及／或任何其他人士引致），而该等款项本根据有关市场及／或结算所及／或司法辖区的规定及规则下任何外汇合约的付款到期日到期缴付予客户，艾德证券期货对客户所付的任何金额或资金责任将会是艾德证券期货实际收妥的金额或资金。

6.21 艾德证券期货不负责提供予客户有关任何仓位的数据（由客户指令的除外）及没有责任但可有酌情权代表客户就外汇账户平仓。这条款并没有促使艾德证券期货有责任披露予客户有关于作任何人士代表时或只代表其权限时所遇到的任何事实或事情。

6.22 经艾德证券期货的要求后，客户须提供予艾德证券期货有关于任何外汇合约的结算资料，而该等外汇合约并未曾就艾德证券期货要求平仓。

6.23 艾德证券期货可能会在其或关联公司的账户进行或执行交易，虽然艾德证券期货可能同时持有同一产品或外汇的尚未执行指示，但其实对该等产品、外汇或外汇合约的指示却可于同一价格执行。任何艾德证券期货及／或艾德控股集团的董事、高级职员或雇员可于其账户进行交易。

6.24 艾德证券期货可选择透过电邮或电子交易设施传送电子确认书，或为保安理由而在艾德证券期货网站刊登（并向客户寄发有关登入及检索数据的通知）等方法，以确认执行或取消任何客户的指示。客户同意接纳电子交易确认书以代替书面确认书。

6.25 确认书可能会延迟发出。客户了解到执行或取消指示的报告及确认书，可能因为不同原因而有错误，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市场或结算所取消、修改或修订。艾德证券期货有权更改确认书，在这情况下，只要实际执行指示与客户的指示相符，客户便须受到实际执行指示所约束。倘若艾德证券期货确认执行或取消事宜有错，而客户不合理地延迟报告有关错误，则艾德证券期货保留权利，要求客户接纳该交易，或从外汇账户中删除该交易。

6.26 客户同意倘若：(a) 客户未能收到执行或取消的确实确认书；(b) 客户收到的确认书与客户的指示并不一致；(c) 客户收到有关客户并无发出的指示的执行或取消确认书；或 (d) 客户收到的结算单、确认书或其他数据所反映的指示、指令、交易、账户结余、持仓量、资金、保证金状况或交易纪录并不正确，客户会立即将有关事宜知会艾德证券期货。

6.27 客户了解及同意，艾德证券期货可调整外汇账户，以改正任何错误。客户同意立即将其无权享有，但获分派的任何资产退还予艾德证券期货。

6.28 每一张外汇合约将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文及条款及有关的确认书，惟双方另外同意的除外，每一确认书将补充及形成合约的一部分及将被构成条文及受制于本协议的条款，致使本协议及所有确认书，及其修正，构成艾德证券期货与客户的单一协议。

6.29 艾德证券期货可以但并不有责任以可由客同意的种类、数量、价格及结算日与客户达成买入及沽售外汇合约。该等交易将受限于本协议。

6.30 双方将按照合约、根据外汇合约的条款及条件交收外汇，除非彼等各自的承担在结算日前被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净额交易或被双方根据本协议另行议定取消，则属例外。

6.31 客户明确确认，外汇汇率可能在非常短期内波动，并同意艾德证券期货报出的任何汇率（不论口头、透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均对艾德证券期货无约束力。

6.32 任何透过电话订立的外汇合约须被视为在有关电话对话之时缔结。

6.33 客户同意：

(a) 在任何交易中，由于影响外汇的汇率波动而导致的利润或损失，将完全归于客户及由客户承担风险；

(b) 在遵守适用法律及规例的前提下，所有保证金均须以艾德证券期货按其全权酌情决定要求的货币及金额支付；及

(c) 当有关外汇合约平仓时，艾德证券期货须以该外汇账户的计值货币，以艾德证券期货全权酌情厘定的汇率（如有关外汇合约并非以该外汇账户的计值货币计值），基于有关货币的当时现行货币市场汇率，在外汇账户扣除或存入（视情况而定）款项。

6.34 假如艾德证券期货与客户执行的交易为客户带来利润，艾德证券期货须将该利润金额存入外汇账户。假如艾德证券期货与客户执行的交易导致客户亏损，艾德证券期货须在外汇账户扣除该亏损金额。上述利润或损失须由艾德证券期货参照第 6.36 条列明的准则厘定并且不可推翻。

6.35 即使本条款有任何相反条文，但在外汇合约的每个估值日或在外汇合约平仓时，客户及艾德证券期货均无须实际交收根据外汇合约同意交收的外汇。客户可实际收取外汇，但前提是客户已在实际交收日期前最少两（2）个营业日向艾德证券期货发出书面通知。如客户要求实际交付外汇，则须支付艾德证券期货不时订明的收费。客户可随时将合约结束，藉以将任何未平仓合约平仓（即使外汇合约的估值日期已过）。任何应付予客户的利润须存入外汇账户，而客户的任何损失须在外汇账户扣除。若保证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应从外汇账户扣除的任何金额，客户承诺应要求立即向艾德证券期货偿还该等金额，连同就该金额按艾德证券期货绝对酌情厘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6.36 艾德证券期货及客户须向对方支付由估值日（包括该日）至有关外汇合约结束之日（不包括该日）计算的以下利息：

(a) 客户须以欠款货币及艾德证券期货不时指定的该货币现行借方利率，就欠结金额向艾德证券期货支付利息；及

(b) 艾德证券期货须以欠款货币及艾德证券期货不时指定的该货币现行贷方利率，就欠结金额向客户支付利息。

(c) 上述规定的所有利率，须按一年 365 日（如为港币）或一年 360 日（如为港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实际过去日数的基础累计，并每月存入或从外汇账户扣除。根据本条款应付但到期未付的金额，须由到期日至实际付款日期按艾德证券期货不时厘定的利率计收利息。

6.37 若艾德证券期货行使本第 21 条订明其享有的权利并结束在账户的全部或任何未平仓合约时，该平仓应由艾德证券期货进行，使结束的合约外汇金额足以将上述未平仓合约平仓，而客户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不可撤销地委任艾德证券期货为其代理人。艾德证券期货在决定将外汇合约平仓的价格时，须自行作出判断。在遵守适用法例及规例的前提下，艾德证券期货可完全酌情决定按单一或集体基础将外汇合约平仓。

6.38 艾德证券期货须为不时按市价调整客户的未平仓合约，而参照由信誉良好的金融信息服务机构提供的现时报价，厘定外汇及／或外汇合约的价格。

6.39 客户同意，客户可能由于艾德证券期货买卖未平仓合约的能力被削减或限制（因证监会根据适用规则及规例采取行动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受影响，在此情况下，客户可能被要求减少或结束客户与艾德证券期货的未平仓合约。

7. 保证金及资金

7.1 客户同意在外汇账户中提供及维持金额、证券，财产、抵押品、担保及其他抵押，有关形式及数额及所依据的条款，均为艾德证券期货按其绝对酌情权而不时决定（「保证金要求」）。艾德证券期货可在并无向客户发出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可按其酌情权更改任何保证金要求。倘若艾德证券期货认为需要额外保证金，客户同意应要求立即向艾德证券期货支付及／或存放该额外保证金。客户提供作保证金的所有资金必须为已结算资金，而客户提供作为保证金的所有证券必须为客户拥有妥善而无产权负担所有权的证券。任何保证金要求均不会构成任何先例。改变保证金要求将由改变日期起适用于现存持仓及新仓。艾德证券期货有绝对酌情权厘定保证金的价值。

7.2 在不影响本第 7.4 至第 7.11 条的情况下，客户必须于艾德证券期货提出要求后，立即满足或履行有关保证金要求的催缴或付款要求。倘若客户未能达到催缴保证金要求，艾德证券期货可能会就未平仓合约平仓。客户须应要求为艾德证券期货提供资金或款项或为艾德证券期货作出资金安排，使艾德证券期货及时获提供资金或款项，以让艾德证券期货能够清偿因为就外汇账户而进行交投、买卖或交易所招致或将招致的任何负债。客户须应要求，向艾德证券期货偿付其因为就外汇账户而完成交投、买卖或交易所招致的所有成本及开支，及／或支付或清偿外汇账户下的任何未清偿款项。

7.3 艾德证券期货无须就艾德证券期货获支付或收取关于外汇账户的款项或资金（不论是作存款或其他所述用途）而支付利息。艾德证券期货有权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就该等款项或资金而赚取或收取的任何利息或其他已变现收入或增值。艾德证券期货有权随时征收而客户则同意随时向艾德证券期货支付就任何亏损额或艾德证券期货因其他原因而应收的任何款项或资金，按艾德证券期货不时通知客户的利率及其他条款（如没有发出该通知，则为八厘(8%)的利率）计算的利息。利息须于每个历月的最后一日支付，或在被艾德证券期货要求时立即支付。

7.4 客户须监察外汇账户，确保外汇账户时刻有足够的账户结余以应付保证金要求。当客户并无足够账户结余以应付保证金要求，艾德证券期货可拒绝执行任何指示或客户的指令，以及艾德证券期货在厘定保证金账户的正确保证金状况之时，可能会延迟处理任何指示或指令。客户须在并无艾德证券期货的通知或要求下，时刻保持有足够的账户结余以继续应付保证金要求。客户必须时刻履行艾德证券期货计算的任何保证金要求。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7.5 在艾德证券期货根据本协议行使其权利、权力、酌情权及补偿前，艾德证券期货并无责任就客户未能应付保证金要求通知客户。客户了解及接纳，艾德证券期货一般不会对保证金要求提出催缴或付款要求，且艾德证券期货一般不会向外汇账户作出进账，以应付保证金要求的任何不足之数，以及艾德证券期货获授权在并无向客户发出事先通知情况下，行使其平仓、强制性平仓或结算外汇账户及／或其于本第 21 条下的任何权利，以满足保证金要求。

7.6 在不影响此条文下，倘若在艾德证券期货全权意见来看，要求额外保证金并不实际，这不实际是基于一项（包括但不限于）将来的改变：

(a) 此改变是一项本地、国际性或国际金融、财务、经济或政治环境或外汇管制的改变，而该改变会引致或在艾德证券期货看来会引致香港及／或海外外汇市场、股票市场、货币市场、商品或期货市场呈现重大或负面波动；或

(b) 此改变是或可能会是属于重大而带有负面性质的并影响到客户的情况或运作，

(c) 艾德证券期货将会被看作已催缴保证金，而艾德证券期货可能会决定形式及／或银码，此保证金将会实时到期及须要客户支付。

7.7 倘若外汇账户的结余于任何时间为零资本或有亏损额，或外汇账户并无足够的账户结余以应付保证金要求，则艾德证券期货有权随时按其全权酌情决定（但并无责任）在并无向客户发出事先付款要求或催缴通知的情况下，根据艾德证券期货视为必要，随时以任何方法或于任何市场上平仓、强制平仓或结算客户于外汇账户全部或部分的未平仓合约及／或行使其于本第 21 条下的任何权利。客户同意负责及立即向艾德证券期货支付因为是次行使其权利而产生或剩余的外汇账户的任何不足之数。艾德证券期货对于客户因为是次行使平仓、强制平仓或结算或行使权利权利（或倘若艾德证券期货延迟行使，或并无行使有关权利）而蒙受的任何损失或赔偿，无须向客户负上任何法律责任，这情况适用于客户随后能以较不理想的价格再成立其仓位。

7.8 客户明确表示放弃收取艾德证券期货事先通知或要求的任何权利，以及同意任何事先的要求、通知、公告或广告，不得被视为艾德证券期货放弃行使其平仓、清算或结算的任何权利或行使其于第 21 条下的任何权利。客户明白，倘若艾德证券期货行使有关权利，客户将无权及无机会决定艾德证券期货行使有关权利的方法。艾德证券期货可按其绝对及唯一酌情权决定在任何交易所或市场行使有关权利，以及艾德证券期货或其相联公司可对有关平仓、清算或结算交易持不同立场。倘若艾德证券期货行使有关权利，则行使有关权利将决定客户的盈亏及结欠艾德证券期货债务款额（如有）。客户须向艾德证券期货偿付与艾德证券期货行使该等权利相关的所有行动、不作为、成本、开支、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罚款、损失、索偿或债项，以及使艾德证券期货免受上述各项所影响。客户须负责一切损失后果，并对此负上法律责任，即使艾德证券期货延迟或未能行使有关权利。倘若艾德证券期货执行命令（客户对此并无足够资金），则艾德证券期货有权在并无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将有关交易清算，且客户须负责是次清算所引致的任何损失，包括任何成本，且并无权享有是次清算带来的任何利润。

7.9 客户不可撤回及无条件地授权艾德证券期货在外汇账户及／或账户中进行过户或扣除任何款项，藉以支付、解除、清偿因为本协议及／或贷款协议而产生、招致及与其相关的客户结欠艾德证券期货的负债、债项及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根据本协议及／或贷款协议而应付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的未偿还买入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数据费）、收费、开支、佣金及利息。客户确认及同意该等扣减可能会影响外汇账户的款项款额（将用于应付保证金要求）。倘若扣减佣金、费用或其他收费导致外汇账户没有足够结余应付保证金要求，则艾德证券期货可行使其平仓、清算或结算的任何权利，艾德证券期货亦可行使其于本第 21 条下的任何权利。

7.10 倘若艾德证券期货向客户提出有关保证金要求的催缴或付款要求，则客户必须立即履行有关催缴及付款要求。客户同意立即将已结算资金存放于外汇账户，以悉数支付保证金不足的未平仓合约，藉以履行艾德证券期货提出有关保证金要求的催缴或付款要求。尽管有上述要求或催缴，但客户确认，艾德证券期货可全权酌情决定随时把客户的未平仓仓盘平仓、清算或结算，或行使其于本第 21 条下的任何权利。

7.11 艾德证券期货亦有权在并无向客户发出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按上述的相同方法行使其平仓、清算或结算的任何权利或其于本第 21 条下的任何权利：(a) 倘若出现关乎任何客户的交投或交易的任何争议；(b) 于客户未能及时清偿其应付艾德证券期货的债务；(c) 于客户无偿债能力或提交破产呈请或债权人保护的呈请后；(d) 于委任破产管理人后；或 (e) 每当艾德证券期货按其绝对及全权酌情权认为对保障艾德证券期货及／或任何艾德控股集团属必须或适宜的时候。

8. 存入款项或资金

8.1 客户须亲自向艾德证券期货支付有关款项或资金，或把有关款项或资金直接存放入艾德证券期货所指定的银行账户内。艾德证券期货可能会按其绝对及唯一酌情权拒绝接受任何客户及其授权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第三方」）存入款项或资金。

8.2 艾德证券期货并不接受由第三方开出的支票作为款项或资金的存入。唯艾德证券期货可按其绝对酌情权，接纳由第三方将已结算资金过户至其指定的账户，作为代客户的存入款项。

8.3 客户或第三方（视情况而定）向艾德证券期货存入资金后，须于存入资金当日的办公时间内立即传真存款单及／或其他艾德证券期货不时接纳有关该存入资金的其他证明文件（其上注有客户名称、外汇账户编号及签署）（「付款证据」）予艾德证券期货或亲身向艾德证券期货交付付款证据作为核证。客户确认及明白向艾德证券期货（不论是由客户或第三方）存入的资金，在艾德证券期货收到有关通知前，可能不会被存入客户的外汇账户或从任何账户结算单中反映出来。

8.4 客户确认及明白，客户或第三方（视情况而定）有责任在向艾德证券期货提供付款证据前，保管付款证据。艾德证券期货无须就因为客户或第三方（视情况而定）未能及时或准时向艾德证券期货提供付款证据，或被客户以外之任何人士或第三方以外之任何人士使用付款证据（不论有否获得客户的指示或同意）而招致或与此相关的任何损失而向客户负责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5 客户将保留付款证据的正本最少由存款当日起计一（1）个月。艾德证券期货将于存款后尽快向客户寄发账户结单，以供记录及核证。倘若客户于存款后并无收到有关账户结单，则客户须立即知会艾德证券期货。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8.6 客户确认，明白及接受透过互联网经其银行账户把有关的款项或资金存入艾德证券期货的指定银行账户内以作买卖外汇及／或外汇合约或就交易作出结算（「网上存款」）下之风险。如客户选择以此方法存入款项或资金，即表示客户完全接受当中之风险，同意承担该风险以及因而产生之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该等风险及责任：

(a) 客户须于发出网上存款之有关指示前，自行确保所有有关的程序、步骤、数据、工银亚洲指定账户号码、缴付账单号码、个人悉别号码、存入之金额及有关存入款项或资金至艾德证券期货之资料已被详细检查及核实为真实、正确及无误。当一项网上存款指示以任何方式发出后，该指示均不可在并无艾德证券期货的书面同意下被修订、撤销、删除或取消，并绝对地及不可推翻地对艾德证券期货具有效性及效力及对客户构成绝对及不可推翻的约束力。客户确认艾德证券期货不会于任何情况下因网上存款而产生或与之有关之损失、讼费、费用、开支而承担任何责任，即使于发出该等指示时有错误或误会；

(b) 艾德证券期货有权将网上存款指示视为获客户全面授权，并对客户具约束力的指示。艾德证券期货有权依据及根据该等指示行事，并无须查询或核实作出或给予该等指示的人士的权限或身分，亦无须理会给予该等指示之时的当时情况，即使当中有任何错误、误导成份、不清楚、诈骗、伪造或欠缺权力依据等情况；

(c) 客户同意及接受，如艾德证券期货于其每日指定截数时间之后收到网上存款指示，该指示将会被视为于下一个营业日被艾德证券期货收到，但艾德证券期货可按其绝对酌情权处理。艾德证券期货在任何情况下无须对客户因上述之安排而引致（直接或间接）或就此而蒙受及／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赔偿、开支或任何利润损失，向客户承担法律责任（包括因疏忽招致的法律责任）；及

(d) 客户完全明白及同意，有关网上存款发出的任何指示，会因通讯网络故障、系统故障、装置或软件受到干扰或其他情况而导致受干扰、延误或未能传达。客户同意承担一切因此而产生之风险及自行对客户因网上存款而引致（直接或间接）或就此而蒙受及／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赔偿、开支或任何利润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8.7 外汇账户内的款项或资金存款在可供使用或应用前，均须已予结算及由艾德证券期货收取。

8.8 倘若客户未能遵守本第 8 条的任何部分，客户须全面承担所有与存款有关的债务责任，并须就因此而直接或间接招致或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索偿、债务及开支，全数向艾德证券期货作出弥偿。

9. 结算账户

9.1 艾德证券期货获授权将根据本协议而应付客户的所有款项或资金过户至结算账户。将上述应付的所有款项或资金过户至结算账户，或根据客户或获授权人士的指示而支付该等款项或资金，将为及被视为妥善及有效地解除据此须向客户支付有关款项的责任。

10. 结算及净额交易

10.1 每当双方订立一张合约，而该合约有交收及／或支付外汇责任，若此责任相对于双方现存同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种类外汇同结算日的外汇合约责任持相反方向，客户可以指示把这些新及现存的外汇合约相互抵销、个别取消或同时在持续操作账户基准下，通过以新外汇合约的以下交收及／或支付责任替代旧的合约：

(a) 就每种外汇，应比较各方在被取消的外汇合约下应交付的数量，而就该种外汇责任较大的一方负有新的责任，须在结算日向另一方交付外汇，交付数量将相等于在被取消的外汇合约下双方原本须交收的数量差额；

(b) 就每种外汇，应比较各方在被取消的外汇合约下应支付的金额，而就该种外汇责任较大的一方负有新的责任，须在结算日向另一方支付款项，金额将相等于在被取消的外汇合约下双方原本须支付金额差额；及

(c) 此过程形成的外汇合约将被视作本协议下的一份外汇合约。

10.2 除非确认书另外同意及列明，否则本第 10.1 至第 10.3 条将适用于以下情况，尽管艾德证券期货可能：

(a) 未能寄出净额交易确认书；或

(b) 在账目上把没有另外同意及列明的外汇合约看作取消及同时通过以新合约替代旧合约；或

(c) 寄出错误地叙述任何外汇合约条款的净额交易确认书。

10.3 尽管以下或含有任何其他意思，倘若应客户书面要求，艾德证券期货可能，在其绝对的酌情权下，同意双方的任何外汇合约未必有净额交易。

11. 付款

11.1 除非艾德证券期货同意及原本或修正后的确认书如此注明，否则所有支付在其他地方交收的外汇将会以美元为单位，须用立即可用的资金。客户的责任将不会因采用非艾德证券期货定下的其他货币或其他地方付款而被免除。若客户是以其他货币作任何付款，而在兑换为美元后并不相等于应支付以美元结欠的金额，则艾德证券期货就客户结欠艾德证券期货的余额对客户有另一项诉讼因由。

12. 信贷融通

12.1 若艾德证券期货没有批准信贷融通以交收外汇，或在任何合约下交收外汇会超过信贷融通的额度，双方将订立以下条文的合约：

(a) 每一张外汇合约将会在结算日结算，但是，其后就原外汇合约订立的每一张外汇合约及任何净额合约将保持未平仓至原结算日后，直至艾德证券期货同意交收该张外汇合约或净额合约；及

(b) 当该张外汇合约或净额合约保持未平仓至原结算日后，艾德证券期货可能会绝对酌情要求外汇账户支付按艾德证券期货不时不可推翻地决定的期间及年利率来计算的利息，在此情况下，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艾德证券期货将最少每月从外汇账户中扣除上述利息。

13. 税项

13.1 客户谨此授权艾德证券期货或艾德证券期货交易代理为遵守香港及／或海外司法管辖区（视情况而定）就任何交易及／或客户所购买或持有的外汇之相关的税务、税项、征款及收费的适用规则、规例及法律，采取及作出所有必要行动，包括提交申报表、表格及／或香港及／或海外司法管辖区的相关机关或部门可能规定的其他文件；预扣及／或支付因交易及客户所购买或持有的外汇而招致或与此相关的税务、税项、征款及收费。客户确认，艾德证券期货会从任何账户中预扣及／或扣除有关付款额。

13.2 客户须自费向艾德证券期货及／或艾德证券期货交易代理提供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或数据，以便艾德证券期货及／或艾德证券期货交易代理采取或作出第 13.1 条订明的行动，以及应艾德证券期货要求，签立申报表、表格及／或香港及／或海外司法管辖区（视情况而定）的相关机关或部门可能规定的其他文件。

13.3 客户确认及接纳艾德证券期货及艾德证券期货交易代理一概无须负责建议及提醒客户有关支付税务、税项、征款或收费的到期日，及／或就其应付的税务、税项、征款或收费给予任何意见。客户进一步同意，艾德证券期货及艾德证券期货交易代理一概无须就客户因其违约或疏忽或有关其疏忽而延迟支付税务、税项、征款或收费，并因而被征收的任何罚款或费用负上任何法律责任。对艾德证券期货及艾德证券期货交易代理因为客户延迟付款而作出必要安排下可能合理招致的所有合理费用及开支，客户须向艾德证券期货及艾德证券期货交易代理作出悉数弥偿及使艾德证券期货及艾德证券期货交易代理获悉数弥偿。

13.4 如果在任何时间艾德证券期货认为因任何外国法律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外国账户税收遵从法、美国国内税收法、美国财政部条例或在上述法律法规下发布之相关指引、任何相关之政府协议、任何类似或相关之非美国法律或任何艾德证券期货依据上述任何或全部法规与任何国际间、政府间、半官方间、规管、行政、执法或监管机构、单位、部门、办事处、所在法律管辖地的机构、代理机关、交易所、结算所、银行委员会、税务机关或任何其他机关、团体、单位、部门、办事处或其他机构或任何具管辖权的法院或审裁处、（个别称为「机关」）所签署或承担或惯常遵守的合约、承诺、责任或任何政策或指示（不管是否有法律效力）（该等外国法律法规、协议、承担、责任、政策或指示统称为「适用法律」），因为客户在美国税法及规则下的状况或因美国税法及规则而衍生，可能需要从客户账户抵缴或扣缴相关课税，艾德证券期货有权并在此明示客户授权艾德证券期货可从艾德证券期货应支付给客户的金额中扣除或扣缴相关税款（「获授权之扣除或扣缴」），向客户支付扣除或扣缴税款后之结余，并将获授权之扣除或扣缴交付给任何机关（包括美国国税局（「国税局」）或其他机关或其任何代表。如根据适用法律客户须作出获授权之扣除或扣缴，客户应从速向艾德证券期货支付额外款项，以令艾德证券期货所实收之净款额不会因获授权之扣除或扣缴而减少。

13.5 客户同意及明示同意艾德证券期货可收集、储存、使用、处理、向国税局、任何机关或任何其他人披露、提供、泄露及报告，根据客户或任何客户的受益者之美国税务状况，艾德证券期货认为可能须要、可以或有助艾德证券期货遵守适用法律或履行艾德证券期货在适用法律下的责任之信息、文件及记录（包括任何有关账户及任何与客户间的交易或商业往来数据、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文件及记录，以及任何客户的直接或间接受益者、受益人或账户控制人的个人资料、文件及记录）。

13.6 客户同意在收到艾德证券期货要求后，尽快提供：

(a) 任何有关客户身分及税务状况以及任何客户的直接或间接受益者、受益人或控制人之文件或数据（包括IRS 表格W-9、W-8BEN 与W-8IMY 或任何其他国税局或其他机关不时指定之表格）；

(b) 任何有关客户账户的直接或间接拥有者或持有者，或有关艾德证券期货不时提供客户之产品、服务、协助或资助等之文件或数据；及

(c) 为了允许艾德证券期货执行第13.5 条规定，由客户直接或间接受益者，以艾德证券期货同意或核准的表格，出具之豁免适用之个人资料保护法律或其他法例或规则之书面同意或豁免。

13.7 客户同意如果上述信息（包括上述文件及表格中提及的信息） 有任何进一步的更改或有不正确的地方，将从速通知艾德证券期货，并向艾德证券期货提供更新的文件、表格或数据。

13.8 如客户没有在适当时间及确实的状况下向艾德证券期货提供上述第 13.6 及 13.7 条提及之信息、文件、表格、同意或豁免，艾德证券期货有权依据任何账户的状况或艾德证券期货不时提供客户之商品、服务、协助或支持的状况下，采取它认为合适的行动，艾德证券期货所作之决定应为最终及对于客户具约束力的。

13.9 如艾德证券期货认为继续保留账户为不合法、违法或受适用法律所禁止或受任何机关的经济贸易制裁管制，艾德证券期货可在任何时候在无须通知或给予理由的情况下终止该等账户。在此情况下，艾德证券期货有权扣留账户中的任何赊账余额（扣除获授权之扣除或扣缴）并将该赊账余额存入无息存货暂记账户，等候客户提取。

13.10 客户特此无条件及绝对地放弃及免除艾德证券期货在本条下善意行使其任何权利或采取任何行动所引致之责任、申索、索求。在无损客户根据本协议或与艾德证券期货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向艾德证券期货提供之任何其他担保弥偿之前提下，客户进一步同意向艾德证券期货担保弥偿艾德证券期货因客户为令艾德证券期货遵守适用法律而提供误导性数据、文件或记录而引致的任何责任、申索、索求、损失、费用、收费及任何类型的开支。

14. 费用及开支

14.1 客户须不时就所有交易及于客户获支付所有款项后，向艾德证券期货、其代名人或艾德证券期货交易代理支付由艾德证券期货按其绝对酌情权厘定的佣金、费用、经纪费或其他酬金，以及任何相关结算系统或市场施加的所有适用征费及所有适用印花税。所有该等佣金、费用、征费及税项，均可由艾德证券期货从外汇账户及客户在任何艾德控股集团内持有的任何其他账户中扣除。

14.2 在不损害艾德证券期货根据第 31 条终止外汇账户的权利情况下，倘若客户已有六个月或以上没有进行交易活动，则艾德证券期货可就客户的不活动账户每月收取维持费（将由艾德证券期货通知客户有关数额）。该等费用（如有）将从外汇账户或客户在任何艾德控股集团持有的任何其他账户中自动扣除。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14.3 客户须按全数弥偿的基准，承担任何经纪、代理人及代名人（包括艾德证券期货就外汇账户而任用的代名人）的所有费用及开支、由任何相关结算系统或市场征收的适用征费及／或费用，以及就或关乎交易、外汇账户或于外汇账户中或为外汇账户应收的任何证券或款项、向客户提供的服务或其他事宜而招致的所有转让费、登记费、股票交收费、利息及其他手续费或开支。

14.4 艾德证券期货可选择从任何艾德控股集团的客户账户提取现金，以支付根据本协议而应付艾德证券期货的任何款项。

14.5 客户同意并授权艾德证券期货接纳自任何为客户购入或沽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外汇的经纪及交易商及／或任何适用于交易进行及结算的市场及结算系统的规则许可的任何回佣或再补贴或非款项佣金，但前提是：

(a) 艾德证券期货及／或其代名人可与经纪订立非款项佣金安排（透过该经记为客户执行交易）。艾德证券期货及／或其代名人只会在有关货品或服务明显是有利于艾德证券期货及／或其代名人（如适用）的客户情况下，才会订立该安排。在向有关经纪分配业务时，艾德证券期货及／或其代名人有责任确保所执行的交易质素，与最佳执行准则相符，且经纪佣金费并不超过惯常的全塘服务收费。为此，该等货品及服务可包括：研究及顾问服务；经济及政治分析；投资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现计算；市场分析、数据数据及报价服务；与上述货品及服务相关的计算机硬件及软件；结算及托管服务，以及投资相关的刊物；及

(b) 艾德证券期货及／或其代名人可收取为客户执行交易的现金或款项回佣。艾德证券期货及／或其代名人在并无事先向客户披露的情况下，将绝对地为彼等本身而保留该等回佣。倘若艾德证券期货及／或其代名人保留该等回佣，则其有责任确保经纪佣金费并不超过惯常的全塘服务费用。

15. 外币交易

15.1 如客户指示艾德证券期货进行的任何交易需要由一种货币兑换为另一种货币，则：

(a) 关成本及因为相关货币的汇率波动引致的任何利润或损失，均须由客户承担，且客户须承担有关风险；

(b) 就保证金规定而首次存放及其后存放的所有款项而言，均须以艾德证券期货按其酌情权可能要求的货币及数额支付；及

(c) 当一份未平仓外汇合约被平仓时，艾德证券期货须将外汇账户中的款项，以艾德证券期货可能酌情决定的货币进行进账或扣除，而所采用的汇率乃由艾德证券期货按其酌情权决定。

15.2 客户授权艾德证券期货可在任何时间按艾德证券期货认为恰当的汇率及恰当的兑换金额兑换自或兑换至任何货币，而该汇率则按艾德证券期货独有酌情权而厘定为当时通行的市场汇率。艾德证券期货可就任何交易或就计算客户应付的任何债项余额或应付客户的贷方余额而进行有关兑换。

15.3 客户授权艾德证券期货从任何账户中扣除款项，以支付执行任何货币兑换而招致的任何开支。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15.4 客户以外币向艾德证券期货支付的所有款项，必须为可自由转让及可实时动用的资金，在艾德证券期货收到时不得附带任何性质的任何税项、收费或付款。

15.5 艾德证券期货保留权利，随时拒绝接纳客户关于任何货币兑换的任何指示。

16. 客户的款项

16.1 艾德证券期货有权将外汇账户中所有款项或资金，以及为客户收取的所有款项存放在一间或多间持牌银行的一个或多个账户内。除非客户与艾德证券期货之间另有协议外，否则该等款项或资金累算的任何利息，均绝对属于艾德证券期货所有。客户谨此明确地放弃该利息附带的任何或所有权利、索偿权及享有权。

16.2 对于在海外司法管辖区执行的交易，客户谨此授权及指示艾德证券期货将艾德证券期货不时为及代表客户从该等交易收到的所有金额，支付到艾德证券期货在任何金融机构（可能是或不是持牌银行）开立的任何信托账户，即使可能为或代表客户将该等金额再作投资亦然。

17. 在账户内的外汇及其他财产

17.1 艾德证券期货代客户持有的外汇及其他财产将会是客户的风险，及艾德证券期货将没有责任购买保险以抵御风险，该责任将会是客户的责任。

17.2 若存放在艾德证券期货的任何证券或其他财产不是以客户的名字注册，艾德证券期货却又承担了损失，此账户可能会被按比例扣除相等于代客户持有的证券或其他财产的部分。

18. 披露

18.1 客户须应要求立即向艾德证券期货提供关于客户的财务或其他数据（艾德证券期货可按其绝对酌情权及在并无作出任何原因的情况下而要求客户提供）。

18.2 客户认同市场规则可能会包含条文要求艾德证券期货应市场要求或在某些情况下披露名字、客户的受益人身分及有关客户的其他信息，以使艾德证券期货遵守市场的规则与规定。客户同意若艾德证券期货未能合乎该等披露要求，有关机构可能须要代客户平仓或添加保证金额外收费。

18.3 艾德证券期货及客户谨此同意，即使终止本协议，本条须继续生效。

19. 留置权

19.1 在不影响艾德证券期货根据法律享有之任何一般留置权、抵销权或其他类似权力之情况下，客户同意、接受及声明:

(a) 现时或未来由艾德证券期货代客户为任何目的而作出、订立或收购的，或由、代或归因于客户为任何目的而在外汇账户及任何其他账户中持有、存放或转移至有关账户的，及／或将由艾德证券期货代或归因于客户为任何目的而持有或存放或转移至艾德证券期货的所有外汇及外汇合约（及客户在当中的所有权益、所有权、权利、权力及利益），全部各自连同就该等外汇及外汇合约的交收、结算、履行、买入、卖出、收购、订立、转移、处置、兑换、平仓、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交易或买卖而收取的所有所得款项、金钱款项或资金；及

(b) 外汇账户及客户与任何艾德控股集团开立之任何其他账户内之所有客户的财产、资产、款项、资金、应收款项、数额、所有权、权益、权力、认购权、利益及权利；

上述 (a) 及 (b) 段统称「保留财产」，将受以艾德控股集团为受益人之留置权所限，并为续持的抵押品（「留置权」），以：(i) 作为客户于本协议中所有责任或债务之适当及实时履行及遵守之保证；及 (ii) 作为根据本协议、贷款协议、与任何艾德控股集团订立的其他协议，或任何其他协议或文件，客户或客户集团公司（不论是否单独或与其他人士联名或以任何名称、称号或商号进行）结欠艾德证券期货及／或任何艾德控股集团于现在或任何其他时间的（不论过去、现在或将来，亦不论确实或或有）款项、资金、负债、责任及债务，连同其利息及艾德证券期货及／或任何艾德控股集团之法律费用及开支之付款、还款、履行及／或按要求时付款的保证。

19.2 客户不得在并无艾德证券期货的事先同意书下，就客户在艾德证券期货为其持有的任何投资产品中的权利、所有权、权益及索偿权而进行出让、转让、按揭、质押、抵押或增设或允许招致或存在任何性质的留置权、抵押品或其他形式的产权负担。

19.3 当艾德证券期货认为合适的任何时候及／或，或于发生（按艾德证券期货全权及主观判断认为）任何违约事件后，留置权便可予立刻执行，及／或艾德证券期货在不影响其根据本协议、贷款协议（如有）或其他文件所享有之任何权利或权力之情况下及在不须通知客户的情况下有权：(a) 随时及不时拨用、支付、扣减、转移或抵销全部或部分在保留财产中的资金或款项，用以支付、履行或解除以留置权作保证的任何款项、资金、负债、义务或责任，及／或 (b) 以艾德证券期货依据其绝对酌情权而决定，在不用以任何方式负责客户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的情况下，按有关条款及条件，以有关代价（不论是实时付款或交付或分期付款及不论以现金或其他代价或同时两者），随时及不时经经纪通过市场或以公开或私下形式或其他方法，一次或分批卖出、出售、清盘、转让、交易、处理、或清理（艾德证券期货获授权进行所有与此有关的事宜）全部或部分保留财产（按艾德证券期货的绝对酌情权拣选）。在并无限制上述各项的一般性情况下，艾德证券期货谨此特别获授权在并无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将外汇账户、包括在保留财产中或在外汇账户中持有的所有外汇及／或外汇合约，处置、清算、转移、交易及／或买卖。

19.4 在根据本第 19 条或本协议进行的任何出售、处置、清算、转移、交易或买卖中，倘若少于所有保留财产被出售、处置、清算或转移，则艾德证券期货可随时及不时按其绝对酌情权拣选哪一部分的保留财产将予出售、处置、清算、转移、交易或买卖。

19.5 客户同意艾德证券期货根据本条或本协议有完全及绝对权力及酌情权以决定何时何日行使或执行其卖出、出售、拨用、清盘、转移、买卖或处置之权利及权力。艾德证券期货根据本协议作出之任何卖出、出售、拨用、清盘、转移、买卖或处置而产生之任何损失，不论该等损失如何产生，及不论于卖出、出售、拨用、清盘、转移、买卖或处置或保留财产之过程中，有否透过押后或提前进行有关卖出、出售、拨用、清盘、转移、买卖或处置或其他事宜的时间而可能取得更好价格或更佳条款，客户将无权就其损失向艾德证券期货提出任何申索。

20. 客户的陈述、承诺及保证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20.1 客户陈述及保证客户不会是证监会、任何市场、结算公司、交易场、银行或托管公司的高级职员或雇员，或在任何外汇交易员或任何介绍人的联系成员，或任何外汇中介人或交易员的高级职员、合伙人、董事或雇员。

20.2 客户陈述及保证，只要客户持有外汇账户，客户在发出指示时：

(a) 客户将是所有交易的最终发出人，以及作为相关外汇及／或合外汇约及外汇账户的实益拥有人而为其本身进行买卖，且并无客户以外的人士在外汇账户中的相关外汇及／外汇或合约中拥有任何权益；

(b) 开户表格的数据为真实、完整及正确；

(c) 客户作为所有资产（客户指示艾德证券期货根据本协议为外汇账户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资产）的实益拥有人而拥有或将拥有有关资产的妥善及无产权负担的所有权，并承诺准时向艾德证券期货交付该等资产，以符合适用的相关市场规则；

(d) 为签立本协议及为于任何市场上进行任何交易，客户已取得所有可能需要的同意、批准或授权均，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e) 客户拥有权限及权利及法律身分以开立外汇账户及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义务，本协议对客户的义务有效及具法律约束力；

(f) 客户签订本协议将不会违反或超过任何借贷或类似的限制或其他权力或限制或任何法律施加给客户的借贷限制；

(g) 当本协议由客户签署或签立时即构成根据其条款对客户具约束力之有效及合法责任；

(h) 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答妥（以书面或口头形式）的所有问卷，或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控股集团获提供的其他数据，均为真实、准确及完整，以及所有艾德控股集团有权倚赖该等资料；

(i) 客户将立即书面通知艾德证券期货有关任何上述资料的任何改动（不论是否重要），而有关改动仅会于艾德证券期货收到有关通知后才具效力；

(j) 客户认为买卖外汇对客户来说是适合的，在各方面是审慎之举，且并无及将不会违反客户受到约束的任何法规、规则、规例、判决或判令、协议或承诺；

(k) 客户并非进行任何洗黑钱活动或恐怖主义份子活动。交易并非涉及任何洗黑钱活动或恐怖主义份子活动或与此相关。外汇账户内的款项、投资或外汇、外汇合约、财产及资产，并非产生自或涉及任何洗黑钱活动或恐怖主义份子活动或与此相关；及

(l) 客户并非美国人士，亦不会收购或持有美籍人士实益拥有的外汇及／或外汇合约，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而收购或持有有关外汇及合约。

20.3 客户陈述及保证任何填妥的开户表格中提供的数据均为完整及准确，故艾德证券期货可倚赖开户表格中所提供数据，直至艾德证券期货收到客户发出该等资料有所改动的通知书为止。客户须将根据本协议或按本协议而订立的任何协议或关于外汇账户所提供的数据的任何重大改动，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艾德证券期货。

20.4 客户向艾德证券期货承诺作出或签立任何艾德证券期货合理认为就实行及执行本协议所必需或合宜而要求客户作出的任何行动、契据、文件或事情，包括客户签立一份不可撤回的授权书，委任艾德证券期货担任客户的合法授权人，代表客户作出及签立艾德证券期货就有关实行或执行本协议而认为必要或适宜的所有行动、契据、文件或事情。

20.5 客户同意作出艾德证券期货合理认为必须的行为及事项并签立有关文件以追认或确认艾德证券期货、其代名人、附属公司或相联公司或任何彼等指示的任何其他实体为适当行使本协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议或按本协议而订立的任何协议或关于外汇账户的协议所赋予的任何权利或权力而作出的任何事宜。

20.6 倘若客户是一个法团，则客户向艾德证券期货陈述、保证及承诺：

(a) 客户于其注册成立地之法律下乃妥为成立、有效存在及有良好声誉。客户拥有全面的权力及权限进行现时进行或准备进行之业务及本协议内之事务，及有权拥有收购或持有外汇、外汇合约、财产及资产；

(b) 客户有全面权力及权限订立、签署及签立本协议，履行落实客户在本协议下之责任及义务，及有权依据宪章文件（客户据此成立或组成）的条款在任何市场进行任何交易；

(c) 开户表格上的签署样式是获授权签署人（获客户的董事会妥为授权）的真确签署，艾德证券期货无须就该等签署的授权作出查问、核实或调查；

(d) 已采取所有必要的法团及其他行动，以及已取得就授权订立、签署、执行、履行及落实本协议而所需的股东及其他同意。当本协议由客户签署或签立时即构成对客户具约束力之有效及合法责任；

(e) 客户并非进行任何洗黑钱活动或恐怖主义份子活动。交易并非涉及任何洗黑钱活动或恐怖主义份子活动或与此相关。外汇账户内的款项、投资或外汇、外汇合约、财产及资产，并非产生自或涉及任何洗黑钱活动或恐怖主义份子活动或与此相关；

(f) 客户提供予艾德证券期货之财务报表及账目，乃根据惯用会计准则编制，并能真确、公平及准确地于有关会计期间反映客户之营运状况及于会计期间终结时反映其财务状况；

(g) 客户向艾德证券期货提供的经核证决议案副本，已于客户根据其宪章文件，在本协议日期或之前正式召开及举行的董事会议上获正式通过，并已记存入会议纪录中及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h) 客户须免除艾德证券期货所有相关的指责及责任，弥偿艾德证券期货因其接受及处理上述客户正式通过的决议案乃为真实签署所产生的损失、赔偿、责任、索偿、要求及成本，并且，艾德证券期货将无须就相关事宜进行查询。

20.7 凡客户为其客户进行交易，不论以全权或非全权基准，以及不论是作为代理人或透过作为主事人而与其客户进行交易对盘，客户谨此同意，凡艾德证券期货收到香港监管机构的查询，以下条文将适用：

(a) 按下文所规定，客户须按艾德证券期货的要求（该要求须包括香港监管机构的有关联络详情），立即知会香港监管机构有关：(i) 获其代为完成交易的客户的身分、地址、职业、联络方法等数据及其他详情；(ii) 最终负责发出指示以执行有关交易的人士或实体（法律或其他）；及 (iii) 收取有关交易的商业或经济利益及／或承担其商业或经济风险的人士或实体（法律或其他）；

(b) 倘若客户为集体投资计划、全权委托账户或全权信托而执行交易，则客户须按艾德证券期货的要求（该要求须包括香港监管机构的有关联络详情），立即知会香港监管机构关于该计划、账户或信托的名称，以及（如适用）代表该计划、账户或信托，最终负责发出指示以执行有关交易的人士的身分、地址、职业、联络方法及其他详情；

(c) 倘若客户作为任何集体投资计划、全权委托账户或全权信托的投资经理，则客户须于其代表该计划、账户或信托作出投资的酌情权被推翻时，立即知会艾德证券期货。倘若客户的投资酌情权被推翻，客户需按艾德证券期货的要求（该要求须包括香港监管机构的有关联络详情），立即知会香港监管机构关于最终负责发出指示以执行有关交易的人士的身分、地址、职业、联络方法及其他详情；

(d) 倘若客户获悉其客户为其有关客户充当中介人，而客户并不知悉执行该交易的有关客户的身分、地址、职业、联络方法等详情，则客户确认：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i. 客户与其客户已订立了安排，就此授权客户，在要求下立即由其客户获得上文第 (a) 、(b) 及 / 或 (c) 段所载的资料，或促致取得该等资料；及

ii. 客户将应艾德证券期货就交易而提出的要求，立即向其客户要求获得上文第 (a) 、(b) 及 / 或 (c)段所载的资料，以及于其向客户取得有关资料后尽快向香港监管机构提供有关资料，或促致

iii. 其获提供有关资料；

(e) 客户确认，在需要时其向为其进行交易之客户、集体投资计划、全权委托账户或全权信托取得所有相关同意或豁免，以及（如适用）遵守香港法例第486 章《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以致其能够向香港监管机构提供关于该等客户、集体投资计划、全权委托账户或全权信托，以及于任何该交易中最终拥有实际权益的人士，以及（如不是客户 / 最终受益人）提出进行交易的人士的身分及联络详情；

(f) 客户同意及承诺在艾德证券期货提出书面要求（该要求须包括香港监管机构的有关联络详情）的两 (2)个营业日内，直接向香港监管机构提供上文第 (a) 、(b) 及 / 或 (c) 段所载有关客户身分的资料；

(g) 就于某司法管辖区（设有客户保密法）的任何中介人而言，客户确认，客户已与其最终客户订立协议，在向香港监管机构提供客户身分资料一事上，放弃该保密法的利益；及该等协议于相关法律下具约束力；及

(h) 艾德证券期货及客户谨此同意，即使终止本协议，本条的条文将继续具效力。

20.8 凡客户为其客户进行交易，不论以全权或非全权基准，以及不论作为代理人或透过作为主事人而与其客户的任何客户进行交易对盘，客户谨此同意，凡艾德证券期货收到海外监管机构就交易作出查询时，以下条文将适用：

(a) 按下文所规定，客户须按艾德证券期货的要求（该要求须包括海外监管机构的有关联络详情），立即知会海外监管机构 (i) 获其代为完成交易客户的身分、地址、职业、联络方法等数据及其他详情；(ii)最终负责发出指示以执行有关交易的人士或实体（法律或其他）；及 (iii) 收取有关交易的商业或经济利益及 / 或承担其商业或经济风险的人士或实体（法律或其他）；

(b) 倘若客户就集体投资计划、全权委托账户或全权信托执行交易，则客户须按艾德证券期货的要求（该要求须包括海外监管机构的有关联络详情），立即知会海外监管机构关于该计划、账户或信托的名称，以及（如适用）代表该计划、账户或信托最终发出指示以执行有关交易的人士的身分、地址、职业、联络方法及其他详情；

(c) 倘若客户作为集体投资计划、全权委托账户或全权信托的投资经理，则客户须于其代表该计划、账户或信托作出投资的酌情权被推翻时，立即知会艾德证券期货。倘客户的投资酌情权被推翻，客户需按艾德证券期货的要求（该要求须包括海外监管机构的有关联络详情），立即知会海外监管机构于最终发出指示以执行相关交易的人士的身分、地址、职业、联络方法及其他详情数据；

(d) 倘若客户知悉其客户为其有关客户充当中介人，而客户并不知悉执行该交易的有关客户的身分、地址、职业、联络方法等详情，则客户确认：

i. 客户与其客户已订立了安排，就此授权客户，在要求下立即由其客户获得上文第 (a) 、(b) 及 / 或 (c) 段所载的资料，或促使取得该等资料；及

ii. 客户将应艾德证券期货就交易而提出的要求，立即向其客户要求获得上文第 (a) 、(b) 及 / 或 (c)段所载的资料，以及于其其向客户取得有关资料后尽快向海外监管机构提供有关资料，或促

iii. 使其获得有关资料；

(e) 客户确认，在需要时向为其进行交易之客户、集体投资计划、全权委托账户或全权信托取得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所有相关同意或豁免，以及（如适用）遵守保障个人资料私隐的规定或，以致其能够向海外监管机构提供关于该等客户、集体投资计划、全权委托账户或全权信托，以及于任何该于该交易中最终拥有实际权益的人士，以及（如不是客户／最终受益人）提出进行交易的人士的身分及联络详情；

(f) 客户同意及承诺在艾德证券期货提出书面要求（该要求须包括海外监管机构的有关联络详情）的两（2)个营业日内，直接向把海外监管机构提供上文第（a）、(b）及／或（c）段所载有关客户身分的资料；

(g) 就于某司法管辖区（设有客户保密法律）的任何中介人而言，客户确认，客户已与其最终客户订立协议，在向海外监管机构提供客户身分数据一事上，放弃该保密法的利益；及该等协议于相关法律下具约束力；及

(h) 艾德证券期货及客户谨此同意，即使本协议终止，本条的条文将继续具效力。

20.9 客户同意及承诺立即报告有关任何损失或盗窃客户用户名及／或密码，或未经授权进入外汇账户事件。

21. 违约事件

21.1 任何下列一项的事件均构成违约事件（「违约事件」）：

(a) 当艾德证券期货按其唯一酌情权认为需要保障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控股集团时；

(b) 客户没有或拒绝在依据本协议或其他与任何艾德控股集团的协议规定而于到期或应支付时支付或偿还任何未偿还数额、款项、资金、买入价钱或其他付款；

(c) 客户未能或拒绝清偿或支付在任何账户中的任何未偿还金额、款项或亏损额；

(d) 客户违反或未能及时履行其根据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未能遵守第7 条）及／或外汇合约而须履行的任何条款、承诺、协议、契诺或条件；

(e) 当客户被要求交付予艾德证券期货任何文件或交付予艾德证券期货任何外汇而却未能做到，或在到期日亦未能交付；

(f) 客户未能遵照任何适当的市场或结算所的公司法、规则及规定；

(g) 客户没有或拒绝依据本协议或其他与任何艾德控股集团的协议解除、支付、偿付或履行客户之任何责任、债项或债务；

(h) 客户并未提供根据本协议而到期或应付的任何保证金（首次、维持或附加）或调整（变价调整或其他调整），或未能或拒绝遵守艾德证券期货根据本协议而提出的任何请求、催缴或付款要求；

(i) 客户违反、拒绝、未能或没有遵从、落实、履行本协议或其他与任何艾德控股集团的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

(j) 于本协议或交付予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控股集团之任何文件内作出之陈述或保证是或成为不完全、不真确或不正确；

(k) 客户在订立本协议需取得之任何同意或授权，全部或部分被取消、暂停、终止或不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l) 客户被提出或展开破产或清盘的申请或呈请，或遭申请委任破产人，或遭展开其他类似的法律程序；

(m) 关于本协议及／或贷款协议下的客户的责任、负债或债务的留置权（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增设的抵押品（或其任何部分）被废止或终止；

(n) 保留财产（或其任何部分）、抵押品（或其任何部分）或其他抵押品（或其任何部分）之价值或市价（不论是否实际或合理估计）有任何下降或减值（艾德证券期货认为）或有任何下跌或贬值（艾德证券期货认为）；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o) 针对保证金账户或客户与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控股集团开立之任何账户而实施的扣押或押记；
(p) 任何第三方有针对外汇账户或任何账户内之任何款项或资金而提出索偿、权利或权益；
(q) 客户因任何破产、清盘、重组、延期偿付、无偿债能力或类似法律程序而从中得益，或提出或建议提出任何致使客户的债权人得益之任何安排或债务重整协议，或客户或其业务或资产之重要部分就其清盘、重组、破产或委任清盘人、破产受托人或管理人，被法庭颁布任何命令、判决或判令；
(r) 客户因为任何原因而成为无偿债能力或解散、与无联系人士合并，或出售其业务或资产之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
(s) 客户身故、清盘或被司法当局宣布为无行为能力；
(t) 有任何人士针对客户有关本协议内述之任何事项或保留财产、抵押品或任何部分，或针对艾德证券期货有关本协议内述之任何事项或保留财产、抵押品或其任何部分而展开任何诉讼、法律程序或任何申索或索求；
(u) 以艾德证券期货全权及主观认为出现任何事情可能或将会损害或影响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控股集团的权利、权益或利益；
(v) 当艾德证券期货及／或艾德证券期货交易代理及／或任何艾德控股集团受限于任何有关市场及／或结算所及／或经纪行或任何适用法例、规则及规例需采取任何本条所提及之行动；及
(w) 以艾德证券期货认为出现任何事情可能或将会损害或影响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控股集团的权利、权益或利益。

21.2 如有违约事件发生（以艾德证券期货之全权及主观判断认为），客户应付艾德证券期货的所有款项，须按要求立即偿还，就不时未偿还的款项的利息，将按本第 6.12 条列明的利率累算；待客户已全面解除其于本协议下应向艾德证券期货履行的所有义务后，艾德证券期货才进一步根据本协议偿履行其未向客户履行的任何义务（不论是支付金额或其他），以及在并无进一步通知或要求下，以及不影响根据本协议及／或贷款协议（如有）赋予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权力的情况下，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控股集团有权按其绝对酌情权：
(a) 以艾德证券期货按其绝对酌情权可能厘定的方式，出售、变现或以其方式处置由任何艾德控股集团就任何目的，在任何客户的账户（在任何艾德控股集团开立）持有的所有或部分财产或资产，并将所得款项用以减少所有或部分任何负债，藉以履行客户可能应向艾德证券期货履行的任何义务（不论是直接或透过担保或其他抵押品）；
(b) 采取或作出其认为必要或合宜的行动或行为、事宜或事情，以就任何未完成交易或未平仓外汇合约，遵守或履行、取消或结清艾德证券期货对客户的任何义务，或客户及／或艾德证券期货对有关市场及／或结算所及／或经纪商（视情况而定）的任何义务（该等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平仓及／或履行上述未平仓外汇合约）；
(c) 抵销、合并或综合在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控股集团开立的任何客户账户，或将艾德证券期货根据本协议应向客户履行的任何义务，抵销客户根据本协议应向艾德证券期货履行的任何义务；
(d) 暂停艾德证券期货须根据本协议履行的义务；
(e) 修订、更改、撤销、终止或取消给予或授予客户之融资、放款、信贷或贷款或其任何部分；
(f) 执行留置权及／或根据贷款协议（如有）而构成或订立的抵押；
(g) 结束外汇账户或任何账户；
(h) 平仓或履行外汇账户中的任何或所有未平仓外汇合约；
(i) 出售、买入、转入、转出、买卖、处置、处理、结算、清算全部或任何外汇及／或外汇合约；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j) 要求或执行为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控股集团的利益而发出、作出或增设的任何抵押品，以保证客户在本协议下的责任、负债或债务；
(k) 行使艾德证券期货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或所有权利及权力；
(l) 取消任何或全部代表客户发出之未执行指示、指令或任何其他承诺；
(m) 取消与客户的任何或全部外汇合约，无论该等外汇合约的结算日到达与否；
(n) 按协议所授权、指令、指示、委派或赐予权利采取有关行动或作出有关行为、事宜或事情；
(o) 按艾德证券期货认为合适的情况，就保留财产采取有关行动或作出有关行为、事宜或事情；及／或
(p) 按艾德证券期货认为合适的情况，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为、事宜或事情。

21.3 任何出售、买入、转移、买卖、处置、处理、交收、结算及／或平仓外汇及／或外汇合约及／或在外汇账户的未平仓仓位，必须根据艾德证券期货的判断及酌情权作出。在所有情况下，事先发出的催收或催缴，或事先通知出售、买入、转移、买卖、处置、处理、交收、结算及／或平仓的时间或地点，不得被视为放弃艾德证券期货在本条款下的权利。

21.4 艾德证券期货可按其绝对酌情权，将艾德证券期货因行使本第 21 条下的权力而实际收到的所得款项净额（扣除与行使根据本第 21 条赋予艾德证券期货的权力而招致的所有费用、成本及开支后），按艾德证券期货认为适当的次序或方法，用以偿项。

21.5 艾德证券期货对于行使其于本条下的权利的所有事宜上，拥有绝对酌情权，以及可将任何外汇或外汇合约单独或集合地出售。客户谨此放弃就因为艾德证券期货行使本条所赋予的权力而直接招致的任何无意的或其他损失向艾德证券期货提出的所有索偿及索求（如有），不论是否与行使有关权力的时间或方法或其他原因有关（除非是艾德证券期货的故意失责，或罔顾艾德证券期货于本条下的义务）。

21.6 倘若发生违约事件（由艾德证券期货全权主观判断决定），则艾德证券期货可在并无通知客户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任何终止事宜不会损害本协议任何条文所载双方享有的权利及义务。即使终止本协议，有关条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并可予强制执行。

21.7 客户须按全面弥偿基准，对任何亏损额（可能于艾德证券期货行使了本第 21 条的任何或合并权利后存在），以及艾德证券期货就有关行使而招致的任何成本或开支负上法律责任。

21.8 艾德证券期货行使其于本条下的权利后，在客户于本协议下的责任、债项及债务获全部支付、偿还或解除前，艾德证券期货无责任向客户交付就任何交易或外汇合约结欠客户的任何金额的款项或资金。

21.9 艾德证券期货有权在任何时间聘用收账代理人收取客户的任何到期但未支付金额。为此，艾德证券期货可及据此获授权向该代理人披露关于客户的任何或全部资料。艾德证券期货无须就该披露事宜或该代理人的任何失责、疏忽行为、不当行为及／或契据而负上法律责任（不论是合约下或侵权法下的责任）。客户谨此被警告，客户须按全数弥偿的基准，就艾德证券期货在聘用收账代理人时可能合理招致的所有合理成本及开支，向艾德证券期货作出弥偿。

22. 买卖建议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22.1 客户确认及同意：(a) 客户就外汇账户的所有交易决定及（除非艾德证券期货明确地另有同意）外汇账户的所有交投、买卖或交易承担全部责任，而艾德证券期货及／或艾德证券期货交易代理则仅负责执行及进行指示；(b) 对于关乎外汇账户或当中的任何交投、买卖或交易的任何中介公司、交易顾问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行为、行动、陈述或声明，艾德证券期货均无须负上任何责任或义务；及 (c) 艾德证券期货、其董事、雇员或代理人的任何建议或数据（不论是否索取得来），只提供予客户作纯信息或纯参考用途，均不构成订立任何交易及／或外汇合约的要约，亦不得被客户或任何人士视作向客户招揽销售或建议任何金融产品，艾德证券期货亦无须就有关建议或资料负上法律责任。在本条中，「金融产品」具第 28.4 条下所赋予的相同含意。

23. 免责声明

23.1 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控股集团或其任何董事、雇员或代理人均无须就客户因为以下各项而蒙受的任何直接、间接或相应损失、开支或赔偿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不论是疏忽或其他责任）：

(a) 艾德证券期货及／或艾德证券期货交易代理按客户的任何指示而行事，或倚赖客的任何指示，不论有关指示是否跟从艾德证券期货、艾德证券期货交易代理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雇员或代理人所给予的任何推荐、建议或意见而作出；或

(b) 艾德证券期货及／或艾德证券期货交易代理因为以下原因而延迟或未能履行或执指示或其于本协议中的义务：(i) 传输、通讯或计算机设施出现任何干扰、故障、机能失常或失误等事宜、(ii) 任何邮政或其他罢工或类似工业行动、(iii) 任何相关市场及／或结算所及／或结算系统及／或经纪及／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商号或公司出现任何干扰、关闭、故障或失误等事宜、(iv) 任何现行市况，或 (v) 政府、政府机关、任何相关市场及／或结算所的任何行动；

(c) 任何相关市场及／或结算所及／或经纪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确认由艾德证券期货代表客户订立的任何外汇合约的存在，或未能履行或进行任何该等外汇合约，但前提是该等事宜不会影响客户对于任何该等外汇合约的义务或就此产生的客户的其他义务或责任；或

(d) (i) 艾德证券期货交易代理；及 (ii) 非艾德证券期货的分行或联系人的执行经纪、代理人、托管商、代名人、海外经纪及交易商因为任何失责、疏忽、行为、不作为、不当行为、违约及／或作为。

23.2 在不限制本第 23.1 条的一般性情况下，艾德证券期货、任何艾德控股集团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雇员或代理人，对于客户蒙受的任何直接、间接或相应损失、开支或赔偿（包括因任何经纪商或交易商执行交易而导致的损失及债务），均不会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除非是由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控股集团的欺诈或蓄意失责造成，则属例外。

24. 客户的资料

24.1 客户须提供艾德证券期货可能不时要求的数据。该等数据报括但不限于关乎客户的财务资料。未能提供有关数据可能导致艾德证券期货不能够开立或维持外汇账户，或设立、继续或提供交易服务。

24.2 客户授权艾德证券期货向艾德证券期货交易代理披露、提供或传达由客户向艾德证券期货提供的所有或部分数据，藉以按客户的指示完成相关交易。

24.3 客户同意立即 (a) 向艾德证券期货提交适当的财务资料；(b) 向艾德证券期货披露有关客户的财务状况的任何重大变动；(c) 提供艾德证券期货可能合理要求关乎客户的其他数据；(d)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倘若本协议所载的任何陈述，在任何方面不再是真实、准确及正确，便向艾德证券期货发出书面通知；及 (e) 于任何违约事件发生后，将有关事宜通知艾德证券期货。

25. 使用客户的数据

25.1 客户确认，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控股集团为及代表客户进行交易的有关市场的法律可能规定披露关于客户及／或账户的资料。客户谨此不可撤回地授权艾德证券期货及艾德控股集团，在并无客户的通知或同意下，向相关机构披露及提供可能为此而被要求的客户的所有数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或外汇账户的最终实益拥有人的名称及身分，以及艾德证券期货或艾德控股集团可能得悉的客户的财务状况。客户不得因为该披露事宜而引致的任何后果要求艾德证券期货或艾德控股集团负上法律责任。客户须按要求向艾德证券期货及艾德控股集团偿付艾德证券期货及艾德控股集团为遵守披露的要求而招致的所有成本及开支（包括法律费）。

25.2 艾德证券期货会将关于客户及外汇账户的数据保密，但获授权就以下目的而使用有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a) 外汇账户的日常运作及向客户提供的服务；(b) 进行客户对信贷审查；(c) 确保客户有持续良好信誉；(d) 设计及推广服务或相关产品；(e) 向客户及为客户的债项提供抵押品的人士收取未偿还的款项；(f) 根据对艾德证券期货具约束力的任何法律的规定作出披露；及 (g) 与此相关的目的。艾德证券期货可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i) 艾德证券期货代表客户指示的其核数师、法律顾问、经纪或交易商；(ii) 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iii) 为外汇账户进行买卖外汇的任何其他市场；(iv) 任何其他监管机关（包括香港监管机构及海外监管机构），以顺应彼等要求提供数据；(v) 就艾德证券期货的业务营运而向艾德证券期货提供行政、电讯、计算机、付款、结算或其他服务的任何雇员、代理人、承办商、次承办商或第三方服务供货商；及 (vi) 须向艾德证券期货履行保密职责的任何已经承诺将有关资料保密的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艾德控股集团。艾德证券期货无须对根据本条作出的任何披露向客户负责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5.3 凡客户是个别人士，则客户同意受到艾德证券期货的「致客户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通知」所约束，并同意其个人资料按该通知所列明的方式被使用。

25.4 根据及按照香港法例第 486 章《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任何个别人士：(a) 有权查核艾德证券期货是否持有其资料，并有权获取该数据；(b) 有权要求艾德证券期货更正有关其任何不正确的资料；及 (c) 有权确定艾德证券期货关于数据的政策及惯例，以及获悉艾德证券期货持有的个人资料类别。

25.5 艾德证券期货可于本协议继续生效时或于本协议终止后，在并无向客户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向任何艾德控股集团或任何代理人，或向艾德证券期货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的任何实在或建议承让人或参与者或附属参与者或受让人披露有关客户的任何资料。

25.6 艾德证券期货或艾德控股集团拟使用及／或转送客户的数据给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控股集团作直接促销之用，艾德控股集团须为此取得客户的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客户现同意用作此用途及转送。艾德证券期货及艾德控股集团不时持有的客户的姓名、联络详情、财务背景及统计资料可由艾德证券期货或艾德控股集团用于直接促销：(i) 金融服务和产品；(ii) 相关优惠计划；(iii) 金融与投资建议；或 (iv) 艾德控股集团就前述产品及服务之业务推广和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宣传活动直至艾德控股集团收到客户通过艾德控股集团指定的渠道作出的反对或要求终止有关的使用或转移为止。

26. 责任及弥偿

26.1 客户须就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控股集团（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职员、获授权人、代理人、雇员、代名人、联络人或代表）直接或间接由于或关于以下事情而招致或与此相关的任何类别或性质的任何及所有债务、责任、损失、赔偿、罚款、诉讼、判决、讼案、成本、法律开支及其他开支或杂费（艾德证券期货欺诈或故意失职所致除外），向艾德证券期货、所有艾德控股集团及彼等各自之董事、职员、获授权人、代理人、雇员、代名人、联络人或代表作出弥偿及保持彼等获得弥偿：

(a) 履行或行使彼等在本协议下的职责或酌情权时可能被施加、招致或被宣称，或因客户不遵守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文，或因客户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文或任何客户对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控股集团的任何义务，或因客户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成为不真确或不准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彼等就追讨客户应付彼等任何一方的债项而招致的任何成本；

(b) 根据指示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艾德证券期货合法地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艾德证券期货代客户进行的任何交易、艾德证券期货根据本协议采取的任何行动；

(c) 获授权人士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或

(d) 买方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为客户对外汇及／或外汇合约的所有权欠妥。

26.2 客户亦同意立即向艾德证券期货及所有艾德控股集团支付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控股集团在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文而招致的所有赔偿、成本及开支（包括按悉数弥偿基准支付法律成本及开支）。

27. 艾德证券期货的权益

27.1 在并无抵触任何适用法律的条文情况下，艾德证券期货可就其本身或为任何艾德控股集团或艾德证券期货的其他客户，对于客户关乎任何外汇合约的指令持相反立场。艾德证券期货亦可以以主事人身分与客户进行交易，也可以将客户的指令与其他客户的指令进行配对。即使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控股集团在有关外汇中有任何持仓，艾德证券期货也可以进行交易。

27.2 客户确认及同意，当艾德证券期货代表客户执行指示以买卖外汇，艾德证券期货、其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及代理人可为任何有关人士于当中拥有直接或间接权益的账户而执行有关指示，但须受到市场当时生效的宪章、规则、规例、常规、惯例、裁定及诠释（据此而行有关指示）所载的限制及条件（如有）所规限，以及受到该市场合法颁布的任何适用法例中所载的限制及条件（如有）所规限。

27.3 在艾德证券期货并无欺诈行为或故意的不当行为情况下，艾德证券期货无须就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控股集团、其任何代名人、附属公司或相联公司、或任何艾德控股集团遭受涉及本第 27.1 及 27.2 条所述任何交易的任何索偿，包括令到艾德证券期货、其任何代名人、附属公司或相联公司、或任何艾德控股集团须向客户支付艾德证券期货、其任何代名人、附属公司或相联公司、或任何艾德控股集团就任何该等交易而赚取或收到的任何执酬、佣金、利润或任何其他利益，而向客户承担法律责任。

28. 适宜性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28.1 除非艾德证券期货另行以书面明确地同意，否则艾德证券期货不会就客户所订立的任何交易对客户的价值或适宜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

28.2 客户谨此确认，即使艾德证券期货传递给客户的任何数据是来自艾德证券期货相信是可靠的来源，但有关资料并未获艾德证券期货独立地作出核证，可能是不完整、不准确或在并无向客户发出通知的情况下被更改。客户谨此确认任何此等数据仅由艾德证券期货向客户提供以作客户的纯信息或纯参考用途，此等数据并非作为投资建议或作交易或其他用途。艾德证券期货对于有关资料的序列、准确度、真实性、可靠性、充足与否、及时性、完整性或正确性并无作出任何陈述、保证或担保。艾德证券期货及／或艾德控股集团对于彼等或彼等的任何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向客户提供的任何信息或发表的意见（不论是否应客户要求而提供该等信息或发表该等意见），概无任何责任亦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8.3 客户须就其订立的任何交易及外汇合约自行作出判断及决定。艾德证券期货无任何义务向客户提供任何投资建议或推荐，而除非艾德证券期货已明确地另有如此同意，由艾德证券期货之任何代表所提供的任何意见、数据、沟通或解释均不得被客户视为或凭借为投资建议或进行任何交易的推荐。客户了解到艾德证券期货或一间或以上的艾德控股集团，可买卖持有提供给客户的信息内所提及的外汇或外汇合约或金融工具，而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控股集团的持仓量或交易，可能或可能不会与艾德证券期货给予客户的信息相符。任何艾德证券期货给予客户的信息、通讯或解释皆不应被视为订立任何本协议下交易或外汇合约的投资意见或提议。

28.4 假如艾德证券期货向客户招揽销售或建议任何金融产品，该金融产品必须是艾德证券期货经考虑客户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后而认为合理地适合客户的。本协议的其他条文或任何其他艾德证券期货可能要求客户签署的文件及艾德证券期货可能要求客户作出的声明概不会减损本条款的效力。就本条的目的而言，「金融产品」指《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界定的任何证券、期货合约或杠杆外汇交易合约。就「杠杆外汇交易合约」而言，其只适用于由获得发牌经营第 3 类受规管活动的人所买卖的该等杠杆外汇交易合约。

29. 联名及个别责任／继任人

29.1 凡客户包括一名以上人士（不论是合伙或其他关系）：

(a) 「客户」一词须包括每名该等人士（「联名客户」），且联名客户在本协议下的责任须共同及个别承担；

(b) 向任何一名或以上联名客户索求付款，须被视为对全体联名客户的有效索求；

(c) 艾德证券期货及任何艾德控股集团有权与任何联名客户分开处理任何事宜，包括解除任何一名或多名联名客户在本协议下的责任，或解除任何有关人士的债务，接纳任何有关人士的债务重组协议，或与任何有关人士订立任何其他安排，而不会引致解除或损害或影响其针对任何其他联名客户的权利及补偿；

(d) 每名联名客户须以全部艾德控股集团为受惠人，就任何联名客户的破产或清盘、放弃就举证方面与任何一家或多家艾德控股集团竞争的权利，且任联名客户不得在并无所有艾德控股集团事先发出的同意书下，向任何其他联名客户取得任何反抵押品；

(e) 任何艾德控股集团以任何联名客户为受惠人或为使其得益而解除、遵行或履行本协议下的任何负债、债项或债务，须为及被视为以全部联名客户为受惠人或为使彼等得益而全面及充分地解除、遵行或履行本协议下的任何负债、债项或债务。任何艾德控股集团向或以任何联名客户为受惠人而支付的款项或资金，将为及被视为全面及充分地解除、遵行或履行向或以任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何或全部联名客户为受惠人而支付款项或资金的责任;

(f) 本协议不会因为任何联名客户的身故、无行为能力或解散而受到影响;

(g) 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联名客户或其或彼等的遗产代理人，根据第31条终止本协议，不会影响其他联名客户的持续责任;

(h) 艾德证券期货对各联名客户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账户）均享有留置权。艾德证券期货的留置权是附加于艾德证券期货于本协议下的权利及补偿;

(i) 联名客户已授权艾德证券期货可接受联名客户的其中一名或多名人士（「该人士」）向艾德证券期货发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于口头指示或书面指示）。该人士有权处理外汇账户内的任何运作及代表其他联名客户行使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权力及酌情权。艾德证券期货可依循该人士发出的任何指示行事，而不需向其他一名或多名联名客户发出有关指示的通知，或向其他一名或多名联名客户取得有关指示的授权书。艾德证券期货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接纳有关指示，有关接纳与否而导致之后果，艾德证券期货亦无须就此而负上任何责任。任何联名客户的任何行动、行为、指示、决定及／或授权，对其他联名客户均构成个别及共同的约束力;

(j) 就联名客户之间的任何款项或财产动用而言，艾德证券期货并无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查询或为其保证）;

(k) 任何联名客户无权与任何其他联名客户分开或独自声称或坚称对外汇账户中的任何特定或指定外汇、外汇合约、财产及／或资产的权益、利益、拥有权或所有权，归该联名客户所有;

(l) 联名客户已订立的本协议备有生存者取得权;

(m) 倘若任何联名客户身故，已故联名客户的遗产代理人或尚存的联名客户，必须立即将相关身故事宜以书面形式通知艾德证券期货，并向艾德证券期货提交及交付有关身故证明的真实副本及艾德证券期货按其绝对酌情权要求的其他文件（但艾德证券期货不须核证所提供证据的真确性）；及

(n) 不论联名客户之间的安排或协议，以及即使本协议可能对任何一名或多名联名客户为无效或不可予以执行（不论艾德证券期货是否得悉有关的缺陷），每名联名客户均受本协议约束。

30. 单一及持续性协议

30.1 本协议及其所有修订为一持续性协议，并各别及共同涵盖客户不时与艾德证券期货开立及持有的所有外汇账户，艾德证券期货执行的每项指令，乃受到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所规限。客户谨此确认，为客户执行的所有该等交 a 易，乃由艾德证券期货依据有关事实而执行，犹如客户在本第 20 条给予艾德证券期货的陈述、承诺及保证，于各有关交易前重复一样，如不重复则双方不会订立有关交易。

31. 终止

31.1 客户只能以有效的事先书面通知，知会艾德证券期货来终止本协议方。上述提及之事先书面通知，只会在艾德证券期货确实收到该通知书后方为有效的事先书面通知。通知书上载述有关终止本协议的生效日期，需为艾德证券期货收到有关通知后最少七（7）个营业日。本协议将可随时按艾德证券期货之酌情权在给予客户通知后而终止，而艾德证券期货无责任给予任何终止的理由。终止本协议不会影响或损害:

(a) 于终止本协议或之前，根据本协议及／或贷款协议（如有）及／或与任何艾德控股集团订立的任何协议所存在、产生或招致的客户债务、责任或债项，包括但不限于于终止本协议之时因未平仓或未进行的交易而产生或与此相关的债务或客户的债项;

(b) 本协议及／或贷款协议（如有）及／或与任何艾德控股集团订立的任何协议下客户作出的任何协议、保证、陈述、承诺及弥偿而产生或与此相关的债务、债项或负债;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c) 对客户的所有未平仓交易或未进行的交易进行平仓、终止、结束、转让或交收的权利及权力，以及采取附带于本条所述的平仓、终止、结束、转让或交收或与此相关的有关行动或作出有关作为及事情的权利及权力；及

(d) 采取附带于终止、结束、综合、结算或清偿在本协议下的所有债务、客户的责任或债项或与此相关的有关行动或作出有关作为及事情的权利及权力，或采取附带于终止本协议或与此相关的有关行动或作出有关作为及事情的权利及权力。

31.2 于根据本第 31.1 条终止本协议后，根据本协议客户应付或结欠艾德证券期货的所有款项，将变成实时到期及须向艾德证券期货支付。即使客户作出相反的任何指示，艾德证券期货将不再有任何责任根据本协议的条文，为客户进行任何交易。

31.3 在终止本协议后，艾德证券期货有权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以艾德证券期货按其绝对酌情权认为必须的代价及方式出售、变现、赎回、清算或另行处置所有或部分客户的外汇或外汇合约以清偿：首先是艾德证券期货在有关出售、变现、赎回、清算或另行处置事宜而招致的所有成本、收费、费用及开支（包括法律开支），以及根据本协议而应付或结欠的金额，以及应付艾德证券期货及未偿还的其他累计负债（不论是确实或或有、现在或将来或其他性质）；其次是所有其他债务，而客户须独自承担风险及费用，且艾德证券期货无须对客户所招致的任何损失或赔偿负上法律责任。

31.4 于清偿本第 31.3 条注明的所有金额后，剩余的任何现金款项，将进账至结算账户。

31.5 倘若根据本第 31.3 条应用销售所得款项后有任何亏损额，则客户须立即向艾德证券期货支付一笔相等于该亏损额的金额，连同艾德证券期货为该亏损额提供的款项的成本，以及八厘(8%)的利率计算的利息，直至艾德证券期货收到全数款项为止（不论是取得任何判决之前或之后）。

32. 不可抗力事件

32.1 倘若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因为政府限制、任何相关市场或结算所或公共不安或暂停买卖、暴动、恐怖主义行动或威胁行动、天灾、战争、罢工或第三方不能控制的其他情况而不能行事，则该方无须对另一方所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33. 合并及抵销

33.1 即使本协议、贷款协议（如有）及／或其他客户与任何艾德控股集团订立的任何协议中载有任何条文，客户不可撤回及无条件地授权及指示艾德证券期货，在发出或并无发出通知的情况下，扣起和客户负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一间艾德控股集团的任何性质的部分或全部负债、债项或债务（不论是主要、附属、各别、共同或以其他货币计值，以及不论是与外汇账户或任何其他之前取消账户相关）使用于（外汇账户或于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控股集团开立的任何其他账户中持有的保留财产、证券、应收款、款项或资金）。

33.2 在并无影响本第 33.1 条的一般性的情况下，倘若客户开立了一个以上账户，任何艾德控股集团谨此获客户授权，在并无通知客户的情况下随时将所有或任何该等账户合并或综合，以及将任何一个或多个有关账户的任何保留财产、款项、资金、外汇、财产或资产过户或动用，以抵销客户就任何其他账户而应付任何艾德控股集团的任何性质（确实或或有、主要或附属、有抵押或无抵押、共同或各别）的任何负债、债项或债务。凡任何有关合并、综合、抵销或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过户需要将一种货币兑换为另一种货币，则有关兑换将是按任何一间艾德控股集团在合并、综合、抵销或过户当日认为相关的外汇市场的现行现货汇率计算出来。

33.3 根据本协议，艾德证券期货向客户收取或为客户向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私所有款项或其他财产，将由艾德证券期货持有并在由艾德证券期货收取有关款项或其他财产后起计的合理时间内，与艾德证券期货本身的资产分开，以及支付至独立公司账户中。

34. 授权

34.1 客户不可撤回及无条件地指示及授权艾德证券期货，当收到任何艾德控股集团不时要求、指引、指示或索求后，艾德证券期货须作出以下行动及事情：

(a) 出售、购买、订立、作出、处置、买卖、交投、转入、转出、清算、结算或交收于外汇账户中的任何外汇及／或外汇合约及／或仓盘；及

(b) 出售、购买、买卖、交投、处置、变现、转入或转出于外汇账户中所有或任何的证券、财产或资产。

34.2 客户不可撤销或无条件地指引、授权、指示及同意艾德证券期货，在任何艾德控股集团不时提出请求，指引、指示或要求时，艾德证券期货可由外汇账户或任何账户交付、过户、扣账、扣除或支付予任何艾德控股集团，由任何艾德控股集团不时指示或厘定的应收款、款项或资金，及／或用以全部或部分偿付、支付或解除任何由客户或客户集团公司不时引致、拖欠、结欠或应付给任何艾德控股集团的任何款项、债项、拖欠款额、债项或债务。

34.3 客户同意及接纳艾德证券期货根据本条作出或进行的所有行动，事情及事宜，均为及被视为客户作出或进行的行动，事情及事宜，并于所有方面及就所有目的而对客户具绝对约束力。

35. 通讯、通知及送达

35.1 除本协议另有注明者外，否则客户根据本协议而向艾德证券期货作出或发出的任何通知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5.2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关于由艾德证券期货发出的通讯或通知的条文，及艾德证券期货可使用任何方式或方法进行通讯的权利的情形下，任何根据本协议由艾德证券期货给予客户的报告，确认书，结单、通知及其他通讯皆可以专人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电邮」）方式给予客户在开户表格中填写的地址、传真号码或电邮地址、其注册办事处，或客户书面通知艾德证券期货的其他地址、传真号码或电邮地址（需在艾德证券期货确实收到通知二十四（24）小时后生效）。任何这些由艾德证券期货发出之报告、确认书、结单、通知或其他通讯，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已被客户收到：(a) 如由专人递交，在递交之时、(b) 如以邮寄发出，在邮寄后二十四（24）小时，或 (c) 如以传真或电邮，在发送之时。除非艾德证券期货在专人递交或传真传递或电邮或邮寄后四（4）日内确实收到客户的书面反对，否则任何上述的报告、确认书、结单、通知或通讯内容均为及被视为正确、准确及不可推翻及客户没有反对。

35.3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文的情况下，客户给予艾德证券期货的任何信件、通知、文件或其他通讯，只在艾德证券期货确实收到及确实知悉后才生效。

36. 时间是关键

36.1 对本协议下客户之所有债务及义务而言，时间在每一个方面亦是关键。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37. 自动押后

37.1 谨此同意，倘若艾德证券期货已同意或有责任作出、采取或进行任何事宜、行动或交易的日子（「行动日期」），是并非营业日的日子，行动日期将自动押后至下一个营业日。

38. 可分割性

38.1 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因任何原因而违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本协议的任何条文，所失效的条文将条限于属违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文，而将不会影响本协议中其余条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执行性或该条文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合法性、有效性或执行性。然而，倘若任何适用法律的条文可被宽免遵从，双方应按该法律允许的范围宽免遵从有关条文，以致本协议成为有效及具约束力的协议，可根据其条款及条件执行。

39. 转让

39.1 客户不得出让、转让、让与、押记、转授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权益、利益、债务或义务。艾德证券期货可在并无客户的事先同意下出让或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义务。艾德证券期货的任何承让人、受让人或承继人均拥有相同权益、权利、利益、债务及补偿，犹如其为艾德证券期货一样。艾德证券期货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转授或分判其于本协议下的义务的履行事宜。

39.2 于艾德证券期货向另一名中介人（见《证券及期货条例》定义）出让及转让其所有于本协议下的权利及义务（不论是基于重组或转让业务或其他情况）后，客户承诺向艾德证券期货或其联系实体发出书面指示，授权艾德证券期货或其联系实体向承让人中介人转让由艾德证券期货或其联系实体持有的所有客户的外汇及／或外汇合约及／或财产及／或资产，否则艾德证券期货将根据本第 31 条终止外汇账户。

40. 继承人及受让人

40.1 本协议确保艾德证券期货、其继承人及受让人的利益，并对客户的继任人、遗嘱执行人、破产管理人、遗产代理人、继承人及受让人（视情况而定）具约束力。

41. 杂项条文

41.1 本协议取代艾德证券期货先前订立所有协议、安排、协议及合约（不论口头或书面）。于签署本协议前，艾德证券期货（或由他人代表）并无作出或给予任何有关本协议（不论明示或暗示）之保证或陈述。如有任何该类（不论明示或暗示）之保证或陈述，彼等概于艾德证券期货签署本协议之前实时撤销或视为撤销。然而，本协议并无及将不会取代任何由客户给予艾德证券期货并对其有利之所有协议、安排、协议及合约（不论口头或书面及不论是否过去、现在或将来），及并不及将不影响由客户结欠艾德证券期货之任何或全部债务、债项或负债（不论口头或书面及不论是否过去、现在或将来）。

41.2 艾德证券期货及客户会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关于根据本协议或按本协议订立的任何协议而提供或与外汇账户有关的资料的重要改动。

41.3 艾德证券期货有绝对权利修订、删除或替代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守则）内的任何条款或增加新条款。修订通知及修改后之本协议将刊载于艾德证券期货网站 www.eddid.com.hk/sf 之「重要条款」专栏内。客户应不时登入艾德证券期货网站以获得最新之本协议并细阅其条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款。该等修订、删除、替代或增加的条款将于修订通知刊载当日生效及纳入本协议内（并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客户可于修订通知在艾德证券期货网站上刊载当日后十四（14）日内提出书面反对，否则将被视为接受该等修订、删除、替代或增加的条款。

41.4 对于艾德证券期货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有任何投诉，均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寄予艾德证券期货的投诉主任。投诉主任将调查有关投诉。客户同意向投诉主任提供投诉主任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有关资料，让投诉主任能够调查该宗投诉。

41.5 客户承诺及确认，客户将不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并在其上签署（须与提供予艾德证券期货的开户表格中的签名式样相符））艾德证券期货关于客户资料（如客户包括任何个人，则客户的个人资料）、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及／或电邮地址的任何更改事宜。

41.6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者外，否则本协议内的权利、权力、补偿及特权均为可累积的并包括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权力、补偿及特权。

42. 确认书

42.1 客户确认已阅读本协议（包括开户表格、客户守则及本条款）及风险披露声明，并已获艾德证券期货及／或任何艾德控股集团邀请及建议，就本协议（包括开户表格、客户守则及本条款）及风险披露声明征询独立法律意见，且本协议（包括开户表格、客户守则及本条款）及风险披露声明的内容已全部以客户明白的语言向客户解释，以及客户完全确认接纳、明白及同意受本协议（包括开户表格、客户守则及本条款）及风险披露声明所约束。客户确认，倘若本协议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为准。

43.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43.1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不适用于本协议，而除本协议有明确规定外，本协议双方以外的其他人士在本协议下概无任何权利，亦无权强制执行本协议。

44. 权利放弃

44.1 倘若艾德证券期货未能或延迟行使其可能拥有的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均不得视其放弃有关权力、权利或补偿。

45.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45.1 本协议及在本协议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及责任，均受香港法律管辖及根据香港法律解释。

45.2 客户同意，艾德证券期货与客户之间就杠杆外汇买卖事宜的任何争议，将根据《证券及期货（杠杆式外汇交易）（仲裁）规则》提交仲裁处理。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第十章. 风险披露声明

首次公开招股及配售的风险

如需把公开招股及/或配售之资金由一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汇率波动将影响客户之利润或招致的亏损。

证券交易的风险

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公开招股及配售涉及的汇率风险

若发售证券（定义见第二章）是以外币（定义见第二章）计值，或同时以港币及外币计值，投资者则承受汇率风险，并或会因汇率之浮动而遭到损失。

期货及期权交易的风险

买卖期货合约或期权的亏蚀风险可以极大。在若干情况下，你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最初存入的保证金数额。即使你设定了备用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等指示，亦未必能够避免损失。市场情况可能使该等指示无法执行。你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供所需数额，你的未平仓合约可能会被平仓。然而，你仍然要对你的账户内任何因此而出现的短欠数额负责。因此，你在买卖前应研究及理解期货合约及期权，以及根据本身的财政状况及投资目标，仔细考虑这种买卖是否适合你。如果你买卖期权，便应熟悉行使期权及期权到期时的程序，以及你在行使期权及期权到期时的权利与责任。

本声明并不包括所有买卖期货及期权的风险及其它重要事宜。就风险而言，你在进行任何上述交易前，应先充分了解将订立的合约的性质(及有关的合约关系)和你就此须承担的风险程度。期货及期权买卖不适合很多公众投资者，你应就其经验、目标、财政资源及其它相关条件，小心衡量是否适合参与该等买卖。

你应向持牌人或注册人查询所买卖的有关期货或期权合约的条款及细则，以及有关责任(如你在何等情况下会有责任就期货合约的相关资产进行交收，或就期权而言，期权的到期日及行使的时间限制)。交易所或结算所在某些情况下，或会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约的细则(包括期权行使价)，以反映合约的相关资产的变化。

市场情况(例如市场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场规则的施行(例如因价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暂停任何合约或合约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因为难以或无法执行交易或平仓/抵销仓盘而增加亏损风险。如你卖出期权后遇上相关情况，你承受的亏损风险可能会增加。

相关资产与期货之间以及相关资产与期权之间的正常价格关系可能不存在。此情况可能发生于，例如当期权所涉及的期货合约须受价格限制所规限，而有关期权却不受价格限制所规限。在缺乏相关资产参考价格时会难以判断「公平价格」。

你应了解清楚就其在本地或海外进行的交易存放款项或其他财产可获得那些保障，特别是在有关商号破产或无力偿债时的保障。能追讨款项或财产的数目可能须受限于个别法例或地方性规则。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收回的款项或财产如有不足之数，则可认定属于你的财产将会如现金般按比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例分配予你。

你在开始交易之前应先清楚了解你必须缴付的所有佣金、费用或其他收费。这些费用将直接影响你可获得的净利润(如有)或增加你的亏损。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市场(包括与本地市场有正式连系的市场)进行的交易，或会使你承受额外风险。有关市场的规例可能使投资者享有的保障程度有所不同甚或下降。在进行交易前，你应先行查明有关将进行的该项交易的所有规则。你所在地的监管机构不能迫使你已执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属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或市场执行有关的规则。在进行交易之前，你应先向有关商号查询你本身地区所属的司法管辖区及其它司法管辖区可提供那种补救措施及有关详情。

以外币计算的合约买卖所带来的利润或招致的亏损(不论交易是否在你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辖区或其他区进行)，均会在需要将合约的单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时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

电子交易的设施以计算器组成系统来进行买卖传递、执行、配对、登记或交易结算。然而，所有设施及系统都有可能会暂时中断或失灵。你就此所能获得的赔偿或会受制于系统供货商、市场、结算所及/或持牌人或注册人就其所承担的责任所施加的限制。由于这些责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你应向持牌人或注册人查询这有关详情。

透过一个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可能会与透过其他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有所不同。如你透过某个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你须承受该系统带来的风险，包括有关硬件或软件可能会失灵的风险。系统失灵可能会导致持牌人或注册人的买卖盘不能根据指示执行，或完全不获执行。

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及只有在特定情况之下，持牌人或注册人获准执行场外交易。持牌人或注册人可能是你所进行的买卖的交易的对手方。在这种情况下，有可能难以或甚至无法平掉既有仓盘、评估价值、厘定公平价格又或评估风险。因此，这些交易或会涉及更大的风险。场外交易的监管或会比较宽松，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监管制度；你在进行该等交易前应先了解适用的规则和有关的风险。

有关期货：
(a) 「杠杆」效应
期货交易风险非常高。由于期货的开仓保证金的金额较期货合约本身的价值相对为低，因此能在期货交易中发挥「杠杆」作用。市场轻微的波动也会对你投入或将需要投入的资金造成大比例的影响，此举对你可能有利，亦可能对你不利。你可能会损失全部开仓保证金及为维持本身的仓盘而向有关商号存入额外金额。若市况不利你所持仓盘或保证金水平提高，你会遭追收保证金，即须在短时间内存入额外资金以维持本身仓盘。假如你未能在指定时间内缴付额外的资金，可能会被迫在亏蚀情况下平仓，而你须为所有因此出现的短欠数额负责。

(b) 减低风险买卖指示或投资策略
采用某些旨在预设亏损限额的买卖指示(如「止蚀」或「止蚀限价」指示)可能作用不大，因为市况或令这些买卖指示无法执行。至于运用不同持仓组合的策略，如「跨期」和「马鞍式」等组合，所承担的风险也可能与持有最基本的「长」仓或「短」仓同样的高。

有关期权：
不同风险程度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i. 期权交易的风险非常高。投资者不论是购入或出售期权，均应先了解其打算买卖的期权类别(即认沽期权或认购期权)以及相关的风险。你应计入期权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后计算出期权价值必须增加多少才能获利。

ii. 购入期权的投资者可选择抵销或行使期权或任由期权到期。如果期权持有人选择行使期权，便必须进行现金交收或购入或交付相关的资产。若购入的是期货产品的期权，期权持有人将获得期货仓盘，并附带相关的保证金责任(参阅上文「期货」一节)。如所购入的期权在到期时已无任何价值，你将损失所有投资金额，当中包括所有的期权金及交易费用。如你拟购入极价外期权，应注意从这类期权获利的机会极微。

iii. 卖出(「沽」或「授予」)期权的风险通常比买入期权的风险大。虽然卖出者所收到的期权金款额是固定的，但卖出者所蒙受的亏损却可能远超过此款额。倘若市况对卖出者不利，卖出者须缴付额外的保证金补仓。卖出者也可能面对买家行使期权的风险，届时卖出者将有义务以现金结算期权或购买或交付有关权益。如果期权属期货合约，则卖出者将取得一个连同相关保证金责任(请参阅以上期货一节)的期货合约。倘若卖出者通过持有有关权益或期货合约的相应持仓或另一份期权对其期权作出「备兑」，则可能减低风险。如果期权没有备兑，则亏蚀的风险可能是无限。

iv. 某些司法管辖区的交易所允许期权买方延迟支付期权金，令买方支付保证金费用的责任不超过期权金。尽管如此，买方最终仍须承受损失期权金及交易费用的风险。在期权被行使又或到期时，买方有需要支付当时尚未缴付的期权金。

杠杆式外汇交易的风险

杠杆式外汇交易的亏损风险可以十分重大。阁下所蒙受的亏损可能超过阁下的最初保证金款额。即使阁下定下备用交易指示，例如「止损」或「限价」交易指示，亦未必可以将亏损局限于阁下原先设想的数额。市场情况可能使这些交易指示无法执行。阁下可能被要求一接到通知即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如阁下未能在所订的时间内提供所需的款额，阁下的未平仓合约可能会被平仓。阁下将要为阁下的账户所出现的任何逆差负责。因此，阁下必须仔细考虑，鉴于自己的财务状况及投资目标，这种买卖是否适合阁下。

买卖创业板股份交易的风险

创业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资风险。尤其是该等公司可在无需具备盈利往绩及无需预测未来盈利的情况下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动及流通性很低。

你只应在审慎及仔细考虑后，才作出有关的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的较高风险性质及其它特点，意味着这个市场较适合专业及其它熟悉投资技巧的投资者。

现时有关创业板股份的数据只可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联网网站上找到。创业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须在宪报指定的报章刊登付费公告。

假如你对本风险披露声明的内容或创业板市场的性质及在创业板买卖的股份所涉风险有不明白之处，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买卖牛熊证涉及的风险

(a) 强制收回

牛熊证并不适合所有投资者，投资者在买卖牛熊证前应先考虑本身能承受多少风险。在任何情况下，除非投资者清楚明白牛熊证的性质，并已准备好随时会损失所有的投资金额，否则投资者不应买卖牛熊证，因为万一牛熊证的相关资产价格触及收回价，牛熊证会实时由发行商收回，买卖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亦会终止。N 类牛熊证将不会有任何剩余价值。若是 R 类牛熊证，持有人或可收回少量剩余价值，但在最坏的情况下亦可能没有剩余价值。经纪代其客户从发行商收回剩余价值款项时或会收取服务费。

一般来说，收回价与相关资产现价的相差越大，牛熊证被收回的机会越低，因为相关资产的价格需要较大的变动才会触及收回价。但同一时间，收回价与现价的相差越大，杠杆作用便越小。当牛熊证被收回后，即使相关资产价格反弹，该只牛熊证亦不会再次复牌在市场上买卖，因此投资者不会因价格反弹而获利。若属海外资产发行的牛熊证，强制收回事件可能会于香港交易所交易时段以外的时间发生。

(b) 杠杆作用
由于牛熊证是杠杆产品，牛熊证价格在比例上的变幅会较相关资产为高。若相关资产价格的走向与投资者原先预期的相反，投资者可能要承受比例上更大的损失。

(c) 限定的有效期
牛熊证有一固定有效期，并于指定日期到期。有效期可以是 3 个月至 5 年不等。若在到期前遭提早收回牛熊证的有效期将变得更短。期间牛熊证的价值会随着相关资产价格的变动而波动，于到期后或遭提早收回后更可能会变得没有价值。

(d) 相关资产的走势
牛熊证的价格变动虽然趋向紧贴相关资产的价格变动，但在某些情况下未必与相关资产价格的变动同步（即对冲值不一定等于一）。牛熊证的价格受多个因素所影响，包括其本身的供求、财务费用及距离到期的时限。此外，个别牛熊证的对冲值亦不会经常接近一，特别是当相关资产的价格接近收回价时。

(e) 流通量
虽然牛熊证设有流通量提供者，但不能保证投资者可以随时以其目标价买入 / 沽出牛熊证。

(f) 财务费用
牛熊证在发行时已把整个年期的财务费用计算在发行价内，虽然当牛熊证被收回时其年期会缩短，持有人仍会损失整笔财务费用。投资者需注意牛熊证推出后，其财务费用或会转变，流通量提供者在牛熊证推出时未必会根据财务费用的理论值价格开价。

(g) 接近收回价时的交易
相关资产价格接近收回价时，牛熊证的价格可能会变得更加波动，买卖差价可能会较阔，流通量亦可能较低。牛熊证随时会被收回而交易终止。

由于强制收回事件发生的时间与停止牛熊证买卖之间可能会有一些时差。有一些交易在强制收回事件发生后才达成及被交易所参与者确认，但任何在强制收回事件后始执行的交易将不被承认并会被取消。因此投资者买卖接近收回价的牛熊证时需额外小心。

发行商会于强制收回事件发生后 60 分钟内通知市场确实的收回时间，交易所亦会把于强制收回事件发生后才达成的事务数据发布给有关的交易所参与者，让他们通知其客户。若投资者不清楚交易是否在强制收回事件后才达成或有否被取消，应查询经纪。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h) 海外资产发行的牛熊证

以海外资产发行的牛熊证，其价格及结算价均由外币兑换港元计算，投资者买卖这类牛熊证需承担有关的外汇风险。外汇价格由市场供求厘定，其中牵涉的因素颇多。

若属海外资产发行的牛熊证，强制收回事件可能会于香港交易所交易时段以外的时间发生。 有关的牛熊证会于下一个交易时段或发行商通知交易所强制收回事件发生后尽快停止在交易所买卖。强制收回事件发生后，AMS/3 不设自动停止机制。若属 R 类牛熊证，剩余价值会根据上市文件于订价日厘定。

<u>投资衍生权证(“窝轮”)涉及的风险</u>

买卖衍生权证(“窝轮”)涉及高风险，并非人皆适合。投资者买卖衍生权证(“窝轮”)前必须清楚明白及考虑以下的风险：

(a) 发行商风险

衍生权证(“窝轮”)的持有人等同衍生权证(“窝轮”)发行商的无担保债权人，对发行商的资产并无任何优先索偿权；因此，衍生权证(“窝轮”)的投资者须承担发行商的信贷风险。

(b) 杠杆风险

尽管衍生权证(“窝轮”)价格远低于相关资产价格，但衍生权证(“窝轮”)价格升跌的幅度亦远较正股为大。在最差的情况下，衍生权证(“窝轮”)价格可跌至零，投资者会损失最初投入的全部资金。

(c) 具有效期

与股票不同，衍生权证(“窝轮”)有到期日，并非长期有效。衍生权证(“窝轮”)到期时如非价内权证，则完全没有价值。

(d) 时间递耗

若其他因素不变，衍生权证(“窝轮”)价格会随时间而递减，投资者绝对不宜视衍生权证(“窝轮”)为长线投资工具。

(e) 波幅

若其他因素不变，相关资产的波幅增加会令衍生权证(“窝轮”)价值上升；相反，波幅减少会令衍生权证(“窝轮”)价值下降。

(f) 市场力量

除了决定衍生权证(“窝轮”)理论价格的基本因素外，所有其他市场因素（包括权证本身在市场上的供求）也会影响衍生权证(“窝轮”)的价格。就市场供求而言，当衍生权证(“窝轮”)在市场上快将售罄又或发行商增发衍生权证(“窝轮”)时，供求的影响尤其大。

<u>投资交易所买卖基金涉及的风险</u>

(a) 市场风险

交易所买卖基金主要为追踪某些指数、行业/领域又或资产组别(如股票、债券或商品) 的表现。交易所买卖基金经理可用不同策略达至目标，但通常也不能在跌市中酌情采取防守策略。投资者必须要有因为相关指数/资产的波动而蒙受损失的准备。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b) 追踪误差

这是指交易所买卖基金的表现与相关指数/资产的表现脱节，原因可以来自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交易费及其他费用、相关指数/资产改变组合、交易所买卖基金经理的复制策略等等因素。（常见的复制策略包括完全复制/选具代表性样本以及综合复制，详见下文。）

(c) 以折让或溢价交易

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价格可能会高于或低于其资产净值，当中主要是供求因素的问题，在市场大幅波动兼变化不定期间尤其多见，专门追踪一些对直接投资设限的市场/行业的交易所买卖基金亦可能会有此情况。

(d) 外汇风险

若投资者所买卖结构性产品的相关资产并非以港币为单位，其尚要面对外汇风险。货币兑换率的波动可对相关资产的价值造成负面影响，连带影响结构性产品的价格。

(e) 流通量风险

证券庄家是负责提供流通量、方便买卖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交易所参与者。尽管交易所买卖基金多有一个或以上的证券庄家，但若有证券庄家失责或停止履行职责，投资者或就不能进行买卖。

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不同复制策略涉及对手风险

(a) 完全复制及选具代表性样本策略

采用完全复制策略的交易所买卖基金，通常是按基准的相同比重投资于所有的成份股/资产。采取选具代表性样本策略的，则只投资于其中部分(而不是全部)的相关成份股/资产。直接投资相关资产而不经第三者所发行合成复制工具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其交易对手风险通常不是太大问题。

(b) 综合复制策略

采用综合复制策略的交易所买卖基金，主要透过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去追踪基准的表现。现时，采取综合复制策略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可再分为两种:

i. 以掉期合约构成

总回报掉期让交易所买卖基金经理可以复制基金基准的表现而不用购买其相关资产。以掉期合约构成的交易所买卖基金需承受源自掉期交易商的交易对手风险。若掉期交易商失责或不能履行其合约承诺，基金或要蒙受损失。

ii. 以衍生工具构成

交易所买卖基金经理也可以用其他衍生工具，综合复制相关基准的经济利益。有关衍生工具可由一个或多个发行商发行。 以衍生工具构成的交易所买卖基金需承受源自发行商的交易对手风险。若发行商失责或不能履行其合约承诺，基金或要蒙受损失。交易所买卖基金即使取得抵押品，也需依靠抵押品提供者履行责任。此外，申索抵押品的权利一旦行使，抵押品的市值可以远低于当初所得之数，令交易所买卖基金损失严重。投资者是否了解并能审慎评估不同的交易所买卖基金结构及特色会有何影响极为重要。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风险

持牌人或注册人在香港以外地区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是受到有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规例所监管的。这些法律及规例与《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根据该条例制订的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规则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关客户资产可能不会享有赋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相同保障。

提供将你的证券抵押品等再质押的授权书的风险

向持牌人或注册人提供授权书，容许其按照某份证券借贷协议书使用你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将你的证券抵押品再质押以取得财务通融，或将你的证券抵押品存放为用以履行及清偿其交收责任及债务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风险。

假如你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是由持牌人或注册人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则上述安排仅限于你已就此给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你是专业投资者，你的授权书必须指明有效期，而该段有效期不得超逾十二(12)个月。若你是专业投资者，则有关限制并不适用。

此外，假如你的持牌人或注册人在有关授权的期限届满前最少十四(14)日向你发出有关授权将被视为已续期的提示，而你对于在有关授权的期限届满前以此方式将该授权延续不表示反对，则你的授权将会在没有你的书面同意下被视为已续期。

现时并无任何法例规定你必须签署这些授权书。然而，持牌人或注册人可能需要授权书，以便例如向你提供保证金贷款或获准将你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为抵押品存放于第三方。有关持牌人或注册人应向你阐释将为何种目的而用户许可证书。

倘若你签署授权书，而你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于第三方，该等第三方将对你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权或作出押记。虽然有关持牌人或注册人根据你的授权书而借出或存放属于你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须对你负责，但上述持牌人或注册人的违责行为可能会导致你损失你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

大多数持牌人或注册人均提供不涉及证券借贷的现金账户。若你毋需使用保证金贷款，或不希望本身证券或证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则切勿签署上述的授权书，并应要求开立该等现金账户。

提供代存邮件或将邮件转交第三方的授权书的风险

假如你向持牌人或注册人提供授权书，允许他代存邮件或将邮件转交予第三方，那么你便须尽速亲身收取所有关于你账户的成交单据及结单，并加以详细阅读，以确保可及时侦察到任何差异或错误。

保证金买卖的风险

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你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你存放于有关持牌人或注册人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

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你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缴付利息。假如你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你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你的同意下被出售。

此外，你将要为你的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你应根据本身的财政状况及投资目标，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你。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买卖纳斯达克–美国证券交易所证券的风险

按照纳斯达克-美国证券交易所试验计划(“试验计划”)挂牌买卖的证券是为熟悉投资技巧的投资者而设的。你在买卖该项试验计划的证券之前，应先咨询有关持牌人或注册人的意见和熟悉该项试验计划。你应知悉，按照该项试验计划挂牌买卖的证券并非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创业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证券类别加以监管。

期货(保证金融资)交易的风险

买卖期货合约或以保证金融资的期权的损失风险极大及可观。你所蒙受的重大亏蚀可能会超过你存放于有关持牌人或注册人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即使你设定了备用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等指示，亦未必能够避免损失。市场情况可能使该等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等指示无法执行。供保证金融资的信贷融通的条款及规模可以在没有事先通知或得到你的同意下于任何时间变更、修改或终止。信贷融通需实时还款。

你有义务及责任去监察及维持交易账户于所有时间有足够款项以符合所有保证金规定、支付利息及支付其他款项。

若果你于任何时间未能维持或提供所需之保证金存款、利息或其他付款，你的未平仓合约可能会被了结及你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没有事先通知或得到你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你将要为你的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你应根据本身的财政状况及投资目标，谨重及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你。在交易日的交易时段截止时间前，你需要平仓及变现你部份或所有的持仓量。为符合上述要求可能会导致重大损失。如你未能或拒绝于指定时间前平仓及变现你持仓量，该持仓量会于任何价格或点数(而该价格或点数未必为最佳报价或点数或市价或市场点数)被平仓及变现。你可能会蒙受重大损失。

互联网设施的风险

透过一个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可能会与透过其他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有所不同。如你透过一个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须承受该系统所附带的风险，包括有关系统硬件或软件可能会失灵的风险。系统失灵可能会导致你的指示不能根据指示执行，或完全不获执行。

你确认并承担因网络挤塞或其他原因而引致通过互联网传送的讯息有所延误的风险。你不会就有关延误所构成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延误向交易地点发出指示或命令，或因任何通讯设施故障而延迟向你发出执行报告，或其他不能合理地由持牌人或注册人控制的延误)负责。

互联网上的通讯可能暂时中断、传递终止或截取，或因互联网的公众背景或其他持牌人或注册人不能控制的理由引致数据传送有失误。透过互联网发出的讯息无法保证完全安全。你应注意，任何经持牌人或注册人系统发出或接收的讯息/指示均可能出现被延误、遗失、转换、更改、讹用或被病毒感染的风险，你须为有关风险负责。持牌人或注册人不会就有关的损失及损害负上责任。

电子结算单的风险

互联网及其它电子媒介的接达可能因为高峰期、市场波动、系统升级或维修或因其他原因而受到限制或未能提供。透过互联网及其它电子媒介进行的任何通信可能会受到干扰、出现传输中断，及由于未能预测的互联网通信量或因其他不受持牌人或注册人控制的原因而导致传输延误。基于技术所限，互联网本身为不可靠的通信媒介。因此，可能会出现信息传输及接收之延误，以及结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算单未必能传送到指定的电邮账号。此外，未经授权第三方可能获得通讯及个人资料，及你须要完全承担任何误解通信或通信错误之风险。

股票期权交易的风险
你确认由于证券市场时有波动，购入期权须承担高风险。

对期权持有人的警告
有些期权在到期日方可行使(欧式期权的行使)，其他期权可于到期前的任何时间行使(美式期权的行使)。你明白有些期权在行使时须以正股交收，而其他期权在行使时则须支付现金。

期权乃损耗性资产，作为期权持有人的你可能会损失该期权的全部期权金。你作为期权持有人，如欲赚取利润，必须行使期权或在市场将期权长仓平仓。在某些情况下，因市场流通量不足，买卖期权会出现困难。你亦确认持牌人或注册人在未获你指示前并无责任行使有价值的期权，亦无责任将期权的到期日预先通知你。

对期权沽出人的警告
作为期权沽出人，你随时可能要缴付额外的保证金。你确认作为期权沽出人与期权持有人不同，正股价的起跌可令沽出人蒙受无限损失，而期权金乃沽出人的唯一回报。

此外，美式认购(认沽)期权的沽出人可能需要在到期前的任何时候交付正股或支付现金代价，该价格为行使价乘以正股数目的积，你明白上述责任可能与沽出期权所收到的期权金的价值完全不成比例，而有关的通知期亦可能甚短。

期权交易的亏蚀风险极大。在若干情况下，你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最初存入的期货保证金金额。设定备用指示如「止蚀」或「限价」指示，并不一定能够避免损失。市场情况可能使该等指示无法执行。你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项。如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供所需数额，你的未平仓合约可能会被平仓。然而，你仍要对其账户内任何因此而出现的缺欠数额负责。因此，你在买卖前应研究及理解期权，以及根据本身的财政状况及投资目标，仔细考虑这种买卖是否适合你。如你买卖期权，便应熟悉行使及到期时的程序，以及你在行使及到期时的权利与责任。

你应向持牌人或注册人查询所买卖的有关期权合约的条款及细则，以及相关联公司责任(如到期日及行使期权的时间限制)。交易所或结算公司在某些情况下，或会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约的细则(包括期权行使价)，以反映合约的相关资产的变化。

市场情况(例如市场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场规则的施行(例如因价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暂停任何合约或合约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因为难以或无法执行交易或平掉/抵销仓盘而增加亏损风险，如你卖出期权，你承受的亏损风险可能会增加。

基础权益与期权之间的正常价格关系可能不存在。在缺乏基础参考价格时会难以判断「公平价格」。你应了解清楚就其本地或海外进行的交易存放款项或其他财产可获得那些保障，特别是在有关商号破产或无力偿债时的保障。你能追讨款项或财产的数目可能须受限于法例或地方性规则。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收回的款项或财产如有不足之数，则可认定属于你的财产将会如现金般按比例分配予你。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你在开始交易之前应先清楚了解你必须缴付的所有佣金、费用及其它收费。这些费用将直接影响你可获得的纯利润(如有)或增加你的亏损。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市场，包括与本地市场有正式连系的市场进行的交易，或会使你承受额外风险。有关市场的规例可能使投资者享有的保障程度有所不同甚或下降。在进行此等交易前，你应先行查明有关将进行的该项交易的所有规则。你的所在地的监管机构不能迫使你已执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属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或市场执行有关的规则。在进行交易之前，你应先向持牌人或注册人查询你本身地区所属的司法管辖区及其它有关司法管辖区可提供那种补救措施及有关详情。

电子交易的设施以计算器组成系统来进行传递买卖盘、执行、配对、登记或交易结算。然而，所有设施及系统都有可能会暂时中断或失灵。你就此所能获得的一定赔偿或会受制于系统供货商、市场、结算公司及/或持牌人或注册人就其所承担的责任所施加的限制。由于这些责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你应向持牌人或注册人查询这有关详情。
透过一个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可能会与透过其他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有所不同。如你确认透过某个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你须承受该系统带来的风险，包括有关硬件或软件可能会失灵的风险。系统失灵可能会导致持牌人或注册人的买卖盘不能根据指示执行，或完全不获执行。

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及只有在受限制的情况之下，持牌人或注册人获准执行场外交易。持牌人或注册人可能是你所进行的买卖的交易对手方。在这种情况下，有可能难以或甚至无法平掉既有仓盘、评估价值、厘定公平价格或评估风险。因此，这些交易或会涉及更大的风险。场外交易的监管或会比较宽松，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监管制度；你在进行该等交易前应先了解适用的规则和有关的风险。

期权交易的风险非常高。投资者不论是购入或出售期权，均应先了解其打算买卖的期权类别(即认沽期权或认购期权)以及相关联公司的风险。你应计算入期权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后计算出期权价值必须增加多少才能获利。

期权购入者可选择抵销或行使期权或任由期权到期。如果期权持有人选择行使期权，便必须进行现金交收或买入者购入或交付基础资产。若所购入的期权在到期时已无任何价值，你将损失所有投资金额，当中包括所有的期权金及交易费用。如你拟购入极价外期权，应注意从这类期权获利的机会普遍极微。

卖出(「沽」或「授予」)期权的风险通常比买入期权的风险更加大。虽然卖出者所收到的期权金款额是固定的，但卖出者所蒙受的亏损却可能远超过此款额。倘若市况对卖出者不利，卖出者须缴付额外的保证金补仓。卖出者也可能面对买家行使期权的风险，届时卖出者将有义务以现金结算期权或购买或交付有关权益。倘若卖出者通过持有有关权益或期货合约的相应持仓或另一份期权对其期权作出「备兑」，则可能减低风险。如果期权没有备兑，则亏蚀的风险可能是无限。

某些司法管辖区的交易所允许期权买方延迟支付期权金，令买方支付保证金费用的责任不超过期权金。尽管如此，买方最终仍须承受损失期权金及交易费用的风险。在期权被行使又或到期时，买方有需要支付当时尚未缴付的期权金。

<u>沪港通/深港通交易的风险</u>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a) 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客户须注意，香港的投资者赔偿基金并不涵盖沪港通/深港通下的任何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对于参与北向交易的香港投资者而言，由于他们是通过香港本地券商进行北向交易，该券商并非内地证券公司，因此中国内地投资者保护基金亦不涵盖沪股通/深股通北向交易。香港投资者赔偿基金的成立目的，是向任何国籍的投资者赔偿因持牌中介人或认可财务机构就在香港的交易所买卖的产品违约而蒙受的金钱损失。违约的例子包括无力偿债、破产或清盘、违反信托、亏空公款、欺诈或不当行为。

就南向交易而言，由于内地证券经纪无须获香港证监会发牌或注册，亦不受证监会规管，因此投资者赔偿基金并不涵盖经由沪港通 / 深港通进行的南向交易。

关于投资者赔偿基金的进一步资料，请参阅简介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的网站。有关获证监会发牌或注册机构的数据，请查阅证监会网站的「持牌人及注册机构的公众纪录册」。

另一方面，根据内地《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中国投资者保护基金的用途包括「证券公司被撤销、关闭、破产或被证监会实施行政接管、托管经营等强制性监管措施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债权人予以「偿付」或「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职责」。

(b) 沽空(内地称融券)

香港及海外投资者透过沪股通/深股通投资 A 股时，不可进行无备兑卖空活动。香港及海外投资者透过沪股通/深股通出售 A 股时，不能参与内地的融券计划。

(c) 额度用尽

当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分别的总额度余额少于每日额度时，相应买盘会于下一个交易日暂停(但仍可接受卖盘订单)，直至总额度余额重上每日额度水平。而每日额度用完时，亦会实时暂停相应买盘交易订单(已获接受的买盘订单不会因每日额度用尽而受到影响，此外仍可继续接受卖盘订单)，当日不会再次接受买盘订单，但会视乎总额度余额状况于下一个交易日恢复买盘交易。

(d) 交易日及交易时间差异

客户应注意因香港和内地的公众假期日子不同或恶劣天气等其他原因，两地交易日及交易时间或有所不同。由于沪港通/深港通只有在两地市场均为交易日、而且两地市场的银行在相应的款项交收日均开放时才会开放，所以有可能出现内地市场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资者却不能买卖 A 股的情况。客户应该注意沪港通/深港通的开放日期及时间，并因应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决定是否在沪港通/深港通不交易的期间承担 A 股价格波动的风险。

(e) 前端监控对沽出的限制

对于那些一般将 A 股存放于艾德证券期货以外的客户而言，如果需要沽出所持有的某些 A 股股票，必须在不晚于沽出当天（T 日）开市前成功把该 A 股股票转至艾德证券期货账户中。如果客户错过了此期限，将不能于 T 日沽出该 A 股。

(f) 合资格股票的调出及买卖限制

当一些原本为沪港通/深港通合资格股票由于各种原因被调出沪港通/深港通范围时，该股票只能被卖出而不能被买入。这对客户的投资组合或策略可能会有影响。因此，客户需要密切关注两地交易所提供及不时更新的合资格股票名单。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在以下情况下，客户只可透过沪港通卖出 A 股而不可再买入：(i) 该等 A 股不再属于有关指数成份股；(ii) 该等 A 股被实施「风险警示」；及 / 或 (iii) 该等 A 股相应的 H 股不再在联交所挂牌买卖。客户亦需要留意 A 股交易有可能受涨跌停板幅度限制。

在以下情况下，客户只可透过深港通卖出 A 股而不可再买入：(i) 该等 A 股不再属于有关指数成份股；(ii) 该等 A 股基于任何定期评论被厘定为市值少于人民币 600 万元；(iii) 该等 A 股被实施「风险警示」；及 / 或该等 A 股相应的 H 股不再在联交所挂牌买卖。客户亦需要留意 A 股交易有可能受涨跌停板幅度限制。

(g) 交易费用

经沪港通/深港通进行北向交易的投资者除了需要缴交买卖 A 股的交易费用及印花税外，还需留意可能会产生新的组合费、红利税及针对股票转让收益的税负。

(h) 内地法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及披露责任

沪港通/深港通相关的 A 股上市公司及交易须遵守 A 股的市场法规及披露责任，任何相关法例或法规的改动均有可能影响股价。客户亦应留意 A 股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及披露责任。因应客户 A 股所拥有利益及持股量，客户的交易及收益保留可能受限制，客户需自行负责所有相关申报、通知及利益披露之合规要求。

(i) 货币风险

沪股通/深股通投资以人民币进行交易和交收。客户若以人民币以外的本地货币投资人民币资产，由于要将本地货币转换为人民币，便需承受汇率风险。在汇兑过程中，将会牵涉转换货币的成本。即使该人民币资产的价格不变，于转换货币的过程中，如果人民币贬值，亦会有所损失。

<u>杠杆式外汇交易的风险</u>

杠杆式外汇交易的亏损风险可以十分重大。你所蒙受的亏损可能超过你的最初保证金款额。即使你定下备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交易指示，亦未必可以将亏损局限于你原先设想的数额。市场情况可能使这些交易指示无法执行。你可能被要求一接到通知即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如你未能在所订的时间内提供所需的款额，你的未平仓合约可能会被了结。你将要为你的账户所出现的任何逆差负责。因此，你必需仔细考虑，鉴于自己的财务状况及投资目标，这种买卖是否适合你。

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有绝对权利修订、删除或替代本第十章「风险披露声明」（经不时修订及补充）内的任何条款或增加新条款。修订通知及修改后之本协议将刊载于艾德证券期货网站 www.eddid.com.hk/sf。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建议客户应不时登入艾德证券期货网站以获得最新版本并细阅其条款。该等修订、删除、替代或增加的条款将于修订通知刊载当日生效及纳入本协议内。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第十一章. 常设授权书

A 部分 - 常设授权书(客户款项)

1. 于 A 部分，在交易账户条款及条件界定的所有词汇，与本部分使用时（在适用情况下）具具相同涵义。

2. 客户根据《证券及期货(客户款项)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I 章) （《客户款项规则》），授权及/或指示艾德证券期货及任何艾德集团成员公司不时按以下方式处置由任何艾德证券期货集团公司在香港代客户以一个或多个独立账户持有或接收的款项（包括从持有不属于任何艾德证券期货集团公司的款项所得的任何利息）（「该等款项」）：

   (a) 合并或整合由任何艾德证券期货集团公司维持的任何或所有独立账户（不论属任何性质，及不论单独或与他人联名），而任何艾德证券期货集团公司可将该等款项的任何金额转移至该等独立账户或在该等账户之间转移，以履行客户对任何艾德证券期货集团公司的责任或债务，不论该等责任或债务是实际或或然、主要或附属、有抵押或无抵押、共同或各别；及

   (b) 在任何时间在任何艾德证券期货集团公司开立的任何独立账户之间转移该等款项的任何金额。

3. 客户根据本 A 部分给予的常设授权书，将由该常设授权书日期起十二(12)个月依然有效，但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向客户发出不少于两(2)个营业日的事先通知书,或客户向艾德证券期货发出不少于七(7)个营业日的事先通知书，或根据《证券及期货(客户款项)规则》而撤销常设授权书则除外。在每段十二(12)个月的期限届满时，若艾德证券期货在常设授权书届满日期前最少十四(14)日向客户发出事先书面通知，常设授权书则被视为按照 A 部分订明的相同条款及条件再续期十二(12)个月，除非客户根据《证券及期货(客户款项)规则》反对常设授权书续期。

4. 客户承诺就艾德证券期货及/或任何艾德集团成员公司因为根据客户按本 A 部分而给予的常设授权书行事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成本、开支、负债、损失或损害赔偿，向艾德证券期货及艾德集团成员公司作出弥偿。

B 部分 - 常设授权书(客户证券) - 仅适用于保证金账户

1. 于本 B 部分，在交易账户条款及条件界定的所有词汇，与本部分使用时（在适用情况下）具相同涵义。本 B 部分凡提述证券抵押品之处，包括(a) 抵押品（见第三章「证券保证金交易的条款及条件」及及第八章「期货（保证金融资）交易的条款及条件」中的定义)；及(b)保证金(见第四章「股票期权交易的条款及条件」及第九章「杠杆外汇交易的条款及条件」中的定义。）

2. 根据《证券及期货(客户证券)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H 章) （《客户证券规则》），授权及/或指示艾德证券期货不时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置代其收取或持有的证券及/或证券抵押品（见《证券及期货条例》定义）：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a) 根据艾德证券期货与第三方之间的证券借贷协议，在遵守《客户证券规则》的前提下运用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

(b) 在遵守《客户证券规则》关于再质押的限制的前提下，把任何证券抵押品存放于认可财务机构，作为该机构向艾德证券期货提供财务融通的抵押品；

(c) 将任何证券抵押品存放于获证监会认可的任何结算所或另一持牌或注册进行证券交易的中介人，作为解除及清偿客户对艾德证券期货的交收责任及债务的抵押品；及

(d) 若艾德证券期货在证券交易过程中以及任何其它已经许可或已注册的受监管活动过程中，向客户提供财务融通，可根据上述第（a）、（b）和/或（c）段所述调动或存放证券抵押品

3. 客户根据《客户证券规则》授权及／或指示艾德证券期货不时按以下方式处置代其收取或持有的证券抵押品：

(a) 将任何证券抵押品存放于获证监会认可的任何结算所或另一持牌或注册进行期货合约交易的中介人，作为解除及清偿艾德证券期货的交收责任及债务的抵押品。

4. 经艾德证券期货知会后，客户确认及确定艾德证券期货已再质押客户的证券及证券抵押品。客户明白及确认客户根据本 B 部提供常设授权书的相关风险，包括在风险披露声明列出的风险。

5. 客户亦确认：

(a) 客户已获告知艾德证券期货的再质押惯例，而客户已向艾德证券期货提供把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再质押的常设授权书。

(b) 客户在本 B 部提供的常设授权书，概不影响艾德证券期货处置或提出由艾德证券期货的关联实体处置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藉以清偿由或代表客户结欠艾德证券期货、该相关实体或第三方的任何债权。

6. 客户明白，第三方可能对客户的证券享有权利，而艾德证券期货必须先解决相关权利问题后才可将客户的证券归还予客户。

7. 客户根据本 B 部分给予的常设授权书，将由该常设授权书日期起十二(12)个月依然有效，但艾德证券期货向客户发出不少于两(2)个营业日的事先通知书,或客户向艾德证券期货发出不少于七(7)个营业日的事先通知书，或根据《证券及期货(客户证券)规则》而撤销常设授权书则除外。在每段十二(12)个月的期限届满时，若艾德证券期货在常设授权书届满日期前最少十四(14)日向客户发出事先书面通知，常设授权书则被视为按照 B 部分订明的相同条款及条件再续期十二(12)个月，除非客户根据《证券及期货(客户证券)规则》反对常设授权书续期。

8. 客户承诺就艾德证券期货因根据客户按本 B 部分而给予的常设授权书行事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成本、开支、负债、损失或损害赔偿，向艾德证券期货及艾德集团成员公司作出弥偿。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9. 艾德证券期货有绝对权利修订、删除或替代本第十一章「常设授权书」(经不时修订及补充）内的任何条款或增加新条款。修订通知及修改后之本协议将刊载于艾德证券期货网站之「实用表格」专栏内。客户应不时登入艾德证券期货以获得最新版本并细阅其条款。该等修订、删除、替代或增加的条款将于修订通知刊载当日生效及纳入本协议内。客户可于修订通知在艾德证券期货网站上刊载当日后十四（14）日内提出书面反对，否则将被视为接受该等修订、删除、替代或增加的条款。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第十二章. 贷款及抵押的条款及条件

贷款人就按照该协议，向客户提供或授出的信贷融通(用作进行交易)，须受限于及根据本条款进行。

1. 定义

1.1 于本条款中，除另有定义或文义另有所指外，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九章定义的所有词汇，与本条款所用者具相同涵义(如适用)。

1.2 于本条款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以下词汇具以下涵义：

「该等账户」指(a)证券账户、保证金账户、期货账户及/或期货保证金融资账户；及／或(b)进行处理、买入、投资、卖出、兑换、收购、处置、持有、存放、转移、作出、订立、结算、交收、交易或买卖所有类别的证券及/或商品及/或期交所合约及/或期货/期权合约及/或外汇合约的所有账户，及/或(c)客户现时或将来以其名义在艾德证券期货及/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开立及设置任何性质的所有其他账户，「账户」指每个该等账户或任何一个该等账户；

「开户表格」指账户的开户表格，包括应由客户填妥及签署的声明、数据、摘记及陈述及（如文意所需）其不时的任何修订；

「该协议」指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七章、第八章及／或第九章所定义的本协议（视情况而定）；

「艾德融资商品」指(a)艾德证券期货及/或艾德证券期货交易代理代客户买入、投资、卖出、兑换、收购、处置、持有、转移、作出、订立、结算、交收、交易或买卖的商品，以及(b)有关处理、买入、投资、卖出、兑换、收购、处置、持有、转移、作出、订立、结算、交收、交易或买卖该商品的保证金(首次、维持或附加)或调整(变价调整或其他调整) 或全部或部分付款的款项或资金，而艾德证券期货直接或间接为全部或部分该等款项或资金提供融资或支持；

「艾德融资期交所合约」指(a)艾德证券期货及/或艾德证券期货交易代理代客户买入、投资、卖出、兑换、收购、处置、持有、转移、作出、订立、结算、交收、交易或买卖的期交所合约，以及(b)有关处理、买入、投资、卖出、兑换、收购、处置、持有、转移、作出、订立、结算、交收、交易或买卖该期交所合约的保证金(首次、维持或附加)或调整(变价调整或其他调整)或其全部或部分付款的款项或资金，而艾德证券期货直接或间接为全部或部分该等款项或资金提供融资或支持；

「艾德融资期货/期权合约」指(a)艾德证券期货及/或艾德证券期货交易代理代客户买入、投资、卖出、兑换、收购、处置、持有、转移、作出、订立、结算、交收、交易或买卖的期货/期权合约，以及(b)有关处理、买入、投资、卖出、兑换、收购、处置、持有、转移、作出、订立、结算、交收、交易或买卖该期货/期权合约的保证金(首次、维持或附加)或调整(变价调整或其他调整)或其全部或部分付款的款项或资金，而艾德证券期货直接或间接为全部或部分该等款项或资金提供融资或支持；

「艾德融资证券」指(a)艾德证券期货及/或艾德证券期货交易代理代客户买入、投资、卖出、兑换、收购、处置、持有、转移、作出、订立、结算、交收、交易或买卖的证券，以及(b)有关处理、买入、投资、卖出、兑换、收购、处置、持有、转移、作出、订立、结算、交收、交易或买卖有关证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券的保证金(首次、维持或附加)或调整(变价调整或其他调整)或其全部或部分付款的款项或资金，而艾德证券期货直接或间接为全部或部分该等款项或资金提供融资或支持；

「艾德证券期货」指艾德证券期货有限公司（一间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证监会中央编号：(BHT550)，以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艾德证券期货交易代理」指第七章中界定的「艾德交易代理」；

「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指艾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团成员、包括艾德证券期货有限公司以及艾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不时通知客户增添的其他公司；

「艾德证券期货交易代理」指第一章中界定的「艾德交易代理」；

「结算所」指第一章、第三章、第七章、第八章及／或第九章所定义的结算所(视情况而定)；

「客户」指第一章、第三章、第七章、第八章及／或第九章所定义的客户（视情况而定）；

「信贷融通」具有第 2.1 条所赋予的涵义及定义；

「押记」具有第 6.1 条所赋予的涵义及定义；

「违约事项」具有第 19.1 条所赋予的涵义及定义；

「交易所」指第一章及／或第七章所定义的交易所(视情况而定)；

「债项」指根据或依据本条款，现时或其后任何时间客户不时欠负、应付或未支付贷款人及所有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所有任何金钱、金额、资金、款项、债务、债项及负债及当中的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根据或依据第 2 及第 3 条及本条款的其他条文，向贷款人及所有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协议及契诺，及/或获押记担保的所有金钱、金额、资金、款项、债务、债项及负债及当中的利息；

「贷款人」指艾德证券期货及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不时通知客户增添的其他公司(视情况而定)；

「贷款协议」指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与客户订立或将订立的 (a) 第十二章「贷款及抵押的条款及条件」所界定的「贷款协议」；或 (b) 任何其他贷款或信贷融通协议（视情况而定）（以不时经修订或补充的版本为准） 而根据并受限于上述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下，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同意就协议中所述目的向客户提供或授出信贷融通；

「各订约方」指贷款人及客户，各自称为「每一订约方」；

「第一章」指交易账户条款第一章「证券现金交易的条款及条件」内的条款及条件(以不时经修订及补充者为准)；

「第二章」指交易账户条款第二章「首次公开招股融资的条款及条件」内的条款及条件(以不时经修订及补充者为准)；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第三章」指交易账户条款第三章「证券保证金交易的条款及条件」内的条款及条件(以不时经修订及补充者为准);

「第四章」指交易账户条款第四章「股票期权交易的条款及条件」内的条款及条件(以不时经修订及补充者为准);

「第七章」指交易账户条款第七章「期货交易的条款及条件」内的条款及条件(以不时经修订及补充者为准);

「第八章」指交易账户条款第八章「期货（保证金融资）交易的条款及条件」内的条款及条件(以不时经修订及补充者为准);

「第九章」指交易账户条款第九章「杠杆式外汇交易的条款及条件」内的条款及条件(以不时经修订及补充者为准);

「本条款」指交易账户条款的本第十二章「贷款及抵押的条款及条件」中的所有条款及条件(以不时经修订及补充者为准);

「交易账户条款」指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交易账户的条款及条件(以不时经修订及补充者为准)；及

「交易」指第一章及／或第七章及／或第九章所定义的「交易」（视情况而定）。

1.3 于本条款中：

(a)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b) 条文指本条款的条文，开户表格，是指由客户或代表客户填妥的开户表格(包括但不限于实体表格及电子表格)，以及凡已于其后向艾德证券期货(视情况而定)发出通知修改的数据，乃指经该通知修改的开户表格;

(c) 条例是指香港的条例或法律，以及与之有关的任何附属法例(以不时经修订、综合、扩阔、编纂或再制定，以及在当时生效的版本为准);

(d) 单数之词语皆包含众数之意思，反之亦然；个人的用词包括法团或非属法团或其他实体；任何性别之词语皆包含男性、女性及中性之意思;

(e) 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提供，并不影响彼等的诠释或解释；及

(f) (凡需要对本条款的任何条文作出正确解释或诠释，以致本条款的任何一方的债项、负债或债务于本条款终止后仍延续，该条文便应于本条款终止后然生效。

2. 信贷融通

2.1 在不抵触第 2.2 条的情况下，贷款人(共同及个别)依赖客户在本条款中的协议、契诺、声明、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保证及承诺，同意不时向客户提供或继续提供一般信贷融通、放款及/或贷款，数额在贷款人不时厘定的范围内(「信贷融通」)，藉以进行交易，以及藉以向任何该等账户及在艾德证券期货及/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开立的任何其他账户支付或支付有关账户下的任何款项、资金或债项，但须受限于及根据本条款及/或客户与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订立的其他协议的条款及条件进行。

2.2 即使本条款载有任何相反的条文(特别是第 2.1 条)，以及在不损害本条款所载或香港法例另行赋予的贷款人任何其他权利及权力情况下，贷款人谨此保留其绝对、不受约束及凌驾性权利(可随时、不时，以及即使并无违约的情况下予以共同或个别行使)，在并无向客户发出通知的情况下，修订或更改(不论是增加、减少或其他)信贷融通或任何其他融通、贷款、信贷或放款，及/或在并无向客户发出通知的情况下，撤销、停止、终止或取消任何部分或全部信贷融通或任何其他融通、贷款、信贷或放款。倘若贷款人行使上述权利，则(a)信贷融通或任何其他融通、贷款、信贷或放款将自动予以修订、更改、撤销、停止、终止或取消，且信贷融通或任何其他融通、贷款、信贷或放款将于其后仅以经贷款人修订或更改者为准提供予客户或(视情况而定)将于其后不再提供予客户；以及(b)客户应立即向贷款人偿还贷款人要求的款额或(视情况而定)全部债项。为免生疑问，谨此同意及宣布，客户在本条款下的所有权利及利益，均受制于本条所述贷款人作出修订、更改、撤销、停止、终止、取消及偿还等的绝对、不受约束及凌驾性权利(可予共同及个别行使)。

3. 还款的契诺及应要求还款

3.1 作为贷款人同意不时向客户提供及继续提供信贷融通或任何其他融通、贷款、信贷或放款的代价(受限于及根据本条款的条款及条件(尤其是第 2.2 条))，以及即使本条款或贷款人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任何其他声明、协议或文件中载有任何相反的条文，客户谨此共同及个别向贷款人及所有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契诺及同意客户将应贷款人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要求，向贷款人及/或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支付、偿还、解除、清偿、履行或达致以下各项(不论有关义务或责任是客户独自的义务或责任，或是客户与任何其他人士、商号或法团的共同义务或责任)：

(a) 信贷融通或贷款人向客户及/或客户集团公司，就客户及/或客户集团公司的利便安排及使用而作出或授出的任何其他融通、贷款、信贷或放款项下客户及/或客户集团公司欠负贷款人的所有过去、现在及未来贷款、放款、债项、债务及负债；

(b) 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向客户及/或客户集团公司，就客户及/或客户集团公司的利便安排及使用而作出或授出的任何其他融通、贷款、信贷或放款项下客户及/或客户集团公司欠负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所有过去、现在及未来贷款、放款、债项、债务及负债；

(c) 客户及客户集团公司欠负艾德证券期货、艾德证券期货交易代理、及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不管怎样招致的所有其他债务、负债或债项(不论是过去、现在或未来、实际或或有)；及

(d) 贷款人、艾德证券期货交易代理及所有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就本条款，或贷款人及所有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就信贷融通或贷款人及/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向客户及/或客户集团公司授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融通、贷款、信贷或放款而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就强制执行任何有关抵押品，或就任何有关债项、债务或负债而按全面及无限额弥偿基准(但并非按各方对评基准或任何其他类别的评定基准)直接或间接应收或招致的所有成本、费用、收费及开支；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e) 连同所有上述各项的利息、佣金、开支及收费。

3.2 即使本条款载有任何条文，债项、信贷融通及/或客户欠负或未支付贷款人及/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所有其他融通、贷款、信贷、放款、款额、资金、账目及承兑，于贷款人及/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提出要求时，成为应付贷款人及/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到期款项。为免生疑问，谨此同意及宣布客户于本条款下的所有权利及利益，均受制于本第 3 条所述贷款人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要求付款或还款索求的绝对、不受约束及凌驾权利。

4. 利息

4.1 客户同意按贷款人不时指定或厘定的利率及计算方法，向贷款人支付关于任何欠负贷款人的款项、金钱、资金、债项或负债的利息。贷款人可于并无向客户发出通知的情况下，更改利率或利息计算方法。累算的利息须记入客户在贷款人开立的账户中的借方账目，其后该累算利息须按贷款人不时指定或厘定的利率及计算方法计算利息。贷款人根据本条收取的所有利息，于贷款人要求还款时立即成为到期应付的款项。

4.2 倘若未能支付或偿付本条款下的任何本金、资金、利息、债项或负债，则贷款人有权由当日起直至支付或偿付上述本金、资金、利息、债项或负债当日(于法院裁决后及之前)为止，按贷款人不时指定或厘定的利率及计算方法就应付贷款人的任何本金、资金、债项、负债及利息而收取利息。

5. 授权

5.1 客户不可撤回及无条件地指示、命令、授权及同意以下各项：

(a) 贷款人须及/或艾德金融集团公司须要求、命令、指示及请求贷款人不时或于结算日或到期付款日，向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支付、贷记或转让(根据及受限于本条款的条款及条件)所需的款项或资金，以支付、清偿或偿付客户就以下各项欠负或应付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任何款项或资金：(i)艾德证券期货就保证金(首次、维持或附加)、调整(变价调整或其他调整)或其他付款而提出的索求或请求，(ii)由、代或归因于客户透过艾德证券期货及/或艾德证券期货交易代理处理、买入、投资、卖出、兑换、收购、处置、持有、转移、存放、结算、交收、交易或买卖证券，(iii)由、代或归因于客户透过艾德证券期货及/或艾德证券期货交易代理申请发售新证券，或(iv)任何其他原因或目的，以致就贷款人支付、贷记或转移的款项或资金而言，客户须负责向贷款人支付或偿还(根据本条款的条款及条件)所支付、贷记或转移的款项或资金；

(b) 艾德金融集团公司须及/或贷款人须要求、命令、请求及指示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向贷款人或证券账户及／或保证金账户存入、交付或转移：(i)所有艾德融资证券、(ii)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现时或未来代客户收购或持有的证券，或由、代或归因于客户就任何目的而向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存入或转移的证券，或(iii)任何该等账户或客户在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开立的其他账户中的应收款、款项或资金，意图是所存入、交付或转移的各项目须为或成为押记下之目标抵押品或抵押财产，并作为向贷款人及所有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支付、偿付或清偿债项及客户的债项、债务及负债的持续抵押品；

(c) 在不抵触所有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任何其他权利或索偿情况下，以及受限于贷款人的酌情权，任何艾德融资证券或证券账户及／或保证金账户内的证券或客户应占的其他证券，均须于卖出、转移、处置、买卖、结算或交收有关证券后或根据艾德证券期货决定的任何其他目的而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交付或转移至客户在艾德证券期货开立的账户内。客户指示及授权贷款人要求及请求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以及指示及授权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按贷款人不时的指示，向贷款人交付、转移、扣除、扣减、使用或支付就卖出、转移、处置、买卖、结算或交收该艾德融资证券或证券或就其他目的而收取的销售所得款项、金钱或资金，或任何该等账户或客户在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开立的账户中的款项或资金，及/或将有关款项用来支付、偿付或清偿债项或客户欠负贷款人及/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债项、债务及负债；及

(d) 贷款人须(于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指示、命令、要求及请求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以及艾德金融集团公司须(应贷款人不时的请求、指示、命令或要求)履行、达致及遵守贷款人给予有关以下各项的所有指示、命令、请求及要求：(i)任何该等账户或客户在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开立的任何其他账户、(ii)艾德融资证券、(iii)现在或未来由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及/或艾德证券期货交易代理代客户收购或持有的证券，或由、代或归因于客户就任何目的而存放于或转移予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及/或艾德证券期货交易代理的证券，以及(iv)任何该等账户或客户在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开立的其他账户中的应收款、款项或资金。

5.2 客户不可撤回及无条件地指示、命令、授权及同意贷款人及艾德金融集团公司须(于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请求，命令、要求及指示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及/或艾德金融集团公司须(应贷款人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不时的请求、命令、指示或要求)向贷款人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从任何该等账户或客户在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开立的任何其他账户中交付、转移、扣除、扣减或支付贷款人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将不时命令或厘定的应收款、款项或资金，及/或用以全部或部分清偿、支付或偿付债项或由客户或客户集团公司不时引致、拖欠、欠负或应付给贷款人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任何款项、债项、拖欠款额、债务或负债。

5.3 客户不可撤回及无条件地指示、命令、授权及同意以下各项：

(a) 贷款人须及/或艾德金融集团公司须要求、命令、指示及请求贷款人不时或于结算日或到期付款日，向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支付、贷记或转移(根据及受限于本条款的条款及条件)所需的款项或资金，以支付、清偿或偿付客户就以下各项欠负或应付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任何款项或资金：(i)艾德证券期货就保证金(首次、维持或附加)、调整(变价调整或其他调整)或其他付款而提出的索求或请求、(ii)由、代或归因于客户透过艾德证券期货及/或艾德证券期货交易代理处理、买入、投资、卖出、兑换、收购、处置、持有、存放、转移、作出、订立、结算、交收、平仓、交易或买卖商品及/或期交所合约及/或期货/期权合约，或(iii)任何其他原因或目的，以致就贷款人支付、贷记或转移的款项或资金而言，客户须负责向贷款人支付或偿还(根据本条款的条款及条件)所支付、贷记或转移的款项或资金；

(b) 艾德金融集团公司须及/或贷款人须要求、命令、请求及指示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持有、存放、转移、买卖或处置(i)所有艾德融资商品及/或艾德融资交易所合约及/或艾德融资期货/期权合约(ii)现在未来由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代客户作出、订立、收购或持有，或由、代或归因于客户就任何目的持有或存放于或转移予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商品及/或期交所合约及/或期货/期权合约，或(iii)任何该等账户或客户在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开立的其他账户中的应收款、款项或资金，意图是所存入、交付或转移的各项目须为或成为押记下之目标抵押品或抵押财产，并作为向贷款人及所有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支付、偿付或清偿债项及客户的债项、债务及负债的持续抵押品；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c) 客户指示及授权贷款人要求及请求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以及指示及授权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按贷款人不时的指示，向贷款人交付、转移、扣除、扣减、支付或使用就交收、结算、履行、买入、卖出、收购、订立、转移、处置、兑换、平仓、交易或买卖艾德融资商品、艾德融资期交所合约、艾德融资期货/期权合约、商品、期交所合约或期货/期权合约或就其他目的而收取的所得款项、金钱或资金，或任何该等账户或客户在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开立的账户中的款项或资金，及/或将有关款项用来支付、偿付或清偿债项或客户欠负贷款人及/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债项、债务及负债；及

(d) 贷款人须(于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指示、命令、要求及请求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以及艾德金融集团公司须(应贷款人不时的请求、指示、命令或要求)履行、达致及遵守贷款人给予有关以下各项的所有指示、命令、请求及要求：(i)任何该等账户或客户在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开立的任何其他账户、(ii)艾德融资商品、艾德融资期交所合约或艾德融资期货/期权合约、(iii)现在或未来由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及/或艾德证券期货交易代理代客户作出、订立、收购或持有的商品、期交所合约或期货/期权合约，或由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及/或艾德证券期货交易代理持有或由、代或归因于客户就任何目的而存放于或转移予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及/或艾德证券期货交易代理的商品、期交所合约或期货/期权合约，以及(iv)任何该等账户或客户在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开立的其他账户中的应收款、款项或资金。

5.4 客户不可撤回及无条件地命令、授权、指示及同意贷款人及艾德金融集团公司须(于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请求，命令、要求及指示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及/或艾德金融集团公司须(应贷款人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不时的请求、命令、指示或要求)向贷款人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从任何该等账户或客户在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开立的任何其他账户中交付、转移、扣除、扣减或支付贷款人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将不时命令或厘定的应收款、款项或资金，及/或用以全部或部分清偿、支付或偿付债项或由客户或客户集团公司不时引致、拖欠、欠负或应付给贷款人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任何款项、债项、拖欠款额、债务或负债。

5.5 客户同意及接纳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根据本第 5 条进行或作出的所有行动、事情及事宜，均为及被当作及视为是客户进行或作出的行动、事情及事宜，且于所有方面及就所有目的而对客户具绝对约束力。客户亦同意及接纳贷款人根据本第 5 条作出、垫支或授出的所有款项、资金、贷款、放款、承兑及款项，均为及被当作或视为贷款人根据及受限于本条款的条款及条件而向客户作出、垫付或授出的金钱、资金、贷款、放款、承兑及款项，并于所有方面及就所有目的而对客户具绝对约束力。

6. 该等账户中财产的押记

6.1 作为贷款人同意向客户提供或继续提供信贷融通或任何其他融通、贷款、信贷或放款，客户(作为实益拥有人)谨此透过第一法律押记的方式向或同意向贷款人(以其本身身份或作为艾德证券期货及所有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代理人)提供押记，并谨此向贷款人(以其本身身份或作为艾德证券期货及所有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代理人)出让、转让及发放，以及同意向其出让、转让及发放以下各项：

(a) 所有艾德融资证券连同其所有额外证券或取代证券或在其上加增的其他证券、其所有新增证券、就其已付、应付或累计及从中所得的所有利息、权利、款项、股息及分派、其全部销售所得款项，以及就转让、处置或买卖有关证券而收取的所有款项或资金；

(b) 现时或未来由、代或归因于客户就任何目的而在证券账户、保证金账户、任何该等账户及客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户于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开立的任何其他账户中存放、持有或转移至有关账户的所有证券，连同其所有额外证券或取代证券或在其上加增的其他证券、其所有新增证券、就其已付、应付或累计及从中所得的所有利息、权利、款项、股息及分派、其全部销售所得款项，以及就转让、处置或买卖有关证券而收取的所有款项或资金；

(c) 现时或未来由、代或归因于客户就任何目的而在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存放或转移至彼等的所有证券，或已经或日后将由艾德证券期货及所有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代客户就任何目的而收购或持有的所有证券，两者均连同其所有额外证券或取代证券或在其上加增的其他证券、其所有新增证券、就其已付、应付或累计及从中所得的所有利息、权利、款项、股息及分派、其全部销售所得款项，以及就转让、处置或买卖有关证券而收取的所有款项或资金；

(d) 所有艾德融资商品及客户于所有艾德融资期交所合约及艾德融资期货/期权合约中的权益、所有权、权利、权力及利益，连同就艾德融资商品、艾德融资期交所合约或艾德融资期货/期权合约的交收、结算、履行、买入、卖出、收购、订立、转移、处置、兑换、平仓、交易或买卖而收取的所有所得款项、金钱或资金；

(e) 所有商品及客户于现时或未来由、代或归因于客户就任何目的而在期货账户、期货保证金融资账户、任何该等账户及客户在艾德证券期货及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开立的任何其他账户中持有、存放或转移至有关账户的所有期交所合约及期货/期权合约中的所有权益、所有权、权利、权力及利益，连同就商品、期交所合约或期货/期权合约的交收、结算、履行、买入、卖出、收购、订立、转移、处置、兑换、平仓、交易或买卖而收取的所有所得款项、金钱或资金；

(f) 所有商品及客户于现时或未来由艾德证券期货及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代客户就任何目的而作出、订立或收购，或由、代或归因于客户就任何目的而由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持有，或存放或转移至彼等的所有期交所合约及期货/期权合约中的所有权益、所有权、权利、权力及利益，连同就商品、期交所合约或期货/期权合约的交收、结算、履行、买入、卖出、收购、订立、转移、处置、兑换、平仓、交易或买卖而收取的所有所得款项、金钱或资金；

(g) 现时或未来由、代或归因于客户为任何目的而在外汇账户及／或任何账户持有或存放或转移至该等账户的所有外汇及外汇合约（及客户在当中的所有权益、所有权、权利、权力及利益），连同就该等外汇或外汇合约的交收、结算、履行、买入、卖出、收购、订立、转移、处置、兑换、平仓、交易或买卖而收取的所有所得款项、款项或资金；

(h) 现时或未来由艾德证券期货、艾德交易代理及／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代客户为任何目的而作出、订立或收购的、或由、代或归因于客户为任何目的而由艾德证券期货、艾德交易代理及／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持有或存放或转移至彼等的所有外汇及外汇合约（及客户在当中的所有权益、所有权、权利、权力及利益），连同就该等外汇或外汇合约的交收、结算、履行、买入、卖出、收购、订立、转移、处置、兑换、平仓、交易或买卖而收取的所有所得款项、款项或资金；

(i) 任何该等账户及客户在任何或所有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开立之任何其他账户内之所有客户的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款项、资金、应收款、金额、所有权、权益、权力、认购权、利益及权利；及

(j) 任何或所有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于现在或未来收购、获存放、获交付、获转移、持有、管有、保留或存置客户的所有款项、资金、应收款、金额、财产、资产、东西、货品、实产、业务、可转让票据、金融工具或文件、商业票据或文件、契据、文书、文件、事宜、权益、权力及权利；

(k) (上述(a)、(b)、(c)、(d)、(e)、(f)、(g)、(h)、(i)及(j)段统称「抵押财产」)作为以下各项的持续抵押品(「押记」)：(i)客户于本条款、该协议及与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订立的其他协议下所有义务或责任之适当及实时履行及达致；(ii)于要求时支付、偿还、清偿及/或偿付根据本条款、该协议、与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订立的其他协议或任何其他协议或文件，或因任何理由或以任何方式(不论是否由客户单独或与其他人士联名或以任何名称、称号或商号进行)客户或客户集团公司现在或其后任何时间欠负或应付艾德证券期货及/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或招致的不论过去、现在或将来或不论实际或或有债项、融通、贷款、放款、信贷、款项、资金、债项、债务及负债，以及(iii)于要求时支付、偿还、清偿及/或偿付根据或于证券账户、保证金账户、期货账户、期货保证金融资账户及任何该等账户(不论是否由客户单独或与其他人士联名或以任何名称、称号或商号开立)中，客户或客户集团公司现在或其后任何时间欠负、应付或招致的不论过去、现在或将来或不论实际或或有债项、融通、贷款、放款、信贷、款项、资金、债项、债务及负债，连同其利息及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之法律费用及开支(「有抵押债项」)。

6.2 客户同意贷款人根据本条款的条文，有权透过任何结算及交收系统或其他方法，向艾德证券期货及/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转让、或促致、要求或请求转让抵押财产。客户同意及契诺向贷款人交付贷款人为向艾德证券期货及/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转让抵押财产而需要的文件。

6.3 客户同意：

(a) 客户可能收取高于或来自全部或部分抵押财产的任何股息、利息、付款、款项或资金，须由客户代贷款人以信托形式持有，并须于要求时向贷款人支付或交付；及

(b) 即使有第 6.3(a)条，于发生任何违责事项及/或押记成为可予强制执行后，贷款人及其代名人须(及客户作为主要义务人而非只作为担保人，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权贷款人或其代名人)收集及收取与抵押财产有关的所有股息、利息、付款、款项或资金，以及贷款人或其代名人有权将所收集或收取的所有股息、利息、付款、款项或资金使用及动用于支付、偿付或清偿债项。

7. 抵押财产的所有权

7.1 客户向贷款人声明及保证，除根据本条款设定的贷款人的任何抵押权益外，客户合法及实益拥有抵押财产，且客户有权将抵押财产质押、出让、转让及发放予贷款人，以及抵押财产并无及将无附带任何种类的留置权、押记、股权、期权、按揭、第三者权利或产权负担，以及抵押财产所包括的任何股票、股份及其它证券，均为及将为全面缴足。

8. 投票权及催缴

8.1 贷款人或其代名人有权按其酌情权(随时以客户名义或其他名义，且无须获得客户的任何进一步同意或授权)就抵押财产而行使任何投票权及根据香港法例第 29 条《受托人条例》给予受托人的所有权力及权利。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8.2 客户在押记的持续期间内，须支付关于任何抵押财产的所有催缴款项或到期的其他付款，以及在拖欠付款情况下，贷款人(如其认为适当)须代客户支付有关款项。贷款人如此支付的任何款项或资金，客户须应要求偿还。

9. 足够抵押品

9.1 客户同意及承诺无论何时均向贷款人存放足够的证券、抵押品、财产及款项。倘若贷款人认为抵押财产不足够或未能令其满意，则客户同意及承诺应贷款人的要求，立即以现金向贷款人支付有关金额，或按贷款人的选择而向贷款人交付贷款人认为可接纳的额外证券、抵押品、财产或款项，作为抵押财产以外或取代抵押财产的抵押品，以及促致向任何适当的机关进行登记。

10. 强制执行押记

10.1 于贷款人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认为适当的任何时间及/或于发生(按贷款人单独及主观判断下认为)任何违约事项后，押记便可予立刻强制执行，及贷款人在不影响其根据本条款或其他文件所享有之任何权利或权力之情况下及在不须通知客户的情况下有权：(i)随时及不时取用、支付、扣减、转移或抵销全部或部分在抵押财产中的资金或款项，用以支付、清偿或偿付债项或由押记担保的任何款项、资金、债项、债务或负债，及/或（ii）以贷款人依据其绝对酌情权而决定的条款及条件及代价(不论是实时付款或交付或分期付款及不论以现金或其他代价或同时两者)，在不用以任何方式负责因此而有时招致的任何损失的情况下，随时及不时通过联交所、期交所、海外期货交易所、海外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交易所以经纪形式或以公开或私下卖出、处置、清算、转移、交易、买卖或平仓(贷款人获授权就有关卖出、处置、清算、转移、交易、买卖或平仓而作出必要的所有事情)全部或部分抵押财产(将由贷款人按其绝对酌情权作出选择)。在并无限制上述各项的一般性情况下，贷款人谨此特别获授权在并无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向艾德证券期货(视情况而定)发出指示或命令，卖出、处置、清算、转移、交易、买卖及/或平仓保证金账户或期货保证金融资账户(视情况而定)、包括在抵押财产中或在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融资账户或任何该等账户(视情况而定)中持有的所有证券、商品及/或期交所合约及/或期货/期权合约，以及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融资账户或任何该等账户(视情况而定)中的所有仓盘。

10.2 在并无限制第 10.1 条的一般性情况下，贷款人有权在不用以任何方式负责因此而有时招致的任何损失，以及无须就贷款人及/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赚取的任何利润作出交代的情况下，随时及不时按市价或市场条件，为贷款人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取用、卖出、处置、清算、转移、交易、买卖或平仓抵押财产或其任何部分。

10.3 在根据本第 10 条或本条款进行的任何卖出、处置、清算、转移、交易、买卖或平仓中，倘若少于所有抵押财产被卖出、处置、清算、转移、交易、买卖或平仓，则贷款人须随时及不时按其绝对酌情权拣选将予卖出、处置、清算、转移、交易、买卖或平仓的抵押财产的部分。

10.4 客户同意贷款人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根据本第 10 条或本条款有完全及绝对权利及酌情权以决定何时何日行使或执行其卖出、处置、取用、清算、转移、交易、买卖或平仓之权利及权力。贷款人及/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根据本条款作出之任何卖出、处置、取用、清盘、转移、买卖、处置或清理而产生之任何损失，不论该等损失如何产生，亦不论透过押后或提前进行有关卖出、处置、取用、清算、转移、交易、买卖或平仓的时间或其他事宜是否可以取得更好价格或更佳持仓，客户将无权就有关损失向贷款人及/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10.5 倘若因行使或执行押记而变现或收取的所得款项、金钱或资金不足以支付、偿付或清偿债项及客户或客户集团公司应付贷款人及所有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债项、债务或负债，则本条款所载条文不得损害贷款人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向客户或客户集团公司追讨该不足或不敷之数的权利或权力。客户同意及承诺应要求向贷款人妥为支付该不足或不敷之数。

10.6 倘若贷款人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未能、延迟或并无行使或执行其根据或就本条款而享有的任何权力、权利、特权或补偿，均不得损害其有关权力、权利、特权或补偿，或被诠释或视为其对此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或执行任何有关权力、权利、特权或补偿，并不妨碍进一步的行使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力、权利、特权或补偿。

11. 执行的所得款项

因根据本条款行使或执行押记或其任何部分而变现或收取的所得款项、金钱或资金，均由贷款人根据其按绝对酌情权决定的方法及期间持有或保留，及/或根据贷款人按其绝对酌情权决定的优先次序及时间，应用或使用(并无限额)于以下付款中：

(a) 支付或偿付所有成本、收费、法律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在转移、卖出、处置、清算、交易、买卖或平仓所有或任何抵押财产或办妥其所有权时所招致的印花税、佣金及经纪费；

(b) 支付、偿付或清偿有抵押债项；

(c) 支付、偿付或清偿债项，以及客户或客户集团公司欠负、应付或结欠贷款人或所有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或招致的所有其他款项、资金、债项、债务及负债；

(d) 支付或偿付当时累算的到期利息；及

(e) 支付、偿付或清偿客户或客户集团公司的债务、债项、款项及负债。

12. 发还抵押财产

12.1 在符合：(a)支付整笔债项及本条款规定的所有利息，(b)支付在本条款下欠负、应付或结欠贷款人或所有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所有款项或资金，(c)支付、偿付或清偿客户或客户集团公司于本条款下的所有债项、债务或负债，(d)支付、偿付或清偿全部有抵押债项，以及(e)妥为履行及达致客户于本条款下的所有义务及责任等等的情况下，贷款人须于有关付款、偿付、履行、达致或清偿事宜后，以及于客户发出书面要求后，随时向客户发还、解除或退还抵押财产或其任何部分(有关开支由客户承担)，以及于该发还、解除或退还后，只要向客户发还、解除或退还的抵押财产或其任何部分，在类别、种类、组别、面额及面值等方面，与贷款人原本所收购、获存放、持有或获转移的抵押财产(受限于可能同时发生的任何资本重组)相同并享有同等权益，则贷款人无须向客户发还、解除或退还与原本证券或商品相同的证券或商品。

12.2 客户同意，倘若贷款人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在计算应付贷款人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款项或资金，或发还、解除或退还的证券或商品时出现有利于客户的错误或误差，则有关发还、解除或退还事宜均不生效，而押记将依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13. 额外及持续抵押

13.1 押记乃增补贷款人现在或其后为客户持有的任何从属抵押品或抵押品，且并不损害有关从属抵押品或抵押品。押记并不以任何方式损害或影响贷款人另行有权享有的从属抵押品或抵押品(包括于本条款订立日期前在抵押财产上设定或作出的任何从属抵押品或抵押品)，或任何人士(并非本条款的订约方)对于因此获担保的所有或任何部分债项、债务及负债的责任。贷款人将可全权按其酌情权处置、兑换、发还、修订或放弃完成或执行任何从属抵押品或抵押品或权利(贷款人现在或其后获有关人士提供或针对有关人士而享有)，或在并无解除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客户的债项、债务或负债或押记或据此增设的抵押品的情况下，给予有关人士付款时间或宽限。贷款人向客户或有责任支付有关款项或资金的任何人士收取的所有款项或资金，将被贷款人用于适当的任何理由或交易上。

13.2 即使有任何中期付款或账户结算或清偿全部或部分债项或客户欠负贷款人的任何金额，以及即使取消客户在贷款人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开立的任何账户，重新开立客户在贷款人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开立的已取消账户，或客户(独自或联同他人)在贷款人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开立任何账户，押记将是持续抵押，且将扩大至涵盖因任何理由或本条款另行的规定而客户欠负或应付贷款人及所有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所有或任何债项、款项或资金。

13.3 客户或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或其他实体(对于其债项、债务及负债而言，押记于任何时间须作为抵押品)的宪章的任何变动，概不会影响押记的有效性或解除押记。倘若客户是一间合伙，则在解散该合伙的情况下，押记须用于该合伙所招致或该合伙名下的所有债项、债务及负债，直至贷款人实际收到解散的通知书为止；但前提是该解散通知书不得影响客户在贷款人实际接获该通知书前所招致的债项、债务及负债。然而，倘若该合伙纯粹因为引入伙伴而解散，则押记须持续，且除了旧有合伙的债项、债务或负债外，押记须应用于因此而组成的新合伙(即使该合伙的组成与之前一样，并无任何变动)所欠负、应付或招致的所有债项、债务及负债。

13.4 贷款人据此享有的所有权利及权力，以及押记将依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即使在执行上有任何疏忽或延误，或给予或持续给予客户任何宽限或延期偿付款项。

14. 保障及弥偿

14.1 当任何抵押财产由贷款人或其代理人的管有、保管、保留或控制时，贷款人无须对任何抵押财产的损失或损坏或减值而负责。

14.2 倘若就本条款所载任何事宜或抵押财产或其任何部分而向客户展开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或提出任何索偿或付款要求，或就本条款所载任何事宜或抵押财产或其任何部分而向贷款人展开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或提出索偿或付款要求，则客户同意就任何损失、成本或开支，包括贷款人就此而招致的所有法律或其他专业费用而向贷款人作出弥偿。倘若展开任何有关诉讼或法律程序或提出任何有关索偿或付款要求，则贷款人有权(但无责任或被约束)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步骤，包括不向客户支付或交付所有或任何部分的款项或资金或抵押财产，以及取消或不遵守客户可能已经或可能给予贷款人的任何命令或指示。

15. 客户资料

15.1 客户必须不时向贷款人提供关乎开立或持续该等账户、设立或持续信贷融通、贷款、信贷、放款或提供财务服务等数据。未能提供有关数据，可能会导致贷款人不能开立或持续该等账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户，或设立或持续信贷融通或贷款，或提供财务服务。对于在持续信贷或财务关系的日常过程中向客户收集资料来说，情况亦是一样。

15.2 客户的数据之使用目的是(不限于)：(a)该等账户的日常运作，以及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及信贷融通；(b)进行信贷审查；(c)确保客户有持续良好信誉；(d)设计及推广服务或相关产品；(e)厘定客户应收或应付的债项款额；(f)向客户及为客户的债务提供抵押品的人士收取未偿还的款项；(g)根据对贷款人具约束力的任何法律的规定作出披露；以及(g)与此相关的目的。

15.3 贷款人会将关于客户及/或该等账户的资料保密，但贷款人可能会将有关资料提供予(不限于)以下人士：(a)就贷款人的业务营运而向贷款人提供行政、电讯、计算机、付款、结算或其他服务的任何雇员、代理人、承办商、次承办商或第三方服务供货商；(b)须向贷款人履行保密职责的任何已承诺将有关资料保密的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艾德金融集团公司；(c)贷款人的任何实际或建议承让人，或贷款人享有关乎客户的权利的参与者或附属参与者或受让人；以及(d)相关监管机关(如彼等提出有关要求)。

15.4 根据及按照《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条款，任何个别人士：(i)有权查核贷款人是否持有其数据，以及是否有权获取该数据；(ii)有权要求贷款人更正有关其任何不正确的资料；以及(iii)有权确定贷款人关于数据的政策及惯例，以及获悉贷款人持有的个人资料类别。

16. 处置、按揭及保管抵押财产

16.1 客户不可撤回及无条件地赞成、同意及授权贷款人及/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随时及不时：

(a) 在并无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存放、按揭、抵押、质押、增设任何抵押品权益、转让、出让或发还抵押资产或其任何部分(不论是独立或连同其他证券及/或商品及/或期交所合约及/或期货/期权合约及/或财产或资产)，作为向或继续向贷款人及/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提供融通、信贷、贷款作为或放款的(为任何款额、于任何期间及按任何条款)从属抵押品或抵押品；

(b) 在并无通知客户的情况下，为了履行或达致艾德证券期货在联交所或相关结算所成员之间的交收或结算责任而使用、借入或借出抵押财产或其任何部分(不论是独立或连同其他证券及/或财产或资产)；

(c) 在并无通知客户的情况下，为了履行或达致对艾德证券期货作出的保证金(首次、维持或附加)或调整(变价调整或其他调整)要求，或艾德证券期货在期交所或相关交易所或结算所成员之间的交收或结算责任而使用、借入或借出抵押财产或其任何部分(不论是独立或连同其他商品及/或期交所合约及/或期货/期权合约及/或财产或资产)；

(d) 在并无通知客户的情况下，为了履行或达致艾德证券期货在海外证券交易所或相关结算所成员之间的交收或结算责任而使用、借入或借出抵押财产或其任何部分(不论是独立或连同其他证券及/或财产或资产)；

(e) 在并无通知客户的情况下，为了履行或达致对艾德证券期货及艾德证券期货交易代理作出的保证金(首次、维持或附加)或调整(变价调整或其他调整)要求，或艾德证券期货及艾德证券期货交易代理在海外期交所或相关结算所成员之间的交收或结算责任而使用、借入或借出抵押财产或其任何部分(不论是独立或连同其他商品及/或期交所合约及/或期货/期权合约及/或财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产或资产);

(f) 并无通知客户的情况下，为了履行或达致艾德证券期货在市场或相关结算所成员之间的交收或结算责任而使用、借入或借出抵押财产或其任何部分（不论是独立或连同其他外汇及／或外汇合约及／或财产或资产）;

(g) 在并无通知客户的情况下，为了履行或达致对艾德证券期货及／或艾德证券期货交易代理的保证金（首次、维持或附加）或调整（变价调整或其他调整）要求，或艾德证券期货及／或艾德证券期货交易代理在市场或相关结算所成员之间的交收或结算责任而使用、借入或借出抵押财产或其任何部分（不论是独立或连同其他外汇及／或外汇合约及／或财产或资产）;

(h) 在并无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就托管目的而向任何代理人或立约人交付、转让或存放抵押财产或其任何部分(不论是独立或连同其他证券及/或商品及/或期交所合约及/或期货/期权合约及/或财产或资产)，有关风险、成本、收费或开支概由客户承担；及

(i) 在并无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就任何目的或原因，按艾德证券期货及/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按彼等各自的绝对酌情权)决定的方法或方式，于有关期间，按有关条款及代价，就彼等的利益及好处而使用、处置、存放、按揭、抵押、质押、增设任何抵押品权益、转让、出让、借取或发还抵押财产或其任何部分(不论是独立或连同其他证券及/或商品及/或期交所合约及/或期货/期权合约及/或财产或资产)。

16.2 客户同意及确认，抵押财产的所有风险均由客户承担，且贷款人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承办商概无任何责任要保障任何彼等不受任何类别的风险所影响，但此乃客户的责任。

16.3 客户了解、接纳、同意及确认，本第 16 条所载的赞成、同意、授权及确认的一切风险、后果、影响及结果，且特别了解、接纳、同意及确认抵押财产或其任何部分，可能受限于按揭、押记、质押、留置权、抵押品权益或第三方权益或权利，且发还、解除或退还抵押财产或其任何部分，可能须以解除、免除或达致该等按揭、押记、质押、留置权、抵押品权益或第三方权益或权利为前提。

17. 将账户平仓

17.1 于贷款人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及/或于发生(按贷款人单独及主观判断下认为)任何违约事项后，贷款人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有权在并无通知情况下及按彼等各自的绝对酌情权:

(a) 就遵守或执行、取消或达致贷款人或艾德金融集团公司须向客户履行，或客户及/或贷款人或艾德金融集团公司须向相关交易所及/或结算所及/或市场及/或经纪商履行(视情况而定)有关任何未完成交易或买卖证券及/或商品及/或期交所合约及/或期货/期权合约，或有关任何未平仓合约的义务而采取必要或适宜的行动或作出必要或适宜的行为、事宜或事情(有关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平仓及/或执行该未平仓合约);

(b) 平仓或执行该等账户中的任何或所有未平仓合约;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c) 卖出、买入、转入、转出、交易、处置、买卖、交收及结算所有或任何证券、商品、期交所合约或期货/期权合约；及/或

(d) 取消任何未执行的指令，以取消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融资账户或任何该等账户。根据贷款人或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判断及按彼等的酌情权，透过随时或在同一合约月份(或于任何交易所或市场(通常进行有关业务的所在地)上)直接卖出、买入、处置、交易、买卖、转移或平仓证券、商品、期交所合约、期货/期权合约、或以未平仓合约的方式卖出、买入、处置、交易、买卖、转移及/或平仓任何证券、商品、期交所合约、期货/期权合约或未平仓合约。在所有情况下，就卖出、买入、处置、交易、买卖、转移或平仓而事先提出付款要求或催缴，或事先通知有关时间或地点，均不得视为贷款人或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放弃在本条款下享有的权利。

17.2 在行使贷款人及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在本第 17.1 条下的权利时，据此而欠负贷款人及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所有款项或资金，将须立即支付，而贷款人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则毋需向客户交付任何有关证券或相关商品的款项，或就任何交易、买卖、期交所合约或期货/期权合约而欠负客户的任何款项或资金，直至客户根据本条款而欠负贷款人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所有债项、债务及负债获支付、清偿或偿付为止。

18. 抵销及合并账户

18.1 即使本条款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与客户订立的任何其他文件载有任何条文，客户不可撤回及无条件地授权及指示贷款人，在发出或并无发出通知的情况下，于客户应付贷款人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任何性质的债项、债务或负债(不论是主要、有抵押、各别、共同或以其他货币计值，以及不论是否与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融资账户、或任何该等账户相关)的全部或部分付款、清偿或偿付额中，抵销及保留在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融资账户、任何该等账户或在贷款人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开立的任何其他账户，或为有关账户而持有的抵押财产、证券、应收款、款项或资金，或将有关抵押财产、证券、应收款、款项或资金用于该付款、清偿或偿付额中。

18.2 在并无损害本第 18.1 条的一般性情况下，倘若客户于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开立了一个以上账户，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谨此获客户授权，可随时将所有或任何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融资账户、及该等账户合并或综合，以及将任何一个或多个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融资账户或该等账户的任何抵押财产、款项、资金、证券、商品、财产或资产，在客户就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融资账户、该等账户或其他账户而应付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任何性质的任何债项、债务或负债的付款、清偿或偿付额中抵销或过户至有关款额。凡任何有关合并、综合、抵销或过户需要将一种货币兑换为另一种货币，则有关兑换将是按任何一间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在合并、综合、抵销或过户当日认为相关的外汇市场的交易所现行现货汇率(由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不可推翻地厘定)计算出来。

19. 违约事项

19.1 任何下列一项的事件均构成违约事项(「违约事项」)：

(a) 当贷款人按其唯一酌情权而认为需要保障贷款人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时；

(b) 客户没有或拒绝在依据本条款、该协议或与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规定而于到期或应支付时支付或清偿任何未偿还数额、款项、资金、买入价钱或其他付款；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c) 客户未能或拒绝应要求清偿或支付客户在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设立的任何账户中的任何未偿还款项、金钱或借方余额;

(d) 客户违反或未能及时履行其根据本条款而须履行的任何条款、承诺、协议、契诺或条件;

(e) 客户没有或拒绝依据本条款、该协议或与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解除、支付、达致或履行客户之任何负债、债务或债项;

(f) 客户并未提供根据本条款或该协议而到期或应付的任何保证金(首次、维持或附加)或调整(变价调整或其他调整),或未能或拒绝遵守艾德证券期货根据本条款或该协议而提出的任何请求、催缴或付款要求;

(g) 客户违反、拒绝、未能或没有遵从、达致、履行或遵从本条款、该协议或与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订立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条件;

(h) 于本条款或交付予艾德证券期货之任何文件内作出之任何声明或保证是或成为不完全、不真确或不正确;

(i) 客户在订立本条款需取得之任何同意或授权,全部或部分被取消、暂停、终止或不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j) 客户被提出或展开破产、清算或清盘的申请或呈请,或遭申请委任破产管理人,或遭展开其他类似的法律程序;

(k) 关于本条款下的债项、债务或负债的押记(或其任何部份)或任何增设的抵押品(或其任何部分)被废止或终止;

(l) 抵押财产(或其任何部份)或其他抵押品(或其任何部分)之价值或市价(不论是否实际或合理估计)有任何下降或减值(贷款人认为)或有任何下跌或贬值(贷款人认为);

(m) 针对该等账户或客户在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开立之任何账户而实施的扣押或押记;

(n) 任何第三方有针对该等账户或客户在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开立之任何账户内之任何款项或资金而提出索偿、权利或权益;

(o) 客户因任何破产、清盘、重组、延期偿付、无偿债能力或类似法律程序而从中得益,或提出或建议提出任何致使客户的债权人得益之任何安排或债务重整协议,或客户或其业务或资产之重要部分就其清盘、重组、清算或委任清盘人、破产受托人或管理人,被法庭颁布的任何命令、判决或判令;

(p) 客户因为任何原因而成为无偿债能力或解散、与无联系人士合并或综合,或卖出其业务或资产之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q) 客户身故、清盘或被司法当局宣布为无行为能力;

(r) 有任何人士针对客户就本条款内所述之任何事项或抵押财产或其任何部分，或针对贷款人就本条款内所述之任何事项或抵押财产或其任何部分而展开任何诉讼、法律程序或任何申索或索求;

(s) 发生违反事项(定义见该协议);

(t) 贷款人意见认为客户之公司架构、业务、资产、财务状况及一般事务或前景有任何逆转;

(u) 当艾德证券期货及/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受限于任何相关交易所及/或市场及/或结算所及/或经纪行或任何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需采取任何本第 17 及第 19 条所提及之任何行动；及

(v) 贷款人意见认为出现任何事情可能或将会损害或影响艾德证券期货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权利、权益或利益。

19.2 如有违约事项发生（以贷款人之单独及主观判断认为），贷款人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将在并无通知客户的情况下，除了其根据本条款获赋予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权力外，以及在并无损害有关权利及权力的情况下，有权按彼等绝对酌情权:

(a) 透过按贷款人及／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绝对酌情决定的方式出售、变现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由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为任何目的在任何账户持有的任何财产或资产的全部或部分，以履行客户对贷款人及／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任何责任（不论直接或因担保或其他抵押），并将所得款项用于减少任何债项的全部或部分;

(b) 采取或作出其认为必要或合宜的行动或行为、事宜或事情，以就任何未完成交易或未平仓合约，遵守或履行、取消或结清贷款人及／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对客户的任何义务，或客户、贷款人及／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对有关交易所及／或结算所及／或市场及／或经纪商（视情况而定）的任何义务（该等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平仓或履行上述未平仓合约);

(c) 暂停贷款人及／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根据贷款协议及／或交易协议的履约责任;

(d) 修订、更改、撤销、终止或取消给予或授予客户之信贷融通、融通、放款、信贷或贷款或其任何部分;

(e) 要求支付、偿还、偿付、清偿、履行或达致债项及/或客户应付贷款人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其他款项、利息、金额、金钱或资金;

(f) 执行押记;

(g) 将该等账户或客户于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开立之任何账户平仓;

(h) 平仓或执行该等账户中的任何或所有未平仓合约;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i) 转入、转出、交收、结算全部或任何证券、商品、期交所合约或期货/期权合约;

(j) 要求或执行以贷款人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而已发出、作出或设立的任何抵押品(以保证债项或客户在本条款或该协议下的债项、负债或债务);

(k) 行使权利，以抵销及合并客户于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内所开立的任何账户;

(l) 行使艾德证券期货代客户持有的任何期权;

(m) 立即终止本条款及/或该协议及/或与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订立的其他协议;

(n) 行使贷款人在本条款或该协议下的任何或所有权利及权力;

(o) 取消任何或全部代表客户发出之未执行指令或任何其他承诺;

(p) 根据本条款或该协议下的授权、指示、命令、委任或赋予之权力，采取任何行动或作出任何行为、事宜或事情;

(q) 按贷款人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认为合适的情况，就抵押财产采取有关行动或作出有关行为、事宜或事情；及/或

(r) 按贷款人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认为合适的情况，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为、事宜或事情。

20. 声明、承诺及保证

20.1 客户向贷款人及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声明、保证及承诺:

(a) 客户于其注册成立地之法律下乃妥为成立、有效存在及有良好声誉。客户拥有权力及权限进行其现时进行或拟进行的客户业务及本条款下之事务，及有权拥有、收购、订立或持有证券、商品、期交所合约、期货/期权合约、财产及资产;

(b) 客户有全面权力及权限订立、签署、签立、履行及达致客户在本条款下之责任及义务，及有权依据及受限于该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买入、投资、卖出、交易、兑换、收购、订立、作出、持有、存放、转移、处置、结算、交收或买卖所有种类的证券及/或商品及/或期交所合约及/或期货/期权合约;

(c) 已采取所有必要的法团及其它行动，以及已取得就授权订立、签署、执行、履行及落实本条款而所需的股东及其它同意。当本条款由客户签署或签立时即构成根据其条款及条件，对客户具约束力之有效及合法义务;

(d) 客户提供予贷款人之财务报表及账目，乃根据一贯应用的会计政策编制，并能真确、公平及准确地客户于相关会计期间反映之营运状况及反映其于该会计期间终结时之财务状况;

(e) 于本条款日期或之前正式召开及举行就(其中包括)批准、订立、签署、签立、履行及落实本条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款而作出决议的客户董事会会议(已向贷款人提供其经核证的会议纪录摘录)，当时根据其宪章文件已正式通过的有关决议案，已加载其会议纪录册，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f) 除客户外，概无任何人士于该等账户中拥有权益；

(g) 本条款所载或客户提供关于开立该等账户的所有数据，均为真实、完整及正确；

(h) 客户在开户表格上的签名样式乃为真实签署，并妥为已取得其董事会通过的授权签署。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将毋须就此进行查询、认证或调查上述有关授权签署事宜；

(i) 客户承诺免除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所有相关的指责及责任，弥偿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因其接受及处理上述客户正式通过的决议案乃为真实签署所产生的损失、赔偿、责任、索偿、要求及成本，并且，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将毋须就相关事宜进行查询；

(j) 客户签订本条款将不会违反或超过任何借贷或类似的限制或其他权力或限制或任何法律施加给客户的借贷限制；

(k) 当本条款由客户签署或签立时即构成对客户具约束力之有效及合法责任；及

(l) 为订立及签立本条款而可能需要的所有必要同意或授权均已取得，并具及持续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21. 进一步确认

21.1 客户同意及向贷款人承诺，应贷款人的要求，客户将或将促致贷款人接纳的人士，以贷款人为受益人或使贷款人受益而按贷款人就以下各项提出的要求，立即及于其后随时(不论是在押记已成为可予强制执行之前或之后)签立、作出及通过，或致使或促致签立、作出或通过有关法律或其他按揭、押记、质押、出让、转让、确认、授权书、契据、文件、函件、决议案、行动及事情：(a)实施、实行及强制执行本条款的任何条款及惠及贷款人的任何权利，以及(b)抵押财产或任何彼等作为债项或(按贷款人的要求)完成保证的进一步抵押品，据此构成或转归抵押财产或任何彼等的所有利益予贷款人、贷款人的代名人或(于押记成为可予强制执行后)任何有关买家，而有关成本及开支均由客户承担。该等按揭、押记、质押、出让、转让、确认、授权书、契据、文件、函件、决议案、行动及事情将由贷款人负责筹备(有关成本及开支均由客户承担)，并将载有贷款人就客户委任贷款人为代表客户的正式获授权代表而要求的有关条文。

22. 一名以上人士

22.1 凡客户包括一名以上人士(不论是合伙人或其他)：

(a) 每名人士须受约束，即使拟受约束的其他人士因任何原因而并无受约束。凡是客户的提述，均须诠释为任何人士或每名人士；

(b) 每名人士须共同及个别对本条款下的负债、债务及债项负责；

(c) 任何人士须单独及独立地与任何其他人士行使、履行或作出本条款下的权利、权力、索偿、索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求、指示、命令、决定及/或授权。任何人士的行动、行为、指示、命令、决定及/或授权，须共同及个别对任何或所有人士具约束力；

(d) 贷款人及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有权与任何人士分开处理任何事宜，包括偿付、清偿或履行任何限度负债、债务或债项，而并不影响任何其他人士的负债；

(e) 每名人士须以全部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为受惠人，就其他人士的破产或清盘、放弃就举证方面与任何或所有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竞争的权利，且任何人士均不得在并无所有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事先发出的同意书下，向任何其他人士取得任何反抵押品；

(f) 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为惠及任何人士或使任何人士得益而偿付、清偿或履行本条款下的任何负债、债务或债项，须为及被视为为了惠及任何或所有有关人士或使彼等得益而全面及充份地偿付、清偿或履行本条款下的任何负债、债务或债项。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向或以任何有关人士为受惠人而支付的款项或资金，将为及被视为全面及充份地偿付、清偿或履行向或以任何或全部有关人士为受惠人而支付款项或资金的责任；及

(g) 在不抵触贷款人的同意或酌情权情况下，任何人士有权将任何证券及/或商品及/或期交所合约及/或期货/期权合约存放或转入或转出该等账户。任何一名人士无权与任何其他人士分开或独自索取或确立该等账户中的任何特定或指定证券及/或商品及/或外汇合约及/或期货/期权合约及的权益、利益、拥有权或所有权。

23. 授权书

23.1 客户自愿及不可撤回地委任及指定每间及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为其合法授权人，代表客户作出及签立客户就有关实施、实行及强制执行本条款所赋予的任何条款、权利及权力而认为必要或适宜的所有行动、契据、文件或事情。客户同意追认或确认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作出的所有有关行动、契据、文件或事情。包括(不限于)以下: -

(a) 签署或执行任何文件及作出任何所须的或贷款人认为适当的行为，用作履行客户在该协议、本条款或其他条款下的任何责任或用作变现已给予的贷款人的任何证券或给予贷款人该协议及本条款的所有利益；及

(b) 作出任何贷款人认为必须或适宜的及申索或行动，而该申索或行动是有关该协议及本条款预期及与其有关系的任何交易或有关不抵触贷款人的留置权或抵押品的任何资产，在各种情况下贷款人可用唯一酌情权考虑适合上述的条款。

23.2 客户亦同意，本授权书乃增补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根据客户与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而可能拥有的任何权利，且并无以任何方式限制有关权利。

23.3 客户宣布，根据本条款赋予所有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权力，须予以最广泛的诠释，并可由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就此而授权的任何人士行使。

23.4 根据本条款，客户谨此进一步宣布，本条款所载的授权，在本条款终止前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24. 终止

24.1 客户只能以有效的事先书面通知知会贷款人以终止本条款。上述提及之事先书面通知，只会在贷款人确实收到该通知书后才是有效及有作用的事先书面通知。通知书上载述有关终止本条款的生效日期，将需为贷款人接获有关通知后最少七个营业日。贷款人将按其酌情权决定随时向客户发出通知而终止本条款。

24.2 终止本条款不会影响或损害：

(a) 于终止本条款或之前，根据本条款或与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订立的任何协议存在、产生或招致的客户负债、债务或债项，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本条款之时因任何未平仓合约或未进行的交易而产生或与此相关的有户的债项、负债或债务；

(b) 本条款或与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订立的任何协议下客户作出的任何同意、保证、声明、承诺及弥偿保证而产生或与此相关的负债、债务或债项；

(c) 对客户的所有未平仓合约或未进行的交易进行平仓、转移或交收的权利及权力，以及采取附带于或涉及本条所述的平仓、转移或交收或与此相关的有关行动或作出有关行为及事情的权利及权力；及

(d) 采取附带于终止、结束、综合、结算或清偿在本条款下的所有客户的负债、债务或债项或与此相关的有关行动或作出有关作为及事情的权利及权力，或采取附带于或涉及终止本条款或与此相关的有关行动或作出有关行为及事情的权利及权力。

25. 杂项条文

25.1 本条款的条文将对每一订约方的继承人、承让人及遗产代理人具约束力及有效，但前提是客户不得在并无贷款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下出让、转移、让与、押记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于本条款下的任何权益、权利、利益、负债或义务；贷款人及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可在并无客户的事先同意或批准下，随时向任何人士出让、让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彼等各自仅于本条款下的全部或部分权、权利、利益、债项及义务。贷款人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任何承让人、受让人或承继人均拥有相同权益、权利、利益、负债及补救权，犹如其为贷款人或该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一样。贷款人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转授履行其于本条款下的义务。

25.2 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实际采纳的任何适用法律而被禁止或成为非法或不可予以强制执行的本条款任何条文，只要有可能无须修订本条款余下条文，有关条文便须按该法律规定的范围从本条款中分割出来，并因而失去效力。然而，凡可豁免任何有关适用法律的条文，则本条款各订约方会按该法律允许的全面范围而省免该法律的有关条文，以致本条款成为有效及具约束力的协议，并可根据其条款及条件而予以强制执行。

25.3 在不影响本条款其他关于由贷款人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发出的通讯或通知的条文，及贷款人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可使用任何方式或方法进行通讯的权利的情形下，任何根据本条款由贷款人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给予客户的报告，确认书，结单、通知及其它通讯皆可以专人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电邮」）方式给予客户在开户表格中填写的地址、传真号码或电邮地址、其注册办事处，或客户书面通知贷款人的其他地址、传真号码或电邮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地址（需在贷款人确实收到通知 24 小时后生效）。任何这些由贷款人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发出之报告、确认书、结单、通知或其他通讯，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已被客户收到：(a)如由专人递交，在递交之时、(b)如以邮寄发出，在邮寄后 24 小时，或(c)如以传真或电邮，在发送之同时。除非贷款人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在专人递交、传真或电邮传递后 24 小时内，或邮寄后 48 小时内确实收到客户的书面反对，否则任何上述的报告、确认书、结单、通知或通讯内容均为及被视为正确、准确及不可推翻及客户没有反对。

25.4 客户给予贷款人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任何信件、通知、文件或其他通讯，只在贷款人或有关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视情况而定)确实收到及确实知悉后才生效。

25.5 本条款取代贷款人先前订立所有协议、安排、协议及合约（不论口头或书面）。于签署本条款前，贷款人(或由他人代表)并无作出或给予任何有关本条款(不论明示或暗示)之保证或声明。如有任何该类(不论明示或暗示)之保证或声明，彼等概于贷款人签署本条款之前实时撤销或视为撤销。然而，本条款并无及将不会取代任何由客户给予贷款人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并对其有利之所有协议、安排、协议及合约（不论口头或书面及不论是否过去、现在或将来），及并不及将不影响由客户欠负贷款人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之任何或全部负债、债务或债项（不论口头或书面及不论是否过去、现在或将来）。

25.6 倘若客户身故或清盘，或倘若客户失去能力管理及经营其财产或业务，在贷款人确实收到有关客户身故、清盘或无行为能力或失去能力的通知书前，所有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可以但不被约束地继续执行客户的指示，犹如客户仍然生存、存在或有能力管理及经营客户的财产或事业一般。

25.7 贷款人及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于本条款下的权利、补救权、权力及特权均为累积的，故并不限于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权。贷款人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授出的时间、宽限或延期偿付，不得被视为放弃其于本条款下的任何权利，且单一或部分行使有关权利，不得妨碍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进一步行使有关权利。

25.8 贷款人有绝对之权利不时更改、修订、删除、或取替本条款及/或本协议内的任何条款或增加新条款，并把修订通知及修改后之本协议刊载于艾德网站 www.eddid.com.hk/sf 之《重要条款》专栏内。贷款人建议客户可不时登入艾德网站以获得最新之本协议并需细阅其条款。该修订、删除、取替或增加的条款将于艾德网站刊载修订通知当日生效，并被视为纳入本协议内。客户可于修订通知在艾德网站上刊载当日后十四天内以书面向贷款人提出反对。否则被视为接受该修订、删除、取替或增加的条款。

25.9 依据本条款，时间对客户之所有负债及义务而言将于各方面具重要性。

25.10 客户确认，倘若本协议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为准。。

26.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26.1 本条款受香港法律管辖及根据香港法律解释。客户及艾德证券期货及/或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提交给香港法院对于本条款下产生的任何申索、事宜或法律程序的专属管辖权。客户同意，香港法院的裁定、命令、决定及／或裁决是最终及不可推翻的。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26.2 客户同意，艾德证券期货及/或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有权在其认为合适的任何司法管辖区强制执行及执行香港法院的裁决。客户谨此进一步同意，不会在本条款下产生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包括为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强制执行裁决而进行的法律程序）提出反对，亦不就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法院的裁决提出上诉。

26.3 客户同意任何令状、传票、命令、判决或其他文件若致送客户及邮寄致客户于开户表格内所述或按贷款人最近所知之注册办事处或通讯地址，将视作妥为送达。上述方式将不限制贷款人根据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所允许的任何方法而进行送达程序的权利。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第十三章. 上市前交易的条款及条件

这些条款及条件是第一章题为「证券现金交易的条款及条件」(「第一章」) 的附加及补充条款及条件。客户与艾德证券期货及透过艾德证券期货经证券户口，及自动化交易服务完成、处理、进行及订立所有上市前交易须受制于及根据本协议进行。倘若此章节的条款及条件与第一章的有任何抵触或不协调情况发生，此章节的条款及条件将作准。

1. 定义

1.1 在本条款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第一章所定义的词汇在本章节具有相同涵义：

1.2 在本条款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本协议」指客户与艾德证券期货订立，由开户表格、本条款、客户守则及当中所提及或附加的其他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所组成的协议；

「获分配证券」指有关申请首次公开招股而被接纳的证券；

「自动化交易服务」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的意思；

「电子交易系统」指经艾德证券期货提供的电子交易系统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的意思；

「获配对指令」具有第 3.3 条所定义的意思；

「首次公开招股」指公开发售新上市的证券及 / 或在交易所发行该等证券；

「上市前交易」指获分配证券及一般买卖获分配证券在其正式在联交所上市前任何交易，或协议买入、投资、卖出、收购、结算、交收、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协议；

「交易日」指，以获分配证券而言，在联交所正式上市前一日；

「上市前交易时段」指由下午 4：15 开始至下午 6：30 或其余由艾德证券期货不时决定及公布的交易时段；

「本条款」指本章题为「上市前交易的条款及条件」中的所有条款及条件（以不时经修订及补充的版本为准）。

1.3 在本条款中：

(a)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b) 条文指本条款的条文，开户表格指由客户或代表客户填妥的开户表格，以及凡已于其后向艾德证券期货发出通知修改的资料，乃指经该通知修改的开户表格；

(c) 条例是指香港的条例或法律，以及与之有关的任何附属法例（以不时经修订、综合、延展、编纂或再制定，以及在当时生效的版本为准）；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d) 单数之词语皆包含众数之意思，反之亦然；个人的用词包括法团或非属法团或其他团体；任何性别之词语皆包含男性、女性及中性之意思；
(e) 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提供，并不影响彼等的诠释或解释；及
(f) 凡需要对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作出正确解释或诠释，以致本协议的任何一方的负债、债务或债项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延续，该条文便应于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生效。

1.4 如需就本协议任何条文进行真实解释或释义，(i) 第一章凡提述「本协议」之处，须解释为本条款所界定的本协议；(ii) 第一章凡提述「交易」之处，须解释为包括上市前交易；及 (iii) 第一章凡提述「证券」之处，须解释为包括获分配证券。

2. 适用规则及规例

2.1 艾德证券期货代表客户作出或订立的所有上市前交易，须受制于以下各项，以及就上述而言，艾德证券期货及客户须受到以下各项的约束：
(a) 本协议；
(b) 艾德证券期货不时生效的规则、规例、程序及政策；
(c) 联交所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联交所规则、香港结算规则及联交所的常规、惯例、裁定及程序；及
(d) 《证券及期货条例》及香港所有适用的法律、规则及规例。

2.2 倘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与第 2.1 条的 (b)、(c) 及 (d) 段的任何条文之间出现任何冲突或不一致情况，则艾德证券期货可按其绝对酌情权，就确保遵守有关条文而决定采取或拒绝采取任何行动，或要求客户采取或停止采取任何行动。

3. 上市前交易

3.1 客户只可在交易日的上市前交易时段内执行上市前交易。

3.2 即使本条款包括任何意思，艾德证券期货亦可在任何时间按其绝对酌情权决定，而无须另行通知客户，及无须受限制及无须负上对客户任何责任下
(a) 改变上市前交易时段的交易时间；
(b) 限制或停止交易日的上市前交易；
(c) 限制、改变、停止或终止在本协议下提述的自动化交易服务；及 / 或
(d) 对任何上市前交易指示或指令定立限制。
无论原因为何，上述包括任何未经授权而在本协议下提供给客户使用的自动化交易服务。

3.3 受限于第 3.5 条及第 6.2 条，获艾德证券期货接纳而被电子交易系统记录及配对的上市前交易指示及指令（「获配对指令」）将会被执行及完成，就算电子交易系统出现第 6.1 条所定的停止，损坏及阻碍。

3.4 在上市前交易完结时，所有未获配对或只有部分获配对的上市前交易指示及指令将被取消。

3.5 尽管有第 3.3 条，若联交所延迟或取消已获配对的证券的正式上市计划，或首次公开招股改变条款及条件，所有在已获配对证券的上市前交易指示及指令将被自动取消，及不会被艾德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证券期货执行或完成。艾德证券期货在任何情况下无须对于客户因为其不接纳、进行、执行、完成有关指示及／或该等交易或不行事，或遗漏发出相关通知而引致客户（直接或间接）或就此而蒙受及／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赔偿、开支或任何利润损失，承担责任。

3.6 就香港而言，倘若在任何交易日悬挂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八号或以上台风信号或极端情况警告：

艾德证券期货可按其绝对酌情：(i) 决定在此交易日的上市前交易时段的交易时间在何时开始及何时结束；(ii) 改变此上市前交易时段的交易时间；或 (iii) 限制及取消在此交易日的上市前交易时段，并由艾德证券期货不时公布。

艾德证券期货在任何情况下，无须对于客户因为其（直接或间接）或就第 3.6 条而蒙受及／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害或任何利润损失作出赔偿及承担责任。

4. 结算

4.1 当艾德证券期货已就有关获分配证券进行交易通知客户时，客户将需向艾德证券期货交付已获悉数支付，具备有效的所有权，以及可予交付的形式之获分配证券或支付艾德证券期货已结算资金以支付获分配证券。客户将因为客户的结算失误而使艾德证券期货无须另行通知或要求下：

(a) 就已获分配证券而言，艾德证券期货将有权按其绝对酌情权以必须交收的价格借入及／或买入客户的证券；而以任何户口支付成本，交付已获分配证券以满足客户的责任，及以收回来的交付金额进账任何户口；或

(b) 接受获分配证券的实货交付，支付任何户口以满足客户的责任，艾德证券期货将有权按其绝对酌情权以价格转让及／或出售已获分配证券，及进账任何户口以支付实际用途。

或，除上述 (a) 或 (b) 的情况外，艾德证券期货有权按其绝对酌情权可额外或另行追索其于第一章所述的组合及抵销的权益，以结算有关交易。

4.2 客户须按全面弥偿基准，对任何根据第 4.1 条购买及出售获分配证券后存在的亏绌而招致艾德证券期货的任何成本或开支负上法律责任（包括法律费用）。

4.3 客户确认及接纳所有上市前交易为场外交易，若第三方不能达到其结算之责任，便须面对第三方风险。由于在本协议中自动化交易系统只会提供予艾德证券期货，艾德证券期货将采取合理操施，以减少获配对指令的配对失误，届时，艾德证券期货将采取其认为合理的行动（包括 4.1 所及的行动）。

4.4 尽管有第 4.3 条的规范，艾德证券期货对任何已获配对的结算将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担保。其中，亦有些情况艾德证券期货认为不适宜采取任何行动去避免结算失误，以下是但一情况：

(a) 当客户是获分配证券的买家，客户应只可得回已支付的结算资金（全数获退回但不可连利息）；

(b) 当客户是获分配证券的卖家，客户应只可得回退回的获分配证券以作出售；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及客户将负责所有因第三方不能达到结算责任的损失及开支。艾德证券期货在任何情况下无须对于客户（直接或间接）就配对盘结算失误而蒙受及／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赔偿、开支或任何利润损失，承担责任。

5. 客户的陈述、承诺及保证

5.1 客户确认及接受，本条款下的自动化交易系统仅提供予艾德证券期货的客户。客户声陈述及保证：

(a) 客户将是所有上市前交易的最终发出人，以及为其本身证券账户进行买卖；
(b) 客户将不会为其他人的户口进行上市前交易；及
(c) 客户作为所有证券（客户指示艾德证券期货根据本协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证券）的实益拥有人而拥有或将拥有有关证券的妥善及无产权负担的所有权，及没有其他非客户本人拥有获分配证券的权益。

6. 责任的限制

6.1 除非因艾德证券期货、其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故意违反而直接及唯一招致直接及合理可预见的损失及损害（如有）或相关上市前交易的款额（以较低的金额为准）外，艾德证券期货无须对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以下情况所引起或有关之结果负上任何责任：(a) 任何干扰、截取、暂停、延迟、损失、不可用、损毁或其他故障（不论是否在艾德证券期货的控制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通讯网络故障或计算机停机、任何第三者数据或服务供货商的行为或不作为、内部管理、计算机病毒、被不获授权的任何人士（包括黑客）接达、升级或预防或补救的维护活动、机械故障、电力故障、机能失常、停顿，或设备、装置或设施不足，或任何法律、规则、规例、守则、指令、监管指引或政府命令（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b) 经由任何系统、设备或由任何通讯网络供货商提供的工具所进行与客户、电子交易系统及／或由客户进行有关上市前交易有关的任何数据及／或数据传送、张贴及／或储存；及 (c) 不可抗力、政府行事、政府限制、紧急程序之颁布、内乱、罢工、恐怖主义行为或威胁、战争、天灾、火灾、水灾、爆炸或其他不在第三者控制之内的情况。

6.2 倘若遇到第 6.1 条所述的电子交易系统的暂停、损毁或其他阻碍故障：

(a) 艾德证券期货将会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在艾德证券期货网站张贴公告以通知客户；及
(b) 艾德证券期货将按其绝对酌情权决定 (i) 取消任何关于上市前交易的指示及指令（包括获配对指令）；及／或 (ii) 限制，变更，暂停或终止在本协议下的自动化交易系统，及客户将不会就上述而向任何艾德证券期货有任何索偿。

6.3 艾德证券期货无须在任何情况下以任何方式对于任何用途、收益、利润、储备或机会的损失，或因为上市前交易而招致的任何其他附带、相应产生、特殊或间接损失或损坏向客户负上任何责任，不论有关损失是如何产生。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第十四章. 国际税务规定

本条款乃附加于及补充管限账户的条款及条件。如本条款的任何规定与管限账户的条款及条件有任何抵触或不一致，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有绝对酌情权决定以哪些条款及条件为准。

1. 定义

1.1 在本条款中，除本条款另有定义或文意另有所指外，在第一章「证券现金交易的条款及条件」、第二章「首次公开招股及配售的条款及条件」、第三章「证券保证金交易的条款及条件」、第四章「股票期权交易的条款及条件」、第七章「期货交易的条款及条件」、第八章「期货（保证金融资）交易的条款及条件」及第九章「杠杆外汇交易的条款及条件」中定义所有字词，在本条款中使用时（在适用的情况下）应具有相同涵义。

1.2 在本条款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开户表格」指账户的开户表格，包括当中客户需填妥及签署的声明、数据、附注及陈述，以及（如文意所需）其不时作出的任何修改；

「客户守则」指账户的客户守则，包括不时经修订及补充的买卖须知、存款及提款程序、任何账户与另一账户之间的转款程序以及其他有关账户之数据；

「本协议」指客户与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订立，由开户表格、本条款、客户守则、管限账户的条款及条件及当中所提及或附加的其他文件（包括其不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所组成的协议；

「适用法律」指根据以下各项对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具约束力、适用于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及／或预期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遵守的所有责任、规定或安排：

(a) 任何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构、机关或部门或金融服务供货商的自我监管或行业团体或协会的任何现时或未来法规、法律、规例、规则、官方指令、命令、要求、法令、实务守则、指引或指导（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b) 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由于其在或关于本地或海外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构、机关或部门或金融服务供货商的自我监管或行业团体或协会的司法管辖权的金融、商业、业务或其他利益或活动，而承担或被施加相关本地或海外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构、机关或部门或金融服务供货商的任何现时或未来合约或其他承担。

为免疑问，本定义包括根据 (1)《外国账户税收遵从法》（FATCA），及 (2)《税务条例》及其规定（包括关于自动交易金融账户数据的规定）而对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具约束力、适用于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及／或预期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遵守的所有责任、规定或安排。

「获授权人士」指客户委任作为其代理人的所有人士或任何人士，以（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客户发出有关账户及／或交易的指示，最初是开户表格中指明的人士，以及客户不时委任的其他替代人或额外委任人士（客户须以书面形式通知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有关委任事宜，而该委任事宜于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确实收到通知及作出批准后始为有效）；

「客户」指已签署开户表格及／或开户表格内列明的人士，如账户是由一名以上人士开立，则指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所有该等人士的统称，以及其任何法定或遗产代理人、遗嘱执行人、所有权继承人或认许受让人，并在文意准许的情况下，包括获授权人士；

「保密资料」指一名合理的人会视为属保密或专有性质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个人资料、客户的账户详情及事务数据；

「期货交易」指第七章所界定的「交易」；

「《外国账户税收遵从法案》」指：

(a) 《1986 年美国税务法》（经修订）第 1471 至 1474 条或其任何修订或继后版本；
(b) 与 (a) 段有关的任何政府间协议、谅解备忘录、承诺及政府与监管者之间的其他安排，包括由香港政府订立的上述项目；
(c) 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与国税局或其他监管者或政府机关根据或关于 (a) 段订立的协议；及
(d) 根据上述任何一项在美国、香港或其他地方采纳的任何法例、规则、规例、释义或实务。

「外汇交易」指第九章所界定的「交易」；

「政府机构」指在香港境内或境外的任何政府、政府机构、政府机关或监管者，包括香港税务局及国税局；

「《税务条例》」指经不时修订或补充的《税务条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

「国税局」指美国国税局；

「双方」指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及客户，彼等各自则为「该方」；

「第一章」指以「证券现金交易的条款及条件」为题的第一章；

「第四章」指以「股票期权交易的条款及条件」为题的第四章；

「第七章」指以「期货交易的条款及条件」为题的第七章；

「第九章」指以「杠杆外汇交易的条款及条件」为题的第九章；

「证券交易」指 (a) 第一章界定的「交易」；及 / 或 (b) 第四章界定的股票期权交易；

「服务」包括 (a) 处理交易；(b) 开立、维持及结束任何账户；(c) 管理及操作任何账户；及 (d) 维系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整体关系；

「本条款」指本第十四章「国际税务规定」中的所有条款及条件（以不时经修订及补充的版本为准）；及

「交易」指 (a) 期货交易；(b) 证券交易；及 / 或 (c) 外汇交易。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1.3 在本条款中：

(a)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b) 条文指本条款的条文，开户表格指由客户或代表客户填妥的开户表格，以及凡已于其后向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发出通知修改的资料，乃指经该通知修改的开户表格；

(c) 条例是指香港的条例或法律，以及与之有关的任何附属法例（以不时经修订、综合、延展、编纂或再制定，以及在当时生效的版本为准）；

(d) 单数之词语皆包含众数之意思，反之亦然；个人的用词包括法团或非属法团或其他团体；任何性别之词语皆包含男性、女性及中性之意思；

(e) 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提供，并不影响彼等的诠释或解释；及

(f) 凡需要对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作出正确解释或诠释，以致本协议的任何一方的负债、债务或债项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延续，该条文便应于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生效。

2. 提供及披露数据

2.1 在不限制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致客户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通知」的一般原则的前提下，客户同意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收集、储存、处理及披露任何保密数据予以下人士：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代客户收款或付款的对象，及适用法律规定的本地及海外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税务部门）。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可能亦须报告关于客户的直接及间接股东或其他拥有人或权益持有人的数据，如客户是一个信托，则亦须报告关于信托的受益人、财产授予人或受托人的资料。即使有任何适用的保密协议，客户上述给予的同意仍然有效。客户声明，客户已取得为准许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进行本条所述行动所需的任何第三方同意及豁免，而且客户日后向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提供类似数据时，亦会事先取得该等同意及豁免。

2.2 客户进一步确认，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未必会通知客户关于根据第 2.1 条按照适用法律规定所作出的披露，并同意不会要求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在披露资料之前或之后向客户作出上述通知。

2.3 客户同意提供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不时要求的所有文件及／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出生日期、国籍、税务常驻国家及相关纳税人识别号码，以令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能够按照适用法律记录客户数据。

2.4 客户须确保向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提供的所有数据时刻真实、完整、准确及不具误导成份，并且在 (a) 有任何影响客户根据适用法律的税务状况的变更时；及／或 (b) 根据第 2.3 条向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提供的文件或数据有任何变更时，须于变更起计三十（30）日内书面通知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客户确认，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可能需要额外文件或其他资料来处理上述任何变更，并同意在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要求时提供所有所需文件或其他数据。

2.5 若客户的部分收入须根据适用法律呈报而部分无须呈报，除非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可合理地厘定须呈报的金额，否则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可在适合情况下呈报客户的所有收入。

3. 陈述及保证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客户陈述及保证，客户已向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提供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为遵守任何适用法律而要求的所有文件及／或数据，而客户同意在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以书面或其他方式提出要求起计七（7）日内提供所有要求的文件或其他数据。

4. 结束／暂停账户及终止服务

4.1 除非本条款另有规定，否则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均可除时作出以下事情而无须说明任何原因：

(a) 将交易的所有未平仓仓位平仓；
(b) 结束任何账户；
(c) 全部或局部终止、撤销或撤回任何服务；或
(d) 封锁或暂停任何账户（及稍后取消封锁或暂停）或扣留任何账户内的任何资产，

上述各种情况维持该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认为适合的时间。在切实可行及适用法律许可的限度内，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将向客户发出合理的事先通知（通常提早不少于十四（14）日）。尽管有前述规定，但在特殊情况下，无须向客户发出事先通知。特殊情况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账户或服务被用作犯罪活动或并未以艾德金融集团公司满意的方式维持，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被适用法律规定如此行事，或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需要遵守内部政策（客户会就此获得事先通知）或任何部门的任何适用命令或制裁。客户不得就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而向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追究责任。

4.2 就本第 4.1 条而言，「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监管、政府、执法、税务或其他机构、机关或部门或自我监管或行业团体或协会（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5. 预扣

5.1 客户谨此授权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在适合的情况下，预扣或以其他方式从任何付款或任何账户内的资产的任何部分或全部（以现金或其他形式）收取任何所须的税项或其他政府评税，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适用法律预扣或扣除金额的任何规定。

6. 未能合规

6.1 客户确认，若客户未能按规定及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要求提供准确合时的数据，则可能导致该艾德金融集团公司须把客户视为不服从及／或须呈报，并对客户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令该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符合适用法律下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第 2.1 条规定的呈报责任。

7. 法律责任及法律行动

7.1 在适用法律许可的最大限度内，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不会就客户可能因按照第 2.1 条遵守适用法律，或因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可能就客户应否被视为须承担税务或税务汇报责任作出不正确的判断（而该不正确判断是由于倚赖由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不正确或不完整数据导致的）而蒙受的任何损失、费用、开支、损害赔偿、债务而向客户负责，除非有关损失是由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的严重疏忽、蓄意失责或欺诈所造成，则属例外。

7.2 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均可采取（或拒绝采取）其全权认为为遵守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关于任何防止逃税的责任而适合采取（或拒绝采取）任何行动，有关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及拦截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

任何账户收到或支付的款项（尤其是国际转移资金）、调查资金来源或拟定收款人、与本地及国际税务部门共享数据及文件，及从客户的账户预扣收入并转移至该等税务部门。如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不信纳某个账户收到或支付的款项属合法，该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可拒绝处理。

8. 弥偿

8.1 客户谨此同意，就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及代理人（「获弥偿人士」）可能由于或关于以下事情而招致或承受的所有损失、债务、费用、申索、诉讼、索求或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就上述各项提出争议或抗辩时招致的所有合理费用、收费及开支），向获弥偿人士作出弥偿：

(a) 因客户的行为或不作为而违反或被指违反本条款下的条款及条件；或
(b) 与客户及／或任何账户有关的任何不遵守适用法律的情况。

8.2 客户进一步同意，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均有权从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管有或控制的客户资产或从任何账户中，预扣、保留或扣除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认为足以涵盖客户可能根据本条结欠金额的资产或金额。

8.3 客户承诺在任何由于或关于遵守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事宜而引起的任何法律程序或调查中协议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在此情况下，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在得悉上述法律程序时将会通知客户（除非被适用法律禁止）。

8.4 即使客户不再是任何账户的持有人或任何账户或本协议终止，客户仍继续受本条所约束。

9. 其他规定

9.1 客户同意及确认，任何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均有权采取该艾德金融集团公司全权认为为遵守及保持遵守所有适用法律而需要采取的所有行动。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Eddi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 21/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852) 2655 0300